

推動我國資本市場 與國際接軌 之合理稅費制度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目錄 Contents

004~049	推動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	
050~089	附件一 證券商公會新聞稿	
01.	呼籲行政院及財政部應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101年 4月17日)
02.	官逼民反-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的怒吼	(101年 4月23日)
03.	證券業對財政部『微調』的版本表示非常失望	(101年 4月26日)
04.	對證所稅的執行方法上，應聽取民眾的意見	(101年 5月21日)
05.	放下『公平正義』迷思，努力先拼經濟發展	(101年 7月18日)
06.	本公會對監察院糾正『修法復徵證所稅』的看法	(102年 4月17日)
07.	證券公會呼籲儘快通過證所稅修正案	(102年 5月29日)
08.	證券公會再次呼籲『廢除證所稅大戶條款，促進市場活絡、增加國庫稅收』	(103年12月15日)
09.	證券商公會籲請先儘速通過財委會緩衝三年的決議，並請各界於三年內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	(103年12月17日)
10.	證券商公會感謝立法院通過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三年實施	(103年12月26日)
11.	請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	(104年 7月22日)
12.	樂見總統參選人重視投資人提出證所稅改革方案	(104年 8月18日)
13.	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	(104年10月29日)
14.	感謝立法院通過修法廢除證所稅	(104年11月17日)
090~150	附件二 專家學者文章	
01.	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 尤錦芳	(101年 4月30日)
02.	國民經濟發展與租稅公平正義 尤錦芳	(101年 7月16日)
03.	資本利得稅開徵對台灣資本市場的影響 黃敏助	(101年 9月30日)
04.	證所稅修而不廢，才是惠而不費 社論	(102年 5月10日)
05.	證所稅簡單又課得到稅的良方 社論	(102年 5月14日)
06.	務實可行的政策才是良策－我對調整證所稅的看法 莊太平	(102年 5月17日)
07.	證所稅修正不宜瞻前顧後 社論	(102年 6月24日)
08.	後證所稅時期的股市發展 簡鴻文	(102年 9月30日)
09.	證所稅簡單又課得到稅的良方 社論	(103年 5月14日)
10.	凍結大戶條款 先求實質公平 社論	(103年10月28日)

11. 證所稅衝擊之評析 盧陽正、呂帛晏 (103年12月16日)
12. 證所稅的情緒效果 周冠男 (103年12月16日)
13. 稅費合理化 還投資人公道 簡鴻文 (104年 7月23日)
14. 投資人為什麼對股市失去信心熱情不再？莊太平 (104年 8月 7日)
15. 證交稅含證所稅 此其時矣 林世銘 (104年 9月 2日)
16. 為何本土資金對投資台股無興趣？劉德明 (104年 9月 3日)
17. 讓股市回到單純 林火燈 (104年 9月 7日)
18. 證所稅之省思 黃嘉偉 (104年 9月 9日)
19. 證所稅...經濟不振的幫兇？莊太平 (104年 9月11日)
20. 輕徭薄賦天下繁榮-檢討證所稅及資本市場稅費議題事不宜遲 盧陽正 (104年 9月15日)
21. 紛紛擾擾的證所稅 吳中書 (104年 9月17日)
22. 以稅收中立為原則 降低證所稅衝擊 胡勝正 (104年 9月23日)

151~165 附件三 座談會報導.....

01. 資本市場合理稅費 接軌國際 (104年 8月31日)
02. 資本市場稅費與產業發展 (104年 9月17日)
03. 廢除不當稅費 提振股市 (104年 9月18日)

166~243 附件四 相關新聞報導.....

244~336 附件五 證券商公會說帖.....

01. 呼籲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101年 4月26日)
02. 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 (103年10月20日)
03. 我國資本市場不合理稅費制度之說明及證券公會建議改革方案 (104年 9月11日)

推動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

緣起

台灣以往曾有多次課徵證所稅的經驗，其中，在 77 年 10 月提出課徵證所稅，造成股票市場連續 19 天無量下跌，股價指數重跌 36%，後因人頭戶氾濫造成社會問題，只實施一年就匆促停止；政府又在 84 年 12 月再次提出復徵證所稅，但在 85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次日，股票市場全面跌停，暴跌 6.73%，政府隨即由執政國民黨黨團提出復議，迅速廢止復徵證所稅法案。101 年 4 月 12 日，財政部再次貿然提出課徵證所稅方案，且比 77 年 10 月及 84 年 12 月前後兩次提出擬課徵證所稅方案更為嚴苛，證所稅的牽涉面太廣，政府卻未能仔細思考之前課徵失敗的事實而再次復徵，造成股市量能萎縮，嚴重打擊我國資本市場和經濟發展。

我國自 87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制，即公司分配股利時，其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全數扣抵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以消除重複課稅，但財政部卻在 103 年 2 月 24 日提出「財政健全方案」，自 104 年起將國內自然人投資者股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計算最高稅率提高到 45%，且股利可扣抵稅額改為減半扣抵，違背兩稅合一精神，也與國際對投資所得減稅的趨勢背道而馳，再加上衛福部於 102 年起對股利所得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及規劃中對股利所得收取長照保險費，讓資金再沒有停駐於台股的理由。

資本市場是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的橋樑，協助企業成長，增加政府稅收，提供國民就業，帶動經濟發展，更讓廣大投資人能分享經濟成長的成果。然而，我國資本市場依據投資人身分及投資商品的不同，課徵的稅負不盡相同，稅制繁瑣又複雜，且稅、費負擔比亞洲主要國家高，資金無國界，逃離台灣已成為必然的選項。所幸，在主管機關的領導、證券周邊機構的協助、以及立法院各委員以蒼生為念，支持本公會一貫的主張「廢除證所稅法案」，終於立法院在 104 年 11 月 17 日三讀通過廢除證所稅，終結了市場噩夢。爰為記錄近年來我國資本市場的稅費制度演變，及證券主管機關、周邊機構暨本公會為修正不當稅費努力的歷程，特立專刊加以闡述，期以為鑑，祈使我國未來稅費制度能更加合理且進一步與國際接軌，不再為阻礙市場發展的絆腳石。

壹、我國資本市場的稅費制度

一、近年政府不斷向資本市場收取加稅

近年來，每當政府稅收不足，就對資本市場國內自然人投資者加收稅費，高明的課稅應該像是「拔鵝毛」，但稅、費負擔卻沉重的像「拿針筒抽血」。

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3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將資本利得課稅納為優先討論，開始證券交易所稅議題，為我國近年資本市場稅制紛擾之濫觴，立法院並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三讀通過證所稅法案，自 102 年起課徵。財政部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提出「財政健全方案」，自 104 年起將國內自然人投資者股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計算最高稅率提高到 45%，且股利可扣抵稅額改為減半扣抵；另外，自 102 年起，國內自然人投資者尚須對股利所得繳交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目前政府還規劃對股利所得收取長照保險費。

二、我國資本市場稅費制度的不公平及不合理

(一) 內外資課稅方式不同，且差距過於懸殊

我國股市依投資者身份有不同的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並不公平(表一)。基於國際慣例，全球各國對境外法人均有租稅優惠，希望吸引外國資金匯入並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但我國資本市場對本國自然人投資者及外資的稅、費負擔差距懸殊。

表一 各類投資人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

	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與團體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與團體 (FINI)
證交稅	向賣方課徵千分之 3	向賣方課徵千分之 3	向賣方課徵千分之 3	向賣方課徵千分之 3
證所稅	<p>1.101 年 7 月 25 日立法院通過復徵證所稅：102~103 年度，對一般投資人於臺股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對 IPO 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104 年度起，再對上述四類投資人核實課稅及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者，就超過的部分核實課稅。</p> <p>2.102 年 6 月 25 日立法院修正證所稅法案為：對 IPO 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104 年度起，再對上述四類投資人核實課稅及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者，就超過的部分設算千分之 1 所得或核實課稅。</p> <p>3.103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修正證所稅法案為：對 IPO 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107 年度起，再對上述四類投資人核實課稅及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者，就超過的部分設算千分之 1 所得或核實課稅。</p> <p>4.104 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通過廢除證所稅。</p> <p>註：核實課稅方式為分開計稅、併入綜所稅報繳、稅率 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稅率 12% 持有 3 年以上，減半課稅 虧損當年度扣除及後延 5 年 	核實計算所得 單一稅率 15% (長期持有適用租稅優惠比照境內居住之個人)	免
股利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併入綜合所得稅，視個人適用級距而定 104 年度起，稅率 5%~45% 104 年度起，可扣抵稅額減半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就源扣繳稅率 20%	就源扣繳稅率 20%
股利所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p>102 年度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利所得單次給付達 5 千元者 (上限 20 萬元) 費率 2% 不具投保資格者免扣 <p>註：衛福部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告，自 105 年起，單筆扣費下限提高至 2 萬元；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自 105 年起，費率調整為 1.91%。</p>	免(非投保者)	免(非投保者)	免(非投保者)
股利所得長照保險費 (規劃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利所得單次給付達 5 千元者 (上限 20 萬元) 費率 0.48% 不具投保資格者免扣 	免(非投保者)	免(非投保者)	免(非投保者)

不管是哪種投資者，包括外資機構（也就是 FINI）、外國自然人、本土法人、本國自然人，買賣台股在賣出時一律要繳 0.3% 的證交稅，符合公平原則。但是，股利所得的稅費則依不同投資者則有不同的課徵方法。外資一律為分離課稅、就源扣繳 20% 的股利所得稅，國內自然人投資者卻必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計算，104 年起最高稅率提高至 45%，股利可扣抵稅額改為減半扣抵，另有 2% 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規劃中的 0.48% 長照保險費，我國自然人投資者稅費負擔較外資多負擔了 53.81%、較從前多負擔了 10.16%，投資人只能無奈，選擇退出市場或轉換跑道。

（二）政府將股市當提款機，並不合理

無論是 100 年 12 月 9 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93 號：『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所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所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稅停止課徵』；或是，101 年 4 月前，財政部在其官網上就「租稅正義」之說明：「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所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所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所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所得分離課稅」、「根據稅收統計顯示，證券交易所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稅（或印花稅）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所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稅性質」。都充分說明現行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是基於稽徵方便之權宜，如今財政部為求「公平正義」恢復課徵證所稅，卻刻意忽視以往隱含之證所稅目，對資本市場選擇性的雙重課稅，前後政策相互矛盾，是重複課稅，並不合理。

上市（櫃）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使保留盈餘及現金減少，但發行股數未變動，公司每股淨值隨之下修，而發放「股票股利」的行為在國外則視為「股票分割」（stock split），股數增加但每股價格降低。無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投資人在領到股利的當下，股價也同時除權、除息反映調降，投資人並無額外獲得獲利，投資人持有股票的總價值並未增加，即總資產根本沒變。對股利所得課稅採累進稅率計算、最高稅率提高、可扣抵稅額減半，並不合理。

此外，我國對股利所得收取社會福利捐，直接將資本市場的資金挪做社會福利之用，頻頻將股市當提款機，使得成本大幅提高，未來還有可能再繼續複製，也不合理。

三、我國資本市場境內自然人稅費負擔較亞洲主要國家嚴苛 (表二)

- (一) 證交稅 (或印花稅)：台灣和韓國對賣方課徵 0.3% 的證交稅；中國大陸課徵 0.1% 的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 0.2% 的印花稅，且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印花稅；日本沒有證交稅或印花稅。
- (二) 證所稅：台灣於 102~104 年復徵證所稅，對 IPO 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 15%)，107 年起，再對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者，就超過的部分加徵 0.1% 證所稅或核實申報；中國大陸沒有證所稅；香港、新加坡及韓國原則免稅；日本證所稅為分離課稅 20%，但 2013 年前上市股票稅率降為 10%。台灣的大戶條款，不管大戶有沒有賺錢都要被加徵 0.1% 的證所稅，感覺像是處罰條款，大戶因不被尊重而退場，不論主管機關釋出的振興方案，仍只能治標不治本，大戶資金都不願回到台股市場投資。
- (三) 股利所得稅：近年來世界各國為吸引國內外資金都對投資所得從輕課稅，不是免稅就是分離課稅，爭相減稅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以發展經濟，提升就業。香港沒有對股利所得課稅；新加坡原來和我國一樣採兩稅合一併入個人所得課稅，後來比照香港股利所得免課稅；中國大陸對個人股利所得稅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表定稅率 20%，為鼓勵長期投資，持股 1 年以上者免稅，持股 1 個月以上者稅率 10%；韓國對個人股利所得稅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稅率 14% (外國法人為分離課稅 20%)；日本對個人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稅率 20%，持股超過 3% 以上之大股東則併入個人所得稅按累進稅率課稅。台灣對股利所得課稅採累進稅率計算、可扣抵稅額減半，收取高額股利所得稅明顯背離世界潮流。
- (四) 社會福利捐：世界各國都沒有對資本市場發放的股利所得收取社會福利捐。

表二 亞洲主要國家資本市場境內自然人之稅費負擔比較

	台灣	中國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證交稅	向賣方課徵千分之3	無	無	無	無	向賣方課徵千分之3
印花稅	無	對賣方課印花稅0.1%	僅對涉及股票或債券轉移之商品課稅，對買方及賣方課徵印花稅0.1% (市價0.1% 或交易價之0.1%，取高者)	僅對涉及股票或債券轉移之商品課稅，對買方課徵印花稅0.2%(市價0.2% 或交易價之0.2%，取高者) 若無實體交割，則免課徵印花稅，例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	無	無
證所稅	101年7月25日立法院通過復徵證所稅，終至104年11月17日立法院通過廢除證所稅。	無	原則上免稅	原則上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離課稅 15%(另加住民稅5%)，但2013年前上市股票稅率降為7%(另加住民稅3%) · 損失可抵減，未扣完者可於之後3年內繼續抵減 	原則上免稅
股利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併入綜合所得稅，視個人適用級距而定 · 104年度起，稅率5%~45% · 104年度起，可扣抵稅額減半 	<p>依據個人持股期間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股1個月以內分離課稅20% 2. 持股1個月到1年者分離課稅10% 3. 持股1年以上者股利所得免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免稅。 2. 在香港經營業務(或業或專業)的人士所收取的股息才須依照得稅部課稅。 	不針對股利、利息另外繳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離課稅 20%(上市持股未達3%或未上市股利未達10萬日幣採分離課稅) · 併入綜合所得課徵，稅率5-45%(應稅所得1000萬日幣以內股利所得的10%可做為其個人綜合所得應納稅額之抵扣額) 	分離課稅 14%(含1.4%住民稅，並列入綜合所得申報)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	中國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股利所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02 年度起， · 股利所得單次給付達 5,000 元者 (上限 20 萬元) · 費率 2% · 不具投保資格者免扣 註：衛福部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告，自 105 年起，單筆扣費下限提高到 2 萬元；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自 105 年起，費率調整為 1.91%。	無	無	無	無	無
股利所得長照保險費 (規劃中)	· 股利所得單次給付達 5,000 元者 (上限 20 萬元) · 費率 0.48% · 不具投保資格者免扣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中央政府從資本市場收取過多的稅費

近年來，我國資本市場相關稅收占中央政府稅收收入 18.40~23.08%(表三)。以 103 年為例，證交稅 887 億元、個人股利所得稅估計 1,083 億元、外資股利所得稅估計 706 億元、證所稅 38 億元、健保補充保費 116 億元，政府從資本市場抽走了約 2,830 億元，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發放 1 兆餘元股利的 28%，占中央政府稅收收入 1.34 兆元的 21%；104 年起，我國又對國內自然人股利所得加稅，財政部估計將增加 600 億元的稅收，屆時政府稅收有超過 4 分之 1 的比率是從資本市場收取。

台灣投資人並非有所得沒有繳稅，而是已經繳了過多且不合理的稅費，使得投資成本大幅提高，還要面臨被查帳的壓力，已經造成大戶退場、散戶退場，資本市場成交量大幅萎縮，影響企業投資意願，資本市場喪失活絡經濟的功能，因此，有必要儘速建制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費制度。

表三 台灣資本市場相關稅收

(單位：億元)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 股利所得稅	個人註 ¹	891	1,135	1,028	895	1,083
	外資註 ²	524	702	568	543	706
2. 證交稅		1,046	940	716	714	887
3. 證所稅			—	—	—	38
4. 健保補充保費			—	—	89	116
5. 股市相關稅收總額 (1+2+3+4)		2,461	2,777	2,312	2,241	2,830
6. 股利總額		8,730	11,308	9,185	8,329	10,075
7.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		10,824	12,034	12,221	12,180	13,433
占股利總額比重 (5/6)		28.19%	24.56%	25.17%	26.91%	28.09%
占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比重 (5/7)		22.74%	23.08%	18.92%	18.40%	21.07%

資料來源：財政部網站、本公會整理

註 1：103 年個人之股利所得稅以股利所得應納稅額占股利總額比重推估，餘為財政部資料

註 2：外資股利所得稅以股利總額 × 當年 7 月底持股市值 × 分離課稅 20% 推估

五、我國資本市場仍需努力革新稅費制度

主管機關於 104 年 2 月 3 日推出「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其中即將『研議合理交易成本』列為八大策略之一，並交辦證交所委託公正機構，深入研究台灣資本市場訂定與國際接軌合理稅制與交易成本，公會在 104 年 6 月臨危授命，接手後續台股稅制的研究，經過一連串的努力，終於讓社會各界都瞭解現行證所稅的不合理，立法院也已經在 104 年 11 月 17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廢除證所稅、維持 0.3% 的證交稅，在說明欄中加註「證所稅及證交稅二者有連動關係」，納入「證交稅內含證所稅」精神，充分達成『輕稅簡政原則』，終止日後復徵證所稅議題的惡夢，相信可以消除投資人部分心理因素的疑慮，台股在修身養息後，將會慢慢恢復活力。衛福部也在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告發布，自 105 年起，全面放寬包含股利收入的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單筆扣費下限由 5 千元提高到 2 萬元。

然而，為發展國民經濟、提升台灣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台灣資本市場的相關稅費制度仍有必要再與國際更靠攏，目前社會各界對境內自然人股利所得的稅制改革方向仍不一致，但這卻是投資人決策買賣股票的一大考量點，仍需就股利所得課稅進一步改革。

貳、證所稅修法過程與內容

一、行政院賦改會研究資本利得課稅問題

97 年 6 月 馬英九總統剛就任初，由當時行政院長劉兆玄邀集產、官、學界專家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花了一年半的時間周延審慎的研議復徵證所稅可行性。98 年 11 月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研究」的結論中建議，參考景氣繁榮階段，逐步適時推行課徵證所稅制：

- 1、短期仍維持現狀，課證交稅、不課證所稅；
- 2、中期考慮實施自然人仍停徵，恢復法人課徵證所稅，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調降證交稅；
- 3、長期目標：考慮實施自然人及法人課徵證所稅，自然人分離課稅，法人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搭配調降證交稅。

學者代表劉憶如教授在賦改會會議中強力主張，證所稅並不適合台灣；證交稅已有龐大稅收，不應再討論課徵證所稅。金管會陳冲主委亦表示：(一) 證券交易所受景氣波動及政治經濟環境影響甚鉅；(二) 相較於課徵證券交易所稅的國家言，我國現行證券交易稅

稅率 0.3% 實屬偏高。(三) 應提出完整配套措施，並考量納稅義務人(尤其個人)依從成本、稅務機關稽徵成本、其他相關配合成本(例如證交所、櫃買中心、發行公司的股務單位、證金公司及集保單位等)、對股市影響、政府稅收及經濟發展的長期效果。

馬總統在 100 年 11 月競選連任期間，曾針對資本利得課稅議題表示，土地部分可以檢討，但復徵證所稅部分則未規劃；財政部長劉憶如在 101 年 2 月 3 日公開表示，不會課徵證所稅。

二、101 年通過復徵證所稅法案

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召集人為財政部長劉憶如，全組共 16 位成員，包括官員、學界及社會團體代表)，將資本利得稅列為稅改部分之討論議題之一，並於 3 月 28 日正式召開會議，決議將證所稅列為優先討論議題。金管會陳裕璋主委於會中表示，國內投資人已課 0.3% 的證交稅，每年徵收超過 1 千億以上，若復徵證所稅，需兼顧投資人信心問題，將證交稅納入一併考量，且主張稅制改革應對市場影響層面進行多元考量，要兼顧投資人信心、市場的安定與發展。

財政部於 101 年 4 月 2 日公布財政健全小組下的「資本利得稅 有價證券分組」成員名單，由財政部劉憶如部長、金管會陳裕璋主委及中華財政學會陳聽安理事長共同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共 26 位，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為證券業代表。小組在 4 月 5 日及 9 日共召開兩次會議，黃敏助理事長於會中直接建議維持現狀，強調台灣市場散戶多、進出頻繁、周轉率高，加上一直實施稽徵簡便的證交稅，才有現在的規模，並指出，個人不宜課徵證所稅，即使法人經營績效有好有壞、有賺有賠，扣抵後，也未必課得到稅，且證交稅是只對賣方課的稅，即已隱含所得稅的意義，在台灣，證交稅就是證所稅。

財政部在未與各界充分討論、獲得共識的情況下，倉促在二週內推出證所稅方案，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公布「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之財政部版本，金管會針對財政部提出的證所稅版本，強調全世界鮮少一個市場同時課徵證交稅和證所稅，也沒有一個市場同時課徵期交稅和期所稅，若財政部版本對股市明顯造成波動與影響，一定會站在投資人與證券市場發展，極力向行政院表達。

其後，行政院院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討論通過復徵證所稅案，僅微調財政部版本，5 月 1 日送至立法院後，幾經折衝，立法院朝野意見也是極為分歧，一度曾出現 22 種版本，馬總統在 5 月 22 日提示，「量能課稅、不會得不償失、簡政便民」三項前提下，堅持推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所稅，財政部長劉憶如因不滿國民黨團於 5 月 28 日提出的證所稅整合版，請辭財政部長，馬總統於 5 月 31 日任命前財政部政次張盛和接任部長，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將行政院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修正動議版、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版、親民黨立法院黨團版及委員許添財版五提案送朝野黨團協商，最終立法院於 7 月 25 日的臨時會議中，表決通過了「先求有、再求好」的『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修正動議版』證所稅法案，於 8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重點如下：

(一) 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1、102~103 年度採「設算所得」與「核實課稅」雙軌制

(1) 對一般投資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指數在 8,500~9,499.99 點時依出售金額就源扣繳千分之 0.2、指數在 9,500~10,499.99 點時依出售金額就源扣繳千分之 0.4、指數在 10,500 點以上時依出售金額就源扣繳千分之 0.6。

(2) 對特定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

-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 初次上市櫃 (IPO) 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櫃以後出售者 (排除 101 年底
前 IPO 之股票、承銷取得 IPO 股票在 1 萬股以下)、
-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課稅方式：分開計稅、合併報繳。單一稅率：15%。所得：出售收入－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盈虧互抵：當年度自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虧損不得後延。長期持有優惠：持有股票 1 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IPO 股票於上市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者，按所得 1/4 課稅

2、104 年度起採「核實課稅」單軌制：取消設算所得課稅，對特定五類投資人 (含上述四者及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個人) 強制核實課稅。

(二) 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自 102 年度起，最低稅負制之扣除額為 50 萬元，基本稅率 12% 至 15%，並提供持有股票滿 3 年證券交易所得減半課稅優惠。

三、102 年簡鴻文先生當選本公會理事長後即公開表示將與主管機關就證所稅採核實課稅的衝擊進行協商

本公會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選舉第六屆理、監事，並於會後召開第六屆第一次理事會議，選舉出兆豐證券公司簡鴻文董事長為本公會第六屆新任理事長。簡鴻文理事長會後接受訪問即堅定表示，上任後將對證券業實施二階段任務：首先將擴大證券商業務利基，第二階段將針對 104 年證所稅採核實課稅的衝擊，與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因為從 101 年 4 月 12 日到現在，很多市場投資人離開了，甚至資金外流，證明對投資人心理上產生相當大的陰影，核實課稅確實迫使市場交易積極的中實戶或進出頻繁的短線客戶退出市場，對台股衝擊非常大，公會將與主管單位再度研商，尋求更好的解決方案。

四、監察院糾正復徵證所稅案，102 年通過證所稅修正案

102 年 4 月 16 日，監察院發文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馬總統於 4 月 23 日公開表態願意檢討證所稅政策，財政部提出修正建議，立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三讀通過證所稅修正案，並經 7 月 10 日總統公布，本次證所稅制度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取消 102 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 (二) 104 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0.1% 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五、大戶資金不願回流，103 年再次通過證所稅修正案

金管會自 102 年 9 月起陸續推出多項振興股市方案，配合台灣經濟基本面良好和資金動能充沛，103 年 1~7 月，台灣加權指數從 8,611 點漲至 9,315 點 (+8.2%)，台股日均值放大到 1,260 億元，但成交值在 103 年 8 月驟減至 1,095 億元、9 月甚至只有 956 億元，再度回到過去二年低迷的量能。據報載，證交所統計，台股 103 年 8~9 月大戶的交易量，較 7 月下滑至少兩成，推測主要原因應為大戶為避免查稅壓力，為 104 年開始的證所稅大戶條款預先做準備，陸續出脫台股；另外，國稅局也已開始著手調查 103 年尚未核實申報的納稅人名單，造成投資人心理疑慮。證所稅影響投資人心理因素已經發酵。

金管會曾銘宗主委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向立法院財委會作業務報告，表示大戶因證所

稅遠走海外，到現在大約有一半大戶還沒回來，每季交易量超過 5 億元的大戶，在 100 年第三季高峰時有 1,416 戶，103 年第一季有只有 639 戶；每季交易量在 1~5 億元的中實戶，在 100 年第三季高峰時有 10,847 戶，103 年第一季有只有 6,426 戶。曾主委表示，金管會已聽到證券商跟外界的聲音，對大戶條款正作密切的觀察及研究，同時也要求本公會要提出更精確的大戶分析報告，儘速提出詳實、具體、有憑證、有數字的報告，金管會再來研議是否要建議財政部調整大戶條款。

本公會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發表記者會，報告從各面向加以闡述，包括從發行面與交易面探討、比較證所稅議題發酵前後數據、也比較競爭國市場之間的數據變化、並就國內外不同競爭國家稅制上的比較，及從大戶進出的數據，暨對政府稅收、國際收支的影響等不同層面來做評估。另外，也模擬了投資人在台灣、香港、新加坡和中國大陸不同市場交易所需負擔的稅負和費用做比較。希望這些數據資料，可以讓財政部及立法院深切了解我國因復徵證所稅造成對資本市場傷害的程度。

在本公會發表「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後，社會各界已有相當共識，咸認目前證所稅稅制確實不合理，終於，立法院在 103 年 12 月 26 日三讀再次通過證所稅修正案，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 3 年，延至 107 年 1 月實施。但大戶條款暫緩三年實施，只是將問題再擱置三年，證所稅對市場投資人的情緒效果仍然存在，且現行證券交易無論盈虧都要扣繳的 0.3% 的證交稅，實際上已經包含有證所稅。股市交易的大戶，實際上也都是繳交證交稅的大戶，不應該以特別的大戶條款歧視處罰。另外，台灣股市投資人以散戶為大宗，證所稅的稽徵又過於繁複，所以才以證交稅替代證所稅。

現今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資本市場跨境交易日趨盛行，各資本市場彼此競爭激烈，投資人選擇最有效率和交易成本最低的市場交易。台灣資本市場在金管會致力法規鬆綁、提升監理效能，積極建立有效率交易機制上已頗有成效，但在如何建立市場合理稅制，降低交易成本，吸引投資人交易部分可再加強。呼籲各界充分利用大戶條款緩衝的三年間，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公會必當全力以赴。

六、104 年廢除證所稅，終結證所稅噩夢

金管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其中『研議合理交易成本』，交辦證交所委請公正研究機構研議符合證券市場長遠發展之合理交易成本。公會在 104 年 6 月接手證交所後續台股稅制的研究，於 7 月 2 日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責無旁貸的接受這個重擔，並在 7 月 16 日召開理監事聯繫會議，討論擬定本公會「制定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

制度以提振股市案」之因應對策，包括委託中立機構進行研究、請學者專家將稅制的不合理訴諸於媒體、辦理產官學座談會為資本市場稅費制度提供多元方案，也持續向立法院表達對稅制的建議。

台股量能低迷，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將元凶直指證所稅。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表示，金管會身為資本市場的主管機關，會觀察市場變動，本來就對市場較敏感，加上很多散戶都在反應台股稅制問題，證所稅是台股低量的元凶，這是事實，不用爭辯。金管會並請證基會對股市投資人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投資人買賣動向，分析結果顯示「租稅負擔過重」、「在股市獲利愈來愈困難」、「資金安排轉投資海外市場」為影響大戶/中實戶投資人投資決策及意願之前三大因素；又「租稅負擔過重」中，「證券交易稅」、「股利所得課徵健保補充保費」、「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均對各類型投資人影響最大

本公會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召開「請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 - 呼籲政府迅速建立合理的稅費制度」記者會，說明 103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大戶條款延後三年至 107 年實施，但大戶的資金仍然沒有明顯回歸台股，集中市場 104 年第 2 季大額自然人(季成交金額 5 億元以上)成交金額為 7,911 億元，遠少於證所稅議題前 1 兆 4 千億元的平均水準。而 104 年以來，金管會大力推出多項提振股市方案，但上半年股市日均值為 1,208 億元，沒有明顯放大，散戶交易比重降到 52.8%，融資餘額降到 1,785 億元，散戶在沒有領頭羊的情況下退場。呼籲政府，(一)修訂證券交易稅條例，將證券交易稅徵收的稅率由現行 0.3% 調降為 0.15%；(二)同時修訂所得稅法，明訂個人買賣股票應設算繳納證券交易所稅為賣出價金 0.15%，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年終不再結算申報。其餘股利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長照保險費等稅費，本公會將主動邀請產官學及社會賢達人士共同召開資本市場賦稅改革會議，重新制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費制度，並努力於立法院推動修法。

立法院在 104 年 9 月 18 日院會討論國民黨黨團證所稅版本，明訂證交稅為 0.25%、證所稅為 0.05%，先就源扣繳、可選擇核實申報，並廢除 IPO 與興櫃 2 類核實申報及廢除大戶條款，經主席王金平院長裁示：俟協商後再行處理。此方案保留核實課稅，仍造成稽徵困難，若朝野共識一定要保留核實課稅，本公會認為可授權行政院視國內外經濟情勢公告施行，以減少對市場的傷害。立法院在 104 年 11 月 13 日再次處理證所稅修法，但朝野仍沒有共識，決議交付協商，11 月 17 日再行處理；本公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研究「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檢討」，研究建議『短期停徵現行證所稅制度，恢復僅課徵證交稅 0.3%』，再經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理監事再與立委溝通，終於立法院在 11 月 17 日表決證所稅案，三讀通過廢除課徵證所稅，刪除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有關「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稅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

失得依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之文字，並於所通過的版本說明欄內敘述「一、觀察歷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以下簡稱證所稅）改革時，或有以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徵收率調整作為配套，54 年停徵個人證所稅時，證交稅恢復課徵，徵收率為 0.15%；63 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維持 0.15%；65 年停徵個人證所稅，67 年證交稅徵收率由 0.15% 調高至 0.3%；78 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 0.3% 調降至 0.15%；79 年全面停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 0.15% 調高至 0.6%，嗣於 82 年調降為 0.3% 實施至今，可見證所稅及證交稅二者具有連動關係。二、鑑於自 102 年實施證所稅以來，爭議不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並簡化稽徵，爰明定證券交易所所得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所得稅。」，表明「證交稅內含證所稅」精神，並同步刪除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自 105 年起施行。證所稅議題歷經 3 年半的紛擾，終於落幕，預計台股還需要一段時間休養生息，才會慢慢恢復活力，但就中長期來看，在主管機關、周邊機構和公會的努力下，將會再度找回投資人對台灣股市的熱情，幫助台灣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也會增加政府的稅收。

參、台灣資本市場稅費制度不合理之處

有道是：「資本市場是經濟的櫺窗，更是一國之力的表徵」，我國的資本市場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基礎，多年來在政府及證券商之努力下，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高且市場動性佳。資本市場因為是直接金融，所以能更有效率的把資金引導到促進經濟活動、增加就業，成功的為高科技產業及具發展潛力的中小科技事業提供了必要的資金挹注，而我國產業也在證券市場之扶植下不斷茁壯成長，更讓我國科技產業中之晶圓製造、IC 設計、封裝測試等產業，市占率均居全球領導地位，資本市場對扶植企業發展和蓬勃經濟成長貢獻多，對國家進步和社會安定有不可磨滅的重大貢獻。

我國資本市場運作良好，不應輕率對資本市場加稅，影響交易動能，拿來做實驗。

一、證券交易所課稅不合理之處

(一) 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

- 1、79 年，增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其立法意旨即為「為簡化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

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停止課徵」，並同時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將證券交易稅提高為 0.6%，且只對賣出課徵，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

2、依 100 年 12 月 9 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93 號：『查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得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停止課徵』。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 0.3% 的證交稅，不對買方課徵證交稅，就是表示證交稅已含括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原則。

3、財政部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在其官網上發布就「租稅正義」之說明（後於 101 年 4 月撤下）：「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根據稅收統計顯示，證券交易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得稅（或印花稅）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得稅性質」。

（二）證所稅制度複雜，徒增徵納雙方的困擾與糾紛

證所稅稅制複雜，台灣證券市場自然人占 6 成，法人機構尚有財務、會計人員入帳登記，但多數自然人並無專人記帳，根本不知要申報；自然人於申報前須先行收集交易資料及計算損益，投資人在不同證券商開有戶頭，每個投資人每年交易筆數約數百筆至數萬筆，加上除權除息的調整、證交稅、手續費、借券費用、融資息、融券費用等成本與費用的認定和分攤，問題，損益計算方式甚為複雜，致不知要申報或申報錯誤，不是一般自然人投資者及稅務人員能夠承擔與負荷，相關的認列爭議都要由納稅義務人負擔申報不實之責。

我國證所稅制度極為複雜，自 102 年起，投資人只要在一年內賣出未上市櫃股票 1 股以上、或賣出興櫃股票 10 萬股以上、或初次上市櫃掛牌前原始股東掛牌後賣出一股以上、或於 IPO 獲配 1 萬股以上之股東掛牌後賣出股票 1 股以上，都要核實申報。依據推估，102 年度個人證所稅應有超過 10 萬人應申報，但據財政部公布資料僅 8 千餘人申報，亦即仍有 95% 左右未申報，國稅局在 104 年 3 月間對全台投資人發出總共 4.5 萬份補稅通知輔導函，未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補報、補繳的納稅人，面臨加徵罰鍰的問題，造成投資人心理疑慮，也引發大量民

怨及資金退場。

另外，原定自 107 年起對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者，就超過的部分加徵 0.1% 證所稅或核實申報，部分大戶在意交易資料須由證交所等單位送至財政部的財稅資料處理中心，擔心所得曝光、有查稅的壓力與恐懼，影響大戶投資人心理因素發酵，陸續將資金從台股抽出。

(三) 我國資本市場對內外資課稅方式不同，且稅費負擔較大中華地區市場來的沉重，資金外移成為必然選項

我國自然人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包括：0.3% 的證交稅及股利所得稅 (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5%)、股利稅額扣抵減半外，另須額外負擔核實申報或設算證所稅 (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宣布廢除證所稅)、2% 的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 (最高 20 萬元)，還有規劃中的 0.48% 長照保險費 (行政院已通過，立法院審議中) 稅、費負擔加重。相較於 FINI 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僅有 0.3% 的證交稅及股利所得稅 (就源扣繳 20%)。

台灣和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同是華語區，且是檯面下國人資金流入最多的去處。比較投資大中華地區主要股市稅、費負擔：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不課證所稅，也沒有證交稅，只課徵印花稅，且比例甚低。中國大陸課徵 0.1% 的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 0.2% 的印花稅，但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其他稅、費也僅中國大陸對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 10%。我國稅、費負擔比鄰近的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高，已導致資金外流，喪失證券市場競爭力。

(四) 實質上課不到證所稅

以 91~100 年集中交易市場為例，全體市場市值約增加 2 兆 1,200 億元，以有交易股數占發行在外股數 50% 估算，全體市場約增加 1.06 兆元，而 10 年間市場僅證交稅及手續費就占 1.45 兆元，還未加計融資融券成本及借券費用，全體投資人在市場即虧損 4,039 億元，且各年度所得起伏大，代表證所稅稅收金額隨股市指數、景氣循環而劇烈變動，實際上政府根本課不到證所稅。

(五) 課徵證所稅與政府政策相悖，政策矛盾、效果抵銷

政府過去將遺贈稅由 50% 調降為 10%，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加強投資台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由 25% 降為 17%，減輕企業負擔，增加企業競爭力。為何獨對資本市場加稅？歧視資本市場參與者？消滅資本市場參與者？

行政院積極推動台灣資本市場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投資平台』，課徵證所稅，不僅會使投資人退場，轉往投資其他市場，也會讓企業主因本益比下降與稅負增加，而影響在台掛牌籌資意願，迫使產業外移，台灣資本市場將喪失競爭力！金管會研議發展『國人理財平台』，希望吸引國人將資金留在國內投資。但課徵證所稅卻是提供相反誘因，迫使國人將資金留在國外，國人理財平台淪為空談！

(六) 中實戶及大戶對資本市場貢獻大

台灣證券市場全民參與度甚高，投資人超過 950 萬人，每年有交易人數超過 300 萬人，每月有超過 120 萬個投資人進出股市，個人投資人是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參與者。這些廣大投資人對市場消息反應快速，對市場租稅制度都很關心，對證所稅造成市場交易量萎縮表示憂心，而且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最為敏感。

健全的資本市場應包括投資者、投機者和套利者，其中投機者為尋找短期獲利目標的投資者，提供市場流動性，也對證券稅負貢獻大，中實戶及大戶即屬此類，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活絡本來即是靠人數比重不高的中實戶及大戶在支持。由證券交易所資料統計，100 年集中市場成交值結構，每年成交值 5,000 萬元以上的中實戶及大戶有 109,546 人，占市場總成交值高達 41.8%，較受證所稅豁免的外資法人機構 (FINI) 的 21.8% 高出一倍；若再加計本土法人機構之成交值比重為 37.0%，也不及中實戶及大戶。若以巴菲特長期年化投資報酬率 8% 為例，每月買賣 5,000 萬元各一次者，全年證券交易所得為 400 萬元，但繳交證交稅 180 萬元，實際上買賣股票的稅負所得比高達 45%。

二、股利所得稅制不合理之處

(一) 獲配現金股利不一定獲利，股票股利係屬「股票分割」，視為所得課稅不合理

投資人領取股利的同時，股價也同時反映調降，對投資人而言，持有股票的總價值是不變的，且亦非所有股票都能順利填權息，投資人可能賺取了股利卻賠了資本利得；另發放股票股利之效果與「股票分割」相同，若股價在除權後下跌，投資人還是一樣虧損，也不會因為配發股票而減少損失。以美國為例，這類型的行為視為「股票分割」(stock split)，不視為所得，俟出售時才課徵資本利得稅，但我國卻將股票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稅以面額課徵。

以王品為例，103 年配發現金股利 12.27 元、除息日為 5 月 6 日，若投資人以 5 月 5 日收盤價 463 元買進並持有到年底 (12 月 31 日收盤價 296.5 元)，加計股利所得共損失 33.3%，卻仍要繳交股利所得稅，有違量能課稅的精神，類此案例在股市更是常見的現象。

(二) 股利所得扣抵減半不符「兩稅合一」精神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財政部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提出「財政健全方案」之一，將可扣抵綜合所得稅額由「全數」改為「半數」，意即原先股利在併計個人綜所稅時，可將公司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依個人適用稅率核算後，再扣除已繳納之稅額。扣抵比率減半等同提升股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稅稅額，持有股票者之股利所得稅負將會上升。

兩稅合一原為消除股利所得在「公司階段」與「個人股東階段」重複課徵兩次所得稅的現象，可扣抵稅率減半，將造成重複課稅。企業大股東或負責人為節稅考量，多可化身為法人或外資，以降低可扣抵稅率減半對其之影響，然而，我國資本市場結構係散戶比重偏高，有些退休族群長期投資股市，每年靠領取股利生活或貼補生活，不見得每一個人都是富人，且股票是高流動性且高風險的金融商品，股利所得是具有不確定性甚高的或有所得，與存款是在本金不變的情況下獲取額外的孳息 (利息) 不同，參與除權息並不一定能填權息，股利所得扣抵減半重複課稅，加重股民稅負，並不符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正義原則。

(三) 內外資課稅方式不同，投資人出走

台灣資本市場依投資者身份有不同的股利所得稅費課徵方法。本土法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外資法人和個人就源扣繳 20% 的股利所得稅，再加計公司先繳 17%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負擔稅率為 33.6%；本國自然人則須併入個人綜所稅計算，且自 104 年起，個人稅率最高提高到 45%，而且公司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僅有半數可以扣抵，

再加上社會福利的負擔，綜所稅稅率 30% 者負擔稅率為 38.43%、綜所稅稅率 40% 者負擔稅率為 47.58%、綜所稅稅率 45% 者負擔稅率為 52.16%，高所得者負擔的稅率較外資重的多。

又我國資本市場特性為自然人比重高，近十年來，台股資本市場自然人交易比重一直維持在 6 成至 7 成，至 103 年證交所股票市場自然人交易比重仍有 58.8%，櫃買中心市場自然人所占成交值比重更高達 8 成以上，不合理的自然人稅負，重大衝擊我國資本市場，造成大戶自然人陸續退場。

(四) 各國為鼓勵投資均對投資所得有租稅上優惠

目前世界各國都對投資所得從輕課稅，不是免稅就是分離課稅，爭相減稅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以發展經濟，提升就業。比較亞洲市場，香港和新加坡都沒有對股利所得課稅，中國大陸對個人股利所得稅採分離課稅，稅率 20%，持股 1 年以上者免稅，持股 1 個月以上者稅率 10%；韓國對個人股利所得稅採分離課稅，稅率 14% (優於外資的 20%)；日本對個人持股在 3% 以下股東之股利所得亦採分離課稅，稅率 20%。

台灣是唯一對國內自然人股利所得採用累進稅率的國家，自 104 年起還再加稅 600 億元，投資人股利所得繳稅高達資本市場稅收的 7 成，過高的股利所得稅負就是造成高淨值投資人離開資本市場的重大原因。

三、股利所得納入社會福利捐課徵範圍不合理

衛福部自 102 年起，對股利所得等六項收入收取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目前每年可徵收到 400 多億元，遠超過原規劃的 200 億元，其中，102 年對股利所得收取 89 億元、103 年收取 116 億元，105 年或 106 年可能再對股利所得收取 0.48% 的長照保險費 (行政院已通過，立法院審議中)，乃直接將資本市場的資金挪做社會福利之用，頻頻從股市抽取資金，已經與國際脫軌，使得成本大幅提高，未來還有可能再繼續複製。

對投資人而言，公司發放股利所得後，持有股票的總價值並未增加，卻要額外付出補充保費，如出現貼權息之情形，投資人出現虧損，仍要支付補充保費，更是雪上加霜。另為辦理補充保險就源扣繳作業，發行公司及證券商股務代理機構均須付出額外系統建置成本，股票股利更無從落實就源扣繳的方式，徒增更複雜之收繳流程，更與我國資本市場基於保護投資人之即時性及便利性之運作方式大相逕庭。

肆、不合理的稅、費制度重創資本市場， 進而影響經濟發展

自 101 年 3 月 28 日財政部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並將證所稅列為優先討論議題，台股日均值自 101 年 4 月~102 年 12 月出現長達連續 21 個月低於 1,000 億元的低量，降低市場週轉率及流動性，影響投資人進場意願及企業掛牌籌資意願，重創資本市場且產生惡性循環；資本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也使資本市場促進經濟發展的功能大打折扣。

註：立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廢除證所稅。為求客觀，以下各比較項目以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該時點往前回推 5 年 (96 年~101 年第一季) 之平均值做為基準，再與證所稅議題後 (101 年第二季~104 年第三季) 之平均值進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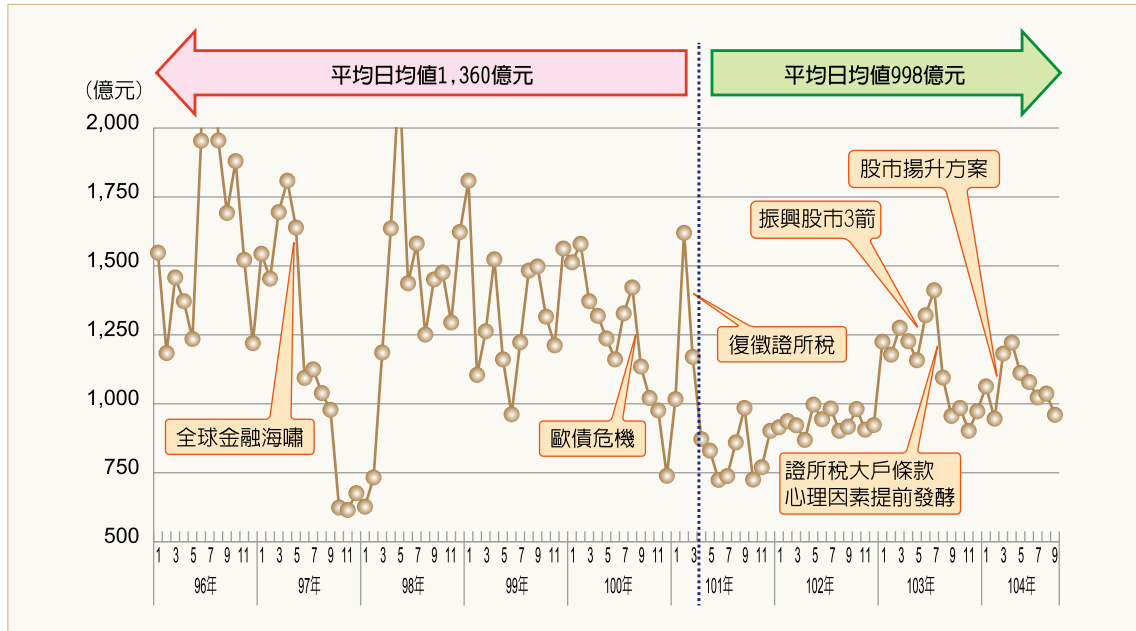
一、台股交易量嚴重衰退

(一) 整體市場日均量萎縮 (圖一)

自 96 年至 101 年第一季，各月及各年日均值大都在 1,200~1,800 億元之間，僅有 97 年 9 月~98 年 2 月的全球金融海嘯 (共 6 個月) 及 100 年 11~12 月的歐債危機 (共 2 個月) 低於 1,000 億元。自從財政部拋出復徵證所稅議題 (101 年第二季) 起至 102 年底，台股各月日均值僅有 700 億元~999 億元，連續 21 個月低於 1,000 億元。

主管機關於 102 年 9 月起推出振興股市 3 箭，103 年 1~6 月台灣證券市場日均值略為放大至 1,232 億元，並於 104 年 3 月強力啟動「股市揚升計畫」，但 104 年 1~9 月台灣證券市場日均值 1,075 億元，沒有再向上突破，再多的提振政策效果有限。

圖一 最近 9 年 (96 年 ~104 年 9 月) 台灣股票市場各月日均值



(億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96年	1,548	1,184	1,458	1,372	1,235	1,954	2,928	1,955	1,692	1,880	1,522	1,220	1,683
97年	1,544	1,454	1,695	1,809	1,639	1,094	1,125	1,039	978	624	615	676	1,181
98年	627	733 ¹	1,186	1,636	2,206	1,437	1,581	1,251	1,451	1,476	1,295	1,623	1,391
99年	1,809	1,105	1,263	1,524	1,161	962	1,223	1,483	1,498	1,316	1,212	1,563	1,349
100年	1,513	1,580	1,372	1,319	1,237	1,161	1,328	1,422	1,135	1,021	976	739 ²	1,222
101年	1,017	1,620	1,170	872 ³	830	724	738	860	985	725	770	902	928
102年	915	937	922	869	997	944	983	902	917	981	906	923	934
103年	1,225	1,178	1,276	1,227	1,158	1,321	1,412	1,095	956	985	902	973	1,139
104年	1,063	946	1,182	1,222	1,112	1,079	1,023	1,037	960				1,075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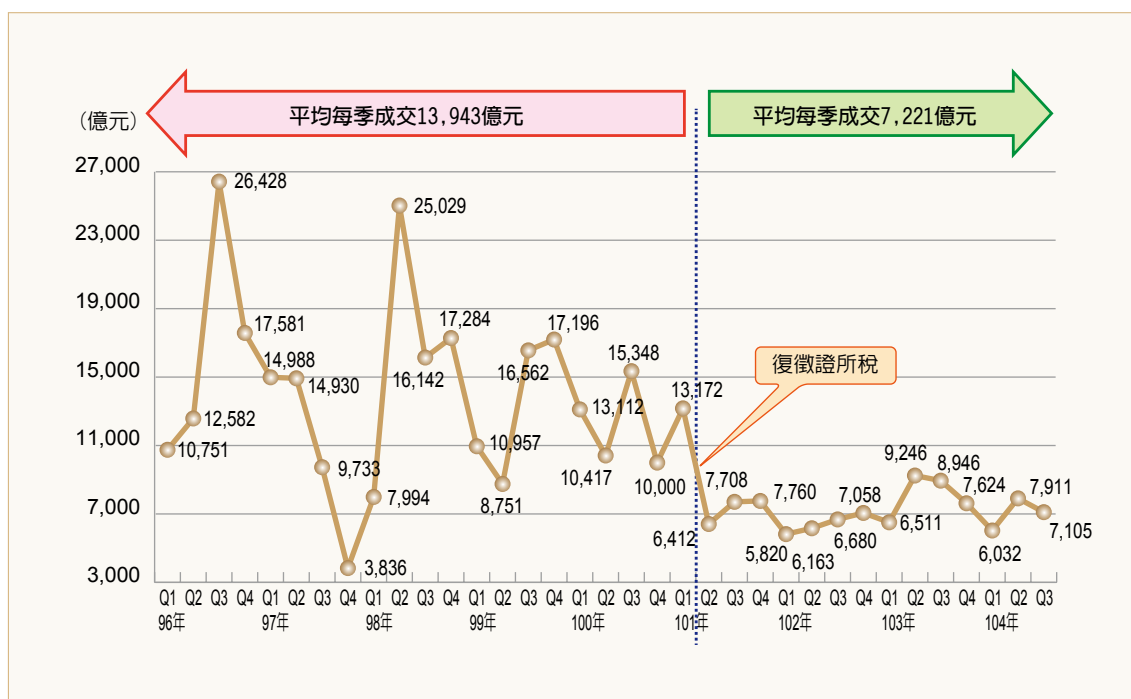
註：各次致成交量低於 1,000 億元之重大事件：1、全球金融海嘯 (97 年 9 月 ~98 年 2 月)、2、歐債危機 (100 年 11 月 ~12 月)、3、復徵證所稅議題 (101 年 4 月 ~104 年 11 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 大戶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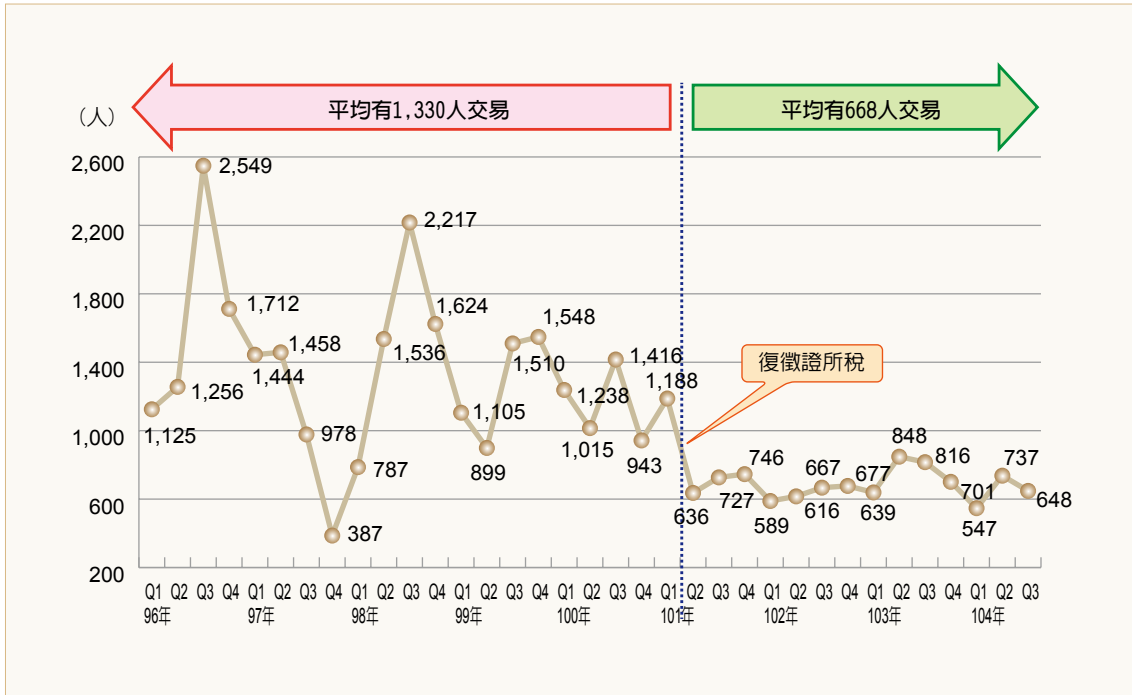
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年第二季~104年第二季各季買賣金額在5億元以上者，平均季成交金額為7,221億元，相較於96年第一季~101年第一季的平均季成交金額13,943億元(圖二)；101年第二季~104年第二季各季買賣金額在5億元以上者，平均季交易人數為688人，相較於96年第一季~101年第一季平均季交易人數的1,330人(圖三)。無論是平均季成交金額及平均戶數，都大減近5成。

圖二 最近9年(96年~104年第三季)台股季成交5億元以上金額



註：不含櫃買市場

圖三 最近 9 年 (96 年 ~104 年第三季) 台股季成交 5 億元以上人數



註：不含櫃買市場

(三) 我國成交量萎縮在四小龍中最为嚴重

比較亞洲四小龍，我國股市成交量萎縮 27.7%，香港萎縮 5.0%、韓國萎縮 15.1%、新加坡萎縮 18.4%，我國股市成交量萎縮程度為其他三小龍的二倍，最為嚴重。另外，上海股市成交量增加 114.6%。(表四)

表四 亞洲四小龍股市成交量變化

平均各月成交量 (單位：10 億美元)	台灣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上海
96Q1~101Q1	75.4	135.4	145.2	24.4	326.5
101Q2~104Q3	54.5	128.6	123.3	19.9	700.8
增減幅	-27.7%	-5.0%	-15.1%	-18.4%	114.6%

二、影響企業掛牌意願

近年我國 IPO 掛牌家數，除 98 年受金融風暴影響呈現衰退現象外，99 年至 100 年初次上市（櫃）掛牌家數均呈現大幅成長。惟自 101 年證所稅議題發酵及 102 年開始對初次上市櫃掛牌前原始股東及 IPO 獲配股份之股東核實課徵證所稅起，掛牌家數已逐年遞減，至 103 年僅剩 50 家，更是兩岸三地 IPO 市場中掛牌家數最低的（表五），至 104 年第三季止更僅有 33 家 IPO 掛牌。反觀香港與上海市場，依舊維持大中華市場 IPO 強勢成長的地位，而我國卻因稅賦問題導致 IPO 市場逐漸萎縮。

表五 近年兩岸三地 IPO 家數

年度	台灣 IPO 家數	香港 IPO 家數	上海 A 股 IPO 家數
98	39	64	9
99	45	94	28
100	82	76	39
101	61	50	26
102	58	79	1
103	50	96	43
104/9	29	51	79

註：我國 IPO 家數不含上市（櫃）轉上櫃（市）

三、台股指數跌幅大於亞洲國家

我國政府於 104 年開始將股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 40% 提高到 45%，且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估 105 年政府在股利所得稅可增加約 600 億元的稅收，但代表投資人少分配 600 億元的所得，投資人必須用較低的價位買進股票以獲取同樣的稅後報酬，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推估造成台股總市值縮水約 2 兆元（600 億元 /3%），減少市值約近 8%。因為股利所得稅額扣抵減半及稅率提高，投資人稅後所得減少，再加上被收取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規劃中的 0.48% 長照保險費，稅率高級距者會先拋售股票，等原股價跌幅約二至三成時才再買進股票，稅率低級距者會等原股價跌幅約一成時才會再買進股票，如此才可獲取與此制度實施前之相同報酬率。

對照 104 年台股表現：104 年上半年，國際資金氾濫，各國股市都陸續創新高、價量齊揚，國內股市各方面都相當良好，但是受到稅制因素影響，投資人資金出走，沒量也沒價，指數受到壓抑，跟不上國際趨勢；7 月以來，又出現全球股災，台股也沒能倖免、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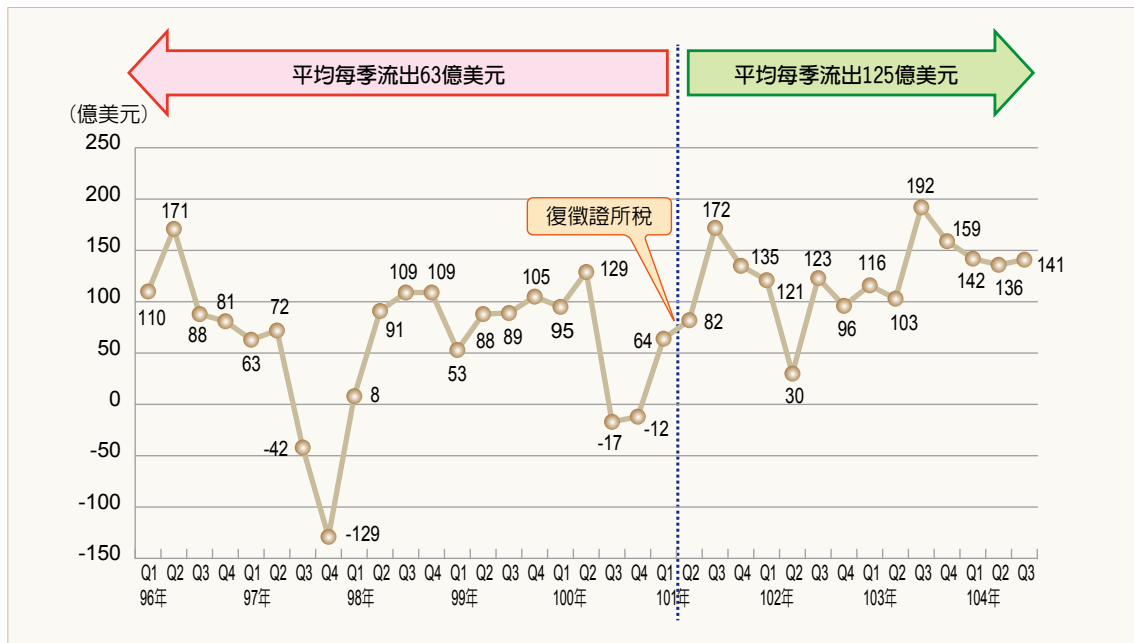
速崩盤跌落，甚至還跌的更重。台股 104 年表現至 8 月底，台灣加權指數跌了 12.17%，比亞洲股市平均跌幅 4.26% 多跌近 8%，就是反應除權息季節的棄權息或預期跌價心理。

四、台灣資金快速流出

現今國際金融資訊及時透明，國際資金移動快速，國人投資眼光早已不只侷限於國內股市，投資人對國際盤的接受度大幅提高。

政府在 98 年第一季，將遺贈稅由 50% 降為 10%，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加強投資台灣。當時海外資金明顯回流，反應在金融帳上，到 99 年第二季都是淨流入，但自 99 年第三季金融帳又開始反轉流出。依央行統計，至 104 年第三季，金融帳已連續 21 季淨流出，顯示國人資金外移情況嚴重；觀察我國國際收支金融帳下的居民對外證券投資（圖四），除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使投資人將海外資產贖回，其餘各年均呈現淨流出，而且流出的速度越來越快。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 年第二季~104 年第三季，平均各季居民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為 125 億美元，較 96 年第一季~101 年第一季，平均各季居民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 63 億美元，流速增加一倍，倘若未來國內資金仍持續以此速度流出台灣，將沒有充沛的資金繼續支撐台灣股市。

圖四 最近 9 年 (96 年~104 年第三季) 各季台灣居民對外證券投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另外，國人透過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也逐季快速成長。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年第二季~104年第二季各季複委託平均成交金額為3,031億元，較96年第一季~101年第一季的季平均成交金額1,921億元，成長了57.8%。且複委託成交金額持續創新高，103年全年為1.45兆元、104年全年達到1.75兆元。

五、政府稅收不增反減，得不償失（表六）

台灣證交稅稅率高達0.3%，過去每年都可以輕易課徵到1,000億元，占中央政府租稅收入的7%，又沒有稽徵成本，各國市場都羨慕不已。

如以96年~100年的平均年證交稅收1,048億元為基準：101年證交稅收只有719億元、短收329億元，102年證交稅收只有714億元、短收334億元，103年證交稅收只有887億元、短收161億元，三年中證交稅合計共短收了824億元，而103年證所稅只收到38億元。政府加徵證所稅，造成大量的證交稅收流失、稅基減少，反而使國庫收入不增反減、得不償失。

表六 最近8年(96年~103年)證交稅收

(新台幣億元)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證交稅	1,289	906	1,060	1,046	940	719	714	887
96~100年 平均證交稅收	-	-	-	-	-		1,048	
短收	-	-	-	-	-	-329	-334	-161

資料來源：財政部網站、本公會整理

六、經濟嚴重衰退

資本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對政策反應敏感，修法復徵證所稅過程草率、論述不足又溝通不良，重創國內資本市場，亦衝擊國家經濟發展。

101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台股做為經濟櫥窗，成交值萎縮、市值縮水，使民間消費及企業投資雙引擎熄火，主計處9度下修101年經濟成長率，從年初估計的3.85%，最終僅保住1.48%。104年初主計處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可達3.78%，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尚有3.37%，符合預期，而股價指數為景氣動向的領先指標之一，台股在7月上旬跌破103年封關的9,307點，主計處在7月31日調降今年成長率只剩1.56%，甚至已有研究機構預測將再次陷入保1保衛戰，重蹈101年證所稅議題的覆轍。

伍、本公會持續呼籲不宜對我國資本市場課徵證所稅及 檢討合理稅費制度之具體作為

一、101 年通過復徵證所稅法案

	日期	事件
1	101 年 2 月 23 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2	101 年 4 月 5 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出席「資本利得稅 有價證券分組」第一次會議，於會中直接建議維持現狀，在台灣，證交稅就是證所稅。
3	101 年 4 月 9 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出席「資本利得稅 有價證券分組」第二次會議。
4	101 年 4 月 12 日	財政部於晚間 7 時召開記者會，公布「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
5	101 年 4 月 17 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呼籲行政院及財政部應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6	101 年 4 月 18 日	本公會召開記者會，呼籲行政院及財政部應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 101 年 4 月 18 日 本公會召開記者會，由黃敏助理理事長主持，葉公亮副理事長、周康記常務理事暨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曾錦隆常務理事、黃顯華理事共同出席，呼籲行政院及財政部應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7	101年4月19日	本公會發函給行政院、金管會及財政部，黃敏助理理事長私函給行政院陳冲院長、金管會主委陳裕璋及立法院財委會委員，籲請在審慎評估對證券市場的衝擊之前，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先排除自然人適用。
8	101年4月23日	本公會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邀集期貨商公會和證券投資人協會，共同研商對證所稅和期所稅嚴重衝擊資本市場的看法。
9	101年4月23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官逼民反 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的怒吼」
10	101年4月23日	本公會網頁開闢「對課徵證所稅的訴求專區」，開放全民進行表達及連署。
11	101年4月24日	本公會與期貨商公會、證券投資人協會及台灣財務金融產業工會於經濟日報、工商時報、自由時報刊登半版彩色廣告：「官逼民反 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的怒吼」。

101年4月24日本公會於三大報刊登「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的怒吼」

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的怒吼

敬告 馬總統，請勿讓2012年支持您當選的投資人傷心。

請勿違背「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有關金融發展：『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的政見。

我們堅決反對針對個人課徵證所稅與期所稅。

敬請 馬總統導正財政部方案，讓證券、期貨市場的投資人，可以安心留在國內投資，不必讓資金流浪海外。

一、資本市場是經濟發展的基礎

- 對扶植企業、協助就業、提供稅收和促進GDP成長貢獻厥偉。

年度	上市櫃家數	資本額	市值	占GDP比
80	230家	6,469億元	3.2兆元	69.1%
90	917家	4.8兆元	11.6兆元	103.2%
100	1,397家	6.9兆元	20.6兆元	150.0%

- 證券投資已是全民運動，個人投資人是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參與者，占總開戶人數的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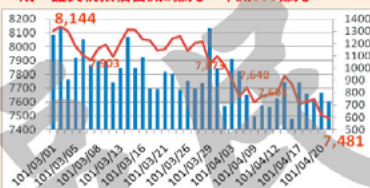
開戶數	開戶人數	常交易戶數	每年成交筆數
1,630萬戶	898萬人	403萬戶	約3億筆

- 個人投資人成交量也占市場最多數。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個人	70.7%	64.1%	74.5%	71.1%	65.5%
外資法人	14.9%	20.1%	14.4%	16.0%	19.7%
本國法人	12.8%	13.7%	11.1%	12.8%	14.8%

二、課徵證所稅、期所稅將陷資本市場於萬劫不復

- 台股指數已下跌8%、日均成交量急速萎縮近五成，證交稅預估日減2億元，年減500億元。



- 課徵證所稅、期所稅，將降低投資人的參與意願，減少市場的流動性與週轉率，損害證券、期貨市場競爭力。
- 投資人買賣股票共需繳四種稅：證交稅、股利所得稅、2%補充健保費和證所稅，一頭牛割四層皮。將使投資人資金枯竭。
- 課徵證所稅、期所稅，將致使明日日均量降至500億元，嚴重影響證券期貨業者存活，預估從業人員將精簡15,000至20,000人，小型業者面臨倒閉。
- 造成人頭戶橫行、假外資泛濫，扭曲市場機制。

三、課徵證所稅、期所稅，悖離輕稅簡政原則，不符國際潮流

- 最近十年股票市場，投資人總計虧損了4,039億元，但卻繳交了證交稅9,125億元及股利所得稅2,491億元。
- 政府調降遺產稅由50%降為10%，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加強投資台灣。政府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由25%降為17%，減輕企業負擔，增加企業競爭力。課徵證所稅將使資金加速流出台灣，政策矛盾、效果抵銷。
- 課徵證所稅、期所稅，不僅會使投資人退場，轉往投資國外市場，也會讓企業主因本益比下降與稅負增加，而影響在台掛牌籌資意願。使行政院正積極推動的『高科技及創新產業投資平台』和『國人理財平台』淪為空談。
- 證所稅、期所稅只針對本國法人、中實戶與大戶課徵，卻對外資予以豁免；因投資對象不同而有徵免的差異，違反租稅公平正義。
- 財政部方案將造成『稅收不穩定、高稽徵成本、嚴重衝擊資本市場與經濟發展和戕害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黃敏助 暨全體理監事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廖以雅 暨全體理監事
請上證券商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表達您對證所稅的看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理事長 袁天行 暨全體理監事
台灣財務金融產業工會理事長 劉詒喻 暨全體理監事

推動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

12	101年4月25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出席工商協進會「工商早餐會」，向行政院陳冲院長提出證所稅建言。
13	101年4月25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率同魏志達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蔡正元委員。
14	101年4月26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率同莊輝耀常務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召集人羅明才委員。
15	101年4月26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率同莊輝耀常務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鴻池委員。
16	101年4月26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出席立法院財委會「復徵「證所稅」及課徵「期所稅」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公聽會。
17	101年4月26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證券業對財政部「微調」的版本表示非常失望。
18	101年4月26日	本公會提出對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之建議及說帖。
19	101年4月30日	工商時報刊登本公會尤錦芳副秘書長「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文章。
20	101年5月4日	本公會理監事代表與工商時報舉辦證所稅會議。
21	101年5月6日	本公會理監事代表與經濟時報舉行證券商高峰會。
22	101年5月7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率同莊太平秘書長及集保結算所林修銘總經理拜訪立法院財委會盧秀燕委員。
23	101年5月8日	本公會理事會議討論如何因應行政院版證所稅方案。
24	101年5月21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呼籲政府對證所稅的執行方法上，應聽取民衆的意見。
25	101年5月21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私函給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及立法委員，逐步先從賦改會研究報告的中期方案實施證所稅，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
26	101年5月23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與六大工商團體理事長共同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27	101年5月23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與六大工商團體理事長共同拜訪行政院陳冲院長。
28	101年5月28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出席立法院財委會「復徵證所稅對經濟及資本市場之影響」公聽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9	101年6月4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出席財經立法促進院公聽會「證所稅政策」公聽會。
30	101年6月18日	本公會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報告復徵證所稅相關事宜。
31	101年7月2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率同周康記常務理事、朱富春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召集人羅明才委員。
32	101年7月16日	本公會尤錦芳副秘書長撰文「國民經濟發展與租稅公平正義」，刊載於本公會101年第三季季刊。
33	101年7月17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私函給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及立法委員，建議再修正證所稅立法委員修正動議版。
34	101年7月17日	本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請各位理監事共同合作、發揮影響力，再次代表證券市場與廣大的投資人向立法委員請命及溝通。
35	101年7月18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呼籲政府放下『公平正義』迷思，努力先拼經濟發展。
36	101年7月18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率同張立秋監事會召集人、簡鴻文副理事長、葉公亮副理事長、吳光雄常務理事、周康記常務理事、黃古彬常務理事、鄭大字理事、莊太平秘書長與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張平沼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 101年6月4日 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舉辦「2012APEL 公聽會系列二：證所稅政策」，邀請立法院財委會立委、證券業界以及學者參與討論，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受邀出席，現在經濟衰退、市場低迷之際，應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先從法人著手，並排除對個人課徵證所稅。

37	101年7月18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拜訪立法院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鴻池委員。
38	101年7月19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出席立法院財委會公聽會。
39	101年7月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所稅法案，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102~103年度採「設算所得就源扣繳」與「核實課稅」雙軌制；104年度起採「核實課稅」單軌制。在本公會的努力爭取下，成功排除納入「賣出102年前初上市櫃公司股票，需核實課稅」。

二、102年通過證所稅修正案

	日期	事件
40	101年8月5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和黃顯華理事於8月5日接受年代新聞《數字台灣》專訪，提出證所稅後主管機關如何協助證券商擺脫經營困境。
41	101年10月25日	本公會建議請增訂日出條款 -- 在經濟成長率未達6%之前，暫緩課徵證所稅。
42	101年12月28日	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出席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諮詢會議，提出復徵證所稅法案相關說明。
43	102年3月26日	本公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選舉出簡鴻文先生為理事長，簡鴻文理事長會後表示將針對104年證所稅採核實課稅的衝擊，與主管機關進行協商。
44	102年4月16日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課徵證所稅案。
45	102年4月17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欣慰監察院為證券市場與廣大投資人主持正義，也期望政府重新評估，取消課徵證所稅，回復台灣證券市場活力。
46	102年4月17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葉公亮常務理事、朱富春常務理事、吳光雄常務理事、魏志達理事、薛榮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國民黨書記長賴士葆委員。
47	102年4月18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葉公亮常務理事、朱富春常務理事、吳光雄常務理事、魏志達理事、吳佳慧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政策會副執行長費鴻泰委員及財委會蔡正元委員。
48	102年4月22日	本公會建請財政部說明證券商代扣繳證所稅之稅額核計方式。
49	102年4月24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朱富春常務理事、林寬成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鴻池委員。
50	102年4月25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陳俊宏常務監事、李文斌理事、沈慧誠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政策會副執行長費鴻泰委員及財委會召集人盧秀燕委員。
51	102年4月26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葉公亮常務理事、朱富春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鄭大宇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召集人羅明才委員。
52	102年4月29日	本公會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提出修正現行課徵證所稅方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53	102年5月2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葉公亮常務理事、朱富春常務理事、吳光雄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委員及財委會召集人許添財委員。
54	102年5月10日	中國時報社論刊載「證所稅修而不廢，才是惠而不費」。
55	102年5月14日	經濟日報社論刊載「證所稅簡單又課得到稅的良方」文章。
56	102年5月15日	本公會委託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黃耀輝教授研究「調整證所稅法案的建議」。
57	102年5月17日	工商時報刊登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務實可行的政策才是良策」文章。
58	102年5月17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朱富春常務理事、吳光雄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李桐豪委員、柯建銘總召、林志嘉秘書長、林世嘉委員、黃文玲委員。
59	102年5月23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朱富春常務理事、林寬成常務理事、吳光雄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江燕琇理事、吳佳慧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 102年5月23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理監事代表拜會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向院長說明課徵證所稅已對資本市場造成惡性循環，連帶造成國內經濟低迷。

60	102年5月29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呼籲儘快通過證所稅修正案。
61	102年6月14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朱富春常務理事、吳光雄常務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委員。
62	102年6月24日	經濟日報社論刊載「證所稅修正不宜瞻前顧後」文章。
63	102年6月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所稅修正法案，取消102年至10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三、103年通過證所稅修正案

	日期	事件
64	102年12月24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王濟智常務理事、許道義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李桐豪委員。
65	102年12月27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陳俊宏常務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許忠信委員及高志鵬委員。
66	103年1月6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朱士廷理事、江燕琇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67	103年1月6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葉公亮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委員。
68	103年2月17日	本公會舉辦媒體新春餐會，簡鴻文理事長指出公會將再度提出調整證所稅制度議案。
69	103年5月14日	經濟日報社論刊載「證所稅簡單又課得到稅的良方」。
70	103年6月10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出席工商協進會「工商早餐會」，向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提出建言，建請重新檢討證券交易所稅制度。
71	103年9月25日	金管會曾銘宗主委至立法院財委會作業報告，表示股市大戶目前金額及戶數只回來一半左右，要求本公會於10月底前提出全面性、精準、詳實、且帶有數據印證的報告。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72	103年10月23日	本公會召開「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發表記者會。
73	103年10月28日	經濟日報社論刊載「凍結大戶條款 先求實質公平」文章。
74	103年11月3日	本公會於商業總會「2014年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證券業所適用各項租稅之稅率，以避免違反租稅公平，造成業者發展之阻礙。
75	103年12月15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再次呼籲「廢除證所稅大戶條款，促進市場活絡、增加國庫稅收」。
76	103年12月16日	工商時報刊登銘傳大學財金系盧陽正教授暨所長「證所稅衝擊之評析」文章。
77	103年12月16日	經濟日報刊登政治大學財管系周冠男教授「證所稅的情緒效果」文章。
79	103年12月17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籲請先儘速通過財委會緩衝三年的決議，並請各界於三年內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
80	103年12月23日	本公會黃敏助名譽理事長率同吳光雄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及莊太平秘書長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81	103年12月2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將證券交易超過10億元大戶課徵證券交易所稅規定，延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82	103年12月26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感謝立法院通過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三年實施。



▲ 103年10月23日 本公會召開「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記者會，建議以現行證交稅取代證所稅，拯救台灣資本市場與經濟發展。

四、104 年通過廢除證所稅

	日期	事件
83	104 年 1 月 8 日	本公會召開理事會議，討論研議建立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並推動修法。
84	104 年 2 月 3 日	金管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其中『研議合理交易成本』，交辦證交所委請公正研究機構研議符合證券市場長遠發展之合理交易成本。
85	104 年 3 月 3 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在媒體新春餐會致詞表示，公會今年最主要的目標是配合政府執行股市揚升方案，並與主管機關共同研究，將台灣股市交易成本降到與鄰近國家接軌。
86	104 年 7 月 2 日	公會在 104 年 6 月接手證交所後續台股稅制的研究。本公會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討論： 1. 研議並制定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之後續做法； 2. 如何因應股利所得擬納入長期照顧保險補充保費課徵範圍； 3. 如何找回台股市場投資人信心與熱情。
87	104 年 7 月 16 日	本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擬定本公會「制定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以提振股市案」之因應對策。
88	104 年 7 月 21 日	台股量能低迷，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將元凶直指證所稅。金管會曾銘宗主委表示，證所稅等稅制問題，確實是影響台股量能低迷的中長期因素，這事實不用爭辯。
89	104 年 7 月 22 日	本公會召開「請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 - 呼籲政府迅速建立合理的稅費制度」記者會。



▲ 104 年 7 月 22 日 本公會召開「請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記者會，呼籲政府儘速改正錯誤的政策，取消課徵證所稅，反而可以創造政府稅收、企業籌資和投資人獲利的三贏局面。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0	104年7月23日	主管機關請證基會對股市投資人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投資人買賣動向，分析結果顯示「租稅負擔過重」、「在股市獲利愈來愈困難」、「資金安排轉投資海外市場」為影響大戶/中實戶投資人投資決策及意願之前三大因素；又「租稅負擔過重」中，「證券交易稅」、「股利所得課徵健保補充保費」、「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均對各類型投資人影響最大。
91	104年7月30日	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出席全國商業總會「企業領袖與行政院長座談會」，向行政院毛治國院長提出建言，建議： 1. 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2. 建議股利所得排除納入長照保險補充保險費課徵範圍。
92	104年7月30日	本公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研究「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稅費制度檢討」。
93	104年8月7日	工商時報刊登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投資人為什麼對股市失去信心熱情不再？」文章。
94	104年8月14日	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參加民視『財經火線論壇』錄影，說明台灣資本市場稅費制度現況。
95	104年8月18日	本公會於金融總會「10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議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96	104年8月18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樂見總統參選人重視投資人提出證所稅改革方案。
97	104年8月24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建請立法院於9月開議後請行政及立法相關部門加速進行完成修法。
98	104年8月25日	本公會召開「金融業聯合救市誓師大會」，簡鴻文理事長請執政當局表達需重新認定證交稅和證所稅、並請重新檢視股息課稅的問題及取消對股利所得收取相關保費，再次籲請立法院於9月開議後加速進行完成稅制的修法，改正股市不合理的稅費制度。
99	104年8月27日	本公會與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工商時報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共同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
100	104年8月31日	工商時報全版報導本公會「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資本市場合理稅費 接軌國際』。
101	104年9月2日	經濟日報刊登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林世銘教授「證交稅含證所稅 此其時矣」文章。
102	104年9月3日	工商時報刊登中山大學財管系劉德明教授「為何本土資金對投資台股無興趣？」文章。
103	104年9月7日	經濟日報刊登證交所林火燈總經理「讓股市回到單純」文章。
104	104年9月9日	工商時報刊登渣打銀行黃嘉偉前助理副總裁「證所稅之省思」文章。



▲ 104 年 8 月 27 日本公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簡鴻文理事長發表致詞時表示，台灣證券市場結構以散戶為主，課徵證所稅真的有其困難度，大戶害怕查稅、散戶無力記帳，造成資金出走，嚴重衝擊市場發展，也影響台灣經濟的成長，希望可以檢討相關稅制，讓市場健全發展。



▲ 104 年 8 月 27 日 本公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與談人都一致希望立法院能充分依『輕稅簡政原則』於儘速完成修法，相信可以讓投資人恢復信心。

105	104年9月11日	經濟日報刊登本公會莊太平秘書長「證所稅…經濟不振的幫兇？」文章。
106	104年9月14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吳光雄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程明乾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許道義監事、莊太平秘書長及尤錦芳副秘書長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107	104年9月14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吳光雄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陳錦峰常務理事、程明乾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許道義監事、莊太平秘書長及尤錦芳副秘書長拜訪立法院財委會李桐豪委員。
108	104年9月14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吳光雄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王濟智常務理事、陳錦峰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許道義監事、莊太平秘書長及尤錦芳副秘書長拜訪立法院台聯黨林志嘉秘書長及台聯黨立法委員。
109	104年9月15日	工商時報刊登銘傳大學財金系盧陽正教授「輕徭薄賦天下繁榮 檢討證所稅及資本市場稅費議題事不宜遲」文章。



▲ 104年9月15日 本公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擔任與談人，指出未來稅費課徵應朝兼顧資本市場發展、國家財政健全及租稅公平的三贏局面前進。



▲ 104 年 9 月 15 日 本公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綜合座談階段與會者有人表示財政部網頁已說明現行證交稅已含證所稅，尤其 100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有引用稅法解釋證交稅已含證所稅，財政部卻否認證交稅已含證所稅，實在令人費解。



▲ 104 年 9 月 15 日 本公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包括證券主管機關、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社會各界人士、學術界人士等約 200 人出席，可以看出市場參與者對台灣資本市場都相當的關心和憂心。

推動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

110	104年9月15日	本公會與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經濟日報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共同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
111	104年9月16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莊太平秘書長及尤錦芳副秘書長拜訪立法院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賴士葆。
112	104年9月17日	經濟日報刊登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紛紛擾擾的證所稅」文章。
113	104年9月17日	經濟日報半版報導本公會「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資本市場稅費與產業發展』。
114	104年9月18日	經濟日報全版報導本公會「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廢除不當稅費 提振股市』。
115	104年9月23日	工商時報刊登中央大學胡勝正國鼎講座教授暨中央研究院院士「以稅收中立為原則 降低證所稅衝擊」文章。
116	104年10月15日	本公會網站建置「證券交易稅費負擔意見調查專區」，請從業人員及投資大眾，踴躍上網投票表達對目前證券交易稅費負擔意見。
117	104年10月29日	本公會於商業總會「2015年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建議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制。
118	104年10月29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建請政府儘速建制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
119	104年11月3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同吳光雄常務理事、莊輝耀常務理事、曾錦隆常務理事、王清智常務理事、詹正恩常務理事、邱俊光常務理事、程明乾常務理事、陳俊宏常務監事、莊太平秘書長及尤錦芳副秘書長拜訪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120	104年11月1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廢除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121	104年11月17日	本公會發布新聞稿，感謝立法院通過修法廢除證所稅。公會未來將再持續努力，繼續對資本市場不友善的政策及不合理的稅費制度，適時提出改革建言。
122	104年12月2日	衛福部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部分條文，自105年1月1日起，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股利、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單筆扣費下限一律由現在的5千元提高到2萬元。
123	104年12月31日	衛福部公告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由2%調降為1.91%。

附件一 證券商公會新聞稿

附件二 專家學者文章

附件三 座談會報導

附件四 相關新聞報導

附件五 證券商公會說帖

104年9月17日 經濟日報半版報導本公會舉辦
「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

顏慶章：兩稅合一應接軌國際

強調稅制改革要參考全球趨勢 逐步走向股利免稅 財政部不應否認證交稅已含證所稅

為因應國際資本市場的競爭趨勢，證券公會與工商協進會、全國商業總會、金融總會、經濟日報共同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並是由東吳大學講座教授顏慶章、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許勝雄、永豐銀行董事長邱正雄，以「資本市場稅費與產業發展」為題與談，針對我國在兩稅合一及證所稅等相關議題提出具體建言。



「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座談會，工總理事長許勝雄（左起）、中經院院長吳中書、永豐銀行董事長邱正雄、東吳大學教授顏慶章與會。 記者陳正興/攝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由行政院核定，從而調整過程很簡便，也毋須修法。而1998年完成兩稅合一的建制，以設算扣抵方式，徹底消除股利所得的重複課稅。此外，歐洲國家雖有微調兩稅合一課稅方法，但兩稅合一的基本精神並未改變，係以除稅利所得的重複課稅。顏慶章表示，近年來國與國之間投資環境的相互比較，一直是以競爭者的租稅環境的指針，選OECD也很重視「租稅競爭」(Tax Competition)的議題。但台灣卻未去比對在競爭國家的租稅環境，將過去良好的租稅改革，欠缺理由地加以

轉轉，讓自己陷入不具國際競爭力的情境。另外，財政部在2012年4月前的官方網頁，具體敘明證交稅含有證所稅，這是何等莊重的政策關切，豈可事後刪除此等文字不予承認。顏慶章表示，任何的課稅目的，並非只為籌措稅收功能，而促進經濟發展，就是非常重要的政策目標。此外，目前有關證交稅與證所稅部分割認為證券交易所稅，至年度結算時尚可核實計算。這看似未增加稅負，但其中涉及依從成本與稽徵成本的距離增加，應非良好的政策概念。

許勝雄 證所稅改革快通過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金仁寶集團董事長許勝雄表示，證所稅本來就內含在百分之3的證交稅中，所以開徵證所稅不應該是個議題，他希冀證所稅改革方案能趕快通過，讓大家都能好好做事，不需要再花那麼大精力，去討論一個根本不應存在的議題。若從產業面來看，許勝雄說，2004年台灣資本市場的交易金額僅次於日本，為東北亞第二大，但從2004至2014年這十年裡，證券交易金額是衰弱的，但新加坡成長一倍，韓國成長了1.76倍，香港增長2.46倍，中國成長17.85倍，顯示出全球資本市場都在勃發增長，但台灣卻在衰退。

邱正雄 活絡市場才是重點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國民黨總統參選人洪秀柱所提的證所稅版本，在立法院開議首日經付二讀，永豐銀行董事長邱正雄表示，以達到增加國庫收入目標，但將債信與認爲應鼓勵儲蓄促進投資，最後促成全民所得的增加。故74年將僅在「全國經濟會議」提案進行「兩稅合一」，制並應通過行政院，惟至87年才施行。在當前亟需活絡證券市場是進投資的情況下，對證所稅課稅利大於弊。

簡鴻文：分離課稅才公平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券商公會簡鴻文理事長致詞時表示，我國股市以散戶為主，核實課證所稅稽徵困難，建議將證所稅設算在證交稅中，於所得稅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中明定證交稅及證所稅合計為百分之三，分離課稅、設算扣抵、年終

不再結算申報，達到簡化稅政，也終止證所稅夢魘繼續錢害台股。我國股市依投資人身份有不同的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並不公平。其中中國人股利所得併入綜所得稅採累進稅率計算，也不合理。世界各國都爭相減稅吸引



簡鴻文

主持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
與談人(依姓氏筆劃順序)：集保結算所丁克華董事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吳壽山董事長、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林世銘教授、工商協進會林伯豐理事長、永豐銀行邱正雄董事長、全國工業總會許勝雄理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天牧副主委、財政部顏慶章前部長、立法院羅明才委員

陸、儘速建制合理的稅費制度，以救股市、振經濟

資本市場肩負的重要功能即為經濟的櫥窗，或可客觀的說市場發展和經濟成長兩者互為因果、相互影響。101年3月以來，政府先是倉促加徵證所稅，又對股利所得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再提高股利所得最高稅率且可扣抵稅額減半，現在又規劃對股利所得再收取長照保險費，政府一再對資本市場予取予求，國內投資人只好被動的將資金撤離股市，一旦資金喪失流通性，資本市場活絡經濟的功能大打折扣，目前台灣已經陷入資本市場和國家經濟兩造均低迷不振的惡性循環僵局。

感謝立法院在104年11月17日通過修法廢除證所稅，謝謝許多支持通過的立法委員盡力協助台灣資本市場能夠重新恢復生機，朝向健全發展邁進；同時感謝證券主管機關，金管會曾銘宗主委和證期局吳裕群局長，率領公會和證券周邊機構，過去3年來努力降低證所稅對證券市場的不利衝擊，同時協助促使廢除證所稅的修法得以實現。台股短時間內還需要一段時間休養生息，才會慢慢恢復活力，但就中長期來看，在主管機關、周邊機構和公會的努力下，將會再度找回投資人對台灣股市的熱情，幫助台灣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也會增加政府的稅收。

另外，衛福部於104年12月2日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全面放寬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股利、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單筆扣費下限一律由現在的5千元提高到2萬元，預計將有342萬人受惠；且104年12月31日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費率調整為1.91%。雖然政府已調高健保補充保費的計費門檻並調降費率，但仍應讓補充保費的性質回歸原有費基，且也不宜再對投資人的股利所得做為社會福利的財源。

目前各界對股利所得稅制仍呈現不同看法，一個良善的租稅政策，應試著在證券市場發展、國家財政健全及租稅公平的三角關係

衡酌輕重，取得最佳的租稅制度，否則政府、業者和投資人永遠只是各自表述，無法取得交集。有關調整國人股利所得的稅制方案，一是建議股利所得可扣抵金額恢復兩稅合一全額扣抵，二是建議對高所得者採分離課稅稅率 20%，引領資金回流，三是鼓勵投資對股利所得採定額扣抵，籲請各界踴躍提出意見匯集出最佳改革方案。

在證所稅、股利所得課徵稅費等相關不合理的稅費制度陸續革新後，我國資本市場將可重新活絡，市場成交金額的增加，將直接反應在證券交易稅收的增加，仍可補足調整股利所得稅制帶來的稅損缺口；亦可讓資本市場充分發揮功能，帶動企業成長、提升國民就業、經濟蓬勃發展。

為發展國民經濟、提升台灣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公會未來將再持續努力，繼續對資本市場不友善且不合理的稅費制度，適時提出改革建言，企盼台灣資本市場能脫胎換骨、再創高峰。



呼籲行政院及財政部應排除對 自然人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4 月 17 日

為什麼應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壹、資本市場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基礎，不應輕易拿來做實驗

資本市場是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的橋樑，協助企業成長，增加政府稅收，提供國民就業，帶動經濟發展，更讓廣大投資人能分享經濟成長的成果。資本市場對國家進步和社會安定有不可磨滅的重大貢獻，不應輕易拿來做實驗。

貳、失敗的政策不可重蹈覆轍

行政院應仔細思考課徵證所稅對資本市場的衝擊和對經濟發展之影響。證所稅的牽涉面太廣，本次財政部公布的方案，比民國 77 年 10 月及 84 年 12 月前後兩次提出擬課徵證所稅方案更為嚴苛，政府應仔細思考當時課徵失敗的事實。

參、貿然實施課徵證所稅，將嚴重傷害台灣資本市場

(一) 將嚴重傷害台灣金融產業及從業人員就業

台灣證券市場的本益比在 100 年底為 15.76，為亞洲四小龍之首。但自財政部開始研議課徵證所稅後台股持續下跌，成交金額從 2 月份的 1,400 多億大幅萎縮至約 600 億元，減少超過 5 成，復徵證所稅將會進一步使股市成交量大幅萎縮，量是價的先行指標，致而降低市場本益比，不但使資本市場有關的證券商及金融業發展受到影響，也會嚴重影響到金融從業人員的就業。

(二) 企業籌資成本增加，產業外移

行政院目前正積極推動台灣資本市場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投資平台』，課徵證所稅，不僅會使投資人退場，轉往投資其他市場，也會讓企業主因本益比下降與稅負增加，而影響在台掛牌籌資意願。

(三) 國人理財平台淪為空談

行政院金管會目前正研議發展『國人理財平台』，希望能吸引國人將資金留在國內投資，但對本國法人和自然人課徵證所稅卻是提供相反誘因，促使國人將資金留在國外。

(四) 增加徵納雙方的成本與困擾

依財政部表示，課徵證所稅影響的投資人只有 1 萬人，但實際上所有自然人每年都須計算交易損益，始能知道是否應申報或保留於以後三年度之交易所得中扣除。即目前開戶 898 萬戶、實際常有交易人數超過 300 萬人，加上除權除息的調整、證交稅、手續費、借券費用、融資息、融券費用等成本與費用的認定和分攤，不是一般自然人投資者及稅務人員能夠承擔與負荷。

(五) 稅負與國際比較最嚴苛，降低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

臨近香港、新加坡和韓國等資本市場，目前無不致力降低證券投資稅負，吸引資金。例如香港、新加坡原則上免徵證所稅，且證交稅(含印花稅)亦較台灣低，新加坡甚至對透過集保電子交割的交易免課印花稅。韓國對一般投資人也免徵證所稅。至於美國和日本，雖然課徵證所稅，但都免徵證交稅。依財政部方案，證交稅與證所稅同時課徵，將使台灣資本市場喪失競爭力。

肆、證所稅將隨景氣榮枯大幅波動，無法提供政府穩定稅收

自 96 年至 100 年，台灣股票市場合計上市與上櫃市值由 21.28 兆元降至 20.64 兆元，減少 6,432 億元，但在這 5 年之間政府卻課徵了 5,240 億元證券交易稅，平均每年約 1,000 億元上下。若加上每年分配股息，多則上兆元，少則數千億元，也已經提供政府數千億元的資本利得稅收。在每年有穩定稅收下，貿然實施證所稅，不但既有的證交稅已大幅萎縮，證所稅的稅收亦難期待，將無法提供政府穩定的稅收。

伍、財政部『證券與期貨交易所得稅方案』草案，違反自身所標榜的課稅原則

財政部『證券與期貨交易所得稅方案』草案，違反自身所標榜『稅收穩定、低稽徵成本、對資本市場與經濟的衝擊小和維持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的課稅原則。

陸、若一定要課徵證所稅，應先考慮資本市場競爭力，

排除自然人適用

台灣股票市場深度和廣度都不足，目前仍超過六成是自然人交易。本國股票市場總市值的成長已趨緩、日成交量衰退，加上國內經濟狀況遲緩，多數國人以將資金投資海外標的或將資金移至海外。財政部方案，已造成股市自然人投資者的恐慌，紛紛向證券商反映考量要自市場退出。102年開始實施課徵證所稅，將會使交易量萎縮更為惡化，這會造成台灣資本市場的重大危機。

政府在經濟成長停滯、油電和物價高漲，加徵健保補充費、有通膨疑慮之際，不但沒有調降稅負、減輕人民負擔，以維持經濟活力走出經濟困境，反而提出復徵證所稅方案，加重人民負擔、造成投資人恐慌、證券市場交易萎縮，實在不是一個好的決策，證券公會呼籲政府在審慎評估對資本市場的衝擊之前，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先排除自然人適用。

相關新聞報導

1. 券商公會：證所稅 應排除自然人 101年4月18日 / 經濟日報
2. 券商公會：個人應免徵證所稅 101年4月18日 / 工商時報
3. 葉公亮：證所稅參考韓國作法 僅對法人、大股東開 101年4月18日 / 工商時報
4. 券商公會籲 證所稅排除自然人 101年4月17日 / 中央社
5. 券商公會：證所稅應排除自然人 求順利上路 財政部考慮不課期交稅 101年4月18日 / 蘋果日報
6. 券商：證所稅 將引爆裁員潮 101年4月19日 / 經濟日報
7. 券商公會：政府課不到證所稅 101年4月19日 / 中國時報

官逼民反 - 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的怒吼

『證所稅是錯誤的政策，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4 月 23 日

證券商公會今天中午召開理監事聯席會，邀集期貨商公會和證券投資人協會，共同研商對證所稅和期所稅嚴重衝擊資本市場的看法，公會堅決反對針對個人課徵證所稅與期所稅。

在會議中，各證券商紛紛發言表示，證券商並不反對租稅正義，但財政部的方案，藉著「公平正義」之名，對本國自然人課徵，但對外資予以豁免；因投資對象不同而有徵免的差異，實際上是違反租稅公平正義。

證券商表示，此次財政部方案，實際上是針對這些中實戶大戶課證所稅。這些中實戶大戶，雖然只有一萬多人，但交易頻繁，是市場上交易的領頭羊，實際上成交量占市場成交量有四成以上，比外資法人還多。目前這些中實戶大戶都對證券商表示將自市場退場，或請證券商安排繞過課徵證所稅範圍的『特別方式』。證券市場近來成交量急速萎縮五成，就是這個原因。

本國證券商都悲觀認為課徵證所稅後，明年的日均成交量將會萎縮到 500 億元，而原來每天成交值 1,400 億元，可收入 4 億元證交稅，也會大幅減少，日減 2 億元、年減 500 億元。政府為徵證所稅事證交稅減少，實際稅收大幅減少。國內證券商因經紀收入減半而無法存活，大型證券商將會精簡人力三成 (15,000 人至 20,000 人)，小型證券商則面臨虧損倒閉的壓力。

證券商抱怨，為了實際上不公平正義的「租稅公平」虛名，將資金趕到海外扭曲市場，賠上證交稅收減半，同時毀滅證券業、期貨業，值得嗎？

證券業公會籲請 馬總統導正財政部的一意孤行，讓證券、期貨市場的投資人，可以安心留在國內投資，不必讓資金流浪海外。

證券商要求公會，除了刊登廣告呼籲政府重視之外，將連署從業人員與投資人反對證所稅、號召上從業人員與投資人街頭抗議，親自向總統和陳院長請願，希望政府的政策要完善周延，不要輕易拿資本市場作實驗，傷害資本市場。要注意，『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

相關新聞報導

1. 券商公會寒了心 決 520 上街頭 101 年 4 月 24 日 / 工商時報
2. 券商：證所稅 會害業者倒閉 101 年 4 月 24 日 / 經濟日報
3. 反個人證所稅 券商公會痛批官逼民反 刊登廣告籲總統導正財政部 券商員工擬走上街頭 101 年 4 月 24 日 / 蘋果日報
4. 券商公會：反對個人課徵證所稅、期交稅 101 年 4 月 24 日 / 聯合報

證券業對財政部『微調』的版本表示非常失望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4 月 26 日

證券公會今天中午發出新聞稿，對行政院通過的財政部證所稅『微調』版本，表示非常失望。

證券公會黃理事長沉痛的表示，財政部微調後的方案，並未解決公會所擔心的，資金加速外流、市場成交量急速萎縮、台灣資本市場重創、證券商萬劫不復的問題。

財政部微調證所稅方案，只是將免稅額微調至 400 萬元，企盼會有一小部分準備外移資金的中實戶，會暫時留在台灣，但實質上，對傷害股市流動性，資金外移扭曲市場、影響資本市場的架構，絲毫沒有改變。財政部方案，將造成『稅收不會增加、稽徵成本高漲、資本市場重創、經濟發展衝擊，證券業沉淪的悲慘狀況。

黃理事長表示，財政部以往都對外說明台灣證交稅包含有證所稅的內涵；財政部網站和許多出版品上都寫得很清楚，「我國證券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但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

根據財政部稅收統計顯示，我國證券交易稅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或印花稅）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性質。

公會主張，千分之三證交稅已含證所稅，證券投資人，尤其是自然人，在外資可豁免情況下，更不應該再被課徵證所稅。

根據股神巴菲特投資，所獲得的年平均報酬率為 8%-9%，本公會就投資人進出股市，長期投資報酬分別為年報酬 12%、10%、8%、6% 試算，發現投資人投資獲利（所得為正），繳交的證交稅占所得之比例，分別高達 42%、56%、83%、150%，遠比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0% 高出多倍，而繳交的證交稅也已經比財政部草案所要課徵的證所稅高出許多，投資人在股市獲利，實際上已經繳了比證所稅還多的證交稅。（詳附表）。

公會呼籲：政府租稅改革應以穩健的腳步進行改革，而不是以「租稅公平」虛名，貿然推出錯誤的政策，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證券公會對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建議：

壹、請立法院退回財政部微調版本，維持課徵證交稅、不課證所稅。或者是

貳、採用證券公會對證所稅的建議：

一、財政部「證券與期貨交易所所得稅方案」，違反自身所標榜『稅收穩定、低稽徵成本、對資本市場與經濟的衝擊小和維持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的課稅原則；將造成『稅收不穩定、高稽徵成本、嚴重衝擊資本市場與經濟發展和戕害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

二、政府租稅改革應以穩健腳步進行改革，並檢驗證交稅、期交稅的合理性。

三、本公會對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建議方案如下：

對法人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一) 課稅方式：最低稅負制；課稅標的：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免稅額：200 萬元；稅率：10%。

(二) 股票持有滿二年者，稅率得減半；全年所繳的證交稅得抵稅，抵稅後若有餘不退、不足須補繳。

(三) 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歸戶出報表，含手續費用及證交稅，其他必要費用由法人列舉扣除。

(四) 期所稅比照上述辦理。

四、至於對個人課徵證所稅，則俟市場結構改變，法人交易量過半時，才比照法人辦理。

相關新聞報導

1. 券商公會：證交稅已含證所稅 101 年 4 月 26 日 / 經濟日報
2. 證所稅政院版 券商公會：失望 101 年 4 月 26 日 / 中央社
3. 證所稅微調 券商：非常失望 101 年 4 月 27 日 / 中國時報
4. 券商公會：建議法人先課 101 年 4 月 27 日 / 工商時報

(附表)

依年報酬率推估證交稅賦表

賣出金額 (億元)	證券交易所 (萬元)	證交稅 (萬元)	證所稅 (萬元)	證交所得 - 證交 稅 (萬元)	證交稅比率
1	100	30	0	70	42.86%
2	200	60	0	140	42.86%
5	500	150	40	350	42.86%
10	1,000	300	140	700	42.86%
20	2,000	600	340	1,400	42.86%
30	3,000	900	540	2,100	42.86%
40	4,000	1,200	740	2,800	42.86%
50	5,000	1,500	940	3,500	42.86%

註：每月交易一次報酬率 1%，年報酬率 12%

賣出金額 (億元)	證券交易所 (萬元)	證交稅 (萬元)	證所稅 (萬元)	證交所得 - 證交 稅 (萬元)	證交稅比率
1	83	30	0	53	56.60%
2	166	60	0	106	56.60%
5	415	150	23	265	56.60%
10	830	300	106	530	56.60%
20	1,660	600	272	1,060	56.60%
30	2,490	900	438	1,590	56.60%
40	3,320	1,200	604	2,120	56.60%
50	4,150	1,500	770	2,650	56.60%

註：每月交易一次報酬率 0.83%，年報酬率 10%

賣出金額 (億元)	證券交易所 (萬元)	證交稅 (萬元)	證所稅 (萬元)	證交所得 - 證交 稅 (萬元)	證交稅比率
1	66	30	0	36	83.33%
2	132	60	0	72	83.33%
5	330	150	6	180	83.33%
10	660	300	72	360	83.33%
20	1,320	600	204	720	83.33%
30	1,980	900	336	1,080	83.33%
40	2,640	1,200	468	1,440	83.33%
50	3,300	1,500	660	1,800	83.33%

註：每月交易一次報酬率 0.66%，年報酬率 8%

賣出金額 (億元)	證券交易所 (萬元)	證交稅 (萬元)	證所稅 (萬元)	證交所得 - 證交 稅 (萬元)	證交稅比率
1	50	30	0	20	150.00%
2	100	60	0	40	150.00%
5	250	150	0	100	150.00%
10	500	300	40	200	150.00%
20	1,000	600	140	400	150.00%
30	1,500	900	240	600	150.00%
40	2,000	1,200	340	800	150.00%
50	2,500	1,500	440	1,000	150.00%

註：每月交易一次報酬率 0.5%，年報酬率 6%



對證所稅的執行方法上，應聽取民衆的意見

短期維持現狀；中期自然人仍停徵、 法人課證所稅，但降證交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5 月 21 日

證所稅議題炒得沸沸揚揚，已經嚴重衝擊台灣證券市場。自 3 月 2 日財政部提出復徵證所稅議題至 5 月 18 日止，集中市場股價指數跌 1,019 點 (-12.47%)、日均成交量減至 772 億元 (-45.8%)、上市公司總市值由 22.10 兆元減至 19.53 兆元，蒸發 2.57 兆元 (-11.6%)。財政部倉促在二週內推出證所稅方案，過程草率、論述不足又溝通不良，不但重創台灣資本市場，更造成投資人恐慌，引發民怨。

證券公會提醒政府應重視六大工商團體與十大產業代表在本月 20 日呼籲停止復徵證所稅的訴求，表示證所稅將衝擊資本市場，使成交量萎縮、本益比下降、企業無法籌資，實際上將影響各產業和國家經濟發展。

公會樂見馬總統在 5 月 19 日談話中所提出『改革的目標不會改變，但在執行方法上，會聽取民衆的意見，在可能的情形下做一些調整』。實際上目前民衆的意見是希望股市交易活絡、本益比高、企業籌資順利能蓬勃發展。

公會指出在 97 年 6 月馬總統剛就任初，就由當時行政院長劉兆玄邀集產、官、學界專家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 (名單參考附件)，花了一年半的時間周延審慎的研議復徵證所稅可行性。98 年 11 月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的結論中建議：(一). 短期仍維持現狀，課證交稅、不課證所稅；(二). 中期考慮實施自然人仍停徵，恢復法人課徵證所稅，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調降證交稅；(三). 長期目標：考慮實施自然人及法人課徵證所稅，自然人分離課稅，法人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搭配調降證交稅。參考景氣繁榮階段，逐步適時推行課徵證所稅制。

劉憶如部長當時為學者代表，在賦改會會議中也強力主張，證所稅並不適合臺灣；證交稅已有龐大稅收，不應再討論課徵證所稅。

金管會 (當時為陳冲主委) 代表亦表示：(一) 證券交易所受景氣波動及政治經濟環境影響甚鉅；(二) 相較於課徵證券交易所稅的國家言，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所稅稅率 0.3 實屬偏高。(三) 應提出完整配套措施，並考量納稅義務人 (尤其個人) 依從成本、稅務機關稽徵成本、其他相關配合成本 (例如證交所櫃買中心、發行公司的股務單位、證金公司及

集保單位等)、對股市影響、政府稅收及經濟發展的長期效果。

證券公會支持馬總統改革的目標和決心，但呼籲目前並非課徵證所稅的最佳時機。政府應仔細評估目前是否該逕行跳躍至原賦改會的中期方案，應選擇經濟情況和股票市場較有承受力時，再以漸進方式為之。

公會願代表資本市場與廣大投資人向馬總統請命，在經濟衰退、市場低迷之際，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在執行方法上，應逐步先從賦改會的中期方案實施，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

參考附件：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名單

相關新聞報導

1. 證所稅 應遵守賦改會結論 101 年 5 月 22 日 / 經濟日報
2. 券商公會：不要貿然課證所稅 101 年 5 月 22 日 / 自由時報

(附件)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名單

(2008年6月26日行政院長劉兆玄核定)

賦改會委員 (共 20 位)

- 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邱正雄
- 副召集人：財政部長李述德、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曾巨威
- 最高顧問：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史欽泰、中央研究院士朱敬一、中華財政學會理事長陳聽安
- 學者專家代表：中華經濟研究院所長王健全、台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李顯峰、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林世銘、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副教授孫克難、台北大學財政系教授黃世鑫、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副教授黃耀輝、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劉憶如、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蕭代基、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瞿宛文。
- 政府機關代表：行政院政務委員朱雲鵬、經建會主委陳添枝、金管會主委陳樹 (任期至 2008 年 11 月；其後為金管會主委陳冲)、主計長石素梅、經濟部長尹啓銘。

賦改會諮詢委員 (共 28 位)

- 前財政部長：林振國、許嘉棟、顏慶章、李庸三
- 工商團體：民間稅改聯盟發言人簡錫堦、工商協進會理事長黃茂雄、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陳武雄、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林秉彬、工業協進會理事長李成家、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張平沼、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振堂、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林敏弘、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焦佑鈞。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委：余政道、林炳坤、林德福、孫大千、高志鵬、陳杰、黃偉哲、廖正井、潘維剛、蔡正元、盧秀燕、賴士葆、羅明才、羅淑蕾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委費鴻泰。

證券公會建議再修正 證所稅『立法委員修正動議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7 月 16 日

證所稅議題已變得沸沸揚揚。造成證券市場交易低迷、投資人恐慌失去信心，市場本益比下降、企業主憂心資本市場籌資功能不再。同時更因爭論證所稅，造成社會對立、傷害政府和企業的信賴關係。

開徵證所稅的初衷，標榜的是量能課稅的租稅正義。但是成功的租稅改革，除了公平元素，也必須考量國庫稅收與市場效率。無可否認，經歷過去三個月的證所稅風暴洗禮，不論改革或被改革者都已充分認知，公平、效率與稅收，在證所稅這件茲事體大的改革工程上，就是魚與熊掌難以得兼。因此，證所稅究竟為何而課？改革游標要放在哪裡？應是政府審慎思考，進而優先樹立的核心價值。

投資人在乎證交稅稅率究竟有無「隱含」證所稅一事，政府至今仍無清楚論述，連帶開徵證所稅的正當性，也一再被質疑。公平改革的最高準則，在於能夠同時保障被改革者應有的權益。證所稅應否配套調整交易稅，涉及投資行為所需負擔的合理稅負，政府有責任說清楚。然而調降證交稅的龐大損失，卻是說不出口的難題，於是政府揮舞著改革大旗，在公平、效率與稅收之間游移，找不到改革軸心，只能進退失據。

證券公會支持馬總統改革的目標和決心，贊成台灣在邁向成熟國家之際，縮小貧富差距、實現公平正義，確實是極為重要之課題。但應審慎周延的評估課徵證所稅的時機和規劃務實的實施方案，才能確實達到課徵證所稅的目的。

為降低對資本市場之衝擊並符合馬總統揭櫫『量能課稅、不會得不償失、簡政便民』三原則，本公會呼籲對立法委員修正動議版中，再次修正須強制採核實課徵之自然人的範圍。

一、排除全年興櫃股票出售達 50 張以上者

興櫃股票僅出售 50 張以上即強制採核實課徵且稅率達 15%，與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上市（櫃）股票依台股指數設算所得且稅率為千分之 0.2 至千分之 0.6，104 年後出售股票金額須達 10 億元以上者始採核實課徵之規定相較，足見兩交易市場間之稅賦標準差異甚鉅，興櫃市場稅賦較重，顯有不公。

100 年度興櫃掛牌公司計 277 家，主要交易量集中在準上市 (櫃) 公司，且現行 IPO 訂價應連結掛牌前興櫃股價訂定，足見興櫃交易價格對價格發現功能之重要性。經統計，100 年度全年出售單一興櫃股票達 50 張以上自然人約為 7 千多人，只占興櫃全年交易人數 6%，但交易值卻達 26%，如投資人因稅賦考量，離開興櫃市場，將讓興櫃市場交易量再度萎縮，除喪失重要的價格發現功能外，也因無法再給予發行公司合理評價，將降低其登錄興櫃意願。此外，投資人買賣上市 (櫃) 股票與興櫃股票採不同稅制，亦將造成投資人困擾。

二、建議初次上市 (櫃) 前取得股票之課稅對象，以持股達 3% 以上或市值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 (大股東) 為限

100 年度，國內初次上市 (櫃) 公司之股東人數約為 8 萬多人，其中高達 5 萬 6 千人之持股張數為 10 張以下，持股比率僅為 3%、持股張數為 50 張以下者約 7 萬 3 千人，占全體股東人數之 9 成，持股比率總計亦僅約 9% (請參閱附表一)。

我國初次上市 (櫃) 公司掛牌前股東結構多以持股數量較低之小股東為主。核實課徵範圍若將初次上市 (櫃) 前取得股票之所有小股東全數納入，影響人數甚廣且稅收有限，不符稽徵效益。全世界同時課徵證交稅與證所稅的國家極為少數，即使有課徵，亦僅針對大股東課證所稅，建議參照同時開徵證交稅及證所稅之韓國稅制，僅對大股東 (持股 3% 以上或市值韓圓 100 億以上) 課徵證所稅。

我國股市不僅是次級市場以自然人交易為主，即便在初級市場內，中實戶也積極參與認購，對承銷期間取得超過 10 張以上自然人課徵證所稅，將降低投資人認購 IPO 股票意願，造成承銷商配售之困難，不利大型 IPO 企業於我國資本市場籌資。

三、初次上市 (櫃) 公司範圍不應溯及既往，以 102 年起開始掛牌公司為限

我國證券市場始於 42 年，至 100 年底上市 (櫃) 公司共計 1,397 家，若對初次上市 (櫃) 公司之課徵範圍採溯及既往認定，因多數已上市 (櫃) 公司掛牌期間久遠，以 51 年掛牌上市的台泥、56 年上市的南亞及 63 年上市的中鋼為例，認定其數十年前掛牌當時原始股東身份之作業相當困難，而於掛牌前之持有期間，可能因原始股東死亡或轉讓、公司合併、增 (減) 資、除息 (權) 或繼承、贈與等各種情形，亦致稽徵成本過高，原始持有成本認定複雜。另外，投資人及證券商均未保留過去數十年之完整交易明細，更難認定「初次上市

(櫃)前取得之股票」是否已「首次」賣出。

即使採不溯及既往認定，以 100 年度我國初次上市 (櫃) 公司為例，有高達 6 成之公司係於掛牌 10 年前即成立，原始股東須就出售「IPO 前取得股票」收集交易資料及計算損益，對小股東、證券商及稽徵單位而言，不論係申報及稽徵作業均相當複雜及繁瑣，完全不符「簡政便民」原則，未來將產生稅務糾紛與訴訟，浪費社會資源。

四、排除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 10 億元者

證券交易本身是零和 (Zero sum) 遊戲，有人獲利，一定有人虧損，且獲利的人往往未必能持續獲利，如國內 152 檔股票型基金近 5 年平均報酬為 -15.3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近 5 年收益值為 -39 億元，若有公司資源支持的專業基金經理人都無法持續獲利，又何況一般的投資大眾。依目前的立法委員修正動議版，僅當年度得盈虧互抵，然完整的景氣循環為 5~7 年為一個週期，盈虧互抵年限至少應為 5 年以符公平正義，在證券利得課稅、證券損失抵稅，正負相抵之後，政府實際上是課不到稅的。欲從交易市場課徵證所稅，完全是徒勞無功、緣木求魚、不切實際。

健全的資本市場應包括投資者、投機者和套利者，其中投機者為尋找短期獲利目標的投資者，提供市場流動性，也對證券稅負貢獻大；集中市場 100 年度出售 10 億元以上之自然人成交金額比例估計約為 30%，且其為市場領頭羊，即屬前述投機者。由近期台股日均成交值萎縮觀之，年度出售股票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者，為規避所得曝光、稅負增加及資料申報繁瑣，已陸續將資金從台股抽出、移往海外，嚴重影響台股動能。建議核實課徵對象排除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 10 億元者。

五、證券交易所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稽徵

初次上市 (櫃) 公司於掛牌前 10 年即成立者比比皆是，如前所述，不論是在持股成本及損益計算、股東身分認定等，對自然人而言均相當複雜，且以修正動議草案課徵之成本認定及計算規定係採「先進先出及加權平均法」，多數自然人並無專人記帳，於申報前須先行收集交易資料及計算損益，可能因計算方式複雜致申報錯誤，納稅義務人須負申報不實之責，為避免自然人及證券商困擾，應由稽徵機關主動提供交易所所得試算清單，由納稅義務人複核無誤後核實申報。

附表一、100 年度全體 IPO 公司 股權結構

持股分級 (股數)	股東人數	各級距累計股東占總 股東比例	持有股數合計	各級距累計持股比例
1 至 999	6,687	8.18%	2,468,851	0.04%
1,000 至 5,000	37,115	53.56%	82,600,816	1.42%
5,001 至 10,000	12,650	69.03%	92,390,163	2.96%
10,001 至 15,000	6,223	76.64%	75,801,325	4.22%
15,001 至 20,000	3,433	80.84%	60,883,024	5.23%
20,001 至 30,000	3,922	85.63%	96,699,531	6.85%
30,001 至 50,000	3,440	89.84%	134,960,818	9.09%
50,001 至 100,000	3,273	93.84%	232,234,724	12.96%
100,001 至 200,000	2,150	96.47%	300,997,701	17.98%
200,001 至 400,000	1,227	97.97%	342,367,598	23.68%
400,001 至 600,000	527	98.62%	257,465,610	27.97%
600,001 至 800,000	267	98.94%	183,725,090	31.03%
800,001 至 1,000,000	156	99.13%	140,679,010	33.38%
1,000,001 以上	709	100%	3,998,368,104	100%
合計	81,779	100%	6,001,642,365	100%

放下『公平正義』迷思，努力先拼經濟發展 -呼籲政府審慎評估 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方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7 月 18 日

隨著立法院將在 7 月 25 日臨時會中討論議定課徵證所稅，證券商公會昨天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討論證所稅議題，會中與會後證券商砲聲隆隆，對國內經濟情況悲觀，對資本市場生存擔憂，對政府執政無能卻又在經濟危急時刻落井下石，戕害證券市場、證券業和投資人表示憤慨。證券商企盼政府懸崖勒馬，不要倉促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證券業悲觀認為，在過去幾個月來只看到政府耗盡全力，推動油電雙漲推升物價高漲、推動牛豬可食瘦肉精造成人心不安、推動復徵證所稅使證券市場一灘死水。政府忽略應推出積極作為來領導與協助企業和老百姓努力度過難關，反而追求『公平正義』虛名，而增加人民的負擔。

台灣目前景氣發展並不樂觀：歐債問題仍未解決、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影響。我國出口負成長，國內投資及政府投資大幅下降，物價上漲使消費需求下降。中研院昨天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從 3.81% 下修至 1.94%。

自 3 月 2 日財政部提出復徵證所稅議題至 7 月 17 日止，證所稅議題炒得沸沸揚揚，已經嚴重戕害台灣證券市場：集中市場股價指數跌 1,043 點 (-12.77%)、日均成交量減至 716 億元 (-49.75%)、上市公司總市值由 22.10 兆元減至 19.46 兆元，蒸發 2.64 兆元 (-11.95%)。

探究證券市場的衰退，財政部認為不只是證所稅因素，金管會說歸咎於全球經濟危機，經濟部要開始推出龍騰計畫解救出口不振，經建會提出要努力推動 ECFA 的後續協商。在所有政府部門的措施都無法協助證券市場恢復生機之際，政府強力推動證所稅，就為市場敲下了喪鐘，更造成證券市場交易低迷、投資人恐慌失去信心，市場本益比下降、企業主憂心資本市場籌資功能不再。

目前各國課徵證券稅負型態可分為 (1) 課證所稅，不課證交稅：歐美先進國家和日本；(2) 不課證所稅，不課證交稅 (課印花稅)：中國、香港和新加坡；(3) 課證所稅，也課證交稅：只有英國和韓國。英國投資人中自然人占不到兩成；而韓國也只對單一公司持股 3% 以上或超過 100 億韓圓以上的大股東才課證所稅。若依目前規劃之立法委員動議版實施，台灣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將成為全世界課證券稅負最重的國家，課證所稅也課證交稅，在發行市場和交易市場都課證所稅，對大小股東和大小投資人都課證所稅。將摧毀台灣證券市場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公會代表證券市場與廣大投資人向 馬總統請命，在經濟衰退、市場低迷之際，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在執行方法上，應再次修正『立法委員修正動議版』，縮小自然人須強制採核實課徵的範圍：

- 一. 排除全年興櫃股票出售達 50 張以上者；上市、上櫃及興櫃市場均是主管機關核定得公開交易市場，稅制應一致，避免興櫃市場比上市櫃市場稅賦較重，完全扼殺興櫃市場。
- 二. 初次上市 (櫃) 前取得股票之課稅對象，以持股達 3% 以上或市值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 (大股東) 為限；比照韓國，僅針對大股東課徵證所稅，才符合「抓大放小」原則。
- 三. 初次上市 (櫃) 公司範圍不應溯及既往，並以 102 年起開始掛牌公司為限；符合「簡政便民」原則，簡化申報及稽徵作業。
- 四. 排除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 10 億元者；次級市場是零和市場，長期統計投資人整體交易所得應為負 (繳證交稅)，不應課徵證所稅，方案中對投信基金和 FINI 均不必無核實課證所稅，若僅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 10 億元者核實課證所稅，將驅趕中實戶和大戶將資金移至海外，嚴重影響台股動能。
- 五. 證券交易所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稽徵。自然人無能力申報，應由稽徵機關主動提供交易所所得試算清單，由納稅義務人複核無誤後核實申報。

參考附件：

- 一. 證券公會建議再修正證所稅立法委員修正動議版
- 二.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證券公會建議)

相關新聞報導

1. 黃敏助：IPO 課稅 應限大股東 101 年 7 月 19 日 / 經濟日報
2. 工商團體呼籲 緩徵證所稅 101 年 7 月 19 日 / 工商時報

102年6月4日立法委員修正動議版之問題及影響

年度	設算所得	強制核實課徵	待釐清問題	可能產生問題及影響
102年 至 103年	指數 稅率 8500~9500 千分之0.2 9500~10500 千分之0.4 10500以上 千分之0.6	興櫃股票一年內賣出超過50張者 IPO前取得股票及承銷取得10張以上-採先進先出法 未上市櫃 非居民	全年度賣出「單一」或「所有」興櫃股票達50張以上？ IPO公司之認定範圍是否溯及既往？ (金管會爭取-不採溯及既往)	一、證券商須提供前一年度所有交易明細資料。 二、投資人須自行歸戶計算所有交易損益。 三、上市櫃與興櫃股票交易採不同課徵基礎： 上市櫃股票交易得採設算所得課徵，興櫃股票賣出一定張數者僅得採核實課徵，造成同一投資人於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合計投資為虧損，但興櫃股票僅得採核實課徵之不公平情形，將讓興櫃市場交易量再度萎縮，喪失重要的價格發現功能。 四、原始股東與承銷取得股東之不公平性： 若給予承銷取得10張以內之豁免權，卻將原始股東所有持股數納為核實課徵，明顯抹煞多年辛勤創業者之貢獻，鼓勵投資人短線投機交易。 五、原始股東持有成本認定及計算困難： 以100年度初次上市(櫃)公司或登錄興櫃公司為例，於掛牌前10年即成立之公司比比皆是，可能因持有期間之公司合併、增(減)資、除息(權)或贈與等各種情形，致原始持有成本認定及計算相當困難。
	取消設算所得制	102-103年核實課徵對象及每人全年賣出股票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		繁瑣，將陸續將資金從台股抽出、移往海外，嚴重影響台股動能。
104年起	分離課稅，稅率15%，同一年度盈虧互抵。持股滿一年稅率減半為7.5%；IPO前取得之股票，於掛牌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稅率再減半為3.75%。			

(附件一)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證券商公會建議)

建議條文	立法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說明
<p>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如下：</p> <p>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股票，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p>	<p>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如下：</p> <p>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股票，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p>	<p>一、建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為降低復徵證所稅對資本市場之衝擊並符合馬總統揭櫫『量能課稅、不會得不償失、簡政便民』三原則，本公會建議再次修正須強制採核實課徵之自然人的範圍如下：</p> <p>(一) 排除「全年興櫃股票出售達 50 張以上者」及「104 年起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p> <p>(二) 建議初次上市 (櫃) 前取得股票之對象，以持股達 3% 以上或市值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為限；其中持有股份認定以掛牌前最近一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之。</p>

建議條文	立法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說明
<p>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五萬股以上者。</p> <p>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u>且持有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或持有股份依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之市值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u>上櫃股票轉申請上市、上市股票轉申請上櫃者</u>，不包括在內。</p> <p>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前項所得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p> <p>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p> <p>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p> <p>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p> <p>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p>	<p>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五萬股以上者。</p> <p>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屬承銷取得且數量在一萬股以下者，不包括在內。</p> <p>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前項所得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p> <p>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p> <p>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p> <p>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p> <p>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p>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條文	立法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說明
<p>個人之證券交易所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p> <p>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p> <p>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p> <p>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p>	<p>個人之證券交易所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p> <p>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p> <p>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p> <p>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p>	

建議條文	立法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說明
<p>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五萬股以上者。</p> <p>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u>且持有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或持有股份依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之市值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u>上櫃股票轉申請上市、上市股票轉申請上櫃者</u>，不包括在內。</p> <p>三、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p> <p>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股票，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p> <p>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u>且持有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或持有股份依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之市值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p>	<p>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五萬股以上者。</p> <p>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屬承銷取得且數量在一萬股以下者，不包括在內。</p> <p>三、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p> <p>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股票，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p> <p>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p>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條文	立法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說明
<p>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三修正如下：</p> <p>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u>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u></p>	<p>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三修正如下：</p> <p>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p>資本市場極為敏感，投資人可能因擔憂稽徵單位依據本條文進行稅務查核及衍生之罰則，進而影響其交易意願，衝擊我國證券市場交易量，爰建議增訂得免適用稅捐稽徵法之相關罰則。</p>

稅捐稽徵法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公會對監察院糾正『修法復徵證所稅』的看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2 年 4 月 17 日

本公會自去(101)年 3 月 28 日復徵證所稅議題起，即代表證券市場與廣大投資人，多次向各界建議政府撤回或調整證所稅方案，努力降低證所稅對資本市場及經濟發展的傷害。監察院於 4 月 16 日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復徵證所稅決策時機草率、影響財政稅收」，印證「錯誤決策比貪汙更可怕」，本公會欣慰監察院為證券市場與廣大投資人主持正義，也期望政府重新評估，取消課徵證所稅，回復台灣證券市場活力。

原有證交稅已內含有證所稅

財政部官方網頁在去年 4 月前於便民服務單元中 - 『財政部就「租稅正義」之說明』，有如下之陳述：「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根據稅收統計顯示，證券交易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得稅(或印花稅)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得稅性質」，也就是說原有證交稅已含括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財政部於修法復徵證所稅期間將該檔案自其官網移除。

修法復徵證所稅過程草率

財政部在去年 3 月 28 日正式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於 4 月 5 日及 9 日召開兩次『課徵證券資本利得稅分組』分組會議，其間本公會代表證券業者說明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希望維持現狀，且兩次分組會議未有明確共識，財政部遂逕在二週內於 4 月 12 日倉促推出證所稅方案，後經行政院於 4 月 26 日修正通過，惟政府團隊在其後兩個月內，不斷修改提出多種版本草案(包括證所稅整合版、黨團共識版、立法委員修正動議版等)。修法期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曾兩次召開公聽會，各界對復徵證所稅看法仍分歧。資本市場對政策反應敏感，修法復徵證所稅過程草率、論述不足又溝通不良，已使證券市場成交量萎縮、市

值減損，連帶影響企業籌資意願，嚴重衝擊資本市場發展及經濟成長。

政府租稅改革宜以穩健腳步進行改革

在 97 年 6 月馬總統剛就任初，就由當時行政院長劉兆玄邀集產、官、學界專家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花了一年半的時間周延審慎的研議復徵證所稅可行性。98 年 11 月行政院賦改會研究報告的結論中建議：

- 短期仍維持現狀，課證交稅、不課證所稅；
- 中期考慮實施自然人仍停徵，恢復法人課徵證所稅，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調降證交稅；
- 長期目標：考慮實施自然人及法人課徵證所稅，自然人分離課稅，法人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搭配調降證交稅。參考景氣繁榮階段，逐步適時推行課徵證所稅制。

證所稅議題確為市場動能加速退潮的關鍵因素

證所稅法案於去年 7 月 25 日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並於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證所稅議題仍持續衝擊證券市場。台股日均成交值(含上櫃)由去年 4 月迄今年 3 月底，已連續 12 個月低於正常水準的 1,000 億元，較全球金融海嘯 6 個月日均值低於 1,000 億元、歐債危機 2 個月日均值低於 1,000 億元都來的嚴重；再與國際市場比較，過去一年(去年 4 月迄今年 3 月底)，受到全球經濟復甦緩步及歐債危機等因素，國際主要證券市場成交金額較同期多呈萎縮，台灣集中市場成交金額萎縮了 29.73%，亦相對其他市場嚴重，足見證所稅議題確實為影響我國股市市場動能加速退潮的關鍵因素。

建請政府重新評估證所稅

目前國際經濟景氣比全球金融海嘯時還來的嚴峻，在全球經濟低迷之際，政府應重新評估，從根本取消課徵證所稅，再輔以落實「股市提振方案」，回復台灣證券市場競爭力。

相關新聞報導

1. 證所稅 券商公會：建議重新評估 102 年 4 月 18 日 / 工商時報

證券公會呼籲儘快通過證所稅修正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2 年 5 月 29 日

自去 (101) 年 3 月提出復徵證所稅議題，造成台灣證券市場交易量能萎縮嚴重，企業發行籌資意願大幅降低，101 年，集中市場籌資金額僅 777 億元，較 100 年的 1,226 億元減少 36.6%。今 (102) 年證所稅開徵，證券市場情況仍沒有好轉：102 年 1~4 月，集中市場日均值僅 789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 1,044 億元減少 24.4%；102 年第一季，全體市場買賣金額達 1 億元以上的大戶交易金額為 1.48 兆元，較去年同期的 3.38 兆元減少 56.4%，資金移往海外。證券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成交量萎縮和籌資意願下降的惡性循環，使民間不願消費、企業減少投資。去年台灣 GDP 成長僅 1.26%、今年第一季 GDP 成長僅 1.67%，景氣燈號持續亮出黃藍燈，景氣仍然沒有起色。

今年 4 月，馬總統表示政府願意檢討證所稅，財政部提出修正建議，立法院財委會於 5 月 20 日審查通過證所稅共識版，本公會對財政部取消一般投資人在台股指數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及修改對大戶課稅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表示贊同，投資人也對政策的肯定直接反應在成交量上。

然本周以來，市場對於立法院是否能在本會期內完成朝野協商、順利通過證所稅共識版存有疑慮，使集中市場成交量再度縮小至不到 700 億元。雖然證所稅共識版無法一次到位，但若朝野能凝聚共識就是往前邁進一步，是一個好的開始，相信證券市場會逐步回歸正常軌道，配合相關振興方案，公會會員認為證所稅共識版將能擴大股市交易量、重拾投資人信心。

目前國內經濟低迷，呼籲朝野應以活絡股市、振興經濟發展為重。證所稅法案攸關民生議題，籲請各政黨放下成見、共體時艱，儘快通過證所稅共識版，使 900 萬股民重拾對台股的熱情、1200 家證券商總分公司及 4 萬餘名從業人員有更好的經營環境、政府也能兼顧租稅公平及穩定稅收，創造三贏局面！

相關新聞報導

1. 證所稅衝擊 台股大戶 Q1 交易量大減 56% 102 年 5 月 30 日 / 經濟日報
2. 券商公會籲通過證所稅共識版 102 年 5 月 29 日 / 中央社

證券公會再次呼籲『廢除證所稅大戶條款， 促進市場活絡、增加國庫稅收』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

財政部在 101 年 3 月底提出課徵證所稅方案、101 年 7 月經立法院通過證所稅法案，證券公會並在 103 年 10 月下旬發布「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其間證券公會即持續一再表達證所稅絕對不可貿然實施之六大理由：

- (一) 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此乃財政部 101 年 4 月時官網上就「租稅正義」之說明。
- (二) 證所稅制度使我國自然人投資台股稅、費負擔相較港、星、中沉重許多，且與 FINI 相較顯不公平，導致金融帳下的居民對外證券投資總額從證所稅議題開始快速流出，共計對外投資流出了 1,181 億美元。
- (三) 證所稅制度複雜，徒增徵納雙方的困擾與糾紛，大戶更在意交易資料須送至財稅資料處理中心，擔心金流曝光、有查稅的壓力與恐懼，資金外移。
- (四) 課徵證所稅造成政府稅收不增反減，且悖離輕稅簡政原則，稽徵成本高，不符國際潮流：101~102 年，證交稅實徵淨額較預算數嚴重短收 803 億元，對比 102 年度證所稅僅入帳 24 億元。
- (五) 課徵證所稅嚴重衝擊台灣資本市場：使我國 IPO 市場萎縮、造成台股交易量及流動性嚴重衰退，也扭曲市場正常發展。
- (六) 比較各國 100 年及 102 年的成交金額表現，台灣減少 29.9%、紐約減少 24.0%、香港減少 8.4%、新加坡減少 1.5%、上海增加 2.0%、東京增加 58.7%，台灣成交量減少最為嚴重。若以 102 年與 101 年相較，各國證券市場均已回復成長，只有台灣繼續萎縮，顯然台股深受復徵證所稅影響，造成成交量萎縮、吸引力不再，資金加速流到海外市場。

在證券公會發表『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後，社會各界已有相當共識，咸認目前證所稅制確實不合理，擬將大戶條款門檻調高到賣出 50 億元，證券公會認為修改證所稅制、廢除大戶條款才是正本清源的方法，主要理由包括：

- (一) 即使提高大戶課徵門檻，證所稅對市場投資人的情緒效果仍然存在，將繼續影

響證券市場交易量，整體稅收仍不增反減。

- (二) 據證交所統計，大戶課徵門檻如上調到 50 億元，課稅人數將僅有 77 人，但綜觀國內外各國稅制，未見針對區區數人為課徵對象制定相關稅法，針對性太強，徒增市場及社會紛擾，實是得不償失。
- (三) 此區區數人每人每年其交易所得不論是盈或虧，都已繳交超過數千萬元的證交稅，且為支持市場交易活絡的領頭羊，其對交易流動性或稅收貢獻甚大，現在不論所得盈虧，若再加徵一定比率的證所稅，形同處罰條款，何謂公平正義？
- (四) 自然人大戶對市場交易量的貢獻不亞於 FINI 對市場的貢獻，對自然人加徵額外稅負公平性何在？
- (五)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指定之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現制無論採核實課稅或設算所得，稽徵實務上均會對大戶所得交易資料做蒐集、彙整，並不會因從 10 億元提高到 50 億元而有不同，大戶查稅疑慮仍在，持續影響其心理因素，資金外流仍不可避免。

證所稅法案攸關資本市場的長遠發展及國家稅收至鉅，證券公會籲請政府及立法委員正視我國因稅制的不合理致市場競爭力喪失、大戶退出、成交值日益萎縮、國庫稅收驟減的事實，共同協助廢除證所稅大戶條款，建立一套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使 900 萬股民重拾對台股的熱情，提高台股流動性及吸引力，共享經濟發展成果、證券商有更好的經營環境，協助國內外企業掛牌籌資，扶植優質企業蓬勃發展、政府也能兼顧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收，創造三贏局面！

相關新聞報導

1. 廢大戶條款 券商公會再提 6 訴求 103 年 12 月 16 日 / 工商時報
2. 台股破 9000 廢大戶條款呼聲高 券商公會：若僅調高門檻 投資人情緒仍在 103 年 12 月 16 日 / 蘋果日報
3. 券商公會再呼籲應廢大戶條款 103 年 12 月 15 日 / 聯合晚報

證券商公會籲請先儘速通過財委會緩衝三年的決議，並請各界於三年內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12 月 17 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 (17) 日中午決議，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 3 年實施，至民國 107 年 1 月實施，門檻維持新台幣 10 億元。雖不滿意，但已朝正面發展，謝謝立法院及金管會的努力，謹表達感謝之意。

為降低證所稅懸而未決對市場造成的不確定性，證券商公會籲請立法院於年底前儘速三讀通過財委會緩衝三年的決議，將對市場的恐慌降到最低。

事實上，部分專家學者對證券市場的交易實務並不甚熟悉，證所稅的原意是對賺越多的人課徵越多的所得稅，但台灣股市以散戶為大宗，證所稅的稽徵又過於繁複，所以用證交稅替代證所稅早已行之有年，也每年貢獻國庫超過 1,000 億元之證交稅收。

目前台灣證券市場稅費負擔包括：0.3% 的證交稅、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IPO 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核實申報證所稅、104 年起的股利稅額扣抵減半，稅費負擔較其他大中華證券市場沉重的多。如以台股估計 103 年度股息總額 10,478 億元、日均量新台幣 1,150 億元為基礎，估算各市場投資人每年的稅費負擔，台灣投資人須繳納 3,064 億元、大陸 1,336 億元、香港 633 億元、新加坡僅有 302 億元。也就是說我國政府會從資本市場抽走全體上市櫃公司每年配股配息 29%，香港約 6%，新加坡約 3%，大陸約 13%。

現今國際間跨境合作交易盛行，近期開通的「滬港通」也使得上海股市量能爆增。台灣證交所也計畫「台星通」、「台港通」、「台日通」、「台倫通」等，然因雙方稅費負擔差距懸殊，恐將使國內資金在國際化的過程中持續外流，造成資金枯竭。因此，呼籲各界務必充分利用大戶條款緩衝的三年間，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

合理稅制，公會會全力以赴。

目前國際股市動盪，但我國經濟仍在擴張階段，上市櫃公司今年前三季財務報告表現也持續亮眼，營業收入 20.7 兆元、成長 5.13%，稅前淨利 1.4 兆元、成長 20.28%，11 月外資淨匯入也轉為正的 27.35 億美元，投資人不需因為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 3 年實施就完全不進場，反而要冷靜做出正確的投資判斷，尋找有利的進場時點及標的，相信金管會也會持續釋出振興股市方案，支持證券市場發展，恢復市場信心。

相關新聞報導

1. 大戶條款凍結 3 年 簡鴻文嘆令人失望 103 年 12 月 18 日 / 工商時報
2. 券商公會續推動取消 103 年 12 月 18 日 / 自由時報
3. 大戶條款延後 證券商公會：對市場恐慌降到最低 103 年 12 月 17 日 / 經濟日報
4. 券商：未來三年陰影籠罩 103 年 12 月 17 日 / 經濟日報
5. 券商公會：建立證券交易合理稅 103 年 12 月 17 日 / 中央社

證券商公會感謝立法院通過證所稅 大戶條款暫緩三年實施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

立法院院會今 (26) 日中午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將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 3 年，延至民國 107 年 1 月實施。證券公會謹代表所有證券商、從業人員及廣大投資人，衷心感謝立法院、金管會與各界人士的努力，及時完成法律修正。

由於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資本市場跨境交易日趨盛行，各資本市場彼此競爭激烈，投資人選擇最有效率和交易成本最低的市場交易。台灣資本市場在金管會致力法規鬆綁、提升監理效能，積極建立有效率交易機制上已頗有成效，但在如何建立市場合理稅制，降低交易成本，吸引投資人交易部分可再加強。

公會一向支持有所得就應該繳稅。但現行證券交易無論盈虧都要扣繳的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實際上已經包含有證所稅。股市交易的大戶，實際上也都是繳交證交稅的大戶，不應該以特別的大戶條款歧視處罰。另外，台灣股市投資人以散戶為大宗，證所稅的稽徵又過於繁複，所以才以證交稅替代證所稅。

公會認為暫緩實施大戶條款是重要改革的第一步，預期大戶之資金將不再加速外移，可望能在未來兩年內陸續回流台股。目前國際油價持續大跌，新台幣匯率走貶，我國經濟仍在擴張階段，上市櫃公司今年前三季財務報告表現也持續亮眼，營業收入 20.7 兆元、成長 5.13%，稅前淨利 1.4 兆元、成長 20.28%，有專業機構預估明年淨利有可能達到 2 兆元。投資人可趁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 3 年實施而放心，冷靜做出正確的投資判斷，尋找有利的進場時點及標的，配合金管會持續釋出振興股市方案，獲利可期，台灣股市可望重新蓬勃發展。

相關新聞報導

1. 券商公會：大戶資金 2 年內將回流 103 年 12 月 27 日 / 工商時報
2. 大戶條款緩 3 年 公會盼建立合理稅制 103 年 12 月 26 日 / 中央社

請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 - 呼籲政府迅速建立合理的稅費制度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7 月 22 日

首先，證券公會呼應昨日證交所李董事長的看法，認為我國稅費太高、不合理，是台股低量的元凶，對投資人造成傷害，更影響到我國股市健全發展：

一、股市現象：

台灣證券市場是全民參與度甚高，投資人超過 950 萬人，每年有交易人數超過 300 萬人，每月有超過 120 萬個投資人進出股市。這些廣大投資人對市場消息反應快速，對市場租稅制度都很關心，對證所稅造成市場交易量萎縮表示憂心，而且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最為敏感。

去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大戶條款延後三年至 107 年實施，但大戶的資金仍然沒有明顯回歸台股，集中市場 104 年第 2 季大額自然人（季成交金額 5 億元以上）成交金額為 7,911 億元，較 103 年第四季的 7,624 億元微幅增加，但仍遠少於證所稅議題前 1 兆 4 千億元的平均水準。而今年以來，金管會大力推出多項提振股市方案，但 1~6 月股市日均值為 1,208 億元，沒有明顯放大，散戶交易比重降到 52.8%，融資餘額降到 1,785 億元，散戶在沒有領頭羊的情況下退場。

台灣證券市場在近 10 年來出現了嚴重衰退的警訊。比較亞洲主要證券市場的表現，台灣股市的排名是逐年退步的。2004 年，台灣股市成交值為 7,195 億美元，在亞洲排名第 2，僅次於東京，占亞洲成交比重 10.9%，到了 2014 年，台灣成交值減少為 7,115 億美元，在亞洲排名掉到第 7，輸給上海、深圳、東京、香港、韓國和澳洲，占比僅剩 3.0%。再比較市場規模，2004 年，台灣股市市值為 4,414 億美元，在亞洲排名第 5，到了 2014 年，台灣市值雖增加為 8,509 億美元，但排名已經掉到第 9。

台灣資金呈現快速流出的現象，近 10 年來，國人對外證券投資已經流出了 3,400 億美元，平均每年以 340 億美元的速度流出，最近 5 年每年則以 384 億美元的速度流出，最近 2 年台灣資金更是加速外流，以每年 469 億美元的速度流出，在這樣下去，台灣股市將面臨資金枯竭。

現今國際金融資訊及時透明，國際資金移動快速，國人投資眼光早已不只侷限於國內

股市，投資人對國際盤的接受度大幅提高，使得複委託成交金額持續創新高，去年為 1.45 兆元、今年預估可達 1.75 兆元。

二、稅費制度對投資人不友善：

政府目前對股市投資人抽取不合理的稅、費，剝了六層皮，包括 0.3% 的證交稅、股利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 45%、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2% 股利所得補充健保費、對 IPO 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還有自 107 年起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 0.1% 的證所稅。另外，目前正討論要對股利所得再扣 0.48% 的長照保險費。

現行資本市場稅制繁瑣複雜，國人交易不同發行層次之股票（例如：未上市櫃、興櫃公司、初次上市櫃、上市櫃出售超過 10 億元）或交易不同類型商品（例：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都課徵不同稅，稅制繁瑣又複雜，投資人無所適從、嚴重擾民，稽徵成本也高。

事實上，證交稅就隱含了證所稅，是基於稽徵方便之權宜，而財政部在 101 年 4 月前也在其官網上就「租稅正義」說明證交稅就已經包括了證所稅，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 0.3% 的證交稅，就是表示證交稅隱含對交易所得課稅，符合有所得就要課稅的量能課稅原則。

台灣證交稅稅率高達 0.3%，過去每年都可以輕易課徵到 1,000 億元，占整體稅收的 6%，又沒有稽徵成本，各國市場都羨慕不已。如以 96 年~100 年的平均年證交稅收 1,048 億元為基準：101 年證交稅收只有 716 億元，短收 332 億元、102 年，證交稅收只有 710 億元，短收了 338 億元、103 年，證交稅收只有 883 億元，短收了 165 億元，三年中合計共短收了 835 億元，而去年實際申報之證所稅只收到 27 億元。政府加徵證所稅，造成大量的證交稅收流失、稅基減少，反而使國庫收入不增反減、得不償失。

三、回應張部長櫛窗說：

資本市場是經濟發展的櫛窗：資本市場是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的橋樑，協助企業成長，增加政府稅收，提供國民就業，帶動經濟發展，更讓廣大投資人能分享經濟成長的成果。目前台灣全體上市櫃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持續創新高，資訊透明度高，而且都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並非財政部張部長所言櫛窗屋內是亂七八糟的景象。造成台灣股市低迷的元兇已經非常明顯，是因為一連串不合理的稅負，造成個人投資者的負擔過重，而使資金被迫出走台灣。這幾年台灣股市成交量的萎縮，已經使得企業赴海外掛牌，若再繼續惡性循環，最終將衝擊台灣經濟發展。

證券公會簡理事長為廣大投資人發聲，呼籲政府，

(一) 修訂證券交易稅條例，將證券交易稅徵收的稅率由現行千分之 3 調降為千分之 1.5。

(二) 同時修訂所得稅法，明訂個人買賣股票應設算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為賣出價金千分之 1.5，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年終不再結算申報。

其餘股利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長照保險費等稅費，本公會將主動邀請產官學及社會賢達人士共同召開資本市場賦稅改革會議，重新制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費制度，並努力於立法院推動修法。

目前國內經濟面臨保三危機，呼籲政府儘速改正錯誤的政策，取消只有課到 27 億的證所稅，反而可以增加 500 億的證交稅，可以創造政府稅收、企業籌資和投資人獲利的三贏局面。

相關新聞報導

1. 簡鴻文：證券稅制不改 台股崩盤 104 年 7 月 23 日 / 工商時報
2. 亞股 10 年 台股成交量排名…第 2 變第 7 104 年 7 月 23 日 / 工商時報
3. 簡鴻文：稅制不改恐崩盤 104 年 7 月 23 日 / 經濟日報
4. 券商公會批財部：對不起投資人 104 年 7 月 22 日 / 聯合晚報
5. 券商公會：證交稅應降至千分之 1.5 104 年 7 月 22 日 / 聯合晚報
6. 券商公會：證所稅不廢 台股必崩盤 投資人「1 頭牛剝 6 層皮」籲改革稅制 總統大選前三讀 104 年 7 月 23 日 / 蘋果日報
7. 券商公會轟證所稅 警告台股會崩盤 104 年 7 月 23 日 / 自由時報

樂見總統參選人重視投資人 提出證所稅改革方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8 月 18 日

針對總統參選人洪秀柱於今日上午召開記者會提出證所稅改革方案，證券公會表示樂見任何總統參選人提出證所稅改革方案。

證券公會表示超過 950 萬投資人，對現行證券市場過重的稅費制度造成市場低迷、交易量萎縮表示憂心，任何參選人若能積極面對股市問題，迅速提出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費改革方案，證券公會都予以支持與肯定。

現行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是基於稽徵方便之權宜：所有市場參加人都知道，現行 0.3% 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之設算，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的立法意旨、100 年 12 月 9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3 號和財政部在 101 年 4 月前所有書面資料及其官網均說明現行 0.3% 證交稅都已包含證所稅。

證券公會表示，洪秀柱參選人認為現行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應將證交稅予以調降並廢除 IPO 等核實申報與大戶條款，公會予以肯定。至於證交稅與證所稅比率各是多少百分比，公會表示可以邀集社會賢達共同討論。

至於股利所得稅負，外資分離課稅就源扣繳 20%，本國投資人要納入綜合所得稅合併計算最高稅率 45%，公會樂見洪秀柱參選人希望將內資、外資的稅制都一致的看法。但公會希望能對綜合所得稅稅率不到 20% 的投資人，能有一定金額的免稅額或是可以核實申報退稅的措施；公會目前也正研議相關修正方案，歡迎各界共同參與討論。

鑒於目前二代健保費每年已徵收到 400 多億元，遠超過原規劃的 200 億元，公會希望現行股利所得負擔 2% 二代健保費及規劃中要對股利所得徵收 0.48% 長照保險費，應一併檢討。政府每年從證交稅和股利所得稅已課徵超過 2,700 億元的稅負，應不要任意將股市當提款機，傷害股市和廣大的投資人。

不當的稅費制度正傷害台灣股票市場的發展，傷害廣大的投資人。面對錯誤就應該趕快修改，公會歡迎各黨參選人來和投資人站在一起，共同為建制股市合理稅費制度一起努力；證券公會希望立法院下一會期能迅速修法，改正股市不合理的稅費制度，讓台灣股市能健全發展。

相關新聞報導

1. 洪秀柱版證所稅 券商：能改革都歡迎 104 年 8 月 18 日 / 聯合晚報
2. 券商肯定洪版證所稅 應盡速推動 104 年 8 月 19 日 / 經濟日報
3. 券商肯定洪版證所稅案 盼速通過 104 年 8 月 19 日 / 中國時報

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

本會一再主張，我國資本市場不合理稅費制度包括：(一) 現行證交稅已含證所稅情況下，再加徵證所稅；(二) 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且扣抵減半；(三) 對股利所得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一、證所稅即將獲得圓滿解決

我國所得稅法第 4-1 條立法意旨開宗明義就指出「證交稅已含證所稅」，且我國資本市場結構以散戶為主，核實課徵證所稅在稽徵上過於困難，已經造成大戶出走、散戶離場，目前社會各界都瞭解現行證所稅的不合理和立法院各黨團也已有共識要檢討證所稅，若能在 11 月的院會完成修法，廢除證所稅、維持千分之 3 的證交稅 (內含證所稅) 制，則可充分達成『輕稅簡政原則』，終止日後復徵證所稅議題的惡夢，相信可以消除投資人部分心理因素的疑慮。

二、提高對股利所得收取健保補充保費的最低門檻

另外，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宣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股利、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單筆扣費下限一律由現在的 5 千元提高到 2 萬元，預計將有 342 萬人受惠。

三、真正影響投資人買賣股票決策的一大考量點在股利所得課稅

(一) 內外資課稅方式不同

我國股市依投資人身份有不同的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並不公平。外資一律為分離課稅、就源扣繳 20% 的股利所得稅，國內投資人卻必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計算，自今年起還再加稅，最高稅率由 40% 提高到 45%，且股利可扣抵稅額由全額扣抵改為減半扣抵，致使我國自然人投資者較外資稅負增加 55%，是高淨值投資人離開資本市場的最大元凶。

(二) 與國際為鼓勵投資而對投資所得優惠之潮流背道而馳

目前世界各國都對投資所得從輕課稅，爭相減稅吸引國內外資金。比較亞洲市場（詳如附表），香港沒有對股利所得課稅；新加坡原來和我國一樣採兩稅合一併入個人所得稅課稅，後來比照香港股利所得免課稅；中國大陸對個人股利所得稅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表定稅率 20%，為鼓勵長期投資，持股 1 年以上者稅率減為 1/4(5%)，持股 1 個月以上者稅率減半 (10%)，中國證監會再於今年 9 月 8 日宣布持股 1 年以上者股利所得免稅；韓國對個人股利所得稅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稅率 14%(外國法人為分離課稅 20%)；日本對個人股利所得的 10% 亦可做為其個人綜合所得應納稅額之抵扣額。我國收取高額股利所得稅明顯背離世界潮流。

(三) 影響股市波動劇烈及經濟成長

我國對股利所得加稅併入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且股利扣抵稅額減半，估明 (105) 年政府在股利所得稅可增加約 600 億元的稅收，但代表投資人少分配 600 億元的所得，這是投資人決策買賣股票的一大考量點。

我國股市平均殖利率高達 3%，但境內投資人領到股利稅後所得少 600 億元，投資人必須用較低的價位買進股票以獲取同樣的稅後報酬，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推估造成台股總市值縮水約 2 兆元 (600 億元 /3%)，減少市值約近 8%。這是股利所得稅制導致今年市場價格波動加劇，並呈現較亞洲其他市場更大跌幅的主因。因股票市值萎縮，投資人資產減損，直接影響消費支出及經濟成長。

對照台股今年表現至 8 月底，台灣加權指數跌了 12.17%，比亞洲股市平均跌幅 4.26% 多跌近 8%，就是反應除權息季節的棄權息或預期跌價心理。

(四) 現金股利不一定獲利，股票股利係屬「股票分割」，視為所得與國際認定上不符

投資人領取股利的同時，股價也同時反映調降，對投資人而言，持有股票的總價值是不變的，且股利所得是具有不確定性甚高的或有所得，在市場普遍有貼權息情況下，投資人賺取了股利卻賠了資本利得，股利所得還必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稅申報並加徵社會福利捐，不符公平正義。

另發放股票股利之效果與「股票分割」相同，若股價在除權後下跌，投資人還是一樣虧損，也不會因為配發股票而減少損失。以美國為例，這類型的行為視為「股票分割」(stock split)，不視為所得。

(五) 本會意見

立法委員之聯署提案，就綜合所得稅率較高之個人股東 (稅率達 20% 以上) 取得

股利所得部分，比照外國機構投資人以固定稅率 20% 計徵，符合內外資稅率一致的公平原則，而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個人股東，則維持以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兼顧到 98% 低所得之投資族群，亦符合綜合所得稅量能課稅精神。

本項修正使國內高所得者股利所得稅負與國際接軌，預期高所得者資金會明顯回流股市，鼓勵長期投資，有助於資本市場長期穩定及健全發展；且為照顧普羅大眾，中低所得者之股利所得稅負維持按個人綜合所得稅率 (0%~12%) 課徵，一旦股市趨於活絡，也有助其增加資本利得；也可使上市櫃公司延續籌資行為及股利政策。如以 103 年「最高稅率 40%、可扣抵比率 100%」為比較基準，預估政府在股利所得仍可增加 125 億元稅收。

預計在廢除證所稅、提高股利所得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最低門檻、及對高所得者之股利所得課稅稅率改為 20% 後，估計國內證券市場日成交值將達 1,600 億元至 2,000 億元，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周轉率，各類投資人樂於投資台股、長期持有，吸引優質企業籌資掛牌；帶動企業成長、提升國民就業、增加政府稅收，進而使經濟蓬勃發展。估計僅證券交易稅收每年可達 1,200~1,500 億元，較現行每年增加 400~700 億元，遠超過現制證所稅每年僅徵收 30 多億元。

附表 各國股息課稅彙整

中國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韓國
依據個人持股期間規定如下： 1. 持股 1 個月以內分離課稅 20% 2. 持股 1 個月到 1 年者分離課稅 10% 3. 持股 1 年以上者股利所得免稅	1. 原則上免稅。 2. 在香港經營業務 (或業或專業) 的人士所收取的息才須依照得稅部課稅。	所得稅款是最終稅款，不針對股利、利息另外繳稅。	原則分離課稅 20%	1. 本國個人：分離課稅 14% 2. 外國個人及法人：分離課稅 20%

相關新聞報導

1. 簡鴻文：減稅 提振台股量能 104 年 10 月 30 日 / 經濟日報
2. 不分內外資，稅率 20% 簡鴻文：分離課稅 就源扣繳 104 年 10 月 30 日 / 工商時報

感謝立法院通過修法廢除證所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

- 一、感謝立法院今天順利通過修法廢除證所稅。證券公會簡鴻文理事長表示，代表所有證券業和廣大投資人，謝謝許多支持通過的立法委員，感謝他們盡力協助台灣資本市場能夠重新恢復生機，朝向健全發展邁進。
- 二、簡理事長同時感謝證券主管機關，金管會曾主委和證期局吳局長，率領公會和證券周邊機構，過去 3 年來努力降低證所稅對證券市場的不利衝擊，同時協助促使今天廢除證所稅的修法得以實現。
- 三、公會主要訴求廢除證所稅之後，台股還需要一段時間休養生息，才會慢慢恢復活力，但就中長期來看，公會相信，在主管機關、周邊機構和公會的努力下，將會再度找回投資人對台灣股市的熱情，幫助台灣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也會增加政府的稅收。
- 四、簡理事長堅定表示，為發展國民經濟、提升台灣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公會未來將再持續努力，繼續對資本市場不友善的政策及不合理的稅費制度，適時提出改革建言，企盼台灣資本市場能脫胎換骨、再創高峰。

相關新聞報導

1. 大戶回流台股明年成交值上看 1,800 億元 104 年 11 月 18 日 / 經濟日報
2. 【證所稅廢了！】恢復生機的一條路 104 年 11 月 17 日 / 蘋果日報



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

作者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尤錦芳副秘書長

本文刊載於工商時報 101 年 4 月 30 日

在各方尚無共識下，倉促提出的財政部證所稅課稅方案，日前雖經行政院微調，惟仍留下相當大的探討空間。

年減 500 億元證交稅收

證所稅議題在今年 2 月 16 日開始曝光後，市場成交值即急遽下降，行政院主計長及國庫署長於 4 月 23 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答詢時，即指出第 1 季證交稅實徵稅額較預計減少近 3 成，政府必須擲節開支。公會預估，正式開徵證所稅後，市場成交量會再降至 500 億元，亦即日減 2 億元的證交稅，年減 500 億元的國庫稅收，但是可收到的證所稅甚少，甚至不敷稽徵成本。這是一個尚未施行即輸贏立判的錯誤決策。

資金無國界 何需單戀一枝春

台灣證券市場的特色有三：一是散戶多，二是週轉率高，三是本益比高，這是支撐台灣股市活絡，外資積極投入的主要因素。據統計資料顯示，證券市場占交易戶數僅 1.6% 的中實戶，其成交金額高達市場成交金額的 47%，一旦課徵證所稅，在考慮到所得曝光，稅負增加、每年數百筆至數萬筆交易資料申報的繁瑣，出走是必然的選擇，畢竟資金無國界，何需獨鍾台灣。

一旦中實戶出走，前述的這些特色都將逐一消失，我們不再有高的週轉率與高的本益比，市場不再活絡，外資開始撤離，市場籌資功能喪失，我們不再會有從掛牌至今股本成長 155 倍，營收成長 1,556 倍，股東人數增加 40 萬人的鴻海第 2，上市櫃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金額由 92 年的 2,600 億元成長至 100 年 9,500 億元的榮景將不復現，證券公司恐將爆發 15,000 人至 20,000 人的離職潮。

選擇性課稅 前後政策背道而馳

資本利得項目有好幾種，財政部卻只針對證券、期貨課所得稅，對象又只針對本國自然人與法人課稅，柿子挑軟的吃，這種選擇性的課徵那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尤其是對中實視同外資免課證所稅，未來是否會產生政治效應？近年來政府將遺贈稅從 50% 降為 10%，將營所稅從 25% 降為 17%，無非是希望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加強投資台灣。但對這些中實

戶課證所稅，無異鼓勵他們把錢匯至國外，讓資金加速流出台灣，前後政策相互矛盾。

證交稅已含括證所稅 符合租稅正義

「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根據稅收統計顯示，證券交易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稅（或印花稅）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稅性質」。(以上文字全引自財政部官方網頁財政部就「租稅正義」之說明。)

為什麼民國 78 年及民國 84 年兩次開徵證所稅方案，證交稅率都要配合調降？(78 年由 0.3% 降為 0.15%，84 年由 0.3% 降為 0.2%)，財政部上述「租稅正義」之說明已解釋得很清楚，我們現行的證交稅已含括證所稅，且符合「租稅正義」的原則。

香港、新加坡的啓示

我們臨近的中國大陸不對自然人買賣上市證券課證所稅，香港、新加坡原則上是不對一般自然人課證所稅，而香港證券交易稅（印花稅）的稅率僅止千分之 2，新加坡則對採集中保管交割者完全不課證券交易稅及印花稅，其稅負相對台灣而言相對輕省甚多。事實上，港、星這兩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國民所得是台灣的 1.7~2.5 倍，幾十年來的施政重點都是著重在如何提升他們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輕稅簡政是他們創造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一貫作法，也成就了他們多年來屹立不搖金融中心的地位。

勿讓錯誤的決策全民埋單 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

當財政部標榜「證所稅方案只是影響少數 1% 的人」時，大部分人都會認為「我不是大戶」、「我不投資股票」所以事不關己，無所謂。而當眾人陷入「溫水煮青蛙」的迷思時，台股動能因復徵證所稅而慢慢枯竭，一場資本市場的浩劫即將上演，我們的立委，我們的馬總統，請你們高瞻遠矚，勿讓 500 億元短少的稅收成為全民的負擔，勿置台灣資本市場於萬劫不復之地。

近 10 年來，投資人已貢獻政府 9,125 億元的證交稅，及大約 2.3 兆元的股利所得稅。自然人投資人這 10 年來已繳納 3,193 億元的證所稅 (9,125 億元 x70% 十年平均市占率 x1.5/3.0)，我們怎麼忍心苛責他們「不公不義，有所得卻不繳稅」？誠如財政部官網所述，現行證交稅已含括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原則。在這裡，我們要籲請財政部公開的、勇敢的、大聲的說出來，不要讓所有的投資人蒙受不白之冤，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

國民經濟發展與租稅公平正義

作者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尤錦芳副秘書長

本文刊載於 101 年第三季證券公會季刊 (撰文於 101 年 7 月 16 日)

我國證券市場今年 2 月，每日平均成交值 (含集中及店頭) 原為 1,620 億元，自 3 月開始研議復徵證所稅案後，3 月至 6 月各月份日平均成交值分別為 1,170 億元、890 億元、848 億元、738 億元，明顯可以看出來股市日均值連續四個月遞減，且減幅超過五成，6 月成交值更創下近 40 個月來新低量。這種現象是我國證券市場自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後所僅見，箇中部分原因雖有因歐債危機所導致，但是其間我國市場成交值銳減的幅度相較亞洲或其他歐美國家，減幅為其二倍以上，這是一個吾等應密切注意的警訊。

握苗助長的公平正義

在這次復徵證所稅案中，部分人士揮舞公平正義的大旗，並束上量能課稅的腰帶，儼然正義之師大聲撻伐我們的投資人「不公不義，有所得卻不繳稅」。事實真的是如此嗎？讓我們從學理及實務上來加以探討。

包括亞當斯密、華格納及當代的租稅課徵原則大致上可歸結為五大項：

- (一) 財政收入原則：租稅收入需滿足國家發展的需要，獲取財政收入，以支應政府各項支出，是原始及最主要的目的。
- (二) 國民經濟原則：租稅的課徵需考慮對經濟發展的影響。為避免租稅課徵致使稅源萎縮，而阻礙經濟發展，應減少對資本、財產課稅 (稅源選擇原則)。
- (三) 社會公平原則：相同或不同經濟地位、納稅條件的人應負擔相同或不同的租稅。
- (四) 中立性原則：租稅的課徵以不干擾市場經濟的最適資源配置為原則，即不影響私經濟部門的消費及生產者的決策。
- (五) 稅務行政原則：納稅的時間、地點、繳納方式應明確，稽徵費用最低。

據估計在本次復徵證所稅方案中，國庫所能徵到的稅收甚少，復徵證所稅的稽徵成本甚高，且將造成市場資金出走、市場成交值減少、國庫稅收銳減，上市、上櫃、興櫃意願降低，影響資本市場及國民經濟發展至鉅。也就是說從財政收入、國民經濟，乃至稅務行政、租稅中立的觀點而言毫無實益，完全不符租稅課徵原則。

其次我們再來檢視「公平」原則，早期在租稅建制原則上，學者迭有論述，即租稅公平正義除了「量能課稅原則」外，尚應考慮「需求與公益原則」及「確實可行原則」兩大構面。也就是所得稅之徵免在公平正義的訴求上，量能課稅並非帝王條款，政府基於國民

的需求、重大的公共利益或為了使稅捐的稽徵便利可行，可以有更彈性的作法（其亦屬實現憲法正義的一環）。此點，可以從下列現行所得稅徵免之例外規範中得知：

- （一）為保障國民生存權的考量，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有 30 萬元之免稅額。（需求原則）
- （二）為達成社會、文化、經濟、教育、外交之政策目的，所得稅法第四條、產業創新條例、及以前的獎投、促產條例均有免稅、減稅之規定。（公共利益原則）
- （三）為鼓勵資金回流，減少稅收流失，遺產、贈與稅採分離課稅 10%。另為實現現實徵繳的精神，避免收不到稅收的風險，並讓稅捐之稽徵確實可行，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採 20% 分離課稅。（此乃「確實可行」原則之運作，否則現行台灣彩券的 9 億元彩金得主與 2 千元彩金的得主同樣分離課稅扣繳 20%，那符合量能課稅原則？而天上掉下來的禮物遺產、贈與稅分離課稅 10% 與辛苦的薪資所得適用累進稅率相較又有什麼公義可言？）

綜上，租稅課徵的原則，公平正義不是惟一的選項，而租稅的建制，量能課稅亦非最高指導原則。未能因事、地制宜、過於簡化的柏拉圖式的租稅理想，徒然造成國家競爭力下降及全體國民負擔的增加，而換回來的，恐怕只是揠苗助長、遍體鱗傷的公平正義。

不願面對『現行證交稅內含有證所稅』的事實

財政部官方網頁今年 4 月前在便民服務單元中 - 財政部就「租稅正義」之說明，有如下之陳述：「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根據稅收統計顯示，證券交易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稅（或印花稅）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稅性質」。

另大法官 100 年 12 月 9 日釋字第 639 號釋示：「查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所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所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稅停止課徵。」所以在民國 78 年及民國 84 年兩次開徵證所稅方案中，證交稅率都配合調降（78 年由 0.3% 降為 0.15%，84 年由 0.3% 降為 0.2%），也就是說現行證交稅已含括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美中不足之處，只是在於欠缺一個「正名」罷了。天下本無事，國內社會數月來的紛擾，不知所為為何？

結構性的改變 全面性的衝擊

以國內外證券市場投資人結構觀之，近五年來我國自然人（散戶）投資人市場成交值占全市場成交值之 67%（法人占 33%），而國外市場自然人成交值，日本僅占 24%、香港 26%、新加坡 40%、美國 30%、英國 14%、德國 15%、法國 15%。這樣的數據告訴我們，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投資人結構與外國相較差異甚鉅，甚至呈現完全相反的結構，我們的市場近七成成交值是由自然人所創造，而在自然人中，交易戶數僅只 3% 的中實戶，其成交金額高達整個市場成交金額的 41.8%，更是獨步全球，愈益展現我國市場固有的特色。

因此，在復徵證所稅案中，在與歐美或亞洲國家作比較的同時，我們是否應省視一下，是否遺忘了台灣市場固有的特色，以致陷入泥沼而無法自拔。因為一旦課徵證所稅，在考慮到所得曝光、稅負增加、每年數百筆至數萬筆交易資料申報的繁瑣，出走是必然的選擇。

課徵證所稅將使市場中的中實戶出走，屆時我們的市場不再有高的週轉率與高的本益比，市場不再活絡，外資開始撤離，市場籌資功能喪失，這種結構性的改變所造成的衝擊，恐怕不是應該儘速通過那個版本的問題，而是我們的資本市場是否承受得了的問題。也許等證所稅事件塵埃落定後，我們也逐漸慢慢的習慣於市場每天七、八百億元的成交量之時，才驀然發現為了一個只是「缺乏正名的證所稅」，要革除我們市場保有數十年固有的特色、為了一個「揠苗助長的公平正義」，而要全民共同承擔每年至少減少 500 億元證交稅收，是多麼的不值得。

智慧愈於勇力

媒體問說「股市低迷時，說雪上加霜，股市高點時，說打壓股市，什麼時候才可實施，有沒有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時機？」這個問題的答案，聖經上有這樣的記載：「萬事皆有定時…智慧愈於勇力，…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所臨到衆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而我們的機會會是在中研院將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砍到一字頭（僅 1.94%）之時嗎？或是當我們的進出口呈現雙雙衰退，上半年出口為亞鄰國家中表現最差之時嗎？

資本利得稅開徵對台灣資本市場的影響

作者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黃敏助理事長

本文刊登於「經濟日報 2013 金融證券年鑑」

壹、台灣開徵證所稅大事紀

一、本次課徵證所稅歷程

財政部自 2012 年 3 月 2 日拋出課徵資本利得稅議題，3 月 28 日正式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並將證券交易所稅（證所稅）列為優先討論議題，隨即於 4 月 12 日公布『財政部證券與期貨交易所稅方案』，標榜「稅收穩定、低稽徵成本、對資本市場與經濟的衝擊小和維持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的課稅原則；政府團隊在其後三個月間，不斷修改、提出多套證所稅版本，包括 4 月 26 日行政院方案、5 月 28 日證所稅整合版、6 月 1 日行政院國民黨團共識版、6 月 4 日立法委員修正動議版…等；馬總統也在 5 月 22 日提示，「量能課稅、不會得不償失、簡政便民」三項前提下，持續推動證所稅。

證所稅議題在 2012 年 3 月至 7 月紛擾不休，最後在總統強力推動下，於 7 月 25 日立法院臨時會議中，通過了「先求有、再求好」的『立法委員動議修正版』，自然人主要課徵內容為：

(一) 2013-2014 年採雙軌制：

1. 設算所得制：出售股票，按台股指數設算所得額，並就源扣繳稅款；
2. 核實課徵制：分離課稅，納入綜合所得稅，稅率 15%，同一年度盈虧互抵。下述四者強制適用，
 - (1)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 (2) 初次上市上櫃 (IPO) 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 1 萬股以上者；
 - (3)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和
 -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 2015 年起，取消設算所得制，採核實課徵單軌制，對上述四者和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個人課徵。

二、前車之鑑

台灣以往曾有兩次提出課徵證所稅，但都很快終止。第一次在 1989 年，造成股票市場連續 19 天無量下跌，股價指數重跌 36%；其後在 1990 年因人頭戶氾濫造成社會問題，只實施一年就匆促停止。政府 1995 年底再次提出復徵證所稅，但在 1996 年 1 月 4 日立法

院三讀通過後次日，股票市場全面跌停，暴跌 6.73%，政府隨即由執政國民黨黨團提出復議，迅速廢止復徵證所稅法案。

課徵證所稅失敗的原因在於實質上課不到稅、徒勞無功。在這兩次開徵證所稅方案中，證券交易稅（證交稅）稅率都配合調降（1989 年由 0.3% 降為 0.15%，1995 年由 0.3% 降為 0.2%），說明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但投資人為規避課稅，仍借用人頭戶交易；且台灣的證券市場結構以自然人為主，當時的散戶交易金額占比高達 90~95%，散戶交易頻繁、週轉率高，造成投資所得難以認定；再者，證券交易所得其實是虛幻的，股票市場有人獲利，一定有人虧損，證券利得課稅、交易虧損抵稅，正負相抵之後，政府實際上課不到稅。

三．台灣成為全世界課證券稅負最重的國家

此次財政部提出課徵證所稅時，揭櫫公平正義大旗，提出「有所得就要課稅」是量能課稅的基本原則，也是稅改的根本理念。當時財政部一再強調「全球各主要國家，皆有證所稅。課徵方式及對象各有不同，稅率高低及是否有扣除額也不盡相同，但皆有證所稅的制度，台灣為少有的例外」。

事實上，各主要國家皆有證所稅，但全世界各主要國家也都沒有課徵證交稅。匯集各主要國家證券稅負比較顯示：

- 香港、新加坡原則不課證所稅，但以投資為專業之個人或法人則需課資本利得稅。
- 香港、新加坡、美國、日本沒有證交稅。惟香港及新加坡課徵 0.2% 的印花稅，但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
- 相較課徵證所稅的國家（如美國、日本），證所稅收占不到其整體稅收的 1%，且稽徵成本高；台灣證交稅稅率高達 0.3%，每年可以輕易課徵到 1,000 億元，占整體稅收的 6%，又沒有稽徵成本，各國市場都羨慕不已。
- 資金無國界，台灣現在課徵證交稅、股利所得稅、2% 補充健保費，若再加上證所稅，將成為全球證券稅負最高的國家。投資資本市場的交易成本遠高於鄰近的香港、新加坡市場，將驅趕本國資金外流，戕害台灣資本市場的競爭力。

貳、公平正義迷思下的真相

一．現行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亦屬量能課稅

財政部官方網頁在 2012 年 4 月前在其官網上就「租稅正義」之說明：『現行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 0.3% 的證交稅，不對

買方課徵證交稅，就是隱含對交易所所得課稅，已符合有所得就要課稅的量能課稅原則。

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匯集統計資料推估，2002~2011 年的 10 年之間，全體投資人證券交易所所得共虧損約 4,039 億元，沒有所得卻繳了 9,125 億元的證交稅，占國庫整體稅收的 6%，也占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稅後盈餘約 10%；另外，投資人獲得的股利股息也未必一定會填權息，有可能貼權息，屬於投資行為，但股利所得也須納入綜合所得稅繳納，共繳了 2.31 兆元的股利所得稅，投資人每年繳納國庫的股利所得稅加證交稅合計約占當年度政府稅收之 21%~25%。

二．中實戶及大戶對台灣資本市場貢獻高

證券投資已是全民運動，個人投資人是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參與者，占總開戶人數的 99.5%，個人投資人成交量也占 65.5%。至 2012 年 8 月，證券市場開戶數 1,644 萬戶、開戶人數 905 萬人；2011 年有交易戶數 403 萬戶、全年成交筆數約 2.97 億筆。

健全的資本市場應包括投資者、投機者和套利者，其中投機者為尋找短期獲利目標的投資者，提供市場流動性，也對證券稅負貢獻大，每年成交值 5,000 萬元以上者（中實戶及大戶）屬此類，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活絡本來即是靠人數比重不高的中實戶及大戶在支持。由證券交易所資料統計，2011 年集中市場成交值結構，每年成交值 5,000 萬元以上的中實戶及大戶有 109,546 人，占市場總成交值高達 41.8%，較受證所稅豁免的外資法人機構 (FINI) 的 21.8% 高出一倍；若再加計本土法人機構之成交值比重為 37.0%，也不及中實戶及大戶。若以巴菲特長期年化投資報酬率 8% 為例，每月買賣 5,000 萬元各一次者，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為 400 萬元，但繳交證交稅 180 萬元，實際上買賣股票的稅負所得比高達 45%。

三．開徵證所稅的後遺症

政府此次開徵證所稅，雖已部分從發行市場建立制度，但立法院最後通過版本中，仍有四項問題可能會繼續傷害資本市場：

- (一) 發行市場方面，自 2013 年起，全年興櫃股票出售達 100 張以上者，要核實課徵：將造成興櫃市場比上市上櫃市場稅賦較重，且課稅成本計算困難，進而影響投資人不願參與興櫃市場，長期會喪失價格發現功能；投資人冷淡，企業登錄興櫃的意願自然不高，使得興櫃市場無法做為資本市場的預備市場，終成「冷凍櫃」，完全扼殺興櫃市場。
- (二) 自 2013 年以後，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之原始股東，無論是大股東或小股東

出售 10 張以上股票，都必須核實課徵；雖已排除 2013 年前上市上櫃公司，但對大小股東仍都採核實課徵，不符合「抓大放小」原則，也會降低持有人賣出意願，減少流通市場籌碼。核實課徵稅率達 15%，即使訂有長期持股有稅率減半之優惠，但不論課稅額或課稅對象等條件，仍高於鄰近競爭國家，如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地，勢必衝擊優質企業於我國掛牌意願，特別使獲利佳、成長高的企業，在稅額之考量下轉往海外其他稅負較低之國家掛牌。

(三) 交易市場方面，自 2015 年起，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 10 億元者，要核實課徵；將逼使中實戶及大戶分散戶頭，造成人頭戶氾濫；或為規避所得曝光、稅負增加及資料申報繁瑣，將資金從台股抽出、移往海外，嚴重影響台股動能；或者中實戶及大戶從海外以「FINI」身分進來，造成假外資充斥，也對留在國內的資金不公平。

(四) 在稽徵證所稅方面，中實戶及大戶因交易筆數多，計算所得麻煩，成本的認定困難，可能不願多交易，降低市場流動性；或者中實戶及大戶組成投資公司，用法人進場來適用最低稅負制，但法人須依法設帳，其操作也會趨於保守，同樣影響市場交易量，造成台股法人交易比重大幅提高、成交周轉率大幅降低。應由稽徵機關主動提供交易所得試算清單，由納稅義務人複核無誤後核實申報。

參、證所稅通過後，對資本市場發展之影響

一、爭論課徵證所稅議題，已使資本市場及證券業損失慘重

(一) 證券交易市場量縮價跌

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財政部提出課徵證所稅議題，至 7 月 25 日立法院召開臨時會止，資本市場已損失慘重：

- 加權股價指數由 8,170 點跌至 6,979 點，跌 1,191 點 (跌幅 14.58%)；
- 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由 2 月的 1,425 億元減至 7 月的 665 億元 (跌幅 53.33%)；
- 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由 3 月 2 日的 23.94 兆元減至 7 月 27 日的 21.13 兆元，蒸發 2.81 兆元 (跌幅 11.74%)。
- 集中 + 櫃買市場日均成交值已從 4 月起連續四個月降至 700~800 億元。過去五年集中 + 櫃買市場每月日均成交值都在 1,000 億元以上，僅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2 月的全球金融海嘯及 2011 年 11 月~12 月的歐債危機低於 1,000 億元。

(二) 發行市場籌資意願下降

2012年上半年，初次上市上櫃家數僅27家（國內企業20家、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上櫃7家、尚無新增TDR公司），與去年同期相比，新掛牌家數減少8家（國內少5家、外國第一上市上櫃少3家）；籌資金額部分，101年上半年IPO籌資金額為130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億元，減幅達32%，上市上櫃公司在台籌資金額為949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7億元，減幅達21%。

（三）證券商經營艱苦

證券業本來就已經是「慘業」，從2007~2011年最近五年證券商獲利來看，平均每股獲利（EPS）只有0.824元，還不到1元，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只有5.83%，比多數上市上櫃產業來的低。

2012年第一季，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1,313億元，證券商盈餘97.58億元；第二季，市場受證所稅議題折騰，日均成交值縮至866億元，證券商盈餘僅13.01億元，若扣除證券商出售大樓的業外收入12.4億元，本業盈餘僅6,000萬元，勉強損益兩平。目前證券商仍為以經紀為主的看天吃飯產業，經紀下單及信用交易利息就占了證券商收入的八成，各公司依固定成本高低，每天日均成交值至少需800至1,000億元始能損益兩平，若成交值無法放大，證券商將面臨虧損。

證券周邊機構也因證所稅關係開始入不敷出。證券交易所若想要損益兩平，必須日均成交值要達900億元，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損益兩平則在日均成交值150億元。

二．開始課徵證所稅，將持續傷害台灣資本市場及證券業

（一）資本市場面臨惡性循環

開徵證所稅，將會造成：

- 興櫃市場成為冷凍庫、優質企業出走赴海外掛牌，價格發現及籌資功能不再，影響企業在發行市場掛牌意願；
- 中實戶及大戶陸續將資金移往海外或操作保守，使交易量下降，致使日均成交值降至700億元，降低交易市場本益比、流動性與週轉率；
- 進而又會造成企業籌資成本提高，惡性循環將重創資本市場，使資本市場促進經濟發展的功能大打折扣，民間消費及企業投資雙引擎熄火，嚴重影響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 證券商開源節流

節流方面：目前證券商共有 1,200 家總公司和分公司、從業人員約 5 萬人。為節省開支，多數證券商自 2012 年第二季起已遇缺不補、汰弱留強或優退聘新血。預估在低迷成交量維持六個月後，在公司無法維持獲利時後，開始面臨精簡裁員的困境。大型證券商或許被迫精簡人力三成，中小型證券商則面臨倒閉壓力，證券業進入寒冬時期，必須戰戰兢兢求生。

開源方面：專業經紀商尋找與銀行合作，特別是金控旗下的證券商與銀行、保險相互介紹客戶，承做海外業務等。有些證券商為求變現，如永興證券、太平洋證券、元大寶來證券及宏遠證券等，則趁房價高點出售不動產；若之後仍需現金周轉，不排除將縮減海外子公司業務，將現金移回母公司救急，大型證券商之前已陸續從韓國和泰國撤退，若再限縮海外業務，將影響國際競爭力。

(三) 證券商被迫加速證券商合併與整合

2012 年以來證券商合併案，有元大證券合併寶來證券、開發金控合併凱基證券；證所稅議題讓台股交易量能萎縮，影響到小型證券商生存空間，也加速市場整併機會，鼎富證券宣布營業讓與給元大寶來證券，永豐金證券也宣布購併太平洋證券。

證券業已處於飽和競爭，其中，中小型綜合證券商由於規模不如大型證券商，在承銷、新金融商品等業務上無法與大型證券商競爭；但同時，也因為是綜合證券商必須維持一定規模，固定成本也較專業經紀商高。證所稅使證券業經營逐漸困難，造成市場競爭更激烈，將加速汰弱存強情形。預計大型綜合證券商會透過併購、營業讓與，迅速提升經紀市占率，大者恆大趨勢將更為明顯。

肆、振興資本市場之道

一、總體經濟與資本市場展望

(一) 全球經濟概述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各國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使全球景氣從 2009 年中脫離泥沼，經濟大幅成長；然而 2010 年以來，全球三大經濟體實質經濟表現不佳，歐債危機漫延不休，美國房市及就業市場仍積弱不振，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經濟情勢比全球金融海嘯時更為嚴峻。

美國聯邦銀行 (FED) 陸續推出第一次量化寬鬆 (QE1)、第二次量化寬鬆 (QE2) 及扭轉操作 (Operation Twist) 等多項政策，過去三年不再倚賴房地產回升，而是

靠著製造業回籠而走出谷底，但就業市場仍未能同步回復，2012年9月13日再推出QE3；歐洲央行(ECB)也採取了兩次量化寬鬆，且在2012年9月6日推出「無上限沖銷式主權債券購買計劃」，將無限制購買政府公債，預計歐洲經濟可從谷底復甦。過度的寬鬆貨幣將使全球共同承擔通貨膨脹壓力。中國方面，推出「騰籠換鳥」政策，發展高精密工業和服務業，取代製造業，要以部分內需消費取代製造。

(二) 台灣經濟及產業發展

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深受國際景氣拖累，經濟情況嚴峻：2012年1~8月，出口總額1,964億美元、衰退5.65%，進口總額1,810億美元、衰退5.72%，其中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額約占40%；對外貿易衰退拖累企業營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2012年上半年整體獲利只有4,965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29億元、衰退32.9%；至2012年7月，景氣燈號出現連續九個月藍燈；主計處於2012年8月再度將全年GDP成長率下修為1.66%，2012年8月消費者物價指數飆至3.42%，若再計入油電雙漲，恐有停滯性通膨之疑慮。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為了提振就業市場和降低成本，各國的產業供應鏈的潮流走向生產消費在地化，使台灣與全球出口關係為由互補轉向競爭態勢；且中國政策，勢必使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業的台商，首當其衝者如純代工高污染的製造業或原物料產業，面臨遷廠或被迫轉型。相對其他國家無不竭盡所能降息、降稅來提振經濟成長；台灣的經濟成長須倚賴行政院於2012年9月發布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能確實執行，有效吸引海外投資及促進民間投資，將產業結構迅速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及民生消費性的產業，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擴大內需。

(三) 台灣資本市場是否繼續低迷

證所稅通過後，不確定性因素消除，但2012年8月，集中+櫃買市場日均成交值仍僅有877億元，量能未能有效放大。

隨著歐美等主要國家釋出政策利多以拯救經濟，全球資金將流入資本市場，但台灣因證所稅政策，中實戶及大戶將持續調節股票，加上設算所得制的加權指數8,500點的鍋蓋，台灣資本市場短中期難有放量的大行情。

二. 建議政府提出振興股市方案，有效提升資本市場機能

(一) 適時調降證交稅

2012年1~8月，證交稅實徵淨額為493億元，年減187億元，全年預估僅753

億元，可能創下近七年新低。而財政部預估課徵證所稅每年僅可徵收 60 億元，對照折損的證交稅收，該如何彌補短少的國庫收入？課徵證所稅可謂：未謀其利先受其害。

在研議證所稅議題時，金管會陳主委、立法委員和許多專家學者，都提出一併調降證交稅。行政院陳院長當時則答應，將待證所稅通過以後，再來研議調降證交稅。建議參考『退稅搶救出口』措施，調降證交稅至 0.15%，預期能使證券市場成交量大幅成長，擴大稅基反而增加政府證交稅收。

(二) 開放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在台股量能持續萎縮的情形下，適時開放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可有效增進證券市場交易之活絡，吸引外資積極投入，增加台股市場的競爭力。另目前證券市場上之避險機制並非完善，常造成投資人交易風險難以管控。而當日沖銷交易另一主要功能，係能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惟目前規定僅得為信用交易之有價證券，才能從事資券互抵沖銷交易，不符投資人需求。

為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增進證券市場之活絡，並使投資人有效管控風險，應再提供適當避險管道，以健全市場交易機制，建請開放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當日已沖抵金額，也不列入當日買賣額度計算。

(三) 積極開放大陸資金投資台灣資本市場

至 2012 年 8 月底，大陸 QDII(境內合格機構投資者)規模共計 843 億美元。限制投資台灣僅 5 億美元上限造成不易有經濟效益，使 QDII 不願意投資台灣市場。目前外資淨匯入我國總額約 1,600 億美元，建議大幅放寬大陸 QDII 投資台股上限，同時，應可將陸資視同為現行外資的一個來源，改依現行管理外資的法規管理。

三．提升證券商競爭力之道

(一) 『財務從嚴、業務從寬』的有效監理

證券商以自有資金營運，不像銀行收存款與保險業收保費，以客戶資金為營運基礎，各國對證券業的監理都較為寬鬆。證期局對國內證券商經營槓桿倍數控制嚴格，使業者資本適足率偏高。目前國內有交割結算基金、投資人保護基金，交易與結算機制也都嚴謹，歷年來幾次金融風暴，都沒發生影響投資人情形。證券商希望主管機關落實陳主委提出『財務從嚴、業務從寬』的監理思維，對財務健全的業者，多放寬經營業務與商品。

(二) 明確執行證券商定位及未來發展

因 2008 年底全球金融海嘯造成的衝擊，主管機關於 98 年 4 月決定，資本市場的改革先採取審慎漸進，分階段性實施方式。維持傳統式分業經營架構，但參酌資本市場整合法的改革精神和許多進步的監理思維，逐步進行市場的改革。在當時，主管機關提出證券商的定位與未來發展規劃：

- 證券經紀商 發展成為一次購足式的中介服務機構；
- 證券自營商 發展成為兼具造市功能的專業投資機構；
- 證券承銷商 發展成為提供完整服務的投資銀行；
- 證券轉投資公司 發展成為金融服務國際化與經營國際化。

這些目標都很好，但卻沒有具體戰略及確實執行，淪為空談。企盼主管機關協助證券業急起直追，提出振興資本市場方案。

(三) 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及放寬證券商業務範圍

在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方面 (節流)：

- 建議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的證交稅稅率。法定造市權證避險交易，既課證交稅，又課證所稅，造成證券商過重之租稅負擔，建議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適用的證券交易稅稅率降低為 0.1%。
- 放寬人員兼任規範。我國證券商依法按商品部門別劃分人員之業務範圍，無法對客戶提供完整金融商品服務，而銀行業卻可以專業認證資格做為人員銷售規範依據，使證券商於金融跨業競爭之環境中，處於不利地位。對於人員兼任規範，建議在不違反利益衝突及作業風險原則下，只要業務人員具備應有證照應全面開放兼任，毋須每項業務均予設限。

在放寬證券商業務範圍方面 (開源)：

- 企盼主管機關以對等開放的原則，爭取 ECFA 協商大陸對台灣證券商開放事項。如：1.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大陸 A 股、2. 允許陸資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開立存款帳戶 / 證券帳戶和財富管理帳戶、3. 於現行國內相關法令，增列國內證券商，得赴大陸地區投資成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4. 向大陸積極爭取開放台灣證券商得優先在內地特定區域進行全資全照試點。
- 開放我國證券商辦理相關離境業務及外匯業務。目前證券業缺乏類似銀行業有關離境業務外匯及稅賦優惠的政策支持，不易發展海外有價證券業務。為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建議主管機關參考國外發展金融中心離境業務實務，訂定『國際證券業務條例』，特許綜合證券商比照銀行業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賦予外匯及租稅管理優惠誘因，以利發展國際資本市場業務；且證券商是投資銀行，以投資和交易為本業，在對國外投資和交易中，必須要有足夠的外幣部位及避險與操作方式，才有經營的競爭實力，期望央行能適度放寬證券相關外匯限制。

證所稅修而不廢，才是惠而不費

本文刊載於中國時報社論 102 年 5 月 10 日

總統馬英九日前表示，證所稅制度可以「提前」檢討，且行政、立法院將分別成立專案小組探討如何做得更好；財政部長張盛和也表示，未來將會秉持「先求有，再求好」、「修而不廢」原則，讓證所稅「一定會更好」。

對應一項民調的發現，立法院有近九成立委認為才剛上路的證所稅要檢討，但直接表明要「廢除」證所稅的僅有兩成；認為應「立即檢討」的立委約三成，「有條件檢討」的最多（接近四成），可以看出民代不分藍綠，不論行政或立法部門，目前最大的共識也是支持「只修不廢」。

我們也認為證所稅即使有問題，也尚不至於「廢止」的地步。理由是證所稅好不容易建立制度，也已經歷過衝擊，如果現在又廢止，對「社會公平」的質疑又捲土重來，屆時又要討論如何提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版本，則股市又要再度遭遇衝擊，沒完沒了。

其次，現行的證所稅版本，基本上是當初立法院為了抗衡行政院版本，自己提出的七個版本的「妥協產物」（還不包括民進黨的兩個版本），因此與財政部或行政院的原始版本出入甚大。既然是立法院自己設計而通過的版本，又由立法院自己提出廢止的意見，豈不是自打嘴巴？如果要「對症下藥」，認為證所稅影響到股市表現，那就拿出因果關係的證據，並針對證所稅制無法實現公平正義，又傷害股市的環節給予修正即可。輕言廢止，絕對不是負責任的表現和作為！

換言之，廢止好不容易建立的證所稅絕對是最壞的選擇；而「只修不廢」的意義，就是仍然維持原制的所得稅型態所代表的「公平」精神，沒有推翻原始的設計概念，當然也就不涉「朝令夕改」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是為了因應當前「悶得特殊」的經濟情勢，包括歐洲景氣仍然低迷，我國對外貿易突然反轉，國內消費和投資依舊不振，正好將證所稅的修正納入振興景氣方案之中。透過證所稅執行方法上的調整，期望消極面不要妨礙股市動能，積極面能活絡股市的流通性，進而刺激對經濟貢獻至為重要的國內消費和投資。而這就是讓證所稅更好，也讓經濟更好。

具體的說，不妨拿馬總統一再強調的證所稅三原則：「收得到稅」、「簡單易行」以及兼顧「社會正義」，來探討「修正」的方向。

就稅收和公平這兩個原則而言，其實是相互衝突的。因為最公平的證所稅就是對股市獲利者課稅，必然也需要對股市交易虧損者予以扣抵才算公平，則因股市交易近似「零和遊戲」，政府最後的淨稅收就是微不足道；這也是美國證所稅的淨稅收一直占了微小比例的原因。而所得稅的方式基本上很難做到簡單易行，還不如以交易來得簡便。

因此，反過來說，如果在既有的證交稅不動的前提下，將證所稅的雙軌制（設算課稅和核實課稅）精神維持，則仍有所得稅的形式和公平的含意，則政府不但可以增加稅收，又簡單易行，不至於對股市造成負面影響。這應是修正的基本底線。

但「核實課稅」部分，建議可由目前針對特定交易量（大戶或中實戶）的「強迫」方式，改為和其他投資人一樣在雙軌制中選擇其一。

另外，可以讓證所稅朝更公平方向的調整，就是建議再加入「符合國民待遇的內外一致」原則，也就是針對在台灣沒有營業場所的外國機構投資人納入證所稅制度，也是比照國內一般投資大眾方式可以在雙軌制中二選一。若其認為記帳有本而選擇核實課稅，本來就符合公平原則；若選擇設算課稅，則與國內投資人負擔相同的稅負，不至於對外資來台產生不利的影響。總比現制下把外資排除，變成鼓勵內資以假外資名義規避稅負，徒有所得稅之名，而無所得稅公平之實。

也因此，修而不廢的作法其實很簡單，那就是把舉世無雙的「股價指數門檻」刪除，選擇設算課稅者，其實就是選擇以所得稅之名增加些微的證交稅而已；選擇核實課稅者，也符合社會公平的期待。內外一致，更是原先證所稅所沒有的優點，反而可以用修正的方式實現優點，那才是惠而不費，何樂而不為！

證所稅簡單又課得到稅的良方

本文刊載於經濟日報社論 102 年 5 月 14 日

行政部門和立委將在本周密集檢討證所稅制度，財政部長張盛和定調「只修不廢」。

接下來的問題是，「不廢」是指哪些部分維持？「修正」又是如何將該檢討的部分用簡單的調整方式修正到更好？所謂的「不廢」，我們認為應該是維持「所得稅」型態，而非改成名實皆為證券交易稅的模式。

雖然事實上，過去無證所稅階段，股民除了每年繳納上千億元的證交稅，股利所得也年繳 2,000 億元以上的所得稅，股民對國庫的貢獻幾乎為現有的綜所稅總額，也比薪資所得者繳納的綜所稅還多，但這都是外界所不知道的「公平」面的真相。

反而是有些人士依照自己對「社會公平」的定義，誤以為相對於綜合所得稅大多是由薪資所得者負擔而言，證券交易所得（資本利得）免稅是不公平的。

因此，當初立法院幾經折衝，好不容易將之納入所得稅制度，則無論如何修正，最好還是至少維持「所得稅制」的名義，才是真正的不廢；如果廢證所稅改為證交稅，即使提高稅率，最後還是重蹈公平爭議的覆轍，再次淪入父子騎驢的窘境。

證所稅維持所得稅的名義，下一步要檢討修正的方向，應該是採用何種「簡單易行」的計算所得方式，又讓政府最後「收得到稅」？其實在所得稅中早有許多先例可循，那就是所得通常都要從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和耗損等而得，必須仰賴憑證保存、會計觀念和記帳技巧，非一般民衆可以理解，甚至引發徵納雙方的爭議。

故綜合所得稅中計算部分類別所得（例如執行業務、國際海運、租賃權利金等所得）時，常常都准許提不出憑證或難以計算者，可以選擇「設算」或「推計」方式求得。

換言之，證所稅無論如何修正，至少還是應該維持「設算所得」（就源扣繳，盈虧不能互抵）這種簡易的所得稅制，可藉所得稅（有公平含意）之名，行證券交易稅（簡便又能確保稅收）之實。

而且外資投資人照樣被課到稅，沒有歧視國內投資人的不公平問題。

再其次，要檢討的就是「核實課稅」制度。

這部分目前全球只有少數國家在做，例如美國對股市資本利得課所得稅，虧損則可互抵，照理應該是最公平的制度，但最大的問題就是非常複雜，而且最後政府的淨稅收少之又少，不適合以散戶居多的台灣股市。

也難怪當初制訂證所稅時就依據「抓大放小」原則，針對少數的大戶「強迫」採行。

問題是，台灣的證所稅綜所稅制起步太晚，而取得股票的方式至少有 20 多種，成本、費用的認定非常困難，大戶自然人也未必有記帳或保存憑證的習慣，因此財稅機關也擔憂未來執行上會有很多爭議，從而衍生許多租稅救濟。

更何況必然涉及查核資金來源去路，加上為了吸引外資，不敢對外資課所得稅，最後可能導致大戶資金外流或以假外資名義買賣股票。

換言之，核實課稅制是目前最值得修正之處。

但是可行的作法，並不是廢除核實課稅制，理由正如上述的維持所得稅名義和兼顧「公平」的形式，只需要將現行的「強迫」制改為由特定條件者在雙軌制中選擇其一。

而且外資也要求納入，也是可以二選一。

自認有記帳本事的外資投資人，可以選擇公平的核實課稅制，降低投資風險；為了省事的外資，也可以選擇設算課稅制。

準此，修而不廢的作法其實就是把「股價指數門檻」和全部自然人（包括外資）改為二選一；至於設算課稅制的設算比率和稅率訂定，不妨參考工商界願意接受證交稅千分之 3.4 的水準，將設算所得之有效稅率訂定為 0.04%。

相信此種簡易的修正方式，行政成本最低，又能活絡股市，進而對於當前低迷的經濟有所助益。

務實可行的政策才是良策 — 我對調整證所稅的看法

作者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莊太平秘書長

本文刊載於工商時報 102 年 5 月 17 日

新版證所稅修正法案擬廢除 8,500 點門檻，並同步放寬「大戶條款」，台股昨日不畏 MSCI 降低評等的壓力，買盤快速回流，指數不但上揚 71 點以 8,390 點作收，成交值更突破 1,200 億元，創下去年 9 月 15 日以來的高點。立法院對證所稅提出修正方案，吸引中實戶大舉回流，對政府稅收及股民福利都值得期待。

證所稅課自開徵以來，已衝擊台灣資本市場生態，不但造成股市成交量失血、新掛牌公司家數減少及證券商獲利衰退等現象。由於資本市場為台灣經濟的基石，如何在租稅公平及振興資本市場之中締造「雙贏」格局，方為上策。本次立法院提出的修正版本，為現階段台灣振興經濟措施中，既治本又治標之道。

然而，證所稅仍然針對興櫃市場一年賣出超過 100 張及初次上市櫃的投資人均納入核實課稅的名單，不符合證所稅「抓大放小」的精神，希望未來能逐步納入階段性檢討議題，除了提高台灣新創事業的籌資管道及競爭能力，也可以讓散戶免於核實課稅的壓力。

台灣強調租稅公平正義，根據證券商公會的統計，台股是國內重要稅收來源，維有振興資本市場，方是活絡台灣經濟的根本之道。

就股市的生態來看

- 一、目前每年徵收證券相關稅負已高達 3,000 億元：我國平均每年證交稅收約 1,000 億元，若加計股息、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稅計算，總共年稅收約達 3,000 億元，占國家整體稅收約 20%。
- 二、股市賺錢要課稅虧錢亦應扣抵，長期來看證所稅應趨近於零：基於有所得就必須課稅的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證券交易所所得與損失必須互抵，經濟景氣循環平均周期約 5 至 10 年，所以以往前往後各 5 年互抵，依據個人所估長期來看是課不到證所稅。何況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與除權、除息息息相關，在考慮

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下，權、息必須計入盈虧互抵項下才合理。

三、課徵證所稅的國家，課徵到證所稅金額很少：依據美、日等課徵證所稅不課徵證交稅之國家，其證所稅稅收占國家稅收財源比率均不到 1%。

四、公平正義及流通性的考量：資本市場最珍貴的價值就是交易標的流動性，除了美、日外，像中國大陸、紐、澳、港、星等亦均不課證券交易稅。

證所稅若採核實課稅不但稽徵成本高，並且需要投資人仔細記帳、認列，非常繁瑣不易執行；由於資本市場投資人是分秒必爭，相關成本的認定與費用分攤往往在數月之後才確認，非經會計專業訓練之人員很難認定與分攤。此外，將指數 8,500，9,500，10,500 點的門檻取消，讓租稅回歸中性原則，方可強化資本市場，不再受到證所稅的衝擊。

中實戶是股市的造市者，驅趕造市者離開將使股市喪失動能。股市的中實戶初估可能只占投資人數 1~2%，但其交易金額約占市場交易金額 30~40%，不但是市場的造市者，每年被扣繳千萬元以上的證交稅者比比皆是。

本次立法院證所稅檢討小組及時提出具體的修正方案務實可行，不但股海歡騰，且股市成交量也逐步回籠，台股終於顯出欣欣向榮的格局。望請立法院在本次檢討證所稅之時，能再接再厲，分階段的微調證所稅略有不足之處，讓台灣的資本市場重返動能並且「大躍進」，並與國際市場資本市場匹敵。

證所稅修正不宜瞻前顧後

本文刊載於經濟日報社論 102 年 6 月 24 日

證所稅修正案即將在明天(25日)對決，朝野政黨在「只修不廢」方面獲得共識，惟對初次上櫃上市(IPO)的課稅仍有歧見，國民黨團內部也看法不一，財政部則對核實課稅部分再退讓存有「社會公平」面的顧慮而相當堅持，我們在此試著提出兼顧各方權益的版本，供朝野參考。

針對財政部對核實課稅部分退讓可能引發的「公平面」疑慮部分，其實不必那麼在意，即使在沒有證所稅之前，股民對於稅制的公平和稅收的貢獻都是功不可沒。

就證券交易稅而言，在股市交易熱絡時一年甚至可貢獻近 2,000 億元，平均而言每年也創造至少 1,000 億元的稅收。而股利所得部分每年約有 8,000 億至 1 兆元之間，以平均稅率 20% 保守估計，則投資大眾近年的所得稅貢獻至少超過 2,000 億元。兩者加總，代表股民的稅收貢獻每年至少在 3,000 億元以上。換言之，在課徵證所稅之前，台灣的稅制其實相當的公平。可惜政府和證券業界都未能讓數字說話，以致於證所稅停徵一直蒙受不白之冤，才有推出證所稅之後衍生的風風雨雨。

進一步而言，現制證所稅的修正方向，只要能夠降低稽徵和依從成本，又能增加稅收，則只有讓稅制更公平合理，又能讓股市更有效率，對經濟更有助益，實在沒有對修正案瞻前顧後的道理。因此，我們建議財政部和朝野政黨能夠放寬看待關於 IPO 和興櫃股票核實課稅的問題，思考如何研商改進之道。

目前修正案對於出售興櫃股票 100 張和 IPO 股票即使只有 1 張就要核實課稅的門檻，其實違反量能課稅原則，有必要改為以金額為基準。其次，政府強制規定股票申請上市或上櫃前應先登錄興櫃且交易滿 6 個月以上，可見興櫃市場等於上市櫃股票的預備市場，照理只要對上市櫃股票階段之交易課稅即可，而急於在發芽階段的興櫃企業課稅，顯然是本末倒置，稅負也比上市上櫃市場更重，波及上市櫃市場，又等於傷及稅本。

而且，興櫃市場的投資人買賣金額都很小，動輒被課稅，甚至

比證所稅共識版的的大戶「出售合計超過 10 億元才課稅」還重，這不但違反證所稅當初「抓大放小」的原則，顯然也不公平。

同時，核實課稅最大的問題，就是成本認定困難，到現在也沒有答案。根據集保公司統計，國內靠非交易而持有之股票形態多達 20 餘種，如增資配股、繼承、贈予、私人間直接讓受、設質、信託、借券、擔保品處分、減資、合併、分割等，其原始取得成本，對於有記帳技術的企業尚可勝任，但對一般自然人則無法處理。如果一定要實施核實課稅，最好排除成本難以認定的部分，直接改採設算課稅制。否則因為稅率高達 15%，稅負來去之間差異很大，將來必然成為國稅局和投資人之爭訟所在，行政成本和依從成本必然可觀。財政部在這方面最好深謀遠慮。

因此，我們建議最簡單的作法，就是將興櫃投資人和 IPO 投資人改採「設算課稅」，亦即按照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而如果堅持要採核實課稅制，則可考慮只針對登錄興櫃前已持有股票之原始股東在興櫃階段出售者，比照對上市、上櫃股票 IPO 課稅之原則，僅對初次登錄前持有股票之原始股東課稅，其餘之投資人則適用設算課稅。IPO 部分則改採金額為門檻，並參考南韓證所稅制的精神，僅對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持有一定比率或金額以上的原始大股東於上市、櫃後出售者採核實課稅，以及取得 IPO 超過一定金額之投資人，其出售股票之所得採核實課稅。

總之，鑑於美國 QE 退場已經對國內股市產生衝擊，證所稅的修正實在刻不容緩。我們殷切建議朝野政黨立委和財政部儘速化解歧異，容有部分人士誤解「公平」的真義，何妨藉此機會澄清，並將證所稅修訂至更完善的地步，將使台灣更能順應變局，股市步上正軌。

後證所稅時期的股市發展

作者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簡鴻文理事長

本文刊登於「經濟日報 2014 金融證券年鑑」

壹、證所稅紛擾重創資本市場

一、101 年通過復徵證所稅法案，重創台灣資本市場

財政部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拋出課徵資本利得稅議題，101 年 3 月 28 日正式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並將證券交易所得稅（下稱證所稅）列為優先討論議題，在各界對復徵證所稅看法仍分歧下，立法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通過證所稅法案，對自然人的課徵內容為：102 至 103 年，採雙軌制，即對一般投資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對特定四類投資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初次上市上櫃 (IPO) 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 1 萬股以上者、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強制核實課稅；104 年起，採單軌制，即取消設算所得課稅，對特定五類投資人（含上述四者及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個人）強制核實課稅。

資本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對政策反應敏感，修法復徵證所稅過程草率、論述不足又溝通不良，重創國內資本市場，亦衝擊國家經濟發展。

二、102 年通過證所稅修正案，解決交易市場部分問題

102 年 4 月，政府表示願意檢討證所稅，財政部提出修正建議，立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三讀通過證所稅修正案，並經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公布，主要修正為：取消 102 至 103 年對一般投資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104 年起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個人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課稅，至特定四類投資人仍維持強制核實課稅。

本次證所稅修正案雖無法一次到位，但已解決交易市場大部分的問題，惟對發行市場 IPO 及興櫃交易採核實課稅，仍阻礙資金流入證券市場，預計證券市場僅能緩步回歸正常軌道，必須有賴證券市場參與者齊心努力，以擴大股市交易量，找回投資人信心及提升企業籌資意願，進而促進企業成長及經濟發展。

貳、資本市場和國家經濟

一、資本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

「證券交易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說明立法目的為『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證券產業的核心任務在輔導永續、優質的企業到資本市場籌資，並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證券業一方面協助企業上市、募集足夠資金，讓企業更有能力拓展業務、擴大營收、強化研發、打通通路，進而促進就業，帶動企業成長及活絡經濟發展；另一方面，協助投資大眾交易股票、提供透明資訊，讓廣大投資人在資訊對稱下，能與企業共享營運成果。

至 102 年 8 月底，台灣證券市場有上市上櫃公司 1,458 家、資本額 7.22 兆元、市值 24.57 兆元；102 年 1~8 月，有交易投資人平均每人增加 58 萬元。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籌資和大眾投資獲利有卓越貢獻。

二、證券市場明顯失去成長動能

近 10 年來 (92 年底~101 年底)，我國證券市場進步緩慢，集中市場成交值僅成長 1.15 倍、上市公司市值僅成長 1.94 倍，相較於鄰近的香港、新加坡、韓國及上海，成長幅度最小 (表一)。與亞洲主要證券市場的排名出現「不進則退」，我國證券集中市場成交值由 92 年的僅次於東京、排名第 2，至 101 年下降到第 7 名，上海、深圳、韓國、香港、澳洲等本來在台灣後面的，都跑到前面了；總市值也由第 4 名滑落至第 10 名。

表一 比較 92 年及 101 年底 鄰近國家證券市場表現

	亞洲鄰近國家	92 年底	101 年底	倍數
成交值 (10 億美元)	台灣	592	679	1.15
	香港	273	1,106	4.05
	新加坡	92	256	2.78
	韓國	457	1,518	3.32
	上海	252	2,599	10.31
上市公司市值 (10 億美元)	台灣	379	735	1.94
	香港	715	2,832	3.96
	新加坡	149	765	5.13
	韓國	298	1,179	3.96
	上海	360	2,547	7.08

資料來源：世界證券交易所 (WEF) 網站。

備註：倍數計算以 92 年為基準、台灣不含櫃檯買賣中心。

又自 101 年 3 月提出的復徵證所稅議題，造成台灣證券市場明顯失去成長動能，交易量能萎縮嚴重，影響企業掛牌籌資意願大幅降低。101 年發行市場新掛牌公司（含上櫃）僅 64 家，較 100 年的 90 家減少 28.9%、101 年上市櫃公司籌資金額僅 1,165 億元，較 100 年全年的 1,641 億元減少 29.0%；101 年交易市場成交值（含上櫃）僅 23.73 兆元，較 100 年的 30.99 兆元減少 23.4%。自 102 年起開始課徵證所稅，102 年 1~6 月，發行市場新掛牌公司 17 家、公司籌資金額 508 億元，交易市場成交值 11.21 兆元，證券市場情況仍沒有好轉。102 年 6 月 25 日通過證所稅修正案，但覆水難收、資金無國界，外流的資金、出走的企業和投資人如何回流，為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三、經濟復甦力道仍屬薄弱

成交量萎縮和籌資意願下降的惡性循環，除不利資本市場長久發展，也使民間不願消費、企業減少投資。反映在經濟成長上，台灣經濟成長率 100 年為 4.07%，至 101 年僅 1.32%，預估 102 年經濟成長率也僅 2.31%，透露目前經濟復甦力道仍屬薄弱。

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經濟深受國際景氣影響。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美國推出三次量化寬鬆 (QE) 政策，欲使其經濟重回上升軌道，也使大量的資金流入新興及亞洲國家的金融市場及股票市場，惟聯準會 (FED) 宣布將逐步縮減 QE 規模，並至 2014 年中完全結束，將使原先滯留於新興及亞洲國家的國際游資班師回朝。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以擴張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用通膨解決內需疲軟、用貶值解決外銷不振。中國則因低成本優勢不再，過去依賴出口的高速經濟增長模式已難以為繼，新政府以不再刺激經濟、去槓桿化及結構性改革為三大主軸，以追求長期經濟成長，但也使其短期經濟面臨硬著陸疑慮。

在後 QE 時代，台灣企業若能掌握國際經濟趨勢，將可享有豐碩的獲利果實。資本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其功能不止是金融的一環，亦在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中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資本市場有促進國內企業投資的責任，值此之時，其發展方向更顯重要，以推動企業成長與經濟發展。

參、復徵證所稅議題使資金出走海外，至今未完全回流

一、國內資金外流嚴重，不利資本市場發展

台灣金融帳資金長期呈現流出的現象。政府在 98 年第 1 季，調降遺贈稅由 50% 降為 10%，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加強投資台灣；當時海外資金明顯回流，反應在金融帳上，至 99 年第 2 季都是淨流入。但由於國內可投資的金融商品相當有限，這些回流的資金找不到

合適的投資標的，因此，自 99 年第 3 季金融帳又開始反轉流出，至 102 年第 2 季，金融帳已連續 12 季淨流出、為歷來最長淨流出紀錄，累計流出 913 億美元。

觀察我國 10 年來的國際收支 (表二)，金融帳下的國人對外證券投資，除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使投資人將海外資產贖回，其餘各年均呈現淨流出，101 年全年國人對外證券投資甚至近 10 年的最大流出，顯示證所稅紛擾為影響資金流出的一大原因。

表二 近 10 年我國國際收支部份報表

億美元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上半年	合計
經常帳	305.0	197.3	175.8	263.3	351.5	275.1	429.3	398.7	412.3	499.2	248.6	3,556.1
金融帳	76.3	71.7	23.0	-196.2	-389.5	-16.60	134.7	-3.6	-320.5	-315.9	-190.6	-1,127.2
國人對外 證券投資	-347.6	-218.2	-339.0	-407.8	-449.7	35.3	-317.0	-334.9	-195.0	-453.0	-151.8	-3,178.7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

二、證券市場指數上漲受限、量能急遽萎縮

101 年台灣證券市場在跌跌撞撞中努力前進，外有歐債危機，以及全球經濟成長疲弱，造成外資進出頻繁，股價隨之波動；內有證所稅復徵紛擾，以及國內經濟成長停滯，導致投資人進場意願低落。台灣加權指數於 101 年 3 月達到最高 8,170 點，全年便無法再突破此高點，全年雖漲 8.9%，但在亞洲主要市場中僅優於上海，遠遜於香港、日本約 22% 的漲幅。102 年上半年，因證所稅 8,500 點設算所得起徵的心理魔障，及朝野修正證所稅延宕，使本土資金退潮，最高點止於 8,439 點，上半年漲幅僅 4.7%。

指數上漲受限，主要肇因於成交值的大幅萎縮。回顧近年 (97 年~102 年 6 月) 台灣證券市場，各年日均成交值 (含上櫃) (表三) 都在 1,200 億元左右或以上，僅在國內外發生重大事件，致單月日均成交值低於 1,000 億元；而 101 年全年日均成交值僅 928 億元，102 年 1~8 月亦僅 935 億元。與過去發生重大事件相較，如 97 年 9 月~98 年 2 月的全球金融海嘯 (為期六個月) 及 100 年 11 月~12 月的歐債危機 (為期兩個月)，此次證所稅議題對市場成交量能的影響期間的確較長。自 101 年 3 月 28 日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會議將證所稅列為優先討論議題起，股市日均成交值由 101 年 4 月迄 102 年 8 月底，已連續 17 個月低於正常水準的 1,000 億元；證所稅修正案通過後，量能亦未見回溫。

表三 近六年台灣證券市場各月日均成交值

(億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96年	1,548	1,184	1,458	1,372	1,235	1,954	2,928	1,955	1,692	1,880	1,522	1,220	1,683
97年	1,544	1,454	1,695	1,809	1,639	1,094	1,125	1,039	978	624	615	676	1,181
98年	627	733 ¹	1,186	1,636	2,206	1,437	1,581	1,251	1,451	1,476	1,295	1,623	1,391
99年	1,809	1,105	1,263	1,524	1,161	962	1,223	1,483	1,498	1,316	1,212	1,563	1,349
100年	1,513	1,580	1,372	1,319	1,237	1,161	1,328	1,422	1,135	1,021	976	739 ²	1,222
101年	1,017	1,620	1,170	872 ³	830	724	738	860	985	725	770	902	928
102年	915	937	922	869	997	944	983	902					935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各次致成交量低於 1,000 億元之重大事件：1、全球金融海嘯 (97 年 9 月 ~98 年 2 月)、2、歐債危機 (100 年 11 月 ~12 月)、3、復徵證所稅議題 (101 年 4 月迄今)

三、中實戶及大戶將資金抽離台股

健全的資本市場應包括投資者、投機者和套利者，其中投機者為尋找短期獲利目標的投資者，提供市場流動性，也對證券稅負貢獻大，每年成交值 5,000 萬元以上的中實戶屬此類，大戶的交易金額則更多，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活絡本來即是靠人數比重不高的中實戶及大戶在支持。

然而，101 年通過的證所稅法案，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 10 億元以上者，自 104 年起強制核實課徵，逼使中實戶及大戶為規避所得曝光、稅負增加及資料申報繁瑣，將資金從台股抽出、移往海外，嚴重影響台股動能，或者中實戶及大戶從海外化身外資身分進入台股，造成假外資充斥。

據調查，101 年第 1 季，即討論復徵證所稅前，台股的中實戶 (每年成交值 5,000 萬元以上者) 有 11 萬餘人，占整體比重 47%，以同期日均成交值 (含上櫃) 1,285 億元估算，中實戶每日可挹注台股 604 億元，實力雄厚；但受到討論復徵證所稅因素影響，101 年第 2 季人數大幅降至 8 萬餘人，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證所稅，中實戶開始全力退出台股，使得第 3 季、第 4 季降至 7 萬餘人。甚至 102 年證所稅上路後，中實戶資金仍在流失中，102 年第 1 季人數幾乎腰斬、僅剩下 6 萬餘人，比重降至 37%，以 102 年第 1 季日均成交值 923 億元估算，中實戶挹注台股僅剩 342 億元。

資金往往追求有獲利的地方，退出台股的資金，部分移往海外、部分移往國內其他金融市場。不少資金流入經濟亮眼的美國和日本，仍在持續獲利；也有資金轉去國內房地產，且因不動產變現速度慢、房市循環周期長，加上奢侈稅的問題，所以資金不會馬上撤出，這些當初因政府要實施證所稅而撤離的資金，都要一段時間後才能回到股市。

此外，雖然證所稅已在 102 年 6 月修正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 10 億元以上者自 104 年起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但中實戶及大戶仍有被追查金流的疑慮。這個疑慮不消除，資金就很難回來。

肆、市場參與者齊心努力，使台股重回正常軌道

一、證券監管 – 同時並重興利與防弊

目前台灣證券市場的監理法規採正面表列，即法規有明定的才可以作，造成法規繁瑣、沒有彈性。業者不斷建議修法和要求釋示，也造成主管機關疲於奔命。使主管機關監督與管理失衡，業者也無法靈活發展業務，市場發展步調緩慢。

國內證券商受到多層次監理，除受主管機關的直接監理之外，證券周邊單位亦承主管機關授權間接監理，若證券商屬金控集團，更要接受金控母公司的稽核與控管，證券商因此訂有過於完善的內控內稽標準規範以供業務遵循及內部查核。證券投資人受到多層次保護，證券市場建置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及投資人保護基金，交易與結算機制也都嚴謹，並設有投資人保護中心及金融評議中心；然實際上，87 年以後就未曾動用過結算基金，且自 86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的幾次金融風暴，也都沒有發生影響市場交易或投資人權益情事，證券商退場也都沒有對市場或投資人造成傷害或對政府造成負擔。完備的投資人保護機制，從好的方面來看是十足的保護投資人，但卻未在市場發展與投資人保護間取得平衡。

國內金融業都被高度監管，但考量證券商以自有資金營運、不經手現金、槓桿倍數低、資本適足率高、交易結算機制嚴謹、又有健全的退場機制，證券業風險對市場、社會及經濟造成的衝擊實遠小於銀行業及保險業。

證券主管機關的職掌在於監督及管理市場，本應同時重視防弊及興利，在兼顧審慎監理和保護投資人的前提之下，宜導向『財務從嚴、業務從寬』的原則性 (principle-based) 監理，降低監理強度及複雜度、鬆綁法規、發展完整金融商品及擴大證券商營業範圍，以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活絡國內經濟。

二、交易所 – 整併整合、加強服務、提升競爭力

交易所在證券市場提供交易的平台，供買方與賣方交易有價證券，為證券市場的重要核心。交易所服務的對象除海内外上市企業外，尚包括投資人 (機構投資人與個人投資人等) 及證券商 (承銷商與經紀商等) 等，各國主要交易所除了在傳統交易所業務方面相互競爭外，無不竭盡所能加強服務和提升競爭力，以面臨激烈的競爭和變動的環境，其主要努

力重點包括：(一) 推動相關法規鬆綁，吸引企業或商品掛牌和證券商健全經營；(二) 整合交易技術與資訊系統；(三) 增加交易商品種類；(四) 提升證券商與投資人運用之便利性。另外，在交易所的內部作業方面則追求降低作業成本、提升作業效率、有效控管風險，並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綜觀國際間主要交易所近兩年來的發展趨勢，仍持續藉由整併或跨境的整合，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如日本於 2012 年將東京與大阪兩大交易所合併為日本交易所集團，藉以擴大市場規模；2012 年由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和菲律賓等 6 個東協國家的 7 家證券交易所，成立東協交易所 (ASEAN Exchange) 共同交易平台，提供便利的跨境交易電子交易連結系統，以促進東協資本市場的成長。

國內資本市場仍為分立，期貨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現貨市場則分屬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使資源重疊，不利整體資本市場發展。市場整合具有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便利性、快速且低成本達到產品多元化之效益，亦可在資源整合基礎上，統籌開發跨市場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集中資源以單一窗口進行跨國合作，發展跨境業務，效益多重且巨大。

此外，兩岸三地基於共同語言文化，緊密經貿聯結及地緣關係，若能採 ASEAN 交易平台，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臺灣證券交易所共同設立兩岸投資平台，雙方各選 30 檔股票以第二上市 (dual listing) 或發行存託憑證 (TDR/CDR) 方式互相掛牌。兩岸投資人可在當地買賣對方優質的股票、外資可在台灣下單購買兩岸股票、證券商可增加經紀業務範圍增加收益、證券交易所積極參與增加競爭力、主管機關可在國內嚴格監管而放心，對新市場的開發勢必產生極大效益。

三、證券商 – 一站購足服務、善盡造市責任

主管機關於 99 年 2 月提出「證券商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並經金管會委員會議核定，提出：證券經紀商發展成為一次購足式的中介服務機構、證券自營商發展成為兼具造市功能的專業投資機構、證券承銷商發展成為提供完整服務的投資銀行及證券轉投資公司發展成為金融服務國際化與經營國際化。

在經紀業務方面，目前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約占整體業務人員的 6~7 成，為主要銷售人員。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不得兼任財富管理人員，使高淨值客戶無法享有一次購足之服務，證券商因此無法善用通路優勢、靈活運用現有人員，發揮證券商經營綜效。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任財管 (信託) 業務人員，以增加證券商人員運用彈性及提昇業務競爭力。

在自營業務方面，為落實證券自營商為兼具造市功能之專業機構投資人角色，讓證券

自營商與一般機構法人無所差異，建議取消證券自營商買賣證券時，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買賣時應依據分析報告擬訂買賣決策後執行，做成紀錄，及定期提出檢討報告，並建立控管機制，規範變更買賣決策之處理程序之規定，回歸公司治理由自營商自訂控管流程辦理。

此外，另一個可以努力的就是認購(售)權證，國內目前掛牌的權證有 1 萬多檔，但是周轉率不高，因為負責造市的證券商避險專戶要繳千分之三的證交稅，造成證券商租稅負擔過重，造市意願下降，權證流動性因此不佳，嚴重妨礙權證市場發展；未來待立法院通過調降權證避險專戶證交稅至千分之一，將反映在權證造市和避險，縮小買賣價差，提供更好的流動性，成交金額將會倍數擴大，並帶動現貨活絡，稅收也可望增加。預期權證交易占比可因此提高三倍，占整體市場由原先的 1.6% 至 5%。

四、政府 – 以穩健腳步進行租稅改革

本次證所稅修正案雖已解決交易市場大部分的問題，但對發行市場 IPO 及興櫃交易採核實課稅，仍阻礙資金流入證券市場。櫃買中心自 101 年 1 月實施興櫃交易新制，使興櫃市場交易極為熱絡，但投資人於次級市場出售上市上櫃股票無須設算課稅，全年出售 100 張以上興櫃股票者卻強制核實課稅，不符一致性原則，阻礙量能持續成長。而初級市場中，原始股東無論是大股東或小股東，出售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都必須核實課稅，不符合抓大放小原則。

證所稅修正案雖無法一次到位，也避免重蹈前兩次復徵證所稅的失敗覆轍，基本上仍應給予肯定。但是仍有一些潛在問題，有待觀察，建議日後可朝以下方向進行：

- (一) 取消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0 張以上者核實申報課稅制度，將興櫃市場交易及集中市場出售金額併計超過 10 億元以上者，可選擇設算所得或核實課稅。設算方式就超過 10 億元以上的交易金額，按 5% 的推計純益率與 20% 的扣繳率 (折合證所稅為 1%)。
- (二) 僅對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且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一定比率或持股市值超過一定金額 (例如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 或持股市值達 10 億元以上) 之股東，於上市、櫃後出售者採核實課稅及取得 IPO 超過一定金額之投資人，其出售股票之所得採核實課稅。

- (三) 至自然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部份，則恢復採用最低稅負制。
- (四) 增訂「滾動式」檢討機制，例如每 2 年依據核實課稅制度的執行情形和爭議態樣，以及其對 IPO、興櫃市場、非上市櫃市場的影響，自動列入檢討和修法意見。

陸、結論

未來的 2~3 年對國內證券市場的發展相當重要，證券市場參與者要以找回投資人對台股的熱情、提振股市動能為首要任務。證券市場活絡，證券商及證券周邊單位才能賺錢；證券商及證券周邊單位有獲利，才能再投入資源，促進證券市場再蓬勃發展。

主管機關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以提升股市動能，陸續推出活絡股市措施，包括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擴大平盤下可融 (借) 券賣出之標的及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 (跌) 停板申報買進 (賣出) 有價證券等，預計可增加台股成交量。期望證券商配合遵守主管機關的要求，在業務上著重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主管機關開放業務，促進產業發展；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開發各類新金融商品，商品的設計、幣別及連結標的應更有彈性，簡化審查程序和稅負相關問題，做大市場之商品廣度和深度。使台灣資本市場脫胎換骨、再創高峰。

證所稅簡單又課得到稅的良方

本文刊載於經濟日報社論 103 年 5 月 14 日

行政部門和立委將在本周密集檢討證所稅制度，財政部長張盛和定調「只修不廢」。

接下來的問題是，「不廢」是指哪些部分維持？「修正」又是如何將該檢討的部分用簡單的調整方式修正到更好？所謂的「不廢」，我們認為應該是維持「所得稅」型態，而非改成名實皆為證券交易稅的模式。

雖然事實上，過去無證所稅階段，股民除了每年繳納上千億元的證交稅，股利所得也年繳 2,000 億元以上的所得稅，股民對國庫的貢獻幾乎為現有的綜所稅總額，也比薪資所得者繳納的綜所稅還多，但這都是外界所不知道的「公平」面的真相。

反而是有些人士依照自己對「社會公平」的定義，誤以為相對於綜合所得稅大多是由薪資所得者負擔而言，證券交易所得（資本利得）免稅是不公平的。

因此，當初立法院幾經折衝，好不容易將之納入所得稅制度，則無論如何修正，最好還是至少維持「所得稅制」的名義，才是真正的不廢；如果廢證所稅改為證交稅，即使提高稅率，最後還是重蹈公平爭議的覆轍，再次淪入父子騎驢的窘境。

證所稅維持所得稅的名義，下一步要檢討修正的方向，應該是採用何種「簡單易行」的計算所得方式，又讓政府最後「收得到稅」？其實在所得稅中早有許多先例可循，那就是所得通常都要從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和耗損等而得，必須仰賴憑證保存、會計觀念和記帳技巧，非一般民衆可以理解，甚至引發徵納雙方的爭議。

故綜合所得稅中計算部分類別所得（例如執行業務、國際海運、租賃權利金等所得）時，常常都准許提不出憑證或難以計算者，可以選擇「設算」或「推計」方式求得。

換言之，證所稅無論如何修正，至少還是應該維持「設算所得」（就源扣繳，盈虧不能互抵）這種簡易的所得稅制，可藉所得稅（有公平含意）之名，行證券交易稅（簡便又能確保稅收）之實。

而且外資投資人照樣被課到稅，沒有歧視國內投資人的不公平問題。

再其次，要檢討的就是「核實課稅」制度。

這部分目前全球只有少數國家在做，例如美國對股市資本利得課所得稅，虧損則可互抵，照理應該是最公平的制度，但最大的問題就是非常複雜，而且最後政府的淨稅收少之又少，不適合以散戶居多的台灣股市。

也難怪當初制訂證所稅時就依據「抓大放小」原則，針對少數的大戶「強迫」採行。

問題是，台灣的證所稅綜所稅制起步太晚，而取得股票的方式至少有 20 多種，成本、費用的認定非常困難，大戶自然人也未必有記帳或保存憑證的習慣，因此財稅機關也擔憂未來執行上會有很多爭議，從而衍生許多租稅救濟。

更何況必然涉及查核資金來源去路，加上為了吸引外資，不敢對外資課所得稅，最後可能導致大戶資金外流或以假外資名義買賣股票。

換言之，核實課稅制是目前最值得修正之處。

但是可行的作法，並不是廢除核實課稅制，理由正如上述的維持所得稅名義和兼顧「公平」的形式，只需要將現行的「強迫」制改為由特定條件者在雙軌制中選擇其一。

而且外資也要求納入，也是可以二選一。

自認有記帳本事的外資投資人，可以選擇公平的核實課稅制，降低投資風險；為了省事的外資，也可以選擇設算課稅制。

準此，修而不廢的作法其實就是把「股價指數門檻」和全部自然人（包括外資）改為二選一；至於設算課稅制的設算比率和稅率訂定，不妨參考工商界願意接受證交稅千分之 3.4 的水準，將設算所得之有效稅率訂定為 0.04%。

相信此種簡易的修正方式，行政成本最低，又能活絡股市，進而對於當前低迷的經濟有所助益。

凍結大戶條款 先求實質公平

本文刊載於經濟日報社論 103 年 10 月 28 日

台股近來走勢與國際股市背道而馳，一般認為與證所稅有關。券商公會日前發布證所稅影響評估，指出證所稅制已對台股發行、交易市場產生負面影響，大戶條款的心理因素發酵，導致台灣資金外流，相關稅收減少，有鑑於台股相關稅費比各國沉重，國內投資人相對於外資受到較不公平待遇，因此建議政府維持以證交稅替代證所稅，取消加徵證所稅。

從該報告所提出的數據來看，確實值得財政部深思證所稅的何去何從。例如，出售興櫃股票強制核實課稅已使去年登錄興櫃家數銳減五成，等於上市櫃少了源頭活水，IPO 勢必萎縮。而台股去年的成交量比 2011 年減少三成，相對於日、滬、港、美、星等主要股市減少最多。自證所稅議題開始以來，大戶的平均成交金額及平均戶數更減了五成；許多大戶在今年第二季交易達 10 億元即已退場到海外。難怪居民對外證券投資和金融帳淨流出都將近千億美元；複委託買賣外國證券各季平均成交金額成長了 37%。也因此，證交稅稅收在過去兩年銳減；102 年度個人證所稅只入帳 24 億元，遠低於原估證所稅稅收 60 億元到 110 億元；102 年度個人證所稅至少 10 萬人應申報，實際上僅 5% 約 8,000 人申報，顯示證所稅的行政成本偏高，對徵納雙方都是重大負擔。

更值得重視的是，證所稅表面上追求公平，反而造成「得不償失」的結果，實質上根本沒有改善所得分配，也就沒有實現社會的「公平」，因為證所稅厚外薄內的設計使得國內的投資人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主要是外資投資台股僅須負擔 0.3% 的證交稅和股利所得稅 20%；而國人投資台股的稅費包括 0.3% 的證交稅、對特定四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稅率 15%）、股利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0%）及 2% 的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最高 20 萬元）。同時自明年起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 0.1% 的證所稅，股利所得稅稅率提高至 45%、股利稅額扣抵減半（一半重複課稅），更讓稅、費差距擴大。難怪外資平均成交比重已增至 24%，本土法人及自然人顯然受證所稅的壓抑，一旦外資因國際因素而撤離，我國股市即受到很大衝擊。這也迫使部分投資人以「假外資」投資台股，結果又造成政

府監理上的負擔，衍生租稅爭訟，原本預期的公平變得遙遙無期。

此外，追求公平也使台灣在競爭力方面輸人一截，因為星、港及大陸不課證所稅、證交稅，只課印花稅，大陸課 0.1%；港、星只課 0.2%，都比台灣的證交稅低。其他稅費也僅中國大陸對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 10%。我國稅、費負擔比鄰近的大中華地區高，這也是滬港通議題發酵以來，對台股動能產生雪上加霜衝擊的原因。可見得證所稅無法對目標對象實現「公平」，反而影響台股在國際證券市場的競爭力，變成沒有贏家的「公平」。

因此，我們可理解財政部捍衛「社會公平正義」的苦衷，但財部也應深切體認證所稅在台灣無法實現「公平」的特質，這乃是台灣屬於小型開放經濟體系的宿命。畢竟「人兩隻腳，錢四隻腳」，台灣為實現公平而對資本課以重稅，注定只會將資本驅趕至輕稅的國家地區。何況，沒有證所稅的時代，投資人固然股市賺錢不必課徵所得稅，但虧損時也不能扣抵，本來就很公平。維持證交稅制，投資人虧錢還是要繳證交稅，政府不花稽徵成本穩定獲得稅收，又何樂而不為？何不將稅改重點放在房產稅制上，既能真正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又能改善政府財政，更符合社會的期待。

當然，對還未上路的大戶條款修法，難免遭到騎虎難下之譏，且易成為政治操作的題材，因此建議財金主管機關和證券業者加強對社會大眾解說和朝野政黨協商，先凍結大戶條款，等實質公平的房產稅改革日出之時，再將此種徒具公平形式的證所稅予以落日，或許是兩全其美的辦法。

證所稅衝擊之評析

作者為銘傳大學財金系盧陽正教授暨財金所所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呂帛晏研究員

本文刊載於工商時報 103 年 12 月 16 日

證券市場發展遭遇逆風。發行、成交等出現瓶頸，甚至在國際競爭中落後。10月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台北排第28名，不僅輸3、4名的香港、新加坡，也落後上海、北京與首爾。處於劣勢的台灣，必須策略轉舵急起直追，調整資本市場稅制成首要之務。

證所稅上路後，負面影響一一浮現，興櫃市場首當其衝。證所稅瞄準興櫃市場，個人在興櫃市場上出售10萬股以上，就必須採用核實課稅，所得稅率高達15%。即便長期持有到企業上市櫃，也須核實納稅，降低企業參與資本市場誘因。興櫃登錄家數驟降，2013年只50家，距離2010年的106家，一半都不到。低迷數字透露，未來上市櫃家數恐難樂觀。

交易動能疲態顯現。證券所得稅復徵，干擾投資人交易意願，成交量也因此下滑。2012年第2季證所稅通過，每日成交量降至1,000億元以下，相對前3年穩定維持在1,200億元以上，差距甚遠。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市場，就有如一灘死水，籌資、投資功能受限，證券產業陷發展危機。即便主管機關連射4箭，既上調融資券成數，又鬆綁交易限制，意圖刺激成交量，但成效始終有限。

探究量能萎縮原因，大戶消聲匿跡是關鍵。證所稅未施行前，季成交5億元以上大戶，每季成交超量超過1兆元，確定復徵後跌至8,000億元以下，人數也從1,000人以上，下降至6、7百人。國內證券市場以自然人為主，占成交量超過5成。造勢者角色往往由大戶擔綱，若大戶失蹤，就如船航行在靜止不動的湖面，失去方向。成交量能要高，難上加難。

大戶所去何處，海外投資成新方向。2012年後，海外證券投資金額持續走揚，光2013年就高達370億美元，今年上半年也有219億美元。投資海外成本低，除了可透過國內金融機構的信託、複委託架構，成為私人銀行客戶，更有專人服務。因此當國內市場失去利基，資金外移速度往往超乎想像。

金融市場競爭走向國際，政策不能再閉門造車。以區域競爭框架思考，建構具有優勢的市場制度，絕對是政策的重中之重。台灣資本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為香港、新加坡與中國大陸，在交易、資本利得與股利所得上，國內證券市場明顯缺乏吸引力，其面向有三：

第一在交易稅上，台灣徵收證券交易稅，另外三地則主要是印花稅。台灣針對賣方課徵 0.3% 證交稅。香港對買賣雙方各徵 0.1% 的印花稅；中國大陸印花稅更低，只針對賣方收 0.1%；新加坡則對買方收 0.2% 印花稅，但是若無實體交割即可免徵。台灣交易稅率，明顯高於其他三地。

第二在資本利得上，台灣稅制顯然較為複雜。中國大陸個人交易所得免稅；新加坡、香港則原則免稅，只有在特定條件下，將其視為一般所得課稅。台灣有核實、設算等兩種計稅方式。個人所得部分，未上市櫃交易、興櫃交易、上市櫃前取得與非境內居住者，皆須強制核實課稅。明年大戶條款實施後，設算制度將再次上路。

第三在股利所得上，台灣稅負也較為吃重。香港、新加坡股利所得免稅，中國大陸則只須就源扣繳 10% 所得。對比台灣除了股利要納入綜合所得稅併計，股利所得給付超過 5,000 元以上，也須繳納 2% 的補充保費。再加上回饋稅三讀通過，今年所得超過 1,000 萬元，稅率就會達到 45%，更加重高股利所得族群負擔。

租稅制度強調「輕稅簡政」，但資本市場稅負設計顯然不符學理。租稅負擔高於其他市場，計算方式也較複雜。所以才造成資金外移、成交量縮減、上市櫃意願低落，甚至影響到證券市場的國際排名。

台灣證券市場排名漸趨落後，2003 年市場成交值亞洲第 2，2013 年則跌落至 5 名之外。近 2 年成交量萎縮尤其嚴重，2011 年台灣證券市場成交值有 8,899 億美元，到了 2012 年降至 6,785 億美元，2013 更只剩 6,240 億美元。主要亞洲市場，只有台灣連續兩年萎縮，稅制調整打亂資本市場步調。

台灣在製造業供應鏈之關鍵地位及服務業的成熟發展狀況，台灣股市應是充滿潛能的，只是因肩背沙包腳綁沙袋，束縛自宮阻礙了股市應有的發展。要如何力挽頹勢，筆者認為再次調整證所稅有所必要。首先取消大戶條款、興櫃交易所得課稅，讓投資大戶回流，拉高市場交易量。再者，除去上市櫃前取得核實課稅規定，提升企業參與證券市場誘因。而未上市櫃交易，宜再次回歸最低稅負制。如此配套調整稅制，才能讓台灣資本市場交易回歸常軌，激發先前市場活力與潛能，再創榮景。

證所稅的情緒效果

作者為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周冠男教授

本文刊載於經濟日報 103 年 12 月 16 日

2013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Robert Shiller 指出：「投資人做成投資決策時的情緒狀態，是造成市場多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可見資本市場的價格及交易穩定性，深受投資人情緒影響。

在「租稅正義」的良善立意下，由財政部草擬，立法院於 101 年 7 月通過相關法案，開徵證所稅。財政部開徵時推出了兩階段辦法：在第一階段(102 至 103 年)採「設算所得」與「核實課稅」雙軌制，其中，「設算所得」是以大盤指數超過 8,500 點為起徵點，而「核實課稅」則是針對特定四類投資人進行課稅；第二階段(104 年之後)則是對特定五類投資人全面實施「核實課稅」。

102 年 4 月，由於證所稅設計不嚴謹，造成投資人的恐慌心態，使得股市成交量顯著萎縮，證券交易稅短收，且國內資金大量外流，監察院於是發文糾正行政院與財政部。嗣後立法院通過證所稅修正法案，取消了 8,500 點的條件式課徵規定，改採對特定四類投資人採核實課稅。且於 104 年起，就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設算課徵 0.1% 所得稅，或核實課稅(俗稱大戶條款)。

如前所述，投資人情緒一直是影響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日前由於大戶條款實施在即，市場不安情緒再度升高。但財政部指出，證所稅及大戶條款並不是造成股市成交量與市值萎縮的主要因素，因為：「大戶條款還未實施，根本連一滴血都沒抽到，不過是一個針筒而已，市場是得了白袍症。」然而白袍症的存在，正顯示投資人的預期心理，是影響資本市場的重要因素。

證所稅的不確定性，讓投資人對於市場未來的變化存有疑慮，也間接造成我國資本市場的成交金額在開徵證所稅後顯著下降。自民國 96 年起至 101 年間，台股交易量的日均值為 1,360 億元，在立法院宣讀開徵證稅後至今，日均值降至 980 億元，萎縮近三成。

另外，證所稅法的不確定性也對資金需求者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自民國 102 年證所稅開徵後，102 年和 103 年(第 3 季止)的興櫃登錄家數顯著下降，這將對我國未來 IPO 市場造成影響。

由此可推論，證所稅帶來的不確定性，對我國以散戶為主的資本市場造成的衝擊極為顯著。台灣證券市場中，自然人所占的比重為六成，是以小散戶為主的市場。自然人和散戶的交易行為，尤其容易受到心理因素的影響。

在「租稅正義」的架構下，財政部無非希望透過證所稅的開徵而有更多的稅收。然而，證所稅造成市場投資人的退縮，稅收不增反減。以民國96年到100年的平均年證券交易稅1,048億元為基準，101年證交稅短收332億元，102年則短收了338億元。而102年度個人證所稅才入帳24億元。

台灣的資本市場還面臨鄰近國家的強烈競爭。與鄰近國家相比，台灣股市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已相對較高。新加坡、香港和中國大陸沒有徵收證交稅與證所稅，只有課徵印花稅，且稅率在千分之二以下。台灣的證交稅明顯較高，且只對賣方課徵，其實已隱含了證所稅。財政部開徵證所稅並沒有配套調降證交稅，造成投資人的稅負上升，直接影響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租稅正義是我們應該共同努力的目標，然而穩定的資本市場發展更是台灣人民所樂見。政府追求租稅正義時，仍應審慎考慮台灣資本市場特殊的投資人結構所造成的情緒效果，證所稅的稽徵成本與效益，以及台灣市場與鄰近國家地區市場的比較優勢等問題。

稅費合理化 還投資人公道

作者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簡鴻文理事長

本文刊載於經濟日報 104 年 7 月 23 日

台灣證券市場全民參與度甚高，投資人超過 950 萬人，每年交易人數超過 300 萬人，每月有超過 120 萬名投資人進出股市。這些廣大投資人對市場消息反應快速，對市場租稅制度都很關心，對證所稅造成市場交易量萎縮憂心，而且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最為敏感。

去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大戶條款延後三年至 2018 年實施，但大戶的資金仍然沒有明顯回歸台股，集中市場今年第 2 季大額自然人（季成交金額 5 億元以上）成交金額為 7,911 億元，較去年第 4 季的 7,624 億元微幅增加，但仍遠少於證所稅議題前的 1.4 兆元平均水平。

今年以來，金管會大力推出多項提振股市方案，但 1 至 6 月台股上市櫃合計的日均值為 1,208 億元，未見明顯放大，散戶交易比重降到 52.8%，近日融資餘額降到 1,785 億元，更是 2013 年 5 月來新低。

台灣證券市場近十年來出現嚴重衰退的警訊，比較亞洲主要證券市場的表現，台灣股市的排名逐年退步。2004 年台股成交值 7,195 億美元，在亞洲排名第二，僅次於東京，占亞洲成交比重 10.9%；2014 年，成交值減少為 7,115 億美元，排名掉到第七，輸給上海、深圳、東京、香港、南韓和澳洲，占比僅剩 3.0%。再比較市場規模，2004 年，台股市值 4,414 億美元，在亞洲排名第五；2014 年，市值增加為 8,509 億美元，但排名已經掉到第九。

台灣資金快速流出。近十年來，國人對外證券投資已經流出了 3,400 億美元，平均每年以 340 億美元的速度流出，最近五年流出速度是每年 384 億美元；最近二年更是加速外流，高達每年 469 億美元。如此下去，台灣股市將面臨資金枯竭。

現今國際金融資訊即時、透明，國際資金移動快速，國人投資眼光早已不再侷限國內股市，投資人對國際盤的接受度大幅提高，使得複委託成交金額持續創新高，去年為 1.45 兆元、今年預估可達 1.75 兆元。

觀察台灣資金大舉外流及投資海外的複委託大幅成長，究其原因，主要因稅費制度對投資人不友善。政府目前對股市投資人抽取不合理的稅、費，剝了六層皮，包括 0.3% 的證交稅、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5%、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2% 股利所得補充健保費、對 IPO 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還有自 2018 年起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 0.1% 的證所稅。另外，目前正討論要對股利所得再扣 0.48% 的長照保險費。

再以政府稅收的角度來看，以 2007 年至 2011 年的平均年證交稅收 1,048 億元為基準，2012 年重提證所稅後，近三年證交稅累積短收 835 億元，去年實際申報的證所稅只收到 27 億元。政府加徵證所稅，造成大量的證交稅流失、稅基減少，反而使國庫收入不增反減、得不償失。

資本市場是經濟發展的櫥窗，是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的橋梁，協助企業成長、增加政府稅收、提供國民就業、帶動經濟發展，更讓廣大投資人能分享經濟成長的成果。目前台灣全體上市櫃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持續創新高，資訊透明度高，而且都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造成台灣股市低迷的元兇是一連串不合理的稅負，造成個人投資者的負擔過重，迫使資金出走台灣。這幾年台灣股市成交量的萎縮，已經使企業赴海外掛牌，若再繼續惡性循環，最終將衝擊台灣經濟發展。

投資人爲什麼對股市失去信心熱情不再？

作者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莊太平秘書長

本文刊載於工商時報 104 年 8 月 7 日

一、首先，最近十年 (2004~2014) 台灣資本市場的趨勢變化

- (一) 十年間台灣交易值是負成長，同一期間新加坡、韓國、香港成長 1~3 倍，上海 18 倍。在亞洲市場台灣證交所交易值由第二名，其占比 10.87%，至 2014 年排名掉到第七名，其占比為 3.01%。
- (二) 以市場規模來看，台灣成長 0.9 倍，韓國、新加坡、香港長 2~3 倍，上海 12 倍。台灣股市市值由 4,414 億美元，在亞洲排名第四，到了 2014 年，排名已經掉到第九名。
- (三) 以投資人結構分析，自然人交易比重由 76% 降至 53%。
- (四) 以國人投資海外有價證券資金淨流出趨勢分析，最近十年平均每年淨流出 340 億美元，最近五年平均 385 億美元，最近二年平均為 470 億美元，最近一年是 570 億美元。

二、政府將股市當提款機，投資人你能不生氣嗎？

- (一) 現行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是基於稽徵方便之權宜：所有市場參加人都知道，現行千分之三證交稅已內含證所稅之設算，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立法意旨、100 年 12 月 9 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93 號和財政部在 101 年 4 月前所有書面資料及其官網均說明證交稅已包含證所稅。張部長說證交稅是否隱含證所稅是有爭議，但當年他當財政部政務次長時，財政部官網不是明明寫著：“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但有資本利得稅之實”、“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千分之三證交稅，…足見已有內含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證交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得稅 (或印花稅) 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稅顯然已含證券交易所得稅性質”。張部長是為加徵證所稅找理由，不惜說謊。
- (二) 101 年財政部引爆加徵證所稅 102 年開始針對未上市櫃、興櫃、初次上市櫃股東及 IPO 獲配股東，實施核實申報證所稅，稅率為 15%。緊接著加徵二代健保保費股利所得 2%，104 年生效股利抵扣權減半且最高稅率提高至 45%，105 年可能加徵長照保險保費 0.48% (行政院已通過，立法院審議中)，107 年起加徵設算大戶證所稅 0.1% 或核實申報。政府已經與國際脫軌，每年或每隔一年，就想辦法將股市當提款機，使得成本大幅提高，未來難道不會繼續複製？投資人 你能

不生氣嗎？。

- (三) 國人(自然人)自 102 年須核實申報證所稅，稅率 15%，但外資免申報課稅；國人股利須扣繳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外資免負擔；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因為綜所稅稅率提高為 45%，且股利抵扣權減半，國人股利所得因此較外資最高多負擔 90% 成本；國人股利所得負擔租稅較前一年增加 60%。雖然為吸引資金投入資本市場，各國對外資都給予稅負優惠，但由於政府不斷對股市徵收稅費，內外資的稅負差距急速擴大，投資人只能無奈，選擇退出市場或轉換跑道。
- (四) 我國稅負與鄰近國家相較明顯過重：依財政部統計資料，100 年個人股息股利所得稅徵收 1,135 億元、外資分離課稅 702 億元、另外證交稅 940 億元，一年約 2,777 億元，占政府一年租稅收入超過 15%，此數字在 103 年因配股配息增加，又有證所稅及二代健保會再增加。104 年更要破表，因為股息股利抵扣權減半，最高稅率又提高。張部長說，美、英、日也都有課徵證所稅，但台灣市場與前述三個市場規模及成熟度有異，應與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同是華語區，且是檯面下國人資金流入最多的去處相比才是。況且美、英等成熟市場，投資人結構法人占比達百分之八、九十，台灣就是散戶多，證所稅核實申報執行上有困難，更何況美國雖課證所稅，但是沒有證交稅，張部長難道敢將每年上千億元收入之證交稅廢除嗎？
- (五) 現行資本市場稅制繁瑣複雜，稽徵成本高，自然人不知要申報，也不知如何申報：張部長認為上市櫃股票證所稅尚未開徵，股市不好牽拖證所稅。其實自 102 年度開始國人交易不同發行層次之股票(例如：未上市櫃公司股東移轉一股以上、興櫃公司股東一年內賣出 10 萬股以上、初次上市櫃掛牌前原始股東掛牌後移轉一股以上、IPO 獲配 10,000 股以上之股東掛牌後賣出股票一股以上)於 103 年申報 102 年所得稅時即應核實申報，稅率 15%(另 107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人於次級市場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一年出售超過 10 億元，得採核實或設算計稅)，稅制繁瑣又複雜，投資人無所適從、嚴重擾民，稽徵成本也高。以 102 年生效之證所稅為例，103 年九成以上投資人根本不知要申報，104 年 4 月財政部數萬件齊發請投資人補申報 102 年證所稅，投資人超過 99% 都是普羅大眾，本公會接獲甚多投資人抱怨，請了二、三天假，重覆跑了證券商、國稅局及銀行，最後補繳數百元或數十元的稅，甚至很多是白忙一場後才知道自己是沒有證券交易所所得。核實申報案件僅初次上市櫃公司一年約增 60 家左右，原始股東每年約增 10~20 萬人，請問 5 年後或 10 年後有多少冤枉投資人會陷入申報困擾？

三、政府對資本市場稅、費政策不當，致使投資人退出市場，稅收不增反減，悖離輕稅簡政原則：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僅課徵到約 30 億元證所稅，但證交稅自 101 年至 103 年已減徵 800 億元。這是所謂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最為寫實的一例。

四、我國歸戶後開戶投資人有 950 萬人，每年有 487 萬人獲配股利，每年有超過 300 萬人，每月超過 120 萬人是交易的積極投資人，股市投資人本質對市場非常敏感，資訊一經公告，幾個小時內市場就傳遍，因此，他們是市場資訊傳播的領頭羊，也是政府施政滿意度最為關鍵的一群。政府對股市的粗暴政策，對投資人不友善的行為，難道他們不會反映在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上嗎？

五、資本市場是促成企業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的觸媒，透過資本市場讓社會發展成果分享投資大眾，並將國人儲蓄轉化為對國內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就業及薪資，加速經濟成長，當資本市場喪失此項功能，再多的國民儲蓄，也只能協助其他國家經濟發展。

證交稅含證所稅 此其時矣

作者為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林世銘教授
本文刊載於經濟日報 104 年 9 月 2 日

檢討證所稅已經是各黨和政府統一的口徑，若能進一步讓民衆支持盡速修正證所稅，應能減輕最近國際股市崩跌對台股的傷害。雖然薪資所得約占全國綜合所得總額的 75%，但是在恢復課徵證所稅之前的民國 100 年，從薪資課徵的綜合所得稅僅為 1,591 億元；小於該年度由股利所得負擔的綜合所得稅 1,135 億元與證券交易稅 940 億元的合計數 2,075 億元。因此若能恢復往昔以 3‰證交稅為主的稅制，則股票投資人對稅收也有顯著貢獻，並不亞於薪資所得者。

目前對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興櫃、IPO 股票核實課徵證所稅，造成與外資法人免稅的不公平。個人也可以經由成立投資公司、甚至改變為假外資法人予以規避，而難以達成當初立法的目的。對出售興櫃股票 100 張以上核實課稅，其稅負比買賣上市櫃股票還要沉重，加以核實課稅舉證困難，有關的報稅爭議都要由投資人負擔申報不實的責任，可能降低原始股東登錄興櫃的意願。自 102 年證所稅開徵之後，該年度登錄興櫃的家數銳減至 50 家，大幅減少近 5 成。由於興櫃市場是股票上市櫃的預備市場，廢除對興櫃股票的核實課稅，才能有助於提升我國興櫃市場以及 IPO 市場替企業募集資本的功能。

大戶條款以賣出 10 億元為課稅的分界，但是出售 10 億元以上不一定賺錢，交易 5 億元者也可能獲利豐碩卻能免稅，並且可由利用人頭帳戶設法規避，設計上既不合理也不公平。雖然延至 107 年實施，但是資料顯示每季成交在 5 億元以上的自然人，103 年的季平均人數為 751 人，遠低於復徵證所稅前的 1,253 人；大戶每季的平均成交值為 8,081 億元也遠低於復徵證所稅前的 13,262 億元。大戶是股市的領頭羊，原本每年至少會繳納 3 千萬元的證交稅，現在少了領頭羊，也少了跟進的投資人，當然是證交稅銳減的原因之一。

大陸、香港、新加坡都免徵個人證所稅，只課與我國證交稅相當的印花稅。大陸向賣方課徵 1‰的印花稅，香港對買賣雙方各課 1‰，新加坡名義上課徵 2‰的印花稅，但是若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則免課印花稅。這些大中華地區股票交易的稅負都低於我國，財政

部官網在 101 年 4 月前，就「租稅正義」也曾經說明：「證券交易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稅 (或印花稅) 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稅性質」、「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涵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印度在 2004 年開徵證交稅，改革目的也是以稽徵便利來替代被廢除的長期資本利得之證所稅。以上都讓我們有理由贊同我國 3‰ 的證交稅已經內含證所稅的主張，並且可以參照現行稅法的設算稅率認定其中的 1‰ 就是證所稅，而其餘的 2‰ 就是與大中華地區最高稅率相當的證交稅。

核實課徵的證所稅收一年不過 38 億元，但開徵後每年已經減少數百億元的證交稅，並造成內外資課稅的不公平，而且不利於興櫃市場和 IPO 市場的發展。因此，政府可以考慮採行商總理事長賴正鎰的建議「乾脆直接宣布廢除證所稅，排除台股最大的不安因素」。由於各黨派容易建立 3‰ 的證交稅已經隱含證所稅的共識，儘速回復到僅課徵 3‰ 證交稅是一個值得採行的修法方向。可是若此次修法讓稅率超過 3‰，將立即加重一般出售上市櫃股票者的租稅負擔，則有所不宜。

為何本土資金對投資台股無興趣？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劉德明教授

本文刊載於工商時報 104 年 9 月 3 日

台灣證交所加權指數今(2015)年 4 月 27 日盤中一度突破萬點大關，創下 15 年來新高，但證券商內卻不見人氣沸騰，一般股民非常冷漠，萬點台股似乎和他們無關。由統計數字可以看出近年來台股的冷清：

- 1、台股過去有三度突破萬點的新高紀錄，這三次萬點行情都是全民參與，且留下至少是 2,600 億元以上的成交大量。但今年以來台股日平均成交值都低於 1,000 億元，即使在上萬點的 4 月，日平均成交值也只有 979 億元，六月更降到 837 億元。
- 2、本土散戶與中實戶代表的融資餘額過去都是台股在高點的指標，例如 2000 年 2 月 29 日衝上歷史最高 10,393 點時，融資餘額高達 5,613 億元；相對地在 4 月 27 日台股衝上萬點時，融資則只有 2,152 億元。2012 年在討論課徵證所稅之前，只要台股上 9,000 點，融資餘額至少都接近 3,000 億元，但自 2012 年台股復徵證所稅後，台股的融資餘額大幅下降，8 月 24 日台股的融資餘額更降到 1,400 億元，已經低於金融海嘯時台股在 4,000 多點時的平均融資餘額 1,600 億元。
- 3、台股目前完全由外資主導，今年外資經常占台股成交量的一半，外資持股占台股總市值一度高達 39%。對照 2011 年開始討論證所稅之際，外資在台股比重也只有 31%，如今外資在台股實力愈來愈壯大，本土股民實力正在式微。

外資大舉投資台股至少證明台股並非不值得投資。事實上，由投資價值來評估，台股上市公司的整體稅後純益由 2011 年的 9,982 億元成長到 2014 年 1 兆 7,567 億元，上市公司的獲利成長可觀。到 8 月 19 日台股跌到 8,021 點，台股的大盤本益比降到 12 倍，現金殖利率高達 4.5%，超過一半的上市股價淨跌破淨值。相對於屢創新高的前四大經濟體股市，台股的價格明顯嚴重被低估！

影響台股近年來被低估的因素很多，一是境外的投資機會多，台灣無外匯管制，所以國人熱衷海外投資，中央銀行統計自 2010 年第 3 季起至 2015 年第 1 季，金融帳累計淨流出高達新台幣 5.8 兆元。金融帳流出主要是作證券投資，例如今年首季證券投資流出 95.8 億美元，遠超過外資投資台股的淨流入 46.4 億美元。所以，台股價值被低估不是台股無投資價值，也不是台灣人無資金投資，而是台灣本土資金對投資台股興趣缺缺！

本國投資人為何減少投資國內股市？金管會的問卷調查顯示，大戶及券商主要客戶減持台股最大原因都是「租稅負擔過重」。同時受訪大戶也認為證交稅、證所稅、股利所得稅、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股利減半扣抵等，影響台股投資意願。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經濟衰退之後，世界前四大經濟體無不卯足全力振興本國的資本市場，使主要股市近年來不斷創新高，必要時甚至直接用政府資金買入股票。世界前四大經濟體全力呵護本國的資本市場的目的有二：協助本國企業籌資並希望透過財富效果提振消費。只有台灣不斷設置路障阻礙資本市場的發展，目前台股的冷清已經嚴重影響到台資企業在台灣上市的意願，更不要說吸引外資企業來台灣上市。

大戶及證券商都認為減持台股最大原因都是「租稅負擔過重」，財政部卻辯稱證所稅與大戶條款都還沒實施，不可能是影響台灣股市量能的原因。這好比是說高速路上牌告前方有路障要攔檢盤查身分並課過路稅，不會影響此地的交通流量？但聰明的大戶，早就因大戶條款的即將實施，避開台股的資本大道，這麼明顯的道理，財政部卻堅持稅負不是影響台股量能的原因，不是太笨就是裝傻。任何法案的制訂，應考慮要達到的效益，也應考慮不想要的後遺症。我國的證券交易所稅與大戶條款，要達到的公平正義效益尚未看到，不想要的後遺症已經明顯影響到台灣資本市場的正常發展，是應該徹底檢討考慮存廢的時候！

讓股市回到單純

作者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林火燈總經理

本文刊載於經濟日報 104 年 9 月 7 日

金融是經濟活動的血液，這一點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在金融體系當中，資本市場因為是直接金融，所以能更有效率的把資金引導到促進經濟活動、增加就業，特別是協助中小企業、新興企業的發展，這一點我相信大家也是同意。因為這個認知，所以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極力要提升直接金融的占比，韓國特別設立新興企業交易所。即便資本市場已經最為發達的美國，為了扶植新創產業，也是利用資本市場的工具，而由歐巴馬總統頒布了「Jobs Act」。其實，這個概念臺灣也很早就已實踐了，行政院接受了美國經濟顧問團的建議，在 50 年設立臺灣證券交易所，51 年開業，開啓了資本市場促進實體經濟成長的鎖鑰。歷經五十餘年的發展，最經典的就是 1990 年代，ICT 產業的蓬勃發展，直到今天，ICT 仍然扮演臺灣經濟發展的主流。

資本市場是否發展得很好，我們可以有很多不同的觀察或指標，但最直接可以反映在兩個基本主軸，一個是籌資活動是否活躍，一個是投資是否熱絡。這兩個交錯影響，沒有好的發行面，只有熱絡的交易，或者反過來，都不是平衡的市場，都沒有辦法持久。當然，建立並且維持一個發行面、交易面都良好的市場，有很多條件，譬如說法規透明度、市場運作效率、經濟活動體質等等。不過，成本絕對是其中的重要因素，特別是交易面的成本對交易活動的影響更大，而交易成本的多寡，除了與獲利機率的比較之外，很重要的因素是國際比較，特別在資本市場愈來愈全球化的今天，資金總是往最有利的地方流動。

我們的資本市場歷經五十年，比較好的週轉率或交易量一直是我們的特色之一，很少低於 120% 或 130%。自從 100 年啓動證所稅議題，101 年實施之後，連續三年，週轉率只有 97.33%、82.64% 及 84.63%，部分人士尚在爭論交易量流失不是因為證所稅議題，股價下跌也不是因為證所稅因素。股價下跌，證所稅不是最主要因素，這是對的，但交易量流失這件事，從交易量平均每天減少二、三百億元，而外資交易繼續持平，就知道交易量流失完全是

國內投資人出走的緣故，或者，如果還不相信這簡單的數據，那最真實的，去問問證券商吧！他們每天接觸客戶，他們反應的是殘酷的現實。

或許有人認為，證所稅大戶條款尚未真正啟動，為何拿這個當作代罪羔羊，殊不知資本市場的運作，投資人信心至為重要。自有證所稅議題以來，大戶條款、IPO 課稅、股利扣抵減半、健保補充保費、最高稅負提高 5%，在在圍繞投資人打轉，投資人早失信心，何況投資人更擔心的是真正證所稅課徵後，涉及的彙總、計算、證明、申訴等可以想見的爭議，這樣的憂慮比實質課稅的負擔更令人不安。

也有人誤認為，不贊成證所稅的，就是希望可以不繳稅，這是很大的誤會。讓我們回想，100 年以前，沒有證所稅問題的時候，投資人繳的稅比起現在，每年多繳二百億的證交稅，而且沒有那麼繁複的股利扣抵減半、健保補充保費，那個時候課稅簡單明瞭。

我們真的深深認為，讓課稅回到單純，不但可以恢復投資人信心，政府實質也可以課到更多稅收。

總之，今天證所稅這個議題，應該回到根本，我們是怎麼看待資本市場的，如果我們能認同，資本市場不只是資本市場，資本市場是促進實體經濟、是促進就業、是協助中小企業成長的重要幫手，那我們自然會想到，我們該給資本市場什麼樣的環境，當然包括很重要的因素，交易成本以及國際競爭力，如果大家都有這個共識，那答案就很清楚了！

證所稅之省思

作者為渣打銀行黃嘉偉前助理副總裁
本文刊載於工商時報 104 年 9 月 9 日

記得在某山區服役時，某天一隻身體有黑白斑點的小狗出現在營區，由於外型逗趣很得大家喜愛便取名「小乳牛」並被收留，起初同袍們對牠百般疼愛但時間久了開始有人會牽著牠執行勤務，出勤時間越來越高甚至超過阿兵哥，伙食也淪為剩菜剩飯，這時牠開始「無故離營」，跑到鄰近民宅滯留不歸，大家開始懷念牠並想方設法成功誘騙牠歸來，但一段時間後又出現「狗怎麼可以過的比人爽」的民意，於是乎歷史重演但這次牠成為名符其實的「逃兵」再也沒出現過。此個案和證所稅這個在臺灣有如陰魂不散的鬼魅還真有幾分相似，影響數據不再贅述，但從最簡單的政府政策擬定與延續執行言，這正是臺灣最令人無奈與憂慮的，政策只要換了執政黨或是首長就會改弦易轍導致口號治國，不只無法「把事情做對」更遑論「做對的事」，例如現行證交稅是否內含證所稅，過去協商過程官方文件應有紀錄可稽，豈能為了迎合特定人而視若無睹？又時序接近大選，各候選人及政黨紛紛提出多種修法版本，真不知這場媲美「夜市人生」的「戲」還要演多久？看看歐美國家尊重政策延續性，好的、對的政策一經確定絕對持續去貫徹執行，這才是真民主並為國家及企業奠定長遠發展基礎。

政府為吸引國人資金回台，大幅調降遺贈稅確實有所成效，但因配套不週導致房價過高而打房、資本市場變相調高稅率以及企業經營不易等，導致資金再次出走，是否像小乳牛般成為逃兵？其中在證所稅對市場投資大戶充滿敵意與針對性，坦白說該稅額對此族群影響有限，且市場上存有規避方法，但他們已對政府從有高度不信任，為何對遺贈稅調降最直接得利的高資產族群如此寬容？為何對資本市場活絡有實質貢獻的他們如此嚴苛？財政單位因小失大，迫使證券主管機關不斷開放及調整交易制度來刺激成交量，但實際成效尚未顯著且部分措施（現股當沖、鼓勵權證交易、解除融資上限以及放寬漲跌幅等）恐引導投資人過度投機，同時也考驗證券商風險管理能力，對市場恐非健全之策。再者，證所稅導致資本市場交易量及週轉率衰退，對於原本有心透過上市櫃來籌資壯大企業發展的企業主，當市場吸引力不足且一上市後將面對證所稅課徵，當

然會用腳投票去選擇最有利的市場掛牌，近期「紅色供應鏈」引起討論，但背後更令人恐懼的是「紅色資金鏈」，大陸股市豐沛資金以及高本益比、高週轉率、高成功籌資率等，對企業非常有吸引力，一旦中國大陸開放臺灣企業赴大陸掛牌，將對臺灣帶來莫大的威脅與打擊。執政者應以更大格局去好好思考，如何健全與壯大資本市場吸引國內外優質企業掛牌，帶動產業發展、提升經濟實力，這才是最應該做的事。

臺灣證券市場的投資人最需要的就是遊戲規則要明確、要穩定，資本市場是一國經濟的櫥窗也是產業發展火車頭，它和房地產不同，不應用民粹或是先入為主單純決定，就算最後仍是要課徵證所稅，相信只要是在充分討論以及追求最大公約數下，投資人也會接受且對市場衝擊也將最小，期待該議案能有真正落幕的一天。因為臺灣資本市場不能再這樣消耗下去了，真的！

證所稅…經濟不振的幫兇？

作者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莊太平秘書長

本文刊載於經濟日報 104 年 9 月 11 日

自財政部 101 年 3 月 28 日正式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將加徵證所稅列為優先討論議題，因為資本市場對政策反應敏感，在修法過程草率、論述不足又溝通不良下，讓大戶因為擔心查稅的心理因素陸續出走，散戶也因為無力記帳且缺乏領頭羊而退場。

證所稅議題，造成我國股市成交量大幅萎縮。比較亞洲四小龍，我國股市成交量萎縮程度為其他三小龍平均數的二倍，最為嚴重。同期間，我國股市本益比、周轉率及融資餘額都大幅下跌。因為股市不振，影響消費支出和投資支出，當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亦由年初預估的 3.85% 連 9 次調降至勉強保 1%。

政府耗費龐大的稽徵成本徵收證所稅，但證所稅的實質稅收效益其實極低，副作用卻是讓台股市場量能窒息，使得證交稅收大幅短收，對資本市場、投資人、企業和政府都是輸家。目前各界已經有共識要檢討證所稅，若立法院能依輕政簡稅原則於本會期儘速完成修法，相信可以消除部分心理因素的疑慮。

香港、新加坡股利所得免稅，中國個人股息紅利採分離課稅，今年 9 月 8 日中國國務院批准個人持股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綜合所得稅，該國股市瞬間由黑翻紅。然而，我國政府於今年開始將股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 40% 提高到 45%，且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估明年政府在股利所得稅可增加約 600 億元的稅收，但代表投資人少分配 600 億元的所得，這是投資人決策買賣股票的一大考量點，也是本文探討的重點。

我國股市平均殖利率高達 3%，但境內投資人領到股利稅後所得少 600 億元，投資人必須用較低的價位買進股票以獲取同樣的稅後報酬，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推估造成台股總市值縮水約 2 兆元 (600 億元 / 3%)，減少市值約近 8%。因為股利所得稅額扣抵減半及稅率提高，投資人稅後所得減少，再加上被抽取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規劃中的 0.48% 長照保險費，稅率高級距者會先拋售股票，等原股價跌幅約 15% 至 25% 時才再買進股票，稅率低級距者會等原股價跌幅約 10% 至 15% 時才會再買進股票，如此才可獲取與此

制度實施前之相同報酬率。在法人不受影響情況下，依模型估算並參照權數（高級距者 40%、低級距者 20%、法人 40%）計算，會造成大盤指數超過 8% 的跌幅。這是股利所得稅制導致今年市場價格波動加劇，並呈現較亞洲其他市場更大跌幅的主因。對照台股今年表現至 8 月底，台灣加權指數跌了 12.17%，比亞洲股市平均跌幅 4.26% 多跌近 8%，就是反應除權息季節的棄權息或預期跌價心理。

今年初主計處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3.78%，台股在今年大跌以及出口衰退情況下，調降今年成長率只剩 1.56%，甚至已有研究機構預測將再次陷入保 1 保衛戰，重蹈 101 年證所稅議題的覆轍。

股利所得是具有不確定性甚高的或有所得，投資人必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稅申報並加徵福利捐，在市場普遍有貼權息情況下，投資人發生虧損，又需負擔最高達股利所得 52.15% 稅費，這哪符合公平正義？政府租稅收入的增加應該建立在納稅義務人所得的增加，投資人並無增加股利所得情況下，政府每年多收 600 億元稅收，對每年獲配股利的 487 萬投資人情何以堪？政府既已對高所得者提高綜所稅稅率至 45%，基於公平正義允宜放過一般普羅大眾投資人，還原兩稅合一精神，以嘉惠投資大眾。重新制定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費制度，不但整體稅收可以增加，又可達到租稅公平正義兼照顧投資大眾，重現台灣資本市場的繁榮景象。

輕徭薄賦天下繁榮 - 檢討證所稅及 資本市場稅費議題事不宜遲

作者為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盧陽正教授

本文刊載於工商時報 104 年 9 月 15 日

今年以來主要出口國家地區經濟表現不佳，我國出口連續 6 個月衰退，政府相繼提出振興經濟方案，證所稅及資本市場稅費太高之相關議題再度引發高度關切。根據證券商公會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第二季台股日均量（含集中及櫃買）連續 21 個月低於 1,000 億元，去年上半年股市走多日均量放大到 1,260 億元，但下半年又萎縮至 983 億元過去二年低點。金管會今年 3 月啟動「股市揚升計畫」，使得今年截至 8 月為止台股日均量達 1,119 億元，不過因國際經濟情勢能見度不高未能突破 1,200 億元。

目前我國境內個人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包括：0.3% 的證交稅及股利所得稅、股利稅額扣抵減半外，另須額外負擔證所稅、2% 的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自 105 年起將加徵長照保險費 0.48%（立法院審議中），還有 107 年起加徵設算大戶證所稅 0.1% 或核實申報。然而外資投資人僅須負擔 0.3% 的證交稅、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 20%），則稅費負擔相對較輕，惠外懲內的台灣資本市場，導致國內投資人意願低迷。

目前證所稅討論的幾個癥結點在於「租稅正義」、「稅收預期效果」及「稽徵便民」。一般市場投資人認為證交稅當初一開始設計上為使稽徵方便，向賣方課徵 0.3% 的證交稅，已隱含對交易所得課稅。根據財政部統計 103 年全年稅收 1 兆 9,578 億元創歷年新高，年成長達 6.7%，其中證交稅收 103 年全年為 883 億元，不僅較預算超徵，更遠超過總稅收年成長達 23.7%，顯示去年證交稅收入並未短徵，就量能課稅原則來看應無不符，對於薪資所得繳稅者也並未造成明顯的不公平（綜所稅較 102 年成長 4.1%）。而證所稅去年稅收約 38 億元，僅占中央政府總稅收 0.19%，對整個財政收入幫助不大，然而卻因稅制複雜致民衆申報狀況不佳狀況頻傳，稽徵成本過高實有必要進行檢討。

從市場面來看，證券交易所受景氣波動及政經環境影響甚鉅，

現階段證所稅影響股市投資人心理層面，其中大戶條款和 IPO 股票掛牌後出售課稅爭議最大，如果讓大戶投資人感覺政府沒有積極作為給予良好投資環境，信心喪失資金就會外移。另外證所稅制度對出售興櫃股票 100 張以上的投資人採強制核實課稅，使投資人買賣興櫃股票的稅負成本比買賣上市櫃股票還要重，將影響 IPO 市場未來多元發展，上述政策或都有檢討的空間。觀察各黨總統參選人對於證所稅稅率及課徵方式等實質內涵或仍有爭議，但對降低投資人負擔及取消大戶條款和 IPO 則基本上方向一致。

證所稅金額雖小，但牽涉的層面不可小看，台灣面臨大陸紅色供應鏈的競爭，大量中小企業及新興產業成長過程中更需要政府扶持與一個具有動能的資本市場來支援。資本市場是國家經濟發展的發電機，對 GDP、就業、消費、整體稅收都有關鍵影響，如果過多政策鎖定向資本市場汲取資金，加諸市場過多的稅費負擔將不堪負荷，導致投資人對市場環境的信心不足，投資誘因大減，對經濟發展極為不利，對國家其他稅收財政收入衝擊反而更大。

而其他稅費方面，建議股東可扣抵稅額應從減半回復到原規定可全額扣抵或採定額扣抵，此部分可以參考儲蓄扣除額 27 萬之方式，建議股利 54 萬元以內可全數扣抵；另外健保補充保費及長照補充保費應屬於社會福利議題，亦應予再行檢討調整。資本市場敏感度高，任何改革措施定要細膩謹慎的評估利弊得失，否則可能導致信心潰散的擴散效果，實不應單從量能課稅以及租稅公平等因素來思考證所稅這個議題。自古民心向背，關乎社稷榮枯，輕徭薄賦與民生息者，當得天下繁榮。

紛紛擾擾的證所稅

作者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

本文刊載於經濟日報 104 年 9 月 17 日

近年來證券交易所稅(以下簡稱證所稅)的議題又再度成為社會各界的焦點。回顧我國資本市場的發展，證所稅是否應課徵反覆的出現在時間的軌跡中，其中以民國 77 年的復徵引起社會最大的動盪。當時財政部宣布恢復課徵證所稅，結果引發股市 19 個交易日無量下跌。101 年 3 月 28 日財政部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將證所稅列為優先議題，再度掀起證所稅的波瀾。

一國的稅率結構將決定這個國家資源的分配，資本市場稅率結構更是影響資本市場的長遠發展。1980 年代開始我國在推動利率自由化政策時，為了營造貨幣市場的深度，讓市場能夠效率的反應資金供需價格，當時政府在新金融工具、操作及稅制的結構上給予前瞻性的規劃，使我國貨幣市場成為亞洲各國所稱羨的市場。曾幾何時，目前在討論證所稅相關議題時，我們是如何規劃我國資本市場的願景？這些稅制有利於達成該目標嗎？民國 93 年我國證券市場成交值在亞洲排名第 2，103 年下降至第 7；證券市場市值 93 年亞洲排名第 5，103 年滑落到第 9。未來我們是如何期許我國資本市場在國際市場的發展與定位？

世界各國對證所稅的處理並非一致，美、英等國個人需課徵證所稅，而鄰近的星、港、菲、馬與中國大陸等國則免徵個人證所稅。到底那個制度較適合我國？個人以下列幾點討論：首先，就證券交易的相關負擔而言，若將我國證券交易之相關費用除以日平均本金，民國 103 年為 8.42%，相對的香港為 4.53%，新加坡為 2.71%。其次，在 101 年證所稅復徵宣布後，股票市場成交值明顯下滑，且大額(1 億元)成交金額或人數更明顯下降。再者，就實際稅收而言，證所稅復徵後 101 年至 103 年證交稅明顯異常短收。若以我國自 79 年之後股票指數在 4,000 點至 10,000 點之間波動，要藉由證所稅獲得可靠的稅源並不容易。最後，就「租稅正義」而言，101 年 4 月財政部官網說明：「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

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100年12月9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93號：『查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得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停止課徵』。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0.3%的證交稅，不對買方課徵證交稅，意義上應符合證所稅精神。

目前證所稅的討論，個人不瞭解原證交稅已含證所稅精神，為何要更改國人已習慣，且稅收又穩定的稅費制度？新版無論是千分之0.5或千分之1的證所稅，其實質稅收效益為何？稽徵成本為何？投資人所擔心的問題如何處理？股息、股利的課徵方式是否有助於長期投資者與資本市場的發展？為何健保補充保費與未來可能推出的長照保險費用要加諸於原已負擔過高的資本市場？如此扭曲資本市場，如何營造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不要忘了，資本市場是關係著產業營運與國家長期發展的重要市場。

以稅收中立為原則 降低證所稅衝擊

作者為國立中央大學胡勝正國鼎講座教授暨中央研究院院士；

本文刊載於工商時報 104 年 9 月 23 日

這次課徵證所稅，雖然只限於交易金額超過十億元的大戶，其衝擊卻是整個資本市場的動盪與企業籌資環境。

從公平正義的觀點切入，有所得就要繳稅，有損失可以抵扣，課徵證所稅自有其正當性，只是原有的證交稅仍然保留，等同加稅，稅制改革，除了追求公平正義，還要增加稅收，過多的政策任務，使改革變得複雜，拖泥帶水。有關證所稅的紛紛擾擾，帶來不確定性，傷害資本市場發展。最近股市交易量萎縮，2015 年上半年台灣股市有證券交易人數為 235.6 萬戶，較 2010 年少了約 29%，證券成交量日均值同樣下滑了 16.2%，只剩不到新台幣 1,000 億元，股價上漲的時候少、跌的時候重，證所稅爭議要負一些責任。

近年來台灣經濟成長趨緩，又面臨紅色供應鏈崛起的挑戰，亟需促進產業升級，活絡民間固定資本投資，資本市場萎縮，限縮了企業籌資的管道，恐怕只是雪上加霜，對民間投資與經濟競爭力的提升沒有助益。

國外經驗顯示，成功的稅改要聚焦，政策目標要簡單，避免節外生枝，1980 年代的美國稅改，就以「稅收中立 (revenue neutral)」為前提，成功的簡化所得稅制，降低其扭曲效果，為振興經濟，奠定堅強的基礎。

當務之急在於避免歹戲拖棚，降低市場不確定性，政府似可採行「稅收中立」原則，思考是否課徵證所稅，如果課徵，是否取代證交稅，或搭配證交稅，以減少對資本市場的衝擊。

課徵證所稅，從公平正義觀點，有其正當性，但證所稅稽徵成本高昂，申報程序繁瑣，容易犯錯，遭到查稅，偏偏股民又對稅務機關缺乏信任，一聽證所稅，就驚恐，將資金外移，結果是成交量下滑，新法尚未啟動，證交稅稅收已大幅減少，與政策目標正好反其道而行。我國證券市場的一個特點是散戶特別多，因此變得活潑有趣，大戶退場，散戶在缺乏領頭羊之下，無所適從，其交易量也受到衝擊，影響整個市場的動能。

其次，國際資金流動快速，台灣股市與鄰近的星加坡及香港股市連動性高，各市場之間租稅競爭無法避免。相較之下，證券交易，香港和新加坡各課印花稅（即證交稅）千分之2，不課證所稅；台灣課較高的千分之3的證交稅，但業界普遍認為其中已含有證所稅成分。再從股價表現來看，台股從2004～2014年，年均漲幅為8.44%，低於同期間港、星股價的漲幅（分別為9.42%、9.15%）。在最近實施股利可抵扣稅額減半之後，持有證券所得已大幅減少，這些數據顯示，要再靠課徵證所稅達到增加稅收的目的，空間恐怕相當有限。

根據「稅收中立」原則，台灣在稅率維持千分之3的原則下，似可以比照港星，區分千分之2為證交稅、千分之1為證所稅就源課稅。稅改就可聚焦於如何課徵證所稅最能平衡公平正義的訴求與對資本市場發展的衝擊。

證所稅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但填報手續複雜，又有查稅風險，納稅人恐難接受，如果要完全避免申報證所稅的麻煩，可採就源課稅，等於恢復原有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制。實際上，證交稅繳稅大戶，大多數為經常在股市獲利的大戶或中實戶，賺得多，買賣頻繁，繳的證交稅也多。

一個兼顧公平正義，值得考慮的折衷方案是，如果交易賺錢，證所稅採就源課稅，等於繳證交稅；交易如有損失，仍可申報核實退稅，這就是林全版本的精神。如果退稅金額由稅務機關直接代為計算，應可減少報稅的煩惱，也紓解查稅的疑慮。

公平正義、增加稅收與證券市場發展，三個目標不可能合而為一，如何取捨，全看執政者的智慧。

資本市場合理稅費 接軌國際

券商公會與工商時報、工商協進會、全國商業總會、金融總會等，於 104 年 8 月 27 日 (周四) 在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共同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一場次座談會。

座談會針對：

- 1、我國現行稅費制度對資本市場之影響；
- 2、國際資本市場之發展趨勢；
- 3、我國資本市場之競爭性與願景；
- 4、我國資本市場合理稅費制度之規劃方向等

邀請與談人發表看法與建議，所提建言將提供政府後續的政策擬定。

主持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吳中書

與談人：投信投顧公會理事長林弘立、永豐銀行董事長邱正雄、中央研究院院士胡勝正、證券投資人協會理事長袁天行、立法委員許添財、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蔡碧珍

· 本文轉載自工商時報 104 年 8 月 31 日 A9 版

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指出，國際資金移動快速，透過複委託可投資全世界股票，未來若「台滬通」，可直接投資上海股票，恐使台股資金潰散。目前台灣資本市場稅負制度過高，嚴重衝擊市場發展，也影響台灣經濟成長，希望可以檢討相關稅制，讓市場健全發展。

券商公會於 104 年 8 月 27 日 (周四) 舉行「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座談會，邀請藍綠、產官學界齊聚一堂，為台灣資本市場不合理稅負把脈，提出建議。

主持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吳中書表示，從 25 年來台股加權指數走勢來看，課徵證所稅的實質效益非常有限，近 3 年證所稅議題再起，造成證交稅收大減 800 多億元，在兼顧公平正義和市場發展原則下，有必要對現行稅費制度進行檢討。

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賴正鎰致詞也表示，近年都圍繞在證所稅的議題打轉，政府減少大量稅收，投資人也不再進出市場，影響上市櫃公司籌資，衝擊經濟發展；建議取消證所

稅後，預估台股日均值達到 1,500 億元，政府可增加證交稅收、交易更加活絡，讓市場恢復榮景。賴正鎰指出，台灣是島國要靠與國際接軌，資本市場最重要、且要站在第一線。過去到海外作 road show 時，法人信誓旦旦說，只要台灣對兩岸、國際市場更開放，會將辦公樓搬至台灣，因台灣地理位置較接大陸，資本市場也非常雄厚，但這幾年他們都覺得台灣開放的腳步太慢，深覺在金融太過保守，沒有對外大幅度開放。

簡鴻文強調，他認同有所得就要繳稅，但事實上投資人已繳很多稅，103 年政府已從資本市場抽走 2,830 億元，104 年起又將股利所得併入綜所稅課稅最高稅率提高到 45% 且可扣抵稅額減半；課徵證所稅，大戶怕查稅、散戶無力記帳，造成「大戶出走、散戶退場」。

吳中書表示，目前有課證所稅的國家有美英日韓，但亞洲星港陸菲馬印尼等多數都無，台灣在宣布課徵證所稅後，股市量能明顯萎縮、大戶的人數和交易金額也大減。

券商公會秘書長莊太平則補充，103 年政府從資本市場中收到稅 2,830 億元，占全體上市櫃公司 1 兆餘元股利 28%，占中央政府租稅收入 1.34 兆元的 21.07%；今年起綜所稅最高稅率提高到 45% 且可扣抵稅額減半，預估再抽走 600 億元，合計將貢獻政府四分之一總稅收。

莊太平進一步表示，鄰近港星等國印花稅僅 0.2%、沒有課徵股利所得稅，大陸印花稅 0.1%、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 10%，稅負都比我國輕的多。

林弘立：合理稅費制度才能雙贏

投信投顧公會理事長林弘立表示，近年台股成交量萎縮，連帶台股基金規模也縮水，但國人投資海外基金比重越來越高，對投信來說，仍可為境內投資人做國際化的投資，但不樂見母國的資本市場競爭力下降，將無法吸引外國投資人的資金，建議依台灣資本市場特性制定合理的稅費制度，才能達成稅收增加和實現公平正義的雙贏局面。

他指出，近年來境外基金占比愈來愈重，對投信業者來說，是

樂於見到的，但若台股成為亞洲吊車尾，則是他們所不樂見的，因他們支持台灣整體金融市場發展，希望未來台灣資本市場活絡，從台灣流到新加坡及香港等資金回流台灣，希望台灣成為有吸引力的市場。

林弘立表示，但近 15 年台股基金規模從 5,000 億元降至 2,000 億元，台灣的吸引力及競爭力都在下降中；他建議，未來台灣資本市場要有合理稅制，支持洪秀柱版本的稅制規劃。

最後，林弘立語重心長地說，證所稅制度紛擾已久，盼證所稅改革方案加速落實，使證所稅制度塵埃落定，對證券市場絕對是利多，消除阻礙台股發展的不利因素，吸引資金回流，並在金管會積極推動各項市場振興方案之際，台灣資本市場能夠重拾豐沛動，為台灣經濟注入活力。

許添財：台股已被邊緣化 危機重重

民進黨立法委員許添財指出，發展資本市場的目的在於驅動實體經濟成長；過去我國資本市場在本益比和周轉率都有相當的優勢，但現面臨資金加速外流情況，已被亞洲其他國家追上，逐漸被邊緣化，資本市場危機重重。

許添財認為，民主社會若要加稅，應取得被課稅人的普遍同意，政府應有主動計稅的稽徵能力再談公正義，否則宜採取較簡單的課稅方式，建議將現有證交稅率改為彈性區間千分之 2 ~ 4，授權行政部門依市場發展狀況決定稅率，不必再有其他證所稅為名的附帶條件措施。

他分析，台灣資本市場規模小、沒特色、缺乏競爭力、國際化不足，顯示出台灣資本市場的脆弱性、波動性等；再加上這波「中國製造」的全球性金融危機威脅，台灣兩面受敵雙重危機。

此外，台灣目前面對外國直接投資 (FDI) 資金與短期間接投資資金呈現持續淨加速外流趨勢，台灣發展資本市場的既有利基與優勢日漸喪失。許添財強調，市場安定、成本穩定，是台灣資本市場小確幸的要求，目前千分之 3 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的交易成本，任何附加稅費都會增加台股負擔，政府未建置完成主動計稅的稽徵能力，對投資人造成怕查稅的恐慌，大戶出走。

蔡碧珍：證所稅修正方案 應尋求共識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蔡碧珍表示，目前各界對於應不應該實施證所稅或應該採何種方案，意見非常多元，而意見會有差異，係因各界大抵從不同面向切入，有的注重租稅公平、有的注重市場發展，財政部認為都是可以討論的，宜儘速尋求社會共識，完成修法，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

蔡碧珍代表財政部出席座談會，她說明，影響證券市場因素錯綜複雜，並非僅由單一因素決定，今年的經濟變化情勢非常巨大，包括各研究機構陸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中國股市暴跌等，國內面則有出口連 6 個月衰退、今年經濟成長率 (GDP) 下修至 1.56%、景氣對策信號由穩定轉低迷等。

她並強調，102 年證所稅實施以來，各界將股市量能不足歸咎於證所稅，至今已二度修正，但仍爭議不斷。目前各政黨已提出各修正版本，包括洪秀柱版、民進黨版、親民黨版等，希望能儘快尋求共識。

此外，對於財政部將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引起關注。蔡碧珍在座談會中回應表示，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其實是租稅優惠是否繼續提供？或是提供優惠大小的課題，各產業如僅就自己產業切入，當然希望租稅負擔愈輕愈好，某些產業也認為該產業租稅負擔較重，但所謂輕重是比較的問題，但就國家的立場而言，則須考慮各個面向，例如稅收如何重分配等，問題將更為困難，情形也較複雜。如同現在各界對證所稅或證交稅提出的方案也都有出入，基本上是從稅收公平、稽徵簡便或經濟效率等切入點不同，而造成看法有所差異，因此應該儘速尋求共識，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

邱正雄：國際都是二選一 雙重課稅宜商榷

曾擔任財政部長、現任永豐銀行董事長邱正雄指出，目前國際上對資本 (股票) 市場交易的課稅可區分完二種：一種為歐美地區課證所稅不課證交稅，另一種為亞洲新興經濟體如台灣、中國大陸、

香港、新加坡課證交稅或印花稅，不課證所稅。

邱正雄又指出：例如 2011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證交稅為新台幣 939.9 億元，金額頗大，與當年本國人全體股利所得稅收 1,135 億元約相同，又約佔當年實徵本國人薪資所得稅 1,591 億元的三分之二。同時，證交稅中有部分做政府移轉支出用，因此，可說證交稅具有租稅分配正義效果。因此我國是否有必要同時課證所稅和證交稅，值得商榷。

他說，台灣產業發展以高科技為主，因受景氣波動影響，高科技商品價格及產量波動都大，故其股價波動亦大，上市櫃企業主要靠在資本市場籌資，故在景氣不好時能以自有資本來支應資金需求，不怕被銀行抽銀根，此點亦有助台灣金融安定，故資本市場稅探討很重要。

邱正雄數度強調贊成洪秀柱證交稅及證所稅版本內容，但他也就目前投資人的稅負作分析，自 104 年起，施行營所稅減半扣抵制，使得高股利所得人境內投資人在公司利潤階段及個人股利階段，最高負擔的稅率高達 49.67%，較外資的 33.6% 重的多，長久可能影響我國高所得投資人資本外流，也有必要予以檢討。

袁天行：一頭牛剝六層皮 投資人被榨乾

證券投資人協會理事長袁天行表示，政府對台灣資本市場課了過重的稅，一頭牛剝了六層皮，重複課證交稅和證所稅，讓投資人沒有資金再投資台股，影響市場發展，建議政府通盤檢討稅制，直接取消證所稅或採取就源扣繳，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袁天行說，台灣證券市場全民參與度甚高，開戶人數最高達 1,725 萬戶，使得資本市場快速發展，壯大企業，也讓經濟大幅成長，造就台灣成為亞洲四小龍，而過去每年交易人數有三、四百萬，但今年 1～7 月只剩下 110～130 萬人，投資人大舉退出市場。

他強調，資本市場是經濟櫥窗，要不是企業在市場吸取資金不可能快速壯大，但台股今非昔比，政府不重視股市，很多投資人不再投資，過去美股牽動台股，但事實，美股大漲我們要不是小漲就是下跌，美股跌我們更跌，這幾年很多股市都創歷史新高，只有台股獨弱，主因負稅一直困資本市場，重覆課稅，造成沉重負擔。

袁天行指出，目前千分之 3 的證交稅，事實上已包含證所稅，投資人不管盈虧，都要課徵證交稅，據統計，近 5 年政府已課徵高達 4,000 多億元，近 10 年更近達 1 兆元，投資金早就被吸乾、榨乾了，他並呼應洪秀柱版本較能接受。

胡勝正：稅改需中立 避免過於複雜

曾任金管會主委、現任中研院院士胡勝正認為，稅制改革必須在稅收中立的前提下，避免討論過於複雜。建議台灣在稅率維持千分之 3 的原則下，可以比照港星，區分千分之 2 為證交稅、千分之 1 為證所稅。

他說，如果要避免報證所稅的麻煩，則採就源課稅，等於恢復原制，如要公平正義，則證所稅率可考慮上調至千分之 1.5 就源課稅，但有交易損失者得申請核實退稅（政府淨收入仍為千分之 1），這就是林全版本的精神。

胡勝正呼籲，任何稅制要考慮國際競爭，最近因稅制造成市場困擾，使得台股萬點行情短暫，漲的時候比人家少、跌的時候得比人家重，證所稅要負相當大多數的責任。

胡勝正指出，課徵證所稅有其正當性，但課徵方法必須對公平正義、稽徵成本、國際競爭和不確定因素等做整體考量。

比較大中華地區市場，台灣課千分之 3 的證交稅和證所稅，香港和新加坡課千分之 2 的印花稅、上海課千分之 1 的印花稅，且港星滬都沒有證所稅。再從股價表現來看，台股從 2004 ~ 2014 年，年均漲幅為 8.44%，同期間港、星各上漲 9.42%、9.15%，上海更是大漲 24.67%，台股表現落後。因此課徵證所稅的條件脆弱。

最後，他強調，證所稅是一具有爭議性稅制，立法院應以林全及洪秀柱版本為基礎，尋求社會共識，達到公平正義與活絡資本市場的雙重目標。

資本市場稅費與產業發展

立法院朝野協商已決定優先處理證所稅改革法案，證券商公會與工商協進會、全國商業總會、金融總會、經濟日報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周二)在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共同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由東吳大學講座教授顏慶章、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許勝雄、永豐銀行董事長邱正雄，以「資本市場稅費與產業發展」為題與談，針對我國在兩稅合一及證所稅等相關議題提出具體建言。

本文轉載自經濟日報 104 年 9 月 17 日 A15 版

簡鴻文：分離課稅才公平

券商公會簡鴻文理事長致詞時表示，我國股市以散戶為主，核實課徵證所稅稽徵困難，建議將證所稅設算在證交稅中，於所得稅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中明定證交稅及證所稅合計為千分之三，分離課稅、就源扣繳，年終不再結算申報，達到簡化稅政，也終止證所稅夢魘繼續戕害台股。

我國股市依投資人身份有不同的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並不公平，其中國人股利所得併入綜所稅採累進稅率計算，也不合理。

世界各國都爭相減稅吸引海外資金，比較大中華地區，香港股利所得免稅，新加坡近年股利所得也改為免稅，中國大陸採分離課稅，持股一年以上之股利所得稅率 5%、持股一個月以上稅率 10%，為鼓勵長期持有，近日宣布持股一年以上免股利所得稅。

我國卻背其道而行，提高股利所得併入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且股利扣抵稅額減半，違背世界潮流，建議恢復股利可扣抵稅額為全數扣抵，或者儘速研議對所有投資人皆採分離課稅，以符公平原則。

顏慶章：兩稅合一應接軌國際

稅制改革應參考全球趨勢 增進產業競爭力 財部不應否認證交稅已含證所稅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前財政部長顏慶章表示，兩稅合一在國內的持續修正，但參考歐洲國家藉由降低股利所得課稅，俾可增進投資、工作與儲蓄意願，提升經濟發展亟需的動能，兼以逐步提高加值稅率的配套，作為稅收的挹注來源。如此租稅制度的演進歷史，

值得台灣參考。

顏慶章表示，台灣政府原本已有良好工具，包括：在 1986 年採行內含加值稅徵收率可為 10%，由行政院核定，從而調整過程很簡便，也毋須修法。而 1998 年完成兩稅合一的建制，以設算扣抵方式，徹底消除股利所得的重複課稅。當然課稅過程須兼顧財政收支需求，配套也調整要有合理論述能力。此外，歐洲國家雖有微調兩稅合一課稅方法，但兩稅合一的基本精神並未改變，係以降低股利所得課稅，並慢慢走向股利免稅法，減輕稽徵成本。新加坡明顯的蛻變過程，也是踐行歐洲的路徑。但台灣近年來的租稅制度，卻嚴重忽視歷史的莊重理由和國際面的應有比較。

他說，在租稅政策部分，歐洲國家堪稱比美國更為精進，具體而言，美國至今尚未有加值稅及兩稅合一的良好設計與配套。歐洲溯自從 1957 年成立共同市場到 1992 年轉換成歐盟，現在已有 28 個會員國，整個租稅制度和經濟整合形成良好配套。並且透過兩稅合一，慢慢下降所得稅，以促進投資、工作與儲蓄意願，這對整體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至為重要。

顏慶章表示，近年來國與國之間投資環境的相互比對，一直是以競爭者的租稅環境，做為調整自己租稅環境的指針，連 OECD 也很重視「租稅競爭」(Tax Competition) 的議題。但台灣卻未去比對潛在競爭國家的租稅環境，將過去良好的租稅改革，欠缺理由地加以翻轉，讓自己陷入不具國際競爭力的情境。

另外，財政部在 2012 年 4 月前的官方網頁，具體敘明證交稅含有證所稅，這是何等莊重的政策闡述，豈可事後刪除此等文字而不予承認。尤其 2011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第 693 號解釋，明確引用稅法解釋證交稅已含有證所稅，其位階等同法律，財政部竟無視大法官會議解釋，假租稅正義之名，強行開徵證所稅，更是令人匪夷所思。

顏慶章表示，任何的課稅目的，並非只為籌措施政稅收，必然還有其他多方面的功能，而促進經濟發展，就是非常重要的政策目標。此外，目前有擬議將證券交易稅部分割裂為證券交易所稅，至年度結束時尚可核實計算。這看似未增加稅負，但其中涉及依從成本與稽徵成本的鉅幅增加，應非良好的政策理念。

許勝雄 證所稅改革快通過

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金仁寶集團董事長許勝雄表示，證所稅本來就已經內含在千分之 3 的證交稅中，所以開徵證所稅不應該是個議題，他希望證所稅改革方案能趕快通過，讓大家都好好做事，不需要再花那麼大精力，去討論一個根本不應存在的議題。

許勝雄表示，開徵證所稅已吵了三年，全球現正面臨嚴苛的經濟環境，台灣不應該還在為此事爭吵，政府施政運作並未去期待把餅做大，政府、企業和投資人都只是為去爭小

餅屑，造成社會不和諧與對立仇恨，這是一個不好的政策也造成國內虛耗。

若從產業面來看，許勝雄說，2004 年台灣資本市場的交易金額僅次於日本，為東北亞第二大，但從 2004 至 2014 年這十年裡，證券交易金額是衰退的，但新加坡成長一倍，韓國成長了 1.76 倍，香港增長 2.46 倍，中國成長 17.85 倍，顯示出全球資本市場都在勃發增長，但台灣卻在衰退。

邱正雄 活絡市場才是重點

國民黨團總統參選人洪秀柱所提的證所稅版本，在立法院開議首日逕付二讀，永豐銀行董事長邱正雄表示，洪所提的證所稅就源扣繳，是個好且簡易的課徵方法，而立委羅明才提出廢除開徵證所稅也是不錯的版本。因為台灣資本易流去的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均採只課交易稅（印花稅）而不課證所稅，我國稅制要有競爭力。簡單的說，只要資本市場能活絡，各類企業容易籌資就可以促進經濟發展，並且利大於弊。

邱正雄表示，台灣一直是有學者強調賦稅公平，但在做賦稅考量時，追求賦稅公平及追求經濟（所得）成長這二者目標之間，應取得獲大家共識的平衡。他指出，過去台灣稅制的設計，是由中研院院士劉大中為台灣建立起為加強稅收來源將股利納入綜合所得稅的重複課稅稅制，但另外也是院士的中華經濟研究院首任院長蔣碩傑則觀點不同。當時他們兩人常為稅制爭論，劉大中認為台灣應做效美國採取重覆課稅，以達到增加國庫收入的目標，但蔣碩傑則認為為促進台灣長期經濟發展、促進就業，應鼓勵儲蓄促進投資，最後促成全民所得的增加。故 74 年蔣碩傑在「全國經濟會議」提案施行「兩稅合一」制並獲通過送行政院，惟至 87 年元旦才施行。在當前亟需活潑證券市場促進投資的情況下，對證所稅就源課稅或取消證所稅應利大於弊。

廢除不當稅費 提振股市

立法院朝野協商已決定優先處理證所稅改革法案，證券商公會與工商協進會、全國商業總會、金融總會、經濟日報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周二)在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共同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第二場次座談會，呼籲朝野因應國際間資本市場的競爭趨勢，應儘速修法，打造更有國際競爭力的投資環境。

本次座談會包括證券主管機關、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社會各界人士、學術界人士等約 200 人出席，可以看出市場參與者對台灣資本市場都相當的關心和憂心，與會者都認為稅制的改革，除了考量財政收入外，更應顧慮到稅務行政及經濟發展，創造資本市場發展、健全財政收入、租稅公平的三贏局面。

本文轉載自經濟日報 104 年 9 月 18 日 A6 版

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

疾呼簡化稅政 吸引資金回流

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致詞時指出，目前國民黨提出修正版本為證交稅千分之 2.5，證所稅部分，由投資人事前選擇就源扣繳設算千分之 0.5 的所得或核實申報，選擇核實者隔年可視盈虧決定是否申報結算。此版仍有許多問題，保留核實課稅，造成稽徵困難，財政部和證券商都增加無謂的作業成本，此外，投資人虧損採核實可退稅、獲利採設算可節稅，不但無法達到量能課稅目標，國庫稅收也少於現行千分之 3 的證交稅。

簡鴻文表示，最好的版本就是將證所稅設算在證交稅中，明定證交稅及證所稅合計為千分之 3，不但簡稅便民，也免除日後又再拋出證所稅震撼彈影響市場；若一定要保留核實課稅，建議授權行政院視國內外經濟情勢公告施行，或待財政部建置完備相關資訊系統後再實施，以減少對市場的傷害。

簡鴻文說，國人投資台股，除了證交稅和證所稅外，股利所得須併入綜所稅採累進稅率計算、股利稅額僅半數可扣抵，還對股利抽取社會福利捐，大幅拉高交易成本。目前資金已無國界，投資人會選擇最有效率且成本最低的市場交易，應儘速簡化稅政，吸引資金回流。

工商協進會林伯豐

促稅費合理化 方便企業籌資

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也指出，國內上市公司稅前淨利為 9,02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8%，顯示整體上市公司獲利穩健，基本面表現並不差。但觀察今年至 8 月底台股與其他亞洲主要股市的表現，台灣加權指數跌了 12.2%，遠大於亞洲股市平均跌幅 4.3%。

林伯豐說，為何台灣股市始終表現「漲得比人慢、跌得比人多」？原因就在於證所稅如大戶條款、IPO(初次公開發行)課稅相關規定，以及股利所得之稅費負擔過重，造成實務及心理層面的影響，導致投資人逐漸撤出台灣資本市場，影響企業在資本市場籌資的效率。

林伯豐強調，企業只要體質優良，在各國市場都有機會募集到營運所需資金，一旦台灣市場失去資金活水，企業也不會願意留在台灣，屆時政府提供多少政策優惠也沒有用了，各界應儘速為台灣資本市場稅費的合理化而努力。

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

證交稅 已含有證所稅

針對證所稅議題，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吳中書指出，大法官會議中已表明證交稅符合證所稅的精神外，政府在規劃實施相關稅制時，更要考量稅制與國際大環境的接軌以及國際競爭力。

吳中書就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93 號指出，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 0.3% 的證交稅，不對買方課徵證交稅，意義上應已符合證所稅精神。

比較各國證所稅稅制，及證所稅宣布後的台股表現，吳中書表示，近三年台股季成交 5 億元以上的金額或人數皆有下降的趨勢，證交稅稅收下滑，雖部分原因來自國際市場波動，但證所稅實施仍是影響台股交易動能因素之一。

針對現行證所稅，吳中書直指，部分大戶相當在意交易資料須由證交所等單位送至財政部的財稅資料處理中心，因擔心所得曝光以及查稅壓力，將資金滯留海外，且陸續將資金由台股中抽離。

根據稅收統計資料，證券交易稅相較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稅或印花稅稅收比重相近，顯示台灣證券交易稅已包含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的性質；目前台灣現行稅制已然在租稅正義上打上問號，須再做檢討。

吳中書並指出，資本市場是關係著產業營運與國家長期發展的重要市場，稅費結構將影響資本市場的資源分配以及後市發展，建議規劃稅費時仍須考量資本市場的發展願景、國際競爭力、人才與資金的駐留等因子。

金管會黃天牧副主委

稅收下滑 應重新檢討

金管會副主委黃天牧指出，證所稅復徵後，台股出現成交量變少、大額交易自然人的人數減少及資金淨流出等現象，使得國家整體稅收不增反減，應重新檢討。

黃天牧強調，影響股市價量因素很多，包含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租稅制度僅為其中之一。然而，自從研議復徵證所稅議題產生爭議後，已影響投資人的投資意願及證券市場的長遠發展，與租稅中立原則相背離，應該重新檢視現行證交稅及證所稅稅制之合理性。

根據金管會研究，台股季成交金額 5 億元以上的大額交易自然人從 2012 年第 1 季的 1,188 人、成交金額 1.3 兆元，因復徵證所稅爭議而大幅減少，至今年第 2 季僅剩 737 人、7,911 億元。

黃天牧說，台股相較於亞洲主要市場的交易成本偏高，應予正視，且股利負擔稅費比率已逐年上升，投資人證券交易稅費負擔相形沉重。資本市場最主要的功用，應是服務資金需求者及資金供給者之平台，應經由公正、透明的市場機制，保障投資人權益，進而發揮活絡國民經濟之目的。

黃天牧強調，證券交易稅過去每年挹注國庫 1,000 億以上，股市投資人已對國家財政多有貢獻，未來在稅費的課徵上，要朝著能兼顧並符合資本市場發展、國家財政健全及租稅公平的三贏局面前進。

立法委員羅明才

迎回大戶 稅負應簡化

立法委員羅明才表示，台股應該與國際接軌，這五年卻在原地踏步，正值陸股大幅震盪之際，使得有些原來去陸股投資的大戶有意回流，台股應該適時迎接這些大戶回台，股票的稅費應該愈簡單愈好。

羅明才說，證所稅的申報稅制度不符合國人的交易習慣，由於凡走過必留下足跡，很多人不喜歡錢財露白，交易模式也很多元，核實課稅有很高的難度，大家應思考要塑造對台灣資本市場好、可以走長遠路的規範，更要走向自由化，或許未來陸客來台，不只買賣

名產，也可以來台買股票，兩岸可以更和平更安全。

羅明才提出的證所稅修正版的主要精神，一是廢除證所稅，應就源扣繳、二是調降證交稅至千分之二，在其他亞洲國家都不斷進步之際，他希望台灣應掌握先機，面對問題要趕快調整。

由於證所稅復徵的爭議，新上市櫃的股票要課重稅，羅明才說，這使得台灣不再是創業的天堂，很多資金都跑掉了，但現在剛好可以趁有些國際資金或大戶，因很介意陸股的不透明度，台灣反而有契機。台股本益比不到 12 倍，陸股本益比卻動輒 50~60 倍，台股相對便宜，應該大力吸引資金投資。

羅明才希望證所稅修法能儘速完成，更應採取輕稅簡政的原則，不要再「凌遲」投資人，否則投資人的心都涼了，更不利台股。

櫃買中心吳壽山董事長

證所稅 衝擊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董事長吳壽山指出，自從證所稅研議復徵之後，上市櫃公司的交易量都受到影響，特別是興櫃市場的參與多為小額投資人，若是對於興櫃股票交易轉趨嚴苛，勢必影響投資意願，不利興櫃市場的發展。

根據統計，台股平均日成交量至少有 1,250 億元，2012 年研議復徵證所稅後，2012 年與 2013 年台股平均日成交量均值減少為 955 億元，衰退幅度 29%，直至 2014 年 10 月後，主管機關陸續推出開放當沖交易、股市揚升方案等，台股量能才逐漸回升至 1,193 億元，但還是沒有回到證所稅復徵之前的量能。

根據櫃買中心統計，興櫃市場今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為 13 億元，較去年全年大幅下降 20%，尤其是財政部 3 月下旬發出證所稅通知函後，興櫃股票成交值更是明顯的大幅下降。

吳壽山強調，興櫃市場成交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的投資人，占全市場約八成，顯見興櫃市場絕大多數屬於小額投資人，但在「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十萬股以上者」即應核實課稅之規定，嚴重降低市場投資人的投資意願。

吳壽山說，本國企業在申請上市櫃時一定會先經過興櫃市場，興櫃市場若出狀況，絕對不是台灣之福；而新興產業是國家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在修正證所稅時，更不應對興櫃股票有特別嚴苛的對待，台灣的資本市場才能保有活力。

集保結算所丁克華董事長

五面向 檢討稅費制度

針對證券交易所稅現行稅制，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長丁克華指出，單靠累進租稅稅制達不到所得分配公平，建議可用比例稅之稅收增加公共支出手段（例如：教育、社福、健保等）促進社會流動性，將更有效率及合理達到財政公平。

丁克華從經濟發展、財政收入、租稅行政、所得分配、及國際競爭力，說明現行稅費制度牽涉問題。在經濟發展上，過重的稅負將會影響資金動能，造成金融市場停滯，衝擊經濟發展。

國際競爭力方面，台灣的投資相關稅賦包括證交稅、證所稅、股利所得稅以及股利所得補充保費，相較大中華地區的新加坡、香港、中國來說，稅負遠較為高，因而較為缺乏競爭力。

再由 102 年復徵證所稅實施前後課徵金額下滑顯示，復徵證所稅並不必然等於實質稅收增加，複雜的稅收制度，除造成龐大的稽徵成本，也無法達到實質增加稅收效益。

丁克華指出，累進稅制最終僅能達到齊頭式平等的假公平。將所得推至絕對公平位置，表面上看來公平，但每個人的努力與收穫不同，卻強迫分配一致，可能將會形成有能力者不願付出，能力差者坐享其成的整體生產力惡性循環。

在政策建議上，丁克華表示，財政目標應力求轉移支出方式達到立足點平等，而非使用課稅來改善所得分配。課稅方式上，他則建議以比例式課稅取代累進課稅，以維繫公平正義與活絡資本市場。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林世銘教授

課稅不確定性 速排除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林世銘指出，其實目前我國股票投資人稅負高於薪資所得者，且復徵證所稅後，政府稅收不增反降，公平正義無法實現，對照以往經驗都是慘敗收場。

林世銘教授指出目前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免徵個人證所稅，只課與我國證交稅相當的印花稅，像大陸向賣方課徵 1%、香港對

買賣雙方各課 1%、新加坡名義上雖課徵 2%，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我國則課 3%證交稅，這些大中華地區股票交易的稅負都低於我國。

為維護我國資本市場發展的國際競爭力，且達到簡政便民、排除課稅不確定性、達到內外資個人及法人一律公平課稅，林世銘教授建議恢復直接課徵 3%證交稅之舊稅制，不必外加核實課稅的選擇，也就是廢除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個人證所稅的規定、法人證所稅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內外資個人及法人皆課以 3%的證交稅（隱含證所稅設算的 1%和大中華地區最高的 2%證交稅），而個人興櫃、IPO 股票均不再課所得基本稅額，與 101 年以前舊制相同，以兼顧資本市場的發展。此建議與證券商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的建議殊途同歸、不謀而合。至於洪秀柱版本及林全舊版本的課稅方案，林世銘教授表示洪秀柱版本給予投資人選擇，易造成稅制紛亂，徵納成本增加，只是多此一舉。而林全舊版本，因證交稅稅率超過 3%，則會演變成替大戶減稅、替持有興櫃及 IPO 股票者降稅解套，但一般小股民出售上市櫃股票的稅負立即加重，皆非上策。

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不贊成證所稅 嚴重干擾市場 台股散戶占六成 周轉率高

101年3月5日 自由時報

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表示，國內股市是全民運動，與國外法人機構占多數相較，是不一樣的，政府若復徵證所稅將是勞民傷財、且沒有效率，更會嚴重干擾市場，以券商公會立場來說，絕對不贊成。

黃敏助表示，台灣股市交易結構以散戶占大多數、高於六成，散戶的周轉率很高，在交易頻繁下，短期內很難認定是不是股票交易利得。若以機構投資人來說，賺錢繳稅、賠錢可減稅，那第一季賺錢、第二季賠錢，但全年通算下來，不見得是賺錢，甚至有可能虧錢，那到底是要繳稅還是減稅？

他說，若是個人要申報證所稅，對於交易成本認定與所得計算也相當繁複，交易計算基礎是採先進先出法，還是後進先出法或平均法，投資人光要一一列表計算，就相當麻煩。

黃敏助指出，政府若要課徵證所稅，得投入大量的稽徵成本，計算交易頻繁的散戶股票所得；但股市賺錢的是八二法則，政府如何界定大戶、散戶定義，且投資人也可採取人頭戶分散交易，除恐再造成人頭戶氾濫，認列上將出現困難，未來恐面臨投入心力卻課不到稅的現象，相當划不來。

他表示，現在的股市投資人要繳兩種稅，一為證交稅，一為股利所得稅。其中，證交稅取決於買賣交易量多寡，以成交金額來算，這就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另外，投資人也得繳納股利所得，這是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即使投資人在股價上出現虧損，但因有配發股息，產生實際股利所得，這是非常明確也很簡單的認定。

他強調，台灣證交稅為千分之三，當中已隱含資本利得稅性質，又符合量能課稅原則，雖然這不是最完美的稅，卻是稽徵成本低、實質效益高，每年股市平均約有一千億交易稅，對政府貢獻相當穩定。

黃敏助指出，若證所稅要課徵，所有證券交易所得是否就要互抵，這樣一來政府也收不到稅。且外國並沒有課徵證交稅，若台灣復徵證所稅，就得取消證交稅制度，對政府來說也將得不償失。不論從何種面向觀察，對於國內目前證券交易環境，建議仍是一動不如一靜。

黃敏助認為，歷史經驗可引以為鑑，建議財稅專家將民國七十八年復徵證所稅事件，當時大家申報情形進行調閱參考。他強調，課徵證所稅，其認定基準和計算都是困難的，課徵將是得不償失，以券商立場認為不可行，將會勸阻。

證券市場領袖看法：證交稅 就是證所稅

101 年 4 月 6 日 經濟日報

證券市場意見領袖昨 (5) 日赴財政健全小組分組會議建言，證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直接建議維持現狀；元大寶來證券副董事長黃古彬則說，哪有流通稅目可以每年收到上千億元？以他看法，台灣的證交稅，實質上就是證所稅。

黃古彬認為，目前外界對證券業有很深誤解，看法也不甚公平。因為在台灣，證券業根本稱不上是「暴利行業」。

他引用「台灣 50」憑證解釋說，這是台灣最具有指標意義的一檔 ETF，選上的 50 支股票，都是一時之選，可是這檔憑證上市九年來，價位也不過從 37 元漲到 53 元，換算年報酬率約 5%。最好的都只有這樣，怎能說是暴利？

黃敏助說，昨日台股下跌，雖然不是這場會議討論的議題引起，但這問題相當敏感，還有與南韓、香港競爭的客觀現實。他強調，台灣市場散戶多、進出頻繁、周轉率高，「加上一直實施輕稅簡政」，才有現在的規模。他指出，個人不宜課徵證所稅，法人經營績效有好有壞、有賺有賠，扣抵後，也未必課得到稅。加上證交稅是「只對賣方課的稅」，已隱含所得稅的意義，台灣的證交稅就是證所稅。

這些說法引起部分委員不滿，公平稅改聯盟召集人王榮璋說，反對課徵證所稅論調，他聽多了，但公平正義與未來國家財政困境，才是問題的重點所在；為何薪資所得者，跑都跑不掉，但證券投資的獲利，可以一塊錢都不用繳。

連日來，家裡電話被散戶罵爆的簡錫土皆說，這改革就像出疹子，出過就好了。他認為改革契機難逢，劉憶如部長要好好想想「自己的歷史定位問題」。

市場派質疑 證所稅是虛幻的

101年4月10日 工商時報

台灣還有那個稅是虧錢還繳稅？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指出，證券交易所根本是「虛幻的」。他說，近5年上市公司市值累計減少1,608億元，但投資人卻繳證交稅逾5,240億，政府不能漠視。

財政健全小組第2次會議特別邀請阿土伯（李金土）等3名投資人代表與會；由於數字會說話，券商公會以數字佐證，希望政府復徵證所稅需持嚴謹態度。

黃敏助說，很多人期望復徵證所稅可增加稅收，事實恐怕大失所望。據近5年資料，全體上市公司市值算到100年是減少1,608億元，但證交稅卻紮實繳了5,240億元，這證交所得根本是「虛幻的」。

他強調，政府鼓勵資本形成，這對國家發展很重要。但稅制變動以最小為宜。否則要增稅，恐將緣木求魚。即使針對國內法人課證所稅，也因為法人有賺有賠，全市加總算起來恐怕課不到稅。

阿土伯（李金土）說，當年復徵證所稅，一連19天無量重挫，現在一聽到證所稅就剉咧等，幾十年無法課就是困難重重，後來改課證交稅，年年收到上千億的稅。

阿土伯說，假如財政部宣布證交稅率明天起降0.1%，股市明天就會上漲兩百點。他說，課稅要輕稅，經濟才會好，股市是經濟與政治的櫥窗，希望財政部趕快作決定，市場才會心安，免得股市直直落。

憲哥（賴憲政）也建議保持現狀為首選，他說，過去幾年證交稅已課到1.85兆，對政府幫助很大。他說，股市最怕的是不確定因素不斷。若以證所稅方案未來還要提立法院，恐怕要再拖8個月，股市經得起嗎？現在大戶怕被課稅，拚命賣股，往後再買進來墊高成本，試問如果財政部要課證所稅成本怎麼算？如何認定？

財部版定案 證所稅鎖定大戶

101年4月13日 經濟日報

相隔 24 年，政府將再度開徵證所稅，證交稅則確定不降。財政部昨 (12) 日公布方案，課稅火力集中在個人，對股市淨賺 300 萬元以上的投資人，採取「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方式，納入所得稅制，但提供 300 萬元扣除額，以及單一稅率按 20% 課徵的優惠。

至於法人部分，證所稅仍維持在最低稅負制內處理，課稅門檻與扣除額，自現行 200 萬元降至 50 萬元；企業的最低稅負所得稅率級距，則自 10% 至 12%，上調為 12% 到 15%。財政部建議適用的稅率為 12%。

財政部長劉憶如昨天召開記者會，她說，財政部規劃的課稅版本，受到衝擊的股民約有 1%；營利事業約超過 99 年的 1,676 家。至於可以徵收得到的證所稅收，劉憶如說，99 年企業在最低稅負所繳的「證所稅」約 77 億元，未來應會增加；個人則需待申報後，觀察二、三年才能知道成效。

根據官方版內容，個人與企業法人適用規定不同。個人部分「走大路」，納入所得稅課稅；企業仍「走小徑」，維持只繳交最低稅負所得稅。兩者均需修法，預定自明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法人只限境內法人，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與代理人的外資，則排除在外。

財政部並提供個人及法人不同的減免優惠。個人可以享有 300 萬元的證交所得扣除額，以及三年虧損扣除的期限；法人的扣除額雖自 200 萬元降至 50 萬元，但是也增加五年虧損扣除的優惠。另外，個人及法人都增訂長期持有減稅的利多，持有滿五年以上出售的有價證券所得，可以減半課稅。

金管會很失望 憂損市場競爭力

101年4月13日 自由時報

針對財政部提出的證所稅版本，金管會難掩失望，強調全世界鮮少一個市場同時課徵證交稅和證所稅，這將衝擊我國投資市場競爭力且增加投資人成本，由於版本還沒有正式定案，未來將再向行政院表達意見。

「正式版本都直接送去行政院，我們連看都沒看過！」證期局官員無奈說，開徵資本利得稅當然是財政部的主管權限，但最後通過版本，「與我們預期是有些落差的。」

首先，在證所稅部分，金管會強調，當初提高證交稅稅率，就有替代證所稅的意涵，台灣證交稅也比鄰近國家高，結果財政部並沒有調降證交稅，讓金管會大為失望！

其次，對期貨交易所得納入課徵範圍，金管會直接表態反對。金管會副主委吳當傑說，一般國家課期所稅為主、沒課期交稅；現在維持期交稅，還要課徵期所稅，這對我國投資市場競爭力顯然有不利影響。

證期局官員強調，定案的版本若對股市明顯造成波動與影響，金管會一定會站在投資人與證券市場發展，極力向行政院表達。

券商公會：台灣會一路輸到底

101年4月13日 工商時報

針對昨晚財政部證所稅、期所稅課稅版本出爐，券商公會指出：「台灣會因此一路輸到底，公會將研擬對策據理力爭！」；元大寶來期貨公司董事長賀鳴珩則表示，期交稅應一併納入檢討。

券商公會秘書長莊太平說，散戶扣除額降為 300 萬元，法人戶基本所得額扣除額降為 50 萬元，對市場衝擊很大，台股會垮掉，中實戶、大戶將很容易達到 300 萬元被課徵證所稅金額而不敢進場，影響台股流動性，台股會成死水一灘，這樣連上市櫃公司都不敢掛牌，因大股東有證券所得就會被課稅，台灣應該接軌國際市場，有課證所稅就該免課證交稅，但台灣是證所稅、證交稅雙課，且課證所稅也不降證交稅率，美、日、星等主要國際股市沒課證交稅，台股會因此掛點，且在國際上將喪失競爭力，投資人會被嚇跑。

莊太平說，開徵證所稅且扣除額降低，這等同是台灣在加稅，目前全球都在景氣低迷，唯獨台灣又再加稅，對經濟更是重擊。台灣在油電雙漲、股票股利又將被納入健保費稅源之一等利空後，台灣簡直是雪上加霜，券商公會將研擬對策據理力爭。

速決！證所稅 16 天拍案驚奇

101 年 4 月 13 日 經濟日報

24 年前，前財政部長郭婉容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宣布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當年，股市因此無量下跌 19 天。24 年後，財政部長劉憶如高調成立財政健全小組，透過票選，將改革資本利得稅列為第一優先方案，紛紛擾擾半個月，股市市值蒸發逾兆元。

母女先後擔任財長，也先後碰觸讓投資人聞之色變的「證所稅」議題，暫不論劉憶如承其母志，再課一次證所稅的結果如何，此番重拾證所稅的燙手山芋，同樣造成市場震盪。

由劉憶如領軍的小組，3 月 28 日票選出改革證所稅議題，並火速在 4 月 5 日及 4 月 9 日舉行二場分組會議後，即宣布分組討論結束，財政部預定 4 月 12 日將改革方案送出大門。

然而，證所稅的討論並未真的結束，劉憶如在 4 月 9 日宣布終止分組討論後，隔日起，轉而密集召開閉門會議。包括證券、金融業者、專家及少數學者川流不息出入財政部，繼續提供建言，形成「地下財政小組」的奇怪景象。詭異的是，「明媒正娶」獲聘擔任財政小組委員或分組委員，在二次分組會議後，多與財政部斷了聯繫，甚至不知證所稅的下一步是什麼。同一時間，市場上有關證所稅內容的版本一一流出，不僅莫衷一是，也幾乎每日一變。台大經濟系教授林向愷率先表明退出財政健全小組，不再參與稅改工作；「唯二」兩位社會團體代表之一反貧困聯盟召集人簡錫，也開始評估退場的必要性，並自嘲委員不過是龍套，連為證所稅方案「背書」的資格都沒有。

財政部完全不隱晦強勢主導證所稅的作風，二次分組會議，劉憶如均要媒體「照財政部的新聞稿寫」，「一切以新聞稿為主」，大有「凡事我扛、我說了算」的氣概。然而，曾參與財政小組會議的委員，或是體制外接受諮詢的學者、專家與業者，也都認為建言有被採納機會，他們對證所稅走向一變再變，感到極為不解。

前前後後，證所稅從重出江湖到脫離財政部之手，總共 16 天，完全符合劉憶如「速決」的承諾，卻也凸顯政府對證所稅其實早有定見，除了劉憶如與行政院，沒有人知道，證所稅將要怎麼課，財政健全小組的「改革」角色，根本微乎其微。

16 天之內，台股受證所稅烏雲籠罩，量縮、價跌，數百萬名投資人神經繫於劉憶如之手，時驚、時喜、時疑、時怖，苦不堪言。證所稅方案昨天由劉憶如親手卸下撲朔迷離的面紗，投資人恍然大悟，原來證所稅的噩夢，現在才要開始。

券商公會：證所稅 應排除自然人

101 年 4 月 18 日 經濟日報

針對財政部準備重新開徵證所稅，證券商公會昨 (17) 日首度回應，強烈表示若是貿然課徵證所稅，將嚴重傷害資本市場並影響台灣金融產業及從業人員就業；即使要課徵，也應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

證所稅的財政部版本上周出爐後，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以未看到版本為由，低調表示不便回應；本周回台後立即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討論後正式以券商公會名義發布回應強烈的「說帖」。

券商公會表示，貿然課徵證所稅，將對台灣資本市場造成「五大傷害」，包括傷害台灣金融產業及從業人員就業；造成企業籌資成本增加、產業外移；政府鼓勵國人理財的平台淪為空談；增加徵納雙方的成本與困擾；稅負與國際比較最嚴苛，降低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公會要求行政院仔細思考課徵證所稅對資本市場的衝擊，和對經濟發展的影響。公會更強烈質疑，證所稅牽涉面太廣，此次財政部的方案，比民國 77 年 10 月及 84 年 12 月前後兩次提出擬課徵證所稅方案，更為嚴苛，政府應仔細思考當時課徵失敗的事實。

券商公會表示，台股去年底本益比 15.76 倍，為亞洲四小龍之首。但財政部開始研議開徵證所稅後，台股持續下跌，成交金額從 2 月 1,400 多億元萎縮至目前約 600 億元，減幅高達逾五成，重新開徵證所稅將使股市成交量萎縮。

公會指出，量是價的先行指標，若導致降低市場本益比，不但使資本市場有關的證券商及金融業發展受影響，也會影響到金融從業人員的就業；這也會使投資人退場，轉往投資其他市場。

證所稅對資本市場的五種影響

項目	影響	理由
1	嚴重傷害金融產業及從業人員就業	開徵後成交量大幅萎縮、本益比降低，影響券商、金融業就業
2	企業籌資成本增加，產業外移	投資人會退場，影響企業在台掛牌意願
3	國人理財平台淪為空談	造成資金外流反效果
4	增加徵納雙方的成本與困擾	投資成本認定與計算，非一般自然人与稅務人員能承擔、負荷
5	稅負比國際嚴苛，降低台股競爭力	韓國對一般投資人免徵、美日課證所稅但免證交稅，港、星原則上免徵證所稅

資料來源：證券商公會

蕭志忠／製表

券商公會：政府課不到證所稅

101年4月19日 中國時報

政府「吃了秤砣鐵了心」要課證所稅，券商公會近日來疾呼要免課自然人證所稅，同時拿出數據顯示，近 10 年台股市場是虧損 4039 億元，政府「實質上根本課不到證所稅」。

券商公會指出，以最近 10 年集中交易市場為例，全體市場市值約增加 2.12 兆元，以有交易股數占發行在外股數 50% 估算，全體市場約增加 1.06 兆元，而 10 年間市場僅證交稅及手續費就占 1.45 兆元，還未加計融資融券成本及借券費用，全體投資人在市場即虧損 4,039 億元，各年度所得起伏大，代表證所稅稅收金額極不穩定，政府實際上根本課不到證所稅。

券商公會還提出，自財政部開始研議課徵證所稅後股市持續下跌，台股指數就從 3 月 2 日 8,170 點跌至 4 月 5 日 7,528 點，跌幅 7.86%；成交金額從 2 月的 1,400 多億大幅萎縮至約 600 億元，減少超過 5 成。復徵證所稅已使台股部分資金先行退場、股市成交量大幅萎縮，連受證所稅豁免的 FINI(外資)都在 4 月轉買為賣台股 328 億元。量是價的先行指標，致而降低市場本益比，將嚴重衝擊資本市場和證券業發展。

政府在經濟成長停滯、油電和物價高漲、有通膨疑慮之際，不但沒有調降稅負、減輕人民負擔，以維持經濟活力走出經濟困境，反而提出復徵證所稅方案，加重人民負擔、造成投資人恐慌、股市交易量萎縮，「毀滅」資本市場，實在不是一個好的決策，證券公會呼籲政府在審慎評估對資本市場的衝擊之前，不要貿然課徵證所稅。若一定要實施，應先排除自然人適用。

券商大老 轟證所稅

101年4月19日 工商時報

行政院政務委員管中閻今(19)日審查財版證所稅方案，券商大老昨日召開記者會，砲轟財政部課徵證所稅。

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表示，證所稅將讓台灣資本市場萎縮，受影響者不是財政部估的1萬人，而是數百萬股民，且實際恐課不到證所稅，將努力與立委協商來挽救資本市場。

昨天與會力挺砲轟證所稅的券商大老，包括券商公會副理事長暨富邦證券顧問葉公亮、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周康記、凱基證券副董事長曾錦隆及福邦證券董事長黃顯華等。

黃敏助領銜發聲，散戶多為短線積極進出，從未曾離開，不應課徵證所稅。自96年至100年，台股上市櫃市值由21.28兆元降至20.64兆元，減少6,432億元，但5年政府仍課到5,240億元證交稅，平均每年約1,000億元。以台股投資82法則，有8成投資人賠錢，以近10年集中市場為例，全體投資人估計虧損4,039億元，政府實際上根本課不到證所稅。

黃敏助說，未來證所稅即使是虧損者也要申報，不申報還要被課稅，成本及費用認定及分攤困難，造成徵納雙方困擾及糾紛，這部份人力及成本財政部能否負荷，需三思。

周康記說，台灣是散戶市場，貢獻台股成交量65.5%，支撐台股量與價，課徵證所稅將影響台股成交量，進而影響企業從資本市場募資能力，影響不僅是證交稅，進而也會讓營所稅、綜所稅、個人所得稅等縮水，政府會「虧更大」。

周康記強調，券商獲利來源主要是台股成交量及融資券利息，一旦復徵證所稅，4.8萬證券從業人員因達不到業績將面臨失業，現在券商都已虧損，復徵證所稅券商虧損甚至倒掉會更多，裁員潮將起。

葉公亮及曾錦隆指出，若依財部版本，台股不但周轉率下降，本益比也會下修；黃顯華更批評，台股競爭力來自成交量大、周轉率高、本益比高，若因證所稅讓台股量能退潮，外資自會降評台股進而撤資，他呼籲行政院、金管會及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委諸公，不能忽視所造成衝擊。

券商公會反對開徵證所稅主張

主張	理由
應課不到證所稅	近10年全體投資人在市場即虧損4,039億元
全盤皆輸	成交量萎縮，企業出走，證交稅、營所稅、綜所稅等縮水
券商虧損裁員風起	現在券商都已虧損，復徵證所稅券商虧損甚至倒掉會更多，營業員裁員潮將起
成本認定將有爭議	成本及費用認定及分攤困難，造成徵納雙方困擾及糾紛
向立委協商及呼籲	希望免課徵所稅挽救資本市場，若一定要實施，應先排除自然人適用（製表：曾萃芝）

券商公會寒了心 決 520 上街頭

101 年 4 月 24 日 工商時報

券商公會昨 (23) 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與會券商代表堅決反對政府開徵證所稅，並決定刊登廣告、向立院與各黨團提出說帖，並連署證券從業人員及投資人反對證所稅，號召 520 上街頭抗議。

此是民國 77 年財政部長郭婉容宣佈實施證所稅後，時隔 24 年，投資人再度為證所稅議題走上街頭的大動作。

台股近來量價齊跌，證券商對明年股市看法也悲觀，認為明年開徵證所稅後，會發生「小三現象」。所謂小三現象，指的是成交量減三成、券商裁員三成、證交稅減徵三成。

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表示，證所稅為證券業存亡關鍵，對中實戶課稅，預估會減少 35% 交易量，造成從業人員明年面臨失業的危機，券商公會必需出面反應業者心聲。

公會昨天正式籲請馬英九總統導正財政部的一意孤行，讓證券、期貨市場的投資人，可以安心留在國內投資，不必讓資金流浪海外。

證券商也同時要求公會，除了刊登廣告呼籲政府重視之外，將連署從業人員與投資人反對證所稅、號召從業人員與投資人街頭抗議，親自向馬英九總統和行政院長陳 請願，希望政府的政策要完善周延，不要輕易拿資本市場作實驗，傷害資本市場，因為「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

券商公會表示，證券商並不反對租稅正義，但財政部是藉著「公平正義」之名，對本國自然人課徵，但對外資予以豁免；因投資對象不同而有徵免的差異，實際上是違反租稅公平正義。

證券商表示，此次財政部方案，實際上是針對中實戶、大戶課證所稅。這些中實戶、大戶，雖然只有 1 萬多人，但交易頻繁，是市場上交易的領頭羊，實際上成交量占市場成交量高達 4 成以上，比外資法人還多。目前這些中實戶大戶都對證券商表示將自市場退場，或請證券商安排繞過課徵證所稅範圍的「特別方式」。證券市場近來成交量急速萎縮五成，就是這個原因。

券商預估，若明年開始課證所稅，屆時日均成交將萎縮到 500

億元，原來每天可收入 4 億元證交稅，也大幅減少，政府為徵證所稅事證交稅減少，實際稅收大幅減少；同時，國內證券商因經紀收入減半而無法存活，大型證券商將會精簡人力三成 (15,000 人至 20,000 人)，小型證券商則面臨虧損倒閉的壓力。

證券商抱怨，為了實際不公平正義的「租稅公平」虛名，將資金趕到海外扭曲市場，賠上證交稅收減半，同時毀滅證券業、期貨業，相當不值得。

證所稅政院版 券商公會：失望

101 年 4 月 26 日 中央社

券商公會今天表示，對行政院通過的證所稅版本草案感到「非常失望」，且無利於解決公會擔心的資金加速外流、市場成交量急速萎縮、台灣資本市場重創、券商「萬劫不復」等問題。

券商公會表示，證所稅方案將造成「稅收不會增加、稽徵成本高漲、資本市場重創、經濟發展衝擊，證券業沉淪」等悲慘狀況。

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表示，財政部以往都對外說明台灣證交稅包含有證所稅的內涵：財政部網站和許多出版品上都寫得很清楚，「我國證券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但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

券商公會主張，千分之 3 證交稅已含證所稅，證券投資人，尤其是自然人，在外資可豁免情況下，更不應該再被課徵證所稅。

券商公會也試算，依股神巴菲特投資所獲得的年平均報酬率為 8% 至 9%，若投資人進出股市，長期投資報酬分別為年報酬 12%、10%、8%、6% 試算，再按行政院的證所稅版本計算發現，投資人投資獲利，繳交的證交稅與證所稅占所得比例，分別高 42%、56%、83%、150%，遠比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0% 高出多倍。

依上例，投資人繳交的證交稅已經比財政部草案所要課徵的證所稅高出許多，投資人在股市獲利，實際上已經繳了比證所稅還多的證交稅。

券商公會呼籲，政府租稅改革應以穩健的腳步進行改革，而不是以「租稅公平」虛名，貿然推出錯誤的政策，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券商公會建議立法院，退回財政部微調版本，維持課徵證交稅、不課證所稅。

券商公會也推出自己的證所稅版本，對法人採最低稅負制，免稅額新台幣 200 萬元，稅率 10%，且持有滿 2 年者稅率減半，全年所繳的證交稅得抵稅，抵稅後若有餘不退、不足須補繳。此外，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歸戶出報表，除了手續費用及證交稅之外，其他必要費用由法人列舉扣除。

個人部分，則待法人交易量占總成交量過半時，始比照法人辦理。

黃敏助：證所稅宜以國內法人為先

101 年 5 月 5 日 工商時報

開徵證所稅疑慮，持續影響台股買氣，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表示，公會仍堅持不徵證所稅為上策，對市場影響最小，即使開徵也應先以國內法人為主，並搭配最低免稅額 200 萬元、稅率 1 成及持股 1 年免稅等配套，實施之後才知道證所稅是不是「好稅」，對資本市場衝擊可有效評估。

券商公會於公會網頁開闢「對課徵證所稅的訴求」專區，開放全民進行意見表達及連署，截至昨日為止已達 2.5 萬人次連署，周五單日大增 5 千人，較上周 8 千人成長 2 倍之多，公會下周二將再召開理事會議針對行政院證所稅版本後續討論因應方案。

黃敏助指出，台灣股市是以自然人為主的市場，開徵證所稅對資本市場影響甚大，為求開徵證所稅，長期下來將投入很多心血。以去年集中市場為例，去年總成交筆數高達 3 億筆，全年交易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以上達 10 萬 9,546 人，散戶約 328 萬 5,653 人，佔比 21.2%；外資去年 7615 戶，佔比 21.8%；國內法人約 9,005 戶，佔比約 15.2%，總計法人及自然人合計達 341 萬 1,819 人。

黃敏助指出，這 10 萬 9,546 人中實戶及大戶，具台股火車頭及造市功能，台股具周轉率及高本益比的磁吸效應，可以吸引外資及投資人進場，亦可以將游資引導到企業界之上，讓上市公司可以籌措資金進而擴大產能；此外，去年台股總開戶人高達 1,630 萬戶，開戶人數則達 898 萬人，去年一年有交易戶數達 403 萬人（含上市櫃），在各國都在鼓勵採行「輕稅減政」的政策，開徵證所稅，容易出現資金外移、行情下跌，投資人縮手至海外等現象發生，打擊股市。

黃敏助指出，去年全市場交易筆數達 3 億筆，市佔率達 4 成的中實戶級以上大戶，全年交易筆數數千筆至至千萬筆，報稅複雜度大增，且菜籃族或散戶投資人，報稅困難度更高，若再加上除權、現金增資、減資，前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有賣出成本如何計算，相當複雜，絕非財報部估計的僅有 1-2 萬人受到影響而已。

券商公會預估，證所稅涉及往後 3 年可抵減證交稅的優惠，預

估大戶及中實戶都要報稅，報稅人數恐將突破 10 萬人以上，稽徵成本絕對不簡單，且稅源也不穩定。

黃敏助表示，若要開徵證所稅，應從國內法人先行，因為國內法人對股市佔比相對偏低，但仍需要配套處理，以最低稅負制免稅額 200 萬元、稅率 1 成水準為搭配，並鼓勵一年以上長期投資人可以免稅的做法，開始實施後，才可以了解證所稅是否為「好稅」，對股市的衝擊才可以做有效評估。

黃敏助：證所稅逼大戶出走

101 年 5 月 7 日 經濟日報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敏助表示，證券市場已出現中實戶、大戶紛紛組團到澳門及深圳等熱門市場開戶投資的「證所稅效應」。希望政府能維持現制，或只對法人課徵證所稅，不對自然人課徵，以免重創台灣資本市場及經濟發展。

台股集中市場 4 月日成交均值降到 800 億元以下，大盤指數下跌 5.4%，是今年初展開反彈行情以來，單月價跌量縮狀況最嚴重的月份。本報特地邀請黃敏助、券商公會常務理事吳光雄（台新證券董事長）與莊輝耀（大昌證券董事長）、監事程大鵬等證券業人士，舉行券商高峰會，為台股把脈。以下為訪談摘要：

問：目前市場對復徵證所稅抱持著什麼樣的態度？中實戶的動態又是如何？

黃敏助：行政院公布的證所稅課徵方案已迫使中實戶縮手，準備將資金轉往海外投資。據我了解，最近有不少中實戶、大戶組團轉往澳門、深圳等幾個較熱門及有潛力的鄰近市場。這些資金一旦離開台灣，將重創台灣資本市場及經濟發展。

加徵證所稅的影響包括將重創市場交易量、流動性與本益比；降低企業籌資意願、加速產業外移，重創證券業與從業人員；徒增徵納雙方與中介機構困擾及糾紛；扭曲市場正常發展，增加監理成本，並悖離馬總統「輕稅簡政」原則。

讓我不解的是，同樣在促進台灣產業經濟、資本市場繁榮，為何政府可以將遺贈稅由 50% 降到 10%，可以將營所稅由 25% 調低到 17%，卻獨對證券市場加稅，消滅市場參與者？

問：針對政府提出的版本，目前券商公會對證所稅的課徵有無相對方案？

黃敏助：券商公會建議維持只課徵證交稅的現制；若政府執意要課證所稅，建議僅對法人課徵證所稅，不對自然人課稅，等到市場結構改變，法人交易量占市場比重過半時，再比照法人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且若對法人課稅，建議採最低稅負制，標的為上市櫃、興櫃、未上市櫃，免稅額為 200 萬元，稅率 10%。

另外，持股逾 2 年稅率得減半；全年所繳稅交稅得抵稅，抵稅後有餘額不退、不足須補繳。這樣可確保不影響政府稅收的穩定。

問：就券商的角度來看，一旦課徵證所稅，對台股最大的影響將是什麼？

吳光雄：目前國際證券市場競爭激烈，多以特色來吸引外資，台股最大特色是周轉率、流通性佳、本益比適當；資本市場流通性佳，對企業籌資很重要。一旦開徵證所稅，勢必重創台股最具競爭力的流通性，產生大量資金轉往海外的投資行為「替代效果」。

事實上，外資投資前，會先看當地市場的流通性，台股因流通性佳，適合外資，但現在證所稅議題已影響市場流通性。一般說來，法人機構正常的交易值約占市場 15%，但最近升到 20% 到 25%，原因並非是法人機構增加交易，而是散戶退場，導致法人比重提升，這種現象也可從年初的融資餘額從 2,000 億元降到目前約 1,900 億元獲得印證。對外資而言，會擔心流通性出問題。

台灣股票市場(集中市場)成交值結構

分類	人類(萬人)	成交值占比(%)	
中實戶及大戶 (年成交值5,000萬元以上)	10.95	41.8	63.0
散戶	328.56	21.2	
外資	0.76	21.8	
國內法人	0.90	15.2	
合計	341.11	100.0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券商公會：證所稅 衝擊掛牌意願

101年5月11日 經濟日報

證券商公會昨(10)日表示，仍有許多尚未於今年度前上市櫃或登錄興櫃的優質企業，未來在台股掛牌後股東出售股票時，仍僅能以「原始取得成本」認列，在證所稅衝擊下，勢必影響其在台掛牌上市意願。

券商公會針對報載財政部表示「102年以前股東取得原始認股股票，出售時可以證所稅施行前一年最後交易日時價與原始取得成本擇高認定」，並以王品公司為例試算，做出上述回應，反擊財政部的說法。

券商公會表示，去年上市櫃新增掛牌97家、在台募資達2,890億元，已有相當成效。但在證交所及券商為資本市場招攬全球優質企業來台投資的同時，財政部卻研擬徵收證所稅，勢必衝擊企業掛牌意願。

公會指出，財政部以王品為例，表示王品大股東得以101年最後交易日時價認定成本，並非以原始取得成本計算證所稅，對大股東影響有限。

證所稅 應遵守賦改會結論

101 年 5 月 22 日 經濟日報

在 6 大工商團體表態反對證所稅後，證券商公會昨 (21) 日再度重申反證所稅的立場，該公會並且呼籲馬總統，證所稅方案應依 98 年 11 月行政院賦改會研報告的結論，短期維持現狀；中期自然人仍停徵、法人課證所稅，但降證交稅。

券商公會昨日以發布新聞稿的方式指出，97 年 6 月馬總統就任之初，由當時行政院長劉兆玄邀集產、官、學界專家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花了 1 年半時間審慎研議復徵證所稅可行性。

98 年 11 月賦改會研究報告結論中建議，短期仍應維持現狀，課證交稅、不課證所稅；中期則考慮自然人仍停徵，恢復法人課徵證所稅，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調降證交稅；長期目標考慮實施自然人及法人課徵證所稅，其中自然人分離課稅，法人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搭配調降證交稅。參考景氣繁榮階段，逐步適時推行課徵證所稅制。

券商公會表示，財政部長劉憶如當時為學者代表，在賦改會會議中也強力主張，證所稅並不適合台灣；證交稅已有龐大稅收，不應再討論課徵證所稅。

券商公會表示，證所稅議題已嚴重衝擊證券市場。財政部倉促在 2 週內推出證所稅方案，不但已重創台灣資本市場，更造成投資人恐慌，引發民怨。

對於 6 大工商團體與 10 大產業代表在總統就職當日呼籲停止復徵證所稅的訴求，政府應該加以重視。

券商公會：證所稅稽徵成本高

101年5月28日 中央社

證券交易所稅修法版本多達7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敏助今天在立法院公聽會上表示，各種版本的稽徵成本高，個人損益計算困難。

黃敏助表示，財政部表示課徵證所稅影響的投資人只有2萬人，但是實際上每人都要計算交易損益，才能知道要不要申報，或是保留在以後3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

他指出，證券市場開戶1630萬戶，開戶人數898萬人，去(100)年有交易戶數403萬戶，全年成交筆數約2.97億筆，若要求投資人紀錄交易內容，申報納稅，成本無法估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上午舉辦「復徵『證所稅』對經濟及資本市場之影響」公聽會，黃敏助在會中作以上表示。

券商：零和市場課證所稅 白忙

101年6月10日 中國時報

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昨日表示，資本市場是零和的市場，有賺就有人賠，在這樣的特性下，要課徵證所稅，根本就是「白忙一場」。

黃敏助指出，政府還未收到證所稅，經濟未蒙其利已先受其害，因證所稅紛擾，造成市場成交量驟減，股價下跌，證所稅收不到，證交稅更是砍半。

且我國資本市場引以為傲的高本益比和高股利率及高周轉率，都有變化。其中周轉率去年底已被陸、韓股超前。尤其去年全體上市櫃現金股利就有近九千五百億元，股票股利兩千三百七十五億元，近十年台股股利稱冠亞洲甚至全球，但觀察近十年，我國證券市場的進步幅度都小於鄰國，不論是在股價指數、成交量成交量和上市公司市值成長幅度，都小於韓、港、星。

黃敏助舉出數據，民國九十一年到一十年間，整體台股市虧了四千零三十九億元，但整體投資人卻還繳了九千一百二十五億元證交稅，同期，還包括繳了二、三兆元的股利所得稅，兩者相加，十年間台灣投資人不管股票賺賠，就繳了逾三兆元的稅，占政府總稅收兩成到兩成五，「要說這些投資人有賺錢卻不繳稅，是不公平的。」

黃敏助：IPO 課稅 應限大股東

101 年 7 月 19 日 經濟日報

證券公會理事長黃敏助、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張平沼昨 (18) 日拜訪立法院長王金平，兩人均表示，「最希望證所稅暫時不要動」，若一定要通過，建議初次上市櫃 (IPO) 股票的課稅對象以持有 3% 以上及市值達 3 億元的大股東為限；排除當年出售股票金額逾 10 億元，及出售興櫃股票超過 100 張的投資人。

對國民黨最新「協商版」放寬標準，藍營立委出現反對聲音，稅改先鋒曾巨威直指修法方向不符合租稅公平；財政委員會召委羅明才今再度舉辦證所稅公聽會，針對不合理部分蒐集意見並提出。國民黨團下午會召開黨團大會邀財政部長張盛和、金管會主委陳裕璋等官員進行說明。

為凝聚黨內共識，馬英九總統今、明兩晚將分 2 梯次邀立委餐敘溝通，力拚證所稅、美牛案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人事同意權 3 大優先法案，在臨時會順利過關。

黃敏助說，新出爐的「協商版」對資本市場衝擊大，特別是興櫃市場部分，興櫃可說是上市、櫃前的歷練，也是公開交易市場，新法將興櫃單獨切割並不恰當，不論 50 或 100 張都會影響流通性，應刪除此規定。

張平沼強調，若興櫃市場萎縮，等於以後無上市、櫃來源，「稅收微乎其微，把前面的路擋掉，後面資本市場整個萎縮」，不只券商憂心，工商業界也很憂心。

至於 IPO 課稅對象，黃敏助建議，應參照韓國，針對持股 3% 以上大股東或股票市值超過 3 億元課徵，比較實際。立法院長王金平回應，下周將召開臨時會，已請他們儘速與財委會立委、財政部等溝通，若及時反映，也許能在最後協商時做適當修正。

塵埃落定 證所稅明年上路

101年7月26 聯合報

立院臨時會昨天三讀修正所得稅法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明年起證所稅正式上路，財政部長張盛和說，這次通過的版本對股市影響很小，股市不確定因素應該塵埃落定，今天開始股市將回歸基本面；財政部估計，未來證所稅每年收入約為新台幣六十億到一百一十億元。新制先採「設算所得」和「核實課徵」的雙軌制，待實行兩年後再回歸到單軌制，全面實施「核實課徵」。

張盛和說，所謂股市「回歸基本面」，即是回到沒有證所稅干擾的因素；但現在有歐債等因素，「至少沒有證所稅不確定因素存在，希望大家以平常心看待。」

昨天在立院表決時，在野三黨先提議，指目前不宜實施證所稅，主張將全案退回委員會。經表決，六十二票贊成、四十六票反對，國民黨團獲勝後，民進黨與台聯立委隨即退席抗議，院會順利通過相關條文完成修法。

前兩年採雙軌制

證所稅從民國一百零二年上路後，前兩年採雙軌制，「設算所得」為當台股指數達八千五百點以上時，按股票賣出金額扣繳千分之零點二的證所稅；九千五百點以上，扣繳千分之零點四；一萬零五千點以上，扣繳千分之零點六。由於目前台股指數距八千五百點的「起徵點」還有相當距離，財政部長張盛和坦承，此部分現階段等於「緩徵」。

至於必須「核實課徵」的對象，包括售出明年後發行的首度公開募集 (IPO) 股票十張以上；出售未上市上櫃股票；賣出一百張以上興櫃股票；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上述證券所得採分離課稅，稅率百分之十五，長期持股滿一年以上減半為百分之七點五；IPO 持有達三年，再減半為百分之三點七五。當年度交易盈虧互抵，股票成本認定則採「先進先出」。

條文規定，證券戶需於今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所屬券商申請，選用設算所得或核實課徵，選定後在該年度內不得再變更。明年一月一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應於申請時選定。

民國 104 年回歸核實課徵

民國一百零四年後，全面取消設算所得制，回歸核實課徵，課徵對象再增加全年出售證券金額超過十億元以上之個人。法人部分仍採最低稅負制，不過稅率由過去的百分之十到十二，增為百分之十二到十五，免稅金額為五十萬元，長期持有三年以上享減半優惠。

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證所稅																		
	個人		法人															
課稅時間	102到103年	104年起	102年起															
課稅方式	採「設算所得扣繳」、「核實課稅」擇一適用		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															
課稅範圍	<p>1.核實課稅：下列情形應核實課稅</p> <p>(1)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100張以上</p> <p>(2)承銷取得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IPO) 10張以上，不溯及既往</p> <p>(3)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p> <p>(4)未上市未上櫃股票</p> <p>2.設算所得扣繳：按賣出金額設算所得就源扣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價指數</th> <th>推計純益率</th> <th>依賣出金額課徵</th> </tr> </thead> <tbody> <tr> <td>8,499.99點以下</td> <td>0%</td> <td>0%</td> </tr> <tr> <td>8,500~9,499.99點</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9,500~10,499.99點</td> <td>0.2%</td> <td>0.4%</td> </tr> <tr> <td>10,500點以上</td> <td>0.3%</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股價指數	推計純益率	依賣出金額課徵	8,499.99點以下	0%	0%	8,500~9,499.99點	0.1%	0.2%	9,500~10,499.99點	0.2%	0.4%	10,500點以上	0.3%	0.6%	<p>1.上市、上櫃、興櫃股票</p> <p>(1)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100張以上</p> <p>(2)承銷取得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IPO)10張以上，不溯及既往</p> <p>(3)當年度賣出金額10億元以上</p> <p>(4)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p> <p>2.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法人</p>	本國營利事業的證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得
股價指數	推計純益率	依賣出金額課徵																
8,499.99點以下	0%	0%																
8,500~9,499.99點	0.1%	0.2%																
9,500~10,499.99點	0.2%	0.4%																
10,500點以上	0.3%	0.6%																
稅率	1.設算課稅：20% 2.核實課稅：15%	股票：15%	12%~15% (扣除額50萬元)															
長期優惠	1.持股滿1年者，所得半數課稅 2.IPO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者，按所得1/4課稅		持有滿3年以上，半數所得課稅															
盈虧互抵	當年度自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虧損不得後延		當年度及以後5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姜兆宇

聯合報

券商公會：考驗才要開始

101年7月26日 經濟日報

證所稅方案過關，券商公會表示，既然已經通過修法，民主時代也只能守法，但此事對錯將交由歷史評斷。

券商公會表示，近幾個月以來，券商公會的立場與觀點早已充分表達，即然立法院已正式通過，大家也只有依法執行。但是，證所稅的課徵，對台灣資本市場的功過、對錯，卻並不是在修法之後同時落幕，而是才正要開始。券商公會高層指出，其實先前已推測證所稅會闖關成功，但券商公會也有共識，一旦修法通過，希望台股能儘快回復安定。因此，定案後再有過多的發言，不僅於事無補，也會對市場再度形成干擾作用，此事就留給未來，以事實做歷史功過論斷。

開徵證所稅議題發酵以來台股變化

項目	3月28日	7月25日	變動
加權指數	8,038.07	6,979.13	-13.17%
總市值(兆元)	21.98	19.15	-12.88%
月均量(億元)	994.81	663.99	-33.25%
成交值周轉率	10.61%(3月)	6.69%(6月)	-3.92個百分點

註：3月28日為前財長劉憶如拋出復徵證所稅議題之日。

資料來源：證交所

張瑞益／製表

券商公會籲：暫緩實施證所稅

101 年 10 月 26 日 聯合報

台股死氣沉沉，券商公會理事長黃敏助昨天呼籲「暫緩實施證所稅」，他說，證所稅應訂一個日初條款，到景氣好時，才實施。

黃敏助說，券商希望政府在「適當時機」去課稅，「如果在景氣好的時候，課徵證所稅，我們不反對，但現在課徵，我們反對」。

黃敏助說，證所稅的實施，應該訂一個「日初條款」，等到景氣較穩定之後，再實施。

此外，券商也希望財政部能釋出善意，對市場多關懷一些，例如考慮適度調降證交稅，應可有效刺激股市。

金管會雖已宣布擴大股市當沖機制，但黃敏助說，此舉對股市雖有一點激勵作用，但效果並不大，他說，這些機制，都是枝微末節，只能治標，真正要治本，還是要景氣變好，股市才能被帶動。

黃敏助還說，景氣不好雖是影響股市，最重要原因，但證所稅議題的殺傷力也很大。

而二代健保明年起，還要針對股利所得課補充保費，黃敏助說，股利從股價折下來，是股票的分割，並不適合課補充保費，健保局此舉是「不切實際」。

金管會證期局長黃天牧表示，近期股市表現，都是短期的現象，但政策制度，要看中長期，他說，金管會已開放多項興利措施，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

黃天牧說，近期還會開放僑外資投資跨境來台上市的境外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促進境外 ETF 市場的流動性。

糾正政院 監院痛批證所稅決策錯誤

102年4月17日 中國時報

證所稅爭議不斷！監委吳豐山調查指出，政府推動證所稅修法期間，股市市值蒸發二·二二兆元、證交稅短收五五〇億元，決策時機點未思慮周延，更直批「錯誤的決策比貪汙更可怕」，糾正行政院、財政部。行政院發言人鄭麗文對此表示，行政部門各項政策都有審慎考量，政院尊重監院說法。

不過當初決策者為前財政部長劉憶如，劉憶如也因證所稅而下台，吳豐山也未約談劉憶如。吳豐山表示，現任財政部長張盛和非制定決策者，監院僅提出糾正案，不會進一步彈劾官員。財政部長張盛和則回應「尊重」

證交稅短收五五〇億元

監委吳豐山、劉玉山調查報告指出，財政部在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至七月修法推動《證所稅》期間，原本去年三月以前，台股日均成交值約在一二〇〇億元以上，但證所稅一提出後，連續九個月低於九〇〇億元。

市值無端蒸發二·二兆

報告指出，一〇一年二月底、證所稅還未形成討論前，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為二十二·三兆元，同年七月底竟大幅減至二〇·〇八兆元，「總計蒸發二·二二兆元」。

另外，證交稅在一〇一年全年實徵淨額七一六億元，預算達成率僅五十六·六%，「短收近五五〇億元」，對國家財政更是雪上加霜。

資金鉅額外流四五三億

監委還認為推動證所稅時，資金因而鉅額外流。根據證券公會推估，股市大戶（日成交金額超過五千萬元者）在證所稅議題未出爐前，成交金額占日成交比率為七·七一%，但是證所稅出爐後，第

二期成交比率下滑至五·一一%，大戶顯然因為證所稅議題而出走。合計一〇一年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高達四五三·六億元。

吳豐山表示，政府推動資本利得稅理所當然，但其實司法院大法官曾做出解釋，認定證交稅已有證券交易所課稅的意涵。但財政部去年三月召開「財政健全小組」一次會議後，就倉促推出證所稅方案，提案過程草率，還適逢國家經濟成長停滯、油電雙漲等，決策時機未思慮周延。

吳豐山表示，各國都在救經濟，就只有台灣反其道而行在「損經濟」，印證了「錯誤的決策比貪汙更可怕」。馬英九總統也曾說過課徵證所稅「時機點不對」，但行政院、財政部決策草率，憑空讓好幾兆蒸發，做官要引以為鑑。

調查報告還指出，證所稅未包括「境外外國機投資人」，且設定大戶為十億元門檻，恐將造成假外資、人頭戶等避稅管道猖獗，嚴重影響租稅公平。

券商公會建議 重新評估證所稅

102 年 4 月 17 日 工商時報

監察院因政府證所稅決策時機思慮不周延，導致股市市值大量蒸發，昨日通過糾正行政院與財政部。券商公會秘書長莊太平建議，證所稅對資本市場及投資人都造成重傷，行政院及財政部應該好好深思此一問題，希望執政黨重新考量是否實施。

莊太平指出，台股從去年 4 月開始至 3 月底為止日均量低於 1,000 億元，長達 12 個月，比 2008 年金融海嘯只有 6 個月日均量低於 1,000 億，歐債危機只有 2 個月低於 1,000 億，目前 4 月份開始均量亦在 600 ~ 700 億元，看樣子台股難逃 13 個月量能低於千億元的水準，希望監察院此舉能讓行政院能正視股市失血的問題。

莊太平表示，由於此監院糾正消息至昨日下班時間才發生，券商公會理監事會議尚未考量召開理監事會議，要建議政府必需務實討論台灣資本市場失去競爭力的問題，亦要從全民利益、市場發展來觀察此一議題。

證所稅檢討 / 券商：導引資金回流股市

102 年 4 月 25 日 經濟日報

政府傳出願意檢討證所稅制度，券商公會表示，樂見證所稅的修正案，但檢討重點必須讓資金回流台股。投信投顧公會理事長林弘立表示，共同基金與退休基金屬於長期儲蓄、養老金的工具，呼籲財政部不宜將其納入證所稅課稅範圍。

券商高層主管直言，若政府檢討方向只要平息投資人不滿、或讓政府稅收增加，對台股量能回升不會有實質助益。

券商公會希望檢討方向應是讓台股量能回升、投資人賺到錢，政府稅收增加，新政策達到三贏，才能解決目前困境。

林弘立指出，台股基金只有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少數基金有配息，多數基金都沒有配息，原本在與財政部溝通時，財政部亦認可台股基金不納入證所稅課稅範圍，但賦稅署卻在去年 11 月突然將台股基金列入課稅範圍，理由是台股基金的受益人是「個人」。

證所稅鬆動 券商：可望贏回資本市場流動性

102 年 5 月 9 日 工商時報

總統馬英九今早對證所稅一案首度鬆口表示，證所稅政策的確可以拿出來檢討，透露出政府對今年啟動的證所稅復徵，已出現鬆動轉圜跡象。台股因此受激勵開高走高大漲，盤中更一度來到 8284 最高點，一舉突破去年 3 月的 8170 高點，再創 100 年 8 月初以來的 1 年 9 個月來新高。

證券商公會祕書長莊太平上午指出，證所稅開徵的確把資本市場的「造市者」(中實戶與大戶)給趕走了，資本市場最重要的流動性因而減退，衝擊層面不斷擴及到發行市場，甚至也影響到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力。

莊太平進一步指出，券商公會支持政府在增加稅源上的政策，但是，不希望增稅的政策把市場給傷害了。去年證所稅推出後，結果稅收不增反減，去年一年證交稅大減 550 億元，今年前 4 月相對去年同期也是減收，這都是因為市場有一個天險在那裡壓著，占成交量比重達 35~40% 的中實戶與大戶，因證所稅的課徵，多半都不進到股市來，證交稅當然會減收。

總統曾一再表示，稅制的徵收一定要簡單、便民、稽徵成本低等三大要素，但明年證所稅土部改為核實制，大家要算買進賣出成本，還有配息配股造成的跌價等等，投資人要自己精算，真的太難了，台灣的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的精神了。華人地區的香港、大陸、新加坡三個市場，都沒有課徵證交稅與證所稅，但有課印花稅，只不過，大陸印花稅僅有千分之 0.5，香港與新加坡印花稅都是千分之 1。

台北高姓實戶指出，總統馬英九表示證所稅的確有檢討空間，也首度承認證所稅是影響台股交易量萎縮的因素之一，這樣的談話代表政府高層已正視美日等國際股市一片欣欣向榮之際，台股卻還停留在證所稅天險位置 8500 點下方的委曲。近來台股大漲，是因國際熱錢流到市場所促成的，但外資賺了錢撤退後，台股還是得回來面對本土資金是否進場的考驗。六大工商團體也出面急呼政府快快取消證所稅，不讓資本市場一再受傷害。

證所稅 8,500 天險 擬取消

102 年 5 月 10 日 經濟日報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9)日公開表示，財政部已著手檢討證所稅，外界關注的 8,500 點「天險」可討論廢除。不過，他主張，證所稅應只修不廢，且應保留核實課稅精神。

馬總統近日指示證所稅可檢討，一向主張證所稅應等上路一年後再檢討的張盛和，昨天在答詢時表示「已開始檢討了」。他應邀出席立法院財委會，答覆立委質詢時指出，證所稅可提前檢討，但他主張只修不廢，也不贊成採取單一稅率。至於投資人相當關心的 8,500 點天險，他同意可以討論，但應從制度配套考量。

他坦言，當初財政部推動證所稅時，因各方版本眾多，難以凝聚共識，為了讓制度先上路，勉強同意設計 8,500 點天險，「史上台股站上 8,500 點的機率僅有 13%，機率不高，設天險等於是緩課稅。」

證所稅自今年元旦起實施，迄今不過四個多月，根據原制度設計，證所稅實施前兩年，採取「核實課稅」與「設算課稅」雙軌制。後者即是以 8,500 點作為分界，8,500 點以下免稅；高於 8,500 點，再按漲幅與賣出金額，課不同稅率。

張盛和表示，證所稅採取的雙軌制，基本上「核實為原則，設算是例外」，檢討證所稅時，仍應保留核實課稅精神，採核實課稅的民衆，稅率較低，日後還可盈虧互抵，麻煩之處就是要記帳。

此外，行政院長江宜樺昨日也表示，財經閣員已就證所稅檢討初步交換意見，政務委員薛琦建議自然人(個人)不課稅；但 8,500 點天險如何處理，目前外界有二種聲音，一是提高至 9,000 點，一是取消 8,500 點。

江宜樺還說，不只薛琦，包括多位立委、學者檢討證所稅時，都主張將法人和自然人分開處理，法人和 IPO(初次上市櫃)按照現

制課稅，但自然人不課稅。而如果確定自然人不課稅，就牽涉 8,500 點天險如何取消的問題，考驗財經單位的智慧。

證所稅可取消 8500 點門檻

證所稅檢討聲浪四起，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在朝野立委連番逼問下，提出檢討證所稅方向，包括「只修不廢」、「可取消八千五百點課稅門檻，但須有配套」、「維持核實課稅」、「不贊成單一稅率」、「不降證交稅，也不會提高證交稅、廢除證所稅」，並允諾「盡量」在一個月內提出財政部的修法版本。

但張盛和傍晚又強調，財政部會「盡速」提出方案，但沒有具體時間表，馬英九總統和行政院長江宜樺也沒有特別指示。

張盛和研議「三階段」處理原則：一、財政部內部討論定案後，他會親自向行政院報告。二、透過證所稅專案小組黨政平台取得共識決。三、凝聚成具體的法律文字，經立法程序完成修法。

張盛和昨晚表示，他尚未收到專案小組的開會通知，小組一旦下周開會，他也會提出財政部版初步修正方案，以供會議討論。

至於有人主張「個人免徵證所稅」，張盛和則坦言，那是「個人想法」，不代表行政團隊。

國民黨立委曾巨威指出，「檢討而不廢掉」、「須達到租稅公平」、「應配合證所稅而調降證交稅」，是民衆對於未來修法的期待。

券商公會籲通過證所稅共識版

102 年 5 月 29 日 中央社

券商公會今天發表聲明，呼籲各政黨儘快通過證所稅共識版，使 900 萬股民重拾對台股的熱情、4 萬餘名從業人員有更好的經營環境、政府也能兼顧租稅公平及穩定稅收。

券商公會表示，自去年 3 月提出復徵證所稅議題，造成台灣證券市場交易量嚴重萎縮，企業發行籌資意願大幅降低。

2012 年集中市場籌資金額僅新台幣 777 億元，較 2011 年的 1226 億元減少 36.6%；今年證所稅開徵，證券市場情況仍沒有好轉，1 至 4 月成交日均值僅 789 億元，較去年同期 1044 億元減少 24.4%。

券商公會統計，今年第 1 季全體市場買賣金額達 1 億元以上的大戶交易金額為 1.48 兆元，較去年同期的 3.38 兆元減少 56.4%，資金移往海外還沒回來。

券商公會指出，市場對於立法院是否能在本會期內完成朝野協商、順利通過證所稅共識版存有疑慮，使集中市場成交量再度縮小。雖然證所稅共識版無法一次到位，但若朝野能凝聚共識，就是往前邁進一步，是一個好的開始，相信證券市場會逐步回歸正常軌道，配合相關振興方案。

券商公會認為，證所稅共識版將能擴大股市交易量、重拾投資人信心。

證所稅衝擊 台股大戶 Q1 交易量 大減 56%

102 年 5 月 30 日 經濟日報

券商公會統計，台股大戶首季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56.4%，主要就是受到證所稅衝擊，呼籲立法院儘速通過證所稅修正案，以挽救台股及台灣經濟。

券商公會對「大戶」的定義是，今年第 1 季交易金額達 1 億元以上的投資人。統計今年第 1 季，全體大戶總交易金額為 1.48 兆元，較去年同期 3.38 兆元，年衰退幅度高達 56.4%，凸顯台股大戶資金移往海外窘境。

今年證所稅開徵，證券市場交易活絡情況更加惡化，前四月集中市場日均值僅 789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 1,044 億元，年衰退減少 24.4%。此外，去年集中市場籌資金額僅 777 億元，較 2011 年的 1,226 億元，年衰退幅度 36.6%。

券商公會表示，證所稅課徵對台灣造成的衝擊，除股市成交量萎縮和籌資意願下降的惡性循環之外，股市表現不佳更使得民間不願消費、企業減少投資，去年台灣 GDP 僅成長 1.26%、今年第 1 季僅 1.67%，景氣燈號持續亮出黃藍燈，景氣沒有起色。

券商公會指出，贊成財政部取消一般投資人在台股指數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以及修改對大戶課稅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的新立場。投資人對政策的肯定，4 月以來直接反應在台股成交量上。

資誠會計師許祺昌： 新證所稅 應儘速三讀

102 年 6 月 5 日 經濟日報

衝擊台股超過一年的證所稅，近日有機會透過修正版通過三讀，為台股後市壓力解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許祺昌認為，目前證所稅修正版本，是在經濟發展及租稅公平之下取得平衡的版本，尤其台灣經濟確實在近一年受到明顯影響，許祺昌也希望，證所稅修正案能儘快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以挽救陷入頹勢的台灣經濟。

對證所稅，許祺昌認為，去年證所稅的討論並復徵，主要是由於國人期待能更多的租稅公平，但經過這一年，這樣的聲音也發現，在租稅公平之餘也需顧及不要壓抑股市，而目前的保留 IPO 課稅的證所稅修正版本，就是大致符合這樣精神的修正方向，許祺昌對此修正版本的證所稅表示支持。

許祺昌也進一步指出，目前證所稅的修正版本，對於散戶已不再課稅，而對一年交易量逾十億元以上的大戶也採核實、設算雙軌的方式，同時拿掉 8,500 點限制，目前看來這樣的版本是被多數市場投資人肯定的版本，此點透過，財政部推出此版本後，台股已有短線明顯量增現象，且單日最高成交值也一度達到 1,200 億元以上可以獲得印證。

至於原本外界要的租稅公平，許祺昌表示，目前仍以保留 IPO 課稅的方式符合外界的期待。也就是若公司大股東在公司 IPO 之前，以每股十元取得股權，在公司 IPO 掛牌上市之後，無論股價是 100 元還是 400 元，大股東都必需對此繳交證所稅。

也仍有市場人士擔心，若保留 IPO 課稅，台股在交易面的影響是解除了，但是對於未來發行面是不是仍然保留了不利台股的因素。

對此許祺昌也指出，對於企業 IPO 考量的二大面向，首先第一個面向是，市場願意給予的本益比，若是台灣的本地企業在台股掛牌，在享有較高本益比之下，股價若能有 30 至 40 元，但若是到海外掛牌，可能知名度不高，市場對企業的了解也不夠，因此，在享有本益比相對低的情況下，股價可能只有 100 至 200 元。

另外，第二個面向則是，台灣本地企業若是在台灣掛牌上市，無論是相關法規的熟悉度，和政府主管溝通的程度，也都可能明顯優於到海外掛牌。許祺昌認為，在此二大面向的考量下，雖然 IPO 保留課徵證所稅，但還是可能吸引台資企業留在台灣掛牌。

不過，許祺昌也坦言，若是長期在海外發展的台商，在習慣國際化之後，此二個面向的考量將相對小，另外，若是台股希望能吸引更多國際化的公司來台灣掛牌，IPO 的課稅仍然對台股的發行面形成不利因素。

許祺昌認為，目前證所稅修正版通過，對台股產生壓力解套效果，是具有相當的急迫性的，因此呼籲立法院能夠儘速通過，以利台股去年流失海外的資金能夠儘快回歸台股，也能讓台股未來漲升能夠跟上國際化腳步。

投資上市櫃股票 證所稅免了

102年6月26日 聯合報

立法院臨時會昨天表決通過證所稅修正案，取消八千五百點設算課稅的「天險」，並回溯至今年一月一日生效。今明二年，投資人出售上市櫃股票的交易所得，等於全數免證所稅了。

不過，今、明二年證所稅仍保留對 IPO(股票初次上市櫃)、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等投資標的課稅。財政部估算，每年稅收約可達六十億元。

到後年(民國一〇四年)時，全年售股金額超過十億元以上大戶也將成為證所稅課徵對象，財政部估計，屆時每年證所稅收最高可達百億元。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投資人非常期盼證所稅塵埃落定，取消八千五百點心理關卡，有助股市回歸基本面，「股市動能一定回升」。

朝野兩黨昨天一早霸占立法院院會主席台，議事空轉一個上午。經朝野協商決議，證所稅修正案終於在下午表決；在野三黨雖各自提出臨時修正動議，要求暫緩、取消首次上市櫃(IPO)課稅，但國民黨團仍以人數優勢，強勢通過國民黨版證所稅修正案。

據了解，昨天上午仍有立委致電給張盛和，希望再考慮取消 IPO 課稅。

不過，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鴻池昨天積極與黨籍立委陳根德、羅明才溝通，盼在表決時支持黨版證所稅；昨天下午表決時，沒有任何國民黨立委倒戈跑票。

證所稅修正案通過後，一〇四年起售股超過十億元的大戶，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的課稅制度。選設算所得者，股票交易金額超過十億元部分，稅率為千分之一；選核實課稅者，可盈虧互抵，按百分之十五稅率分離課徵證所稅。出售股票金額未達十億元，證所稅為零。

證所稅修正案過關 券商公會：大快人心

102年6月26日 工商時報

證所稅修正案昨日終於過關，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表示，證所稅修正案終告過關，對股市是正面題材，台股將恢復以往正常健康的市場。

簡鴻文說，只不過目前國際金融環境不如預期，台股仍難脫短線震盪整理，但對台股未來後市仍屬偏多。

券商公會秘書長莊太平指出，證所稅修正案通過大快人心，儘管對 IPO 及興櫃等少部份市場仍採核實課稅，但修正案過關仍對投資人信心有相當幫助；只不過國際金融大環境影響仍大，加上去年宣佈實施證所稅政策後已有不少資金已匯出國外，預估滯留於海外的資金要回流台股，還需要一段期間，但對後市看法仍然樂觀。


立院臨時會昨天上午因藍綠立委推擠衝突，造成整個上午院會空轉，也衝擊昨日台股賣壓湧現。不過，下午立院三讀通過後，連股市資深投資人阿土伯也高興的指出，證所稅塵埃落定對股市有穩定作用，他還一度擔心昨日不過關，對股市反而造成衝擊，所幸證所稅大部份問題已經解決，剩下的只有 IPO 及興櫃等部份市場，對股市衝擊有限，希望「證所稅再也不要出來了！」

證所稅 3 緊箍咒 券商喊廢

103 年 2 月 18 日 工商時報

馬年開春以來，台股又陷入量縮隱憂，昨 (17) 日更出現僅 732 億元的今年新低量，證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昨 (17) 日指出，為進一步活絡台股量能，券商会將於 3 月再度提出調整證所稅制度議案，方案計有 A、B、C 三套劇本，A 案直接建請政府拿掉大戶、興櫃股票及 IPO(股票初次上市櫃) 三大緊箍咒，「回到原點」，即最好不再課證所稅。

若 A 案無法落實，最好也能順應市場民意，採取 B 或 C 案，即將上述三大緊箍咒放寬或修正，讓大戶資金願意回流。



券商会建議修正證所稅六大理由

- 一、仍有發行市場問題待解決，影響交易流動。
- 二、目前千分之三證交稅率已隱含證所稅。
- 三、現行證所稅制度，能課到的稅相當有限。
- 四、希望對市場活絡有幫助，反可增加證交稅稅收。
- 五、今年五月開始申報證所稅恐引發爭議，留意對年底選舉影響。
- 六、有利主管機關多項興利政策達事半功倍之效。

製表：呂淑美

台股元月份在現股先買後賣當沖新制激勵下，一月集中市場日均量衝高至 1,007.5 億元，但開春以來遞減，上周單日成交量降至從 766 億元至 974 億元不等，昨天再度急凍至僅 732 億元。

簡鴻文昨天出席券商会媒體新春餐會後指出，期待繼金管會主委曾銘宗的「活絡股市三箭」後，今年還有激勵台股的「許多箭」可陸續發射，並透露本周立院開議後，券商会將向立法院提出說帖，並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預計 3 月正式提出調整證所稅建議案，以激勵今年台股更活絡。

券商会今年對證券市場期待是「萬物回春，證券產業重返欣欣向榮」。簡鴻文強調，今年公會將續配合主管機關，協助證券商推動七大業務，包括協助證券商赴大陸投資布局、推動利用 OSU 平台擴大業務、推動調降權證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稅率、完整信託財富管理業務運作、開放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完善現行承銷制度。

除這 7 大業務，公會認為，更重要是，希望今年可以再次調整現行證所稅制度等。

簡鴻文表示，經過各方努力，去年證所稅出乎預期在短短幾個月完成修正案，雖已解決部份問題，但仍有發行市場的問題待解決，依然有礙資金流入證券市場，且目前千分之 3 證交稅率已隱含有證所稅。

券商公會再次建議對交易市場大戶、興櫃股票及發行市場 IPO 股票課徵證所稅等案，如此也有利於主管機關多項興利政策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簡鴻文表示，未來建議案有 A、B、C 三案，目前尚在公會內部研究中。A 案，研擬建請直接取消證所稅，讓證所稅一切「回歸原點」，才是一勞永逸的作法；另 B 案及 C 案則是就目前業界認為阻礙資金回流台股的三大緊箍咒，提出折衝方案。

刪除大戶條款？ 曾銘宗：先看券商公會報告

103年9月25日 工商時報

台股價量低迷，券商公會及外界都建議應調整證所稅的大戶條款，金管會主委曾銘宗 25 日在立法院「證實」股市大戶因證所稅遠走海外，目前金額及戶數只回來一半左右，但至於是否要建議財政部調整大戶條款，曾銘宗說：「先請券商公會提出議實、有數字的評估報告。」

曾銘宗強調，證所稅第二次修正才在立法院過關不久，大戶條款也尚未正式報稅，外界及券商對大戶條款的聲音，金管會聽到了，也會作相關了解及評估，由於涉及財政部權責且涉及層面極廣，大戶是不是真的因證所稅才不回台股投資，他要求券商公會儘速提出這方面詳實、具體、有憑證、有數字的報告，金管會再來研議。

大戶稅不廢 資金逃更快

103年9月26日 工商時報

台股空軍兵臨城下，今(26)日面臨9,000點保衛戰，從金管會主委曾銘宗昨天談話，市場預期大戶條款選前拿掉機率高。券商、市場大戶強調，10億元大戶條款再不拿掉，滬港通後大戶資金更將加速逃離，證交所也證實，8、9月來大戶資金「至少撤離2成」。

由於任內射出「台股三箭」，曾銘宗有「多頭總司令」封號，儘管近日曾銘宗持續喊話，企圖穩定人心，但台股仍是跌跌不休；昨日他終於說，大戶確實因證所稅遠走海外，到現在還沒全回來，將請券商公會10月底前提出更精準的說明。

對於外界解讀認為，政策對大戶條款已有所鬆動，證交所總經理林火燈說，從證交所角度，若財政部、金管會願意提廢大戶10億條款案，對市場是好事；7月是大戶回來的高峰，但8、9月大戶至少又減少2成，主要是因國際情勢，例如滬港通效應使得資金外流更嚴重。

券商公會昨天表示，近期已相繼在金融總會白皮書、商總白皮書以及工商協進會早餐會等，提出廢除證所稅，尤其10億大戶更要拿掉等建議，近日會再彙整更詳細資料，將證所稅對台股衝擊相關數字，呈送金管會、財政部及立法院等單位。

券商公會強調，證所稅有關未上市、興櫃賣出100張、IPO原股東賣出逾30張及IPO詢圈超過10張等方案，已於去(102)年上路，今年開始併入綜所稅申報。

另明年起出售股票10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以設算為主、核實為輔，超過10億元部分課徵千分之一證所稅，券商公會強調，這對大戶影響更大，證所稅已成為台灣資本市場的最大危機。

券商：大戶怕的是查稅

103年9月26日 經濟日報

券商公會直指，大戶條款所徵收的稅額，並不見得讓大戶擔心，但是大戶最擔心的是查稅，若大戶條款不廢除，大多數的有錢人不願意讓資金回台。

券商公會表示，廢除證所稅大戶條款是券商公會所有會員的共識，先前台股在多項政策放寬之下，量能一度回溫，但是以過去經驗，台股指數來到 9,000 點之上，今年集中市場最大的單日成交值也僅有 1,537 億元。

另外，統計今年以來集中市場單日成交值在 1,300 億元以上的交易日僅僅只有十個交易日，這樣的成交值表現相對過去指數在八、九千點成交值水準仍有一段明顯落差。

券商公會進一步指出，除了過去高檔成交值表現明顯不如以往，近期台股集中市場成交值則是再度萎縮至七、八百億元水準，為爭取讓海外大戶資金回台，券商公會仍會再向財政部提出廢除的建議。

廢大戶條款… 券商公會：成交量倍增

103年9月26日 聯合晚報

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要求券商公會評估廢除大戶條款後，對股市會有多少的正面助益，且要提出詳實數據，要有憑有據。券商公會祕書長莊太平表示，如果能廢除大戶條款，則預期上市與上櫃的日成交總量，至少恢復到沒有證所稅干擾時的 1300~1600 億元的日均量，且甚至可成長到 1500~2000 億元熱量。

莊太平說，台股量縮比他們預期提早 2 個月。若明年大戶條款沒廢除，台股的量縮會比現在更嚴重。莊太平舉例說，100 年前的 5 年裡，上市與上櫃市場的成交量總成交量都有 1300~1600 億元，但是證所稅拋出後，101 年 4 月到 102 年 12 月，日均量急至 900 多億元減少 3~5 成的交易量。

券商公會開會時證券商代表私下指出，財政部從去年開始實施課徵證所稅到底多徵收了多少的證所稅？且依財政部公告 5 月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中，僅有 6000 多人有申報證所稅，但大戶條款符合交易者估約有 6.5 萬人得申報，是依法申報證所稅人數的 5% 而已，換言之，仍有高達 95% 的民衆，恐怕不知道他們要核實申報證所稅，這恐怕會造成日後財政部與民衆的官司纏訟，問題很多且複雜。

券商公會 建議廢證所稅

103年9月27日 經濟日報

台股近期量縮，讓主管機關及市場重新討論證所稅大戶條款去留，券商公會昨(26)日表示，證所稅若能全面廢除，預期台股成交量不僅可望恢復，日均量甚至能上移至1,500億至2,000億元水準。

台股9月以來成交量僅在600億至900億元間，上市櫃合計日均量也未能突破千億元，券商公會祕書長莊太平指出，單以量能看，證所稅是在民國101年4月重新討論，此前從95年到101年第1季，台股上市櫃日均量都維持在1,300億至1,600億元。

但自從重新討論證所稅到證所稅上路，台股日均量明顯萎縮，國人匯至國外購買外幣計價的投資商品金額卻創下歷史新高，這些相關資料顯示，資金確實因證所稅而外流的非常嚴重。

券商公會評估，未來若能全面廢除證所稅，台股上市櫃市場日均量合計，不僅可回到過去1,300億至1,600億元間水準，估計未來廢證所稅之後的台股整體市場日均量，甚至應該上移到1,500億至2,000億元。

台股量縮 券商公會促廢大戶條款

103年9月27日 工商時報

台股昨日跌落9000點大關，量能不到900億元，外界直指都是證所稅大戶條款惹的禍，券商公會更表示，只要廢除大戶條款，日均量至少可達1300～1600億元，甚至可以成長到1500～2000億元。

券商公會表示，財政部是在101年4月9日宣布復徵證所稅方案，在此之前的台股成交量，含上市櫃市場日均可達1300～1600億元。但101年4月到102年12月，日均量急縮至900多億元，減少3～5成。

儘管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大戶條款還沒實施，台股量縮跟大戶條款無關，但券商指出，出售股票金額10億元以上必須課徵千分之一的證所稅，對大戶而言不是最在意的事，大戶擔心財政部會打著證所稅的名義，查大戶的資金動向。

亦即，大戶資金進出需要時間，一旦資金帳戶讓財政部掌握，以後想躲都躲不掉。就跟大陸台商擔心兩岸簽訂租稅協定一樣，等於給了財政部一把大刀，什麼時候將揮向大戶，都取決於財政部。

券商說，大戶擔心不是沒有道理，先前不動產實價登錄政策上路時，財政部也保證不會拿來當課稅資料，但是才隔多久而已，財政部已用實價登錄資料查逃漏稅，現在又開始推動房地合一政策。

券商公會指出，如果明年大戶條款還沒有廢除，台股的量縮還會比現在更嚴重。

券商也表示，證所稅上路後，台股量只能靠外資來撐腰，外資一撤台股就量縮價跌，以散戶占大宗的台股而言，沒有了大戶或中實戶，就會讓台股失去健康動能。

券商公會預估，如果能廢除大戶條款，台股成交量可望恢復到證所稅宣布復徵前的水準，也就是日均量1300～1600億元，甚至可能放量到1500～2000億元。

薛琦：證所稅是一場鬧劇

103 年 9 月 29 日 工商時報

行政院前政務委員薛琦昨 (28) 日表示，證交稅原就有證所稅性質，有課證交稅的國家通常沒有證所稅，課證所稅原本就是鬧劇一場，是民粹下的產物。他說，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10 億元大戶條款應檢討廢除。

曾任證交所董座的薛琦，在行政院政務委員任內，對課證所稅一直持保留態度，他認為，全世界課千分之 3 以上交易稅的國家，多沒有課所得稅，我國已課千分之 3 交易稅，大戶明年超過 10 億元以上的人，要再加課千分之 1 所得稅，相當沒有道理。

薛琦說，目前股價接近 9,000 點，而我經濟景氣各項指標表現亮眼，股市基本面不錯，但何以台股量能才 600-900 億元，顯示掉得有多凶，並不健康。

對外資撤離台股，有官員認為是馬雲阿里巴巴上市吸金有關，薛琦並不認同，「若是如此，那為何其他亞鄰國家資金沒有被吸走？」

對健保補充保費，針對股利課補充保費，薛琦也認為很奇怪，認為應併入在綜合所得課稅內一併加徵即可，不應再額外課徵，這種課稅方式恐怕在各國也很少見。

他認為，稅負要真正改革，重點不在證所稅，而在房市實價課稅，那是一毛錢都跑不掉的，房市稅制改革才真正符合公平正義。他說，不能要資本市場蓬勃發展，又要以重稅嚇跑投資人。

薛琦在政委任內曾表示，歐美市場各國課證所稅時，也有課證交稅，但各國叫「印花稅」，稅率甚低僅千分之 0.2~0.5；以此推估，台灣證交稅率千分之 3 中，約有千分之 2.8~千分之 2.5 為證所稅。

證所稅補稅令 年底萬箭齊發

103 年 9 月 29 日 工商時報

IPO(股票初次上市)及興櫃股票達一定交易量須課證所稅，已於去年上路、今年申報。券商公會統計，應申報、未申報者高達 96%，年底恐爆補稅潮！若明年 10 億大戶條款實施，資金外逃更嚴重，籲請財政部與國際接軌，修證所稅、廢大戶條款。

券商公會應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要求，積極著手收集相關精確數據，預估約需 2 周時間，待資料收集完整後，即會向金管會、財政部及立法委員溝通，由立法院直接提出修法建議，希望拿掉 10 億元大戶條款，至於證所稅是「修而不廢」。

券商公會指出，證所稅從去年起實施，今年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但許多投資人不知道賺賠與否，均須申報，因此據統計，今年約有 10 萬投資需申報，卻只有 6,000 人申報，高達 96% 股民均未申報證所稅，目前政府已進行查稅，預期第 4 季補稅金額算出來，恐會有很多民衆要求補稅。

券商公會表示，股民最怕的就是查稅，近期已有不少投資人紛紛向立院申訴，不但要課證所稅，綜所稅率最高級距也拉高到 45%，還有健保補充保費、股利所得可扣抵稅率減半等，投資人賺的錢全都被政府拿走，只好出走到海外，因為境外所得政府課不到稅。

券商公會強調，證所稅已成為台灣資本市場的最大危機，呼籲政府重視此一問題，「證所稅稅制應與國際接軌」，與我們有競爭關係的香港、新加坡都沒有課證所稅，只有印花稅，且印花稅遠比我證交稅低很多。

證券業者指出，台灣目前證交稅率千分之 3，已隱含證所稅，前 9 月收到近 700 億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3 ~ 4 成，達成全年目標 871 億元的 8 成以上，拿掉證所稅可促進量能成長，有助稅收，若政府執意維持證所稅方案，反而加速大戶出走，造成量能萎，也課不到證交所。

另外，資深投資大戶、阿土伯李金土也呼籲，10 億元大戶條款早就該拿掉，「輕稅可民強富國、重稅要改朝換代」現大戶資金都外流出去了；台股自高點滑落已逾 600 點，已聽說很多投資人被追繳，若再跌下去會有更多人被斷頭。

簡鴻文：證所稅如拿針筒抽血

103 年 10 月 24 日 工商時報

台股交易量凍僵，昨 (23) 日成交量僅 624 億元，改寫今年新低。券商公會昨天召開記者會，提出 4 大訴求救台股。理事長簡鴻文示警，大戶條款嚴重衝擊台股，高明的課稅應該是「拔鵝毛」，但國內證所稅負沉重像「拿針筒抽血」，明年大戶條款若實施，台股量能恐剩 400 億元，會造成股市重大危機。

券商公會提出的 4 大訴求：包括取消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 10 億元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大戶條款)；取消對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 100 張以上者課徵證所稅；取消對初次上市櫃前取得股票於上市櫃後出售者課徵證所稅；另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者回歸最低稅負制課稅。

據了解，券商公會本周已提交「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給金管會及立法院，公會幹部私下透露，將力拚立法院本會期提出修正版本翻案，最終目標是廢除大戶條款。

簡鴻文指出，因為大戶擔心被查稅，自前年第 1 季開始討論復徵證所稅迄今，國內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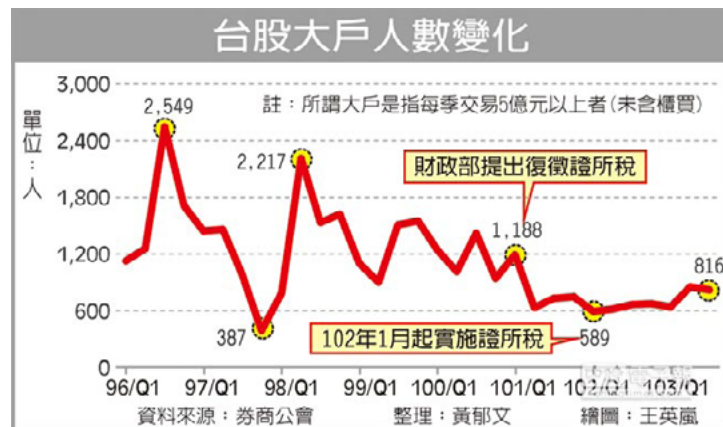
多大戶投資人已陸續將資金抽出，嚴重傷害台股動能，取而代之的是「凍力」而非「動力」。

券商公會表示，由於明年起將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逾 10 億元投資人課稅，因此每季買賣金額 5 億元以上大戶成為首當其衝。

根據近 8 年台股季成交 5 億元以上投資人數量來看，從復徵證所稅議題啟動後，自前年第 2 季至今年第 3 季以來，平均每季的大戶交易人數剩 696 人，相較於證所稅議題討論前的平均每季大戶交易人數 1,330 人，減幅逼近腰斬達 47.7%，並且仍有持續減少趨勢。

簡鴻文大聲疾呼，基於 4 項理由，台股並不適合課徵證所稅，包括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證所稅使台灣投資人稅、費負擔沉重且高於鄰近的大中華地區主要股市，以及大戶投資人擔心有查稅疑慮。

面對財政部態度仍然強硬，簡鴻文說，若證所稅無法廢除，可進一步修正為大家都可接受的版本，或是由證交稅設算證所稅，後續會再努力與財政部溝通，期望有轉圜空間。



大戶條款 券商公會再喊廢

103年10月24日 聯合報

明年「大戶條款」將上路，昨日券商公會提出評估報告，指台股成交量將因「大戶條款」萎縮三到四成，掉到只剩四、五百億元，若不改善，未來資金將快速流出台灣，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呼籲政府修改「大戶條款」。

台股昨天成交值僅六一七億元，再創今年新低，券商公會評估報告指出，台灣證券市場近年失去成長動能，十年前年成交金額七一九億美元，在亞洲僅次於東京，但去年只剩六二四億美元，落至亞洲第七名，被韓、港、深、滬等股市追上。

券商公會統計，證所稅上路二年，台股每季成交金額超過五億元的股市大戶數與成交金額，都比證所稅上路前六年減少近五成，證所稅議題已使國人資金外流，若不改善，未來資金將快速流出台灣，台股恐喪失競爭力。

簡鴻文表示，「大戶條款」明年才上路，但許多大戶投資人提前收手，今年八月來，台股成交量大幅縮減，不少投資人向券商公會及立法委員反映，希望徹底廢除證所稅。政府及立委應正視「大戶條款」上路後，對台灣資本市場衝擊，「市場正加速萎縮，台灣已沒有耗下去的本錢。」

券商公會呼籲政府，維持過去以證交稅替代證所稅的作法，取消「大戶條款」，同時也建議，取消對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一百張以上者課徵證所稅、取消對初次上市櫃 (IPO) 前取得股票在上市櫃後出售者課徵證所稅，及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者回歸最低

稅負制 (稅率百分之廿)，免適用個人綜合交易所得稅的累進稅率。

簡鴻文強調，現在開始補正雖是「亡羊補牢」，但若放任不處理，明年成交值勢必會掉到四百億至五百億元。事情應該還有轉圜餘地，對大戶投資人而言，最無法接受的並非稅收多寡，而是賺不賺錢都還不確定，就必須一再被徵收高稅收，「像是一種歧視」。

他說，當越來越多投資人感到不受尊重，選擇抽手、離開資本市場，到時候政府提再多振興措施，也於事無補。

簡鴻文談話重點			
大戶條款不解除，未來股市成交量會更低	證所稅的負面影響	不適合課徵證所稅的理由	四點建議
明年日均量恐將跌破5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櫃登錄家數銳減 ●成交量萎縮 ●台股資本市場在亞洲有邊緣隱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交稅隱含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 ●投資人所需負擔稅，高於鄰近陸股及港股 ●證所稅制度複雜，開徵徒增困擾與糾紛 ●造成稅收減少、稽徵成本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大戶條款 ●取消出售興櫃股票課徵證所稅 ●取消股票上市櫃後出售須課證所稅 ●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者回歸最低稅負制課稅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王皓正 / 製表

證所稅上路 券商公會：5 大傷害已現

103 年 10 月 27 日 自由時報

滬港通即將在本月底上線，國際資金即將大挪移，但台灣既沒因應對策，還加徵證所稅，加重投資台股稅負，自斷手腳，根據券商公會統計，自從兩年前提出證所稅後，對台股已造成五大傷害，政府正親手把資金從台灣趕走，最後落得「人財兩失」！

券商公會統計，復徵證所稅以來，嚴重衝擊台股，五大傷害已重擊台股元氣，五大傷害包括一、去年登錄興櫃家數大減近五成；二、台股平均日均量跌破千億元，交易量衰退居全球主要股市之冠；三、台股季成交 5 億元以上人數大減 47.7%，季成交 1-5 億元人數大減 43.4%；四、近兩年國內資金外流速度驚人，透過複委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成長 37.2%，共計流出 978 億美元；五、在十大亞股中，台股成交值佔比從第二名，跌到第七名，敬陪末座，已被深圳、上海、香港、南韓、澳洲趕過，台股市值佔比更是倒數第二名。

大戶條款即將上路，最近券商陸續回報大戶出走現象更加嚴重，各家券商心急如焚，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預估，實施大戶條款，台股量能將再減三成，掉到 4、500 億元，與鄰近地區、國家香港、新加坡、韓國、中國股市相較，台股成交金額是唯一逆勢萎縮的市場。

大戶條款上路 政府人財兩失

簡鴻文指出，過去證交稅帶來的稅收約 1048 億元，因證所稅效應，2012 年證交稅短收 332 億元，去年短收 338 億元，加徵證所稅造成大量證交稅流失，國庫收入不增反減，明年大戶條款上路，政府只會人財兩失。

大戶條款 張盛和：市場罹白袍症

103年10月27日 中央社

證所稅大戶條款成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質詢焦點，財政部長張盛和重申，大戶條款還未實施，根本連一滴血都沒抽到，不過是一個針筒而已，市場是得了白袍症。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天審議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等104年度歲出預算，立委對券商提出應廢除大戶條款，質詢財政部。

張盛和重申，大戶條款還未實施，股市近來成交量萎縮，主要是受到國際地緣政治風險、美元升值、QE退場、伊波拉病毒傳播等因素，各國股市都不太好，並非只是台股不好，大戶條款對股市僅為心裡因素，連一滴血沒抽到，不過是一個針筒，市場得了白袍症。

券商公會雙管齊下 遊說立法院財部廢大戶條款

103 年 10 月 30 日 蘋果日報

面對財政部堅持實施證所稅的大戶條款，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昨表示，將雙管齊下，同時游說立法院與財政部，希望能促成廢除證所稅，或至少做部分調整。

對於財政部長張盛和毫不動搖的立場，簡鴻文昨受訪時嘆了口氣，他表示：「不懂財政部為何堅持實施大戶條款，因為做了對大家都沒好處。」

暫時不考慮上街遊行

簡鴻文指出，券商公會將雙管齊下，一方面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的立委溝通，可能先從召集委員開始，並將在徵詢公會主要券商代表意見後，希望安排下周就直接會見張盛和，當面溝通公會意見。

他回應，目前證券商公會仍希望理性訴求，因此不考慮上街遊行等更激進的作法。

券商公會上周發表「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呼籲全面取消證所稅，並建議取消對賣股 10 億元以上增加課稅（大戶條款）、賣出興櫃股票達百張以上課稅、與 IPO（初次公開發行）前取得股票在掛牌後賣出課稅等 3 種證所稅，與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者回歸最低稅負制，並修改股利所得課徵 2 代健保補充保費等作法。

盼金融業與服貿脫鉤

簡鴻文強調，券商公會不放棄任何溝通機會，若財政部堅持不廢證所稅，「那就改」，改到更合理的課稅方式，讓大家心甘情願繳稅，財政部也課得到稅。

簡鴻文昨也以金融總會副理事長身分，代表理事長李述德出席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他在開幕致詞時提到，目前台灣金融業之中，唯獨證券業還不能在對岸營業，他代表證券業者發聲，希望金融業能與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服貿協議脫鉤，使證券業在對岸能與國內其他金融業齊頭並進。

大戶條款存廢？ 張盛和：具象徵意義 就像禿頭的兩根頭髮

103 年 12 月 11 日 自由時報

針對證所稅「大戶條款」存廢，財政部長張盛和今天再度表達「可修不宜廢」立場，強調大戶條款即使課不了多少稅，但對於租稅公平仍有其象徵意義，「就像禿頭的人，就算頭髮只剩兩根，也是有美觀效果，通通剪掉就真的是禿頭了」。

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認為大戶條款可以廢除，顯然與張盛和立場相左。張盛和表示，他不會因此與曾銘宗有疙瘩，但站在自己的位置上，都會表達自己的立場。「曾主委身為證券業主管機關，也有他的立場」。

張盛和與曾銘宗今共同出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國民黨立委賴士葆詢問兩人對證所稅大戶條款看法，曾銘宗表示廢除大戶條款有助台股動能，並舉例說，去飯店吃飯或百貨買東西，買愈多折扣愈大，但大戶條款卻設置超過 50 億元要課稅，邏輯上有點怪。

但張盛和立刻在質詢台「打臉」身旁的曾銘宗，強調不是買愈多課愈多，如果不想被課所得稅，可以採用設算方式，如果有所得、有虧損，就選擇用申報方式，「這是一種選擇」，邏輯並不會怪。

券商公會再疾呼 廢除大戶條款

103 年 12 月 15 日 中央社

證所稅「大戶條款」本周將再度在立法院審議，券商公會今天再次呼籲，不只要把大戶條款的課徵門檻調高至新台幣 50 億元，正本清源之策還是要廢除大戶條款。

券商公會表示，根據今年 10 月發布的「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已表明證所稅不可貿然實施的 6 大理由，包括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證所稅制度使台灣本地自然人投資台股稅、費負擔較香港、新加坡與大陸沉重許多，且與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相比明顯不公平。

同時，證所稅造成大戶擔心金流曝光、查稅壓力；造成政府稅收不增反減、衝擊台灣資本市場、成交量持續萎縮。

券商公會主張，修改證所稅、廢除大戶條款才是正本清源的方法，主要理由包括：即使提高大戶課徵門檻，證所稅對市場投資人的情緒效果仍然存在；大戶課徵門檻如上調到 50 億元，課稅人數將僅有 77 人，針對性太強，徒增市場及社會紛擾。

另外，大戶已繳交超過數千萬元的證交稅，對交易流動性或稅收貢獻甚大，現在不論所得盈虧，若再加徵一定比率的證所稅，形同處罰條款。

自然人大戶對市場交易量的貢獻不亞於 FINI 對市場的貢獻，對自然人加徵額外稅負並不公平；及現制無論採核實課稅或設算所得，稽徵實務上均會對大戶所得交易資料做蒐集、彙整，大戶查稅疑慮仍在，持續影響心理因素，資金外流仍不可避免。

券商公會呼籲，政府及立法委員正視因稅制的不合理致市場競爭力喪失、大戶退出、成交值日益萎縮、國庫稅收驟減的事實，共同協助廢除證所稅大戶條款，建立一套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使 900 萬股民重拾對台股的熱情。

大戶條款凍結 3 年 簡鴻文嘆令人失望

103 年 12 月 18 日 工商時報

立法院財委會決議，大戶條款凍結 3 年，延緩至 2018 年上路，10 億元課徵門檻不動。對此，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昨日表達「失望」之意，惟希望 3 年內各界能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

簡鴻文指出，大戶條款暫緩 3 年實施，且維持 10 億元課徵門檻，此決議雖然不符合投資人預期、令人失望，但客觀而言，也算朝正面發展。目前已是 12 月中旬，為降低證所稅懸而未決的市場不確定性因素，呼籲立院勢必能年底前盡速通過三讀，把市場恐慌降到最低。

簡鴻文表示，大戶條款暫緩的這 3 年，無論是政府、學界、業界等都必須進一步清楚釐清資本市場的稅務制度。事實上，證所稅的原意是針對「賺愈多的人、課徵愈多的所得稅」，但台股是以散户為大宗，證所稅的稽徵過於繁複，因此用證交稅代替證所稅，每年貢獻國庫超過 1,000 億元證交稅收。

券商公會續推動取消

103年12月18日 自由時報

立法院財委會決議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三年實施，門檻維持十億元，市場大失所望，讓原本因國際利空因素已下跌近八十點的台股，又被加踹一腳，終場大跌一二二·五五點；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直言很失望，他說，大戶條款本來一定要廢，延後三年實施有什麼好處？未來券商公會將繼續努力推動取消。

券商公會表示，雖不滿意，但已朝正面發展，為降低證所稅懸而未決造成的不確定性，籲請立法院年底前儘速三讀通過緩衝三年的決議，將市場的恐慌降到最低。

券商公會表示，目前台灣證券市場稅費負擔包括0·3%的證交稅、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IPO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核實申報證所稅、明年起的股利稅額扣抵減半，稅費負擔較其他大中華證券市場沉重得多；現今國際間跨境合作交易盛行，然因稅費負擔差距懸殊，恐將使國內資金在國際化的過程中持續外流，造成資金枯竭，呼籲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

券商公會：大戶資金 2 年內將回流

103 年 12 月 27 日 工商時報

立法院昨 (26)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將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 3 年，延至 2018 年元月實施。對此，券商公會隨即發出聲明表示，除向立法院、金管會及各界人士表達感謝外，也樂觀預期大戶資金將不再加速外移，可望於未來 2 年內陸續回流台股。

券商公會指出，長期以來一向支持有所得者應該繳稅，但現行證券交易無論盈虧都必須扣繳的千分之三證交稅，實際上已隱含證所稅。公會強調，股市交易的大戶，其實也都是繳交證交稅的大戶，不應以特別的「大戶條款」歧視處罰。

另外，券商公會也認為，台股投資人係以散戶為大宗，而證所稅的稽徵又過於繁複，因此才以證交稅替代證所稅。

券商公會秘書長莊太平表示，暫緩實施大戶條款是重要改革的第一步，不僅大戶資金將不再加速外移，還有機會能在未來 2 年內陸續回流台股。

再者，券商公會指出，目前國際油價持續大跌，新台幣匯率也不斷走貶，台灣整體經濟仍在擴張階段，且上市櫃公司今年前 3 季財報表現亮眼，整體營收達 20.7 兆元、年成長 5.13%，稅前淨利達 1.4 兆元、年增 20.28%，甚至還有專業機構預估，明年企業淨利有望上看 2 兆元。

券商公會表示，投資人可趁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 3 年實施而放心，呼籲散戶應冷靜做出正確的投資判斷，尋找有利的進場時點及標的。

大戶條款緩 3 年 公會盼建立合理稅制

103 年 12 月 26 日 中央社

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證所稅大戶條款緩徵 3 年，券商公會表示感謝，但也提醒主管機關，在如何建立市場合理稅制，降低交易成本，吸引投資人交易部分可再加強。

券商公會表示，一向支持有所得就應該繳稅，但現行證券交易無論盈虧都要扣繳的千分之 3 的證交稅，實際上已經包含有證所稅；股市交易的大戶，實際上也都是繳交證交稅的大戶，不應該以特別的大戶條款歧視處罰。

另外，台灣股市投資人以散戶為大宗，證所稅的稽徵過於繁複，所以才以證交稅替代證所稅。

券商公會認為，暫緩實施大戶條款是重要改革的第一步，預期大戶資金將不再加速外移，可望在未來 2 年內陸續回流台股。

券商公會表示，國際油價持續大跌，新台幣匯率走貶，台灣經濟仍在擴張階段，上市櫃公司今年前 3 季財務報告表現也持續亮眼，營業收入新台幣 20.7 兆元、成長 5.13%，稅前盈餘 1.4 兆元、成長 20.28%，有專業機構預估明年淨利有可能達到 2 兆元，投資人可趁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 3 年實施而放心，冷靜做出正確的投資判斷，尋找有利的進場時點及標的。

證所稅是台股低量元凶 曾銘宗贊同

104 年 7 月 21 日 中央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曾銘宗表示，證所稅等稅制問題，確實是影響台股量能低迷的中長期因素，這事實不用爭辯。

台股量能低迷，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李述德將元凶直指證所稅。

「台股低量元凶是證所稅，沒有錯」曾銘宗表示，金管會身為資本市場的主管機關，會觀察市場變動，本來就對市場較敏感，加上很多散戶都在反應台股稅制問題，證所稅是台股低量的元凶，這是事實，不用爭辯。

為找出台股低量病症主因，並可以準確對症下藥，金管會對大戶、超級營業員以及散戶進行問卷調查，預計本周公布調查結果。

曾銘宗預料，大戶問卷結果出爐後，證所稅是影響台股低量的說法會更有說服力，屆時金管會除進行檢討外，也會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

根據金管會規劃，大戶問卷公布後，緊接著委託中央研究院研究台股交易成本的部分，也將在 8 月舉行研討會，之後 9 月中研院的稅制研究報告也將出爐，預計年底推出台股稅制以及交易成本檢討報告。

至於台股低量短期因素？曾銘宗分析，除外資放暑假外，還有美國可能升息影響散戶投資意願、近期出口表現欠佳，以及經濟成長率遭下修等。

曾銘宗表示，外資近期動向沒有太大變化，截至昨日外資累計淨匯入約 2014 億美元。

李述德 促降證交稅率

104年7月22日 工商時報

台股成交量能昨(21)日改寫今年次低，前財政部長、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首度打破緘默指出，當年證交稅率千分之3已隱含證所稅，「從實際數據」來看，稅(指證所稅)確對台股量能造成影響，呼籲財政部能聽到投資人要求降證交稅率的聲音。

量能減少與證所稅有關

台股集中市場昨天總成交值僅727億元，若只看股票成交值更僅645億元，雙雙改寫今年次低。李述德表示，金管會主委曾銘宗相繼推出三箭及台股揚升方案，剛開始確實對量有很大幫助，但這幾天台股量的變化不是很理想，顯示台股還是抵不過稅(證所稅)的影響。

證交稅有很大改善空間

近期已有立委擬提議修改證交稅率，對此，李述德坦言，未來(調降證交稅率)還有很大改善的空間，很多投資人的確要求降證交稅率，呼籲財政部能聽到投資人心聲。

近期金管會指示針對大戶及券商作問卷，雖然結果尚未公布，不過，昨天李述德表示「從數據來看，量能減少與證所稅有關。」雖然證所稅不是唯一影響台股量能萎縮的原因，從量能初步來看，稅當然是原因之一。

李述德進一步說，台股量能萎縮當然與很多國內、國外問題有關，無法精準推估占多少，但從內資出走，複委託成交值大幅增加的趨勢等觀察，無法否認稅是影響因素之一，市場一直有些聲音希望降證所稅率。

李述德表示，從文獻上，過去證交稅有千分之1.5、千分之6，甚至民國82年還有過萬分之5，事實當時訂定證交稅率時即已明確表明已隱含一部分證所稅，造成大家以為20多年都沒交，現財政部要強制課證所稅稅率是千分之1。

合理證交稅千分之2？

至於合理證交稅率多少？是否就是千分之3減去千分之1，合理證交稅率為千分之2？對此，李述德則不置可否，只強調要收多少、如何算，應看市場發展成熟度以及市場能承受度而定，有的國家不課，有些國家是課印花稅，要看很多指標。

李述德表示，政府稅收很重要，符合公平正義也要顧及，但資本市場發展及產業發展也很重要。

張盛和嗆 降稅師出無名

104 年 7 月 22 日 經濟日報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21）日指出，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目前沒有一筆被課徵證所稅；股市成交量萎縮，與交易稅的關係亦不大。近 20 年來，台灣經歷金融海嘯等國內外重大經濟事件，未曾動用過調降證交稅的手段來救市。張盛和強調「股市不振的元凶不是稅」，降稅實在師出無名。

張盛和提醒各界，不要將股市不振的焦點放在稅上，否則將會模糊問題焦點，延誤解決問題的時機。股市反映的是基本面，問題也要從基本面下手，包括產業轉型、國家的競爭力。

張盛和說，大家都形容股市是經濟櫥窗，他以一棟房子為比喻指出，降稅或許能讓櫥窗的外觀看起來麗，但仔細望進櫥窗，屋裡面亂七八糟的景象，根本無法住人，櫥窗再美也沒有用。對於外界要求降稅的呼聲，張盛和認為此舉只有美化櫥窗的效果，不會改變每檔股票背後公司的獲利與經營能力。

曾銘宗：租稅過重 大戶不回來

104 年 7 月 23 日 經濟日報

金管會今 (23) 日公佈股市大戶問券報告，結果顯示，不論是大戶、中實戶或散戶，皆認為「租稅負擔過重」，是減少投資台股意願最重要的因素，其中，參與問卷調查的大戶及中實戶，認為「證交稅」是租稅負擔最重的項目，散戶則認為是「補充保費」。

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強調，稅制與短期股市漲跌，沒有絕對關係，這份調查並非是短期救市或刺激市場的措施，而是希望找出事實，建立一套可長可久、適合資本市場的交易與租稅制度，能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資本市場長遠發展的「三贏局面」。

曾銘宗表示，大戶問卷結果出爐後，預計一、二個月後，針對整體股市交易成本的檢討，提出金管會的建議，明年還會提出振興股市的新措施；並就稅制、補充保費等議題，與財政部及衛福部溝通。

關於調查流程，曾銘宗也表示，問卷調查結果已於下午二點寄給財政部參考，稅制對股市是否有影響，爭辯也不會有結論，如果財政部不讚成問卷的內容，建議他們也可以做調查。

根據調查內容，造成大戶及中實戶出走的前五大原因，依序為租稅負擔過重、在股市中愈來愈困難、資金安排轉投資海外市場、國內外市場有其他多元化商品可做選擇與投資、國內股市大盤指數處在高點。

大戶及中實戶認為租稅負擔過重的前五大項目，依序為證交稅、股利所得課徵健保補充保費、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IPO 股票證所稅、綜所稅最高稅率由 40% 提高至 45%。

除稅制因素外，也有受訪者建議，全面開放現股當沖、推動交易所跨境合作、暫緩延長交易時間等，金管會表示，將持續評估或適時推動。

曾銘宗指出，雖然大戶認為證交稅的稅率偏高，但稅制影響股市的因素是整體的，需要做通盤檢討，而非歸咎於單一稅率。

這份問卷於 5 月底發出，發放 1,122 份大戶 / 中實戶投資人、300 份營業員 / 區督導及 200 份散戶投資人問卷，分別回收 941 份、300 份及 200 份，回收率 83.87%、100% 及 100%。

券商公會：廢證所稅 台股日均量上看 2000 億元

104 年 7 月 22 日 自由時報

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釋出稅制問題導致台股量縮後，今天券商公會也接手出招，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砲轟一連串不合理的稅負，最終投資人會用選票反映，他還說，現行稅制如果繼續下去，以後萬一台股跟國際股市一連線，資金更將大量出走，「台股一定會崩盤」！

簡鴻文細數證所稅實施後，台股的慘況，包括第 2 季大額自然人 (季成交金額 5 億元以上) 成交金額為 7911 億元，遠少於證所稅議題前 1 兆 4000 億元的平均水準，金管會雖大力推出多項提振股市方案，但今年上半年股市日均值為 1208 億元，沒有明顯放大，散戶交易比重降到 52.8%，融資餘額降到 1785 億元，不但大戶出走，散戶也退場。

他還說，2004 年台灣股市成交值為 7195 億美元，在亞洲排名第 2，僅次於東京，占亞洲成交比重 10.9%，到了 2014 年，台灣成交值減少為 7115 億美元，在亞洲排名掉到第 7，輸給上海、深圳、東京、香港、韓國和澳洲，占比僅剩 3%。再比較市場規模，2004 年台灣股市市值為 4414 億美元，在亞洲排名第 5，到了 2014 年，台灣市值雖增加為 8509 億美元，但排名已經掉到第 9。

簡鴻文認為，稅制是台股不振的主因，包括 0.3% 的證交稅、股利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 45%、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2% 股利所得補充健保費、對 IPO 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還有自 2018 年起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 0.1% 的證所稅。另外，目前正討論要對股利所得再扣 0.48% 的長照保險費，等於一頭牛剝了 6 層皮。

簡鴻文呼籲政府，現行千分之 3 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應修訂證券交易稅條例，將證交稅徵收稅率從現行的千分之 3，調降為千分之 1.5，並同時修訂所得稅法，明訂個人買賣股票，應設算繳納證券交易所稅為賣出價金的千分之 1.5，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年終不再結算申報。如此一來，跟現行繳交千分之 3 結論相同，但也把證所稅納入，希望政府能從善如流。

簡鴻文說，只要政府變相廢除證所稅，以台股資金豐沛的實力，日成交量絕對有機會上看 2000 億元。

券商肯定洪版證所稅 應盡速推動

104年8月19日 經濟日報

證所稅議題近日再成為總統參選人爭取選民認同的焦點，券商公會表示，樂見總統參選人提出證所稅的改革方案，也肯定洪秀柱提出方案。但也有券商認為，即然同是執政黨提出改革方案，應該現在就要推動改革。

券商公會表示，對現行證券市場過重的稅費制度造成市場低迷、交易量萎縮憂心，任何參選人若能面對股市問題，提出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費改革方案，證券公會都支持與肯定。洪秀柱認為現行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應將證交稅予以調降並廢除 IPO 等核實申報與大戶條款，公會予以肯定。

券商公會並表示，目前二代健保費每年已徵收到 400 多億元，遠超過原規劃的 200 億元，公會希望現行股利所得負擔 2% 二代健保費及規劃中要對股利所得徵收千分之 4.8 長照保險費，應一併檢討。政府每年從證交稅和股利所得稅已課徵超過 2,700 億元的稅負，應不要任意將股市當提款機，傷害股市和廣大的投資人。

公會也樂見洪秀柱希望將內資、外資的稅制都一致的看法。但公會希望能對綜合所得稅稅率不到 20% 的投資人，能有一定金額的免稅額或是可以核實申報退稅的措施；公會目前也正研議相關修正方案。

也有不願具名券商高層表示，目前台股可說已是奄奄一息，越早擺脫證所稅的箝制越好。

券商公會：基本面沒那麼差 籲改稅費制度

104 年 8 月 20 日 中央社

台股加權股價指數及 OTC 指數今年以來分別下跌 13.73% 及 20.77%，分居亞股今年表現最差的第 3 名及第 1 名，券商公會表示，基本面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差。

券商公會指出，雖然今年上半年不含金融業的上市櫃公司稅前盈餘新台幣 9494 億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15.71%，但股市跌幅擴大反映散戶有信心不足情形，公會呼籲，各界齊力同心、共同努力，儘快恢復投資人的信心。

公會認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股市不振反映台灣經濟景氣的低迷，但台灣股市位居表現最差前 3 名，其中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台灣股市近年來不斷增加不合理和過重的稅、費制度，過重的稅費負擔使得投資人對股市沒有向心力，稍有風吹草動的不利消息就匆忙衝動的拋售，造成股市跌跌不休，或逐漸將資金外移投資其他市場。

公會呼籲，在立法院 9 月會期開議以後，能迅速修法，修正股市不合理的稅費制度。

公會也認為，台股已跌至波段低點，有些股票已顯現投資價值，投資人可適時仔細挑選、逢低買進、汰弱留強，券商公會除努力爭取立法院儘快排除不合理稅費負擔外，並鼓勵身為理性、專業投資法人的證券自營商，值此市場投資信心低迷之際，應配合主管機關，視市場情況，有效提升市場供需情況，提振市場投資信心。

許勝雄、簡鴻文籲：儘速檢討股票稅費

104年8月26日 經濟日報

近日亞股劇烈波動，造成台股信心動搖，工業總會理事長許勝雄支持國安基金及政府四大基金持續進場護盤，並建議政府檢討股利可抵扣稅額減半、健保補充保費、證所稅與證交稅。

工總昨(25)日舉行領袖會議，許勝雄讚許行政院長毛治國是位肯積極解決問題的閣揆，並主動提出建言，認為此刻政府應該要快速建立投資人信心，才能因應全球股匯重挫。

許勝雄支持政府啟動國安基金機制，以及四大基金持續加碼進場，以發揮穩定力量。同時建議政府可以評估開放各級政府所轄的非營業基金，投資國內ETF，以擴大市場資金來源。

此外，證所稅、證交稅、股利可抵扣稅額減半、健保補充保費等對股市發展的影響，應該要積極檢討，例如，將現行證交稅與證所稅明確分離，並廢除對IPO、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及大戶課徵證所稅。

許勝雄指出，應該持續推動台商回台投資，過去經濟部有提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該方案實施二年後，迄今並未有新方案出爐，期盼政府應該要加碼推動。

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昨(25)日表示，國安基金護盤投入股市，已發揮穩定股市功效，但國安基金護盤只是治標，真正治本還是須改正稅負不合理的情況，期望行政與立法部門，能儘速在9月完成證所稅等稅負修正案。

由金管會主委曾銘宗領軍，證券公會昨天召開罕見的「金融業聯合救市誓師大會」，包括簡鴻文、金融總會理事長李述德、銀行公會理事長李紀珠、壽險公會理事長許舒博及證券商負責人與高階經理人，共300餘人出席誓師大會。據了解，券商公會原本排定昨天主辦「高階主管研習會」，由於台股受全球股災拖累，曾銘宗與李述德前天緊急與簡鴻文聯繫，臨時改成金融業聯合救市誓師大會。

廢掉證所稅 簡鴻文：天下太平

104年9月16日 中國時報

立法院最新會期昨天開議，針對洪版證所稅有望在這會期過關，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表示，雖然洪版是最折衷的做法，但仍保留下 0.05% 的證所稅，且隔年仍需核實申報，讓券商「該做的流程一點都沒省到」，感嘆如果可以廢掉證所稅，就天下太平了！

工總理事長許勝雄強調，希望證所稅改革方案趕快通過，讓大家可以好好做事，不要再花精力討論一個根本不是議題的議題。

簡鴻文說，如果政府需要增加稅收，可考慮將非民生消費品的營業稅率，從現行的 5% 往上調，讓有能力負擔的人，多付出一些費用；而每調高稅率 1 個百分點，政府估計便可增加上百億稅收。

另一方面民生消費品營業稅率則考慮降至 3%，以兼顧民衆基本生活需求。

被視為「台股低量元兇」的證所稅，一直是券商極力呼籲改善的稅制，儘管洪版證所稅把現行證交稅 0.3%，拆成證交稅 0.25%，以及證所稅 0.05%，合計稅率不超過 0.3%，符合券商所期待，但簡鴻文透露這只是換湯不換藥，留下證所稅 0.05%，明年還是須申報，券商為此還得花 2 到 3 個月的時間改系統，未來客戶還需分流，該省的事情一項都沒省到。

洪版證所稅中，將現制中的大戶條款、首次公開發行 (IPO) 都拿掉，強制核實部分只保留未上市櫃和非居住，以及外資比照本國人要扣證所稅部分，券商公會祕書長莊太平表示，這對投資人來說有幫助，也是藍營、綠營都有的共識。

洪版證所稅若通過，華南投顧董事長儲祥生說，將股市「非常不友善」的制度拿掉，中長期來說是有利的，但台股也不會一下子彈上去，畢竟投資人會不會回來，還是要看這個市場會不會「漲」，且股市必須看基本面，看整個產業的發展，不單單是一個稅制就可以扭轉大局勢。

萬寶投顧執行長王榮旭則指出，此波國際股市反彈中，台股反彈力道較強，已反彈 1000 多點，其中已經隱含預期證所稅可修改利多，短線恐怕會有利多出清的疑慮。

洪版證所稅 券商公會提折衷方案

104 年 9 月 19 日 工商時報

儘管證所稅朝野協商未達共識，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昨 (18) 日表示，已送折衷方案給藍綠立委，仍積極希望促成證所稅修正案能儘速凝聚共識三讀過關，折衷方案內容主要是針對千分之 0.5 證所稅的部分「緩衝上路」，於授權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及確定執行方式後再實施。

券商公會此一折衷方案，外界解讀，形同是「廢除」證所稅，因而能否獲得朝野共識，將在 1 個月之後再戰。

簡鴻文坦言，「洪版」證所稅修正案確實也有些不妥的地方，就是證所稅將採取「核實」課稅，「留個尾巴」在那很麻煩，因此，他周四已將券商公會的折衷版本送給藍綠立委，若朝野都能各退一步，證所稅修正案修正通過後，對市場投資人將是正面助益。

洪秀柱版本將目前證交稅率千分之 3，拆成證交稅千分之 2.5 及證所稅 0.5 兩個部分，其中證所稅將在年度前事先申報可採「核實申報」，也可採千分之 0.5 設算，若採核實申報則所得淨額 15% 的分離課稅。

對洪版的證所稅「核實」申報設計，簡鴻文認為「會有後遺症」，他強調，公會分析，未來投資人多會在事前申報將採取核實申報，因為到年度結束後，若投資人賠錢，可以要求退稅，另對券商來說，採核實申報，券商需全面修改電腦，對政府來說稽核也相當困難，到時將會一團亂。

簡鴻文指出，券商公會日前已通過證所稅修正案的折衷方案，希望立法院能儘快通過洪秀柱版本，但對於千分之 0.5 的證所稅部分有關核實課稅能緩衝實施，將授權由主管單位，參酌國內外財金情況，選擇適當的時機以及執行方式後再上路。

券商公會：股利課補充保費 應取消

104 年 10 月 14 日 經濟日報

行政院長毛治國同意研擬調高補充保費的股利課徵門檻，降低小股民負擔，多數小股民普遍認為，只要少繳稅都好。券商公會認為，回到問題的根源是課徵此稅的合理性，從而檢討是否取消，真正要影響台股近期表現，證所稅如何修正還是主要因素。

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表示，若二代健保針對股利的補充保費門檻調高，股民、尤其是菜籃族受惠最大，因為只要股利收入低於門檻，就不會被課徵保費，也會比調降補充保費費率效果更好。

券商公會祕書長莊太平表示，健保屬於社會福利，應由政府的稅入分配，目前由股市投資人進行另一次的課稅，補充屬於全民的健保費用，不具公平性也不具合理性，公會立場是，若要重新檢討，應從問題根源檢討是否應該取消課徵。若要幾個修改方案中擇一，應是以即課徵稅率從 2% 降至 1%，較具實質意義。

台新投顧協理黃文清則認為，健保補充保費調高門檻「絕對是好消息」，對台股利多，且減輕股票投資人負擔；不過國內配股配息時間點都落在第 3 季，現已是第 4 季，因此調高健保補充保費門檻對台股的利多影響，「最快要等到明年」才浮現。

不過，資深股民阿土伯批評，政府健保補充保費已經徵收過頭，希望政府先從改善證所稅做起。

補充保費起徵點 調至 2 萬

104 年 10 月 16 日 經濟日報

衛福部昨 (15) 日宣布補充保費起徵門檻調高，包括股利、利息、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的補充保費由現行的 5,000 元調高到 2 萬元，估計明年元月上路，將有 342 萬人受惠，但明年起政府在補充保費的收入，每年恐短少 42 億元。

衛福部長蔣丙煌指出，提高補充保費門檻後，對收入較低的菜籃族有幫助，但資金運作龐大者仍要負擔補充保費；健保保費因此每年短收 42 億元，2017 年將出現財務短絀，2019 年起安全準備會降至三個月以下，屆時不排除調整費率，在此之前，健保費率維持現行 4.91%。

衛福部另外也宣布，明年起將特別提撥 50 億元，為醫事人員加薪，並由健保署依醫院所提薪資改善方案金額，再提撥 30% 至 50% 的對應款，希望讓額外提撥的錢，發揮 100 億元至 150 億元的實質成效。

昨天蔣丙煌協同健保署長黃三桂等有關官員召開記者會，說明就「補充保費調整方案、提升醫療照護措施」等相關事項。

補充保費自 2013 年起開徵，累計到今年前八月止安全準備金已達 2,085 億元，可支應 4.69 個月的健保支出，高於三個月的法定期限。因此各界關心補充保費是否「超收」，在立委提議、行政院院長毛治國指示下，衛福部火速研擬出調整方案。

衛福部說，此次將起徵額度為 5,000 元的四項補充保費調高到 2 萬元，主要是參考最低工資的門檻，也要讓民衆有感；另外，調高到 2 萬元，每年短徵額度不到 50 億元，算是在健保財政壓力短期可容許的限度內，行政作業也不致大費周章。

降股利所得稅率 / 簡鴻文：提振台股量能

104 年 10 月 30 日 經濟日報

券商公會理事長暨商總常務理事簡鴻文昨 (29) 日支持立委潘維剛的提案，他表示，台灣股利所得稅費太高，以至於讓大戶與散戶逐漸離開資本市場。

但是他不同意財長張盛和的稅損說，他認為，三箭齊下減輕股利稅費，將有助於提高股市成交量，可以由證交稅彌補。

券商公會估計，若廢除證所稅、提高股利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起徵門檻、以及調降股利所得稅率至 20%，將有助於國內證券市場日交易量達到 1,600 億元至 2,000 億元，政府每年證交稅收約 1,200 億元至 1,500 億元，較現行稅收 800 億元，至少增加 400 億元，也遠超過現在證所稅的 30 多億元。

商總昨日發表產業建言書，簡鴻文為證券業發聲。他說，目前鄰近地區國家針對股利所得，幾乎採取免稅或是輕稅政策，例如，香港與新加坡均免稅，大陸則是對個人股利所得採取分離課稅，就源扣繳 20% 稅率。

為鼓勵長期投資，大陸證監會宣布，只要持股一年以上者即免稅；持股一個月以上為 10%；韓國稅率 14%；日本則採個人股利所得 10%，可視為個人綜合所得應納稅額的抵扣額。上述案例凸顯出，我國股利所得稅費太重，大眾投資意願降低。

他強調，許多大戶名下股票都轉移到公司，按現行法令規定，從原本要課個人綜所稅稅率最高 45%，立即轉為課營所稅，稅率僅 17%。

爭降證券稅 簡鴻文會王金平

104年11月4日 工商時報

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昨(3)日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要求廢除證所稅、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讓台股量能大幅躍升。王金平則表示，會轉達公會的看法，其中國民黨團所提證所稅修法已過冷凍期，近期將會召集朝野協商。

台股量能萎縮，為挹注市場動能，簡鴻文一行昨天拜會王金平，就相關法案交換意見。簡鴻文認為，台灣股利所得課稅方式與國際潮流背離，目前香港、新加坡都是免稅；大陸對個人股利所得則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 20% 稅率，其中持股 1 年以上長期投資還可免稅，持股一個月以上 10%；韓國稅率也只有 14%。

他說，台灣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最高課以 45% 的作法，已經讓大戶慢慢離開，散戶也逐步退出。券商公會預估，在廢除證所稅、股利所得改為以 20% 稅率分離課稅後，股市每日成交量可達 1,600 億元至 2,000 億元，股利所得因股市交易熱絡，稅收不但不會減少，反而還增加 125 億元。

朱立倫：證所稅是錯誤政策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中央社

國民黨總統參選人朱立倫今天說，證所稅確實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幾次賦改會最後決定不開徵證所稅，結果「不幸」在 3 年多前又被提出來且推動，相信對股市絕對不是正面的因素。

朱立倫上午接受 News98「財經起床號」廣播節目專訪，提到證所稅的開徵，做出上述表示。

立法院會今天將就攸關證所稅存廢的所得稅法修正案進行表決。對於證所稅開徵，朱立倫表示，他已經說過了，「它確實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因為台灣曾經歷 2 次證所稅開徵，證明都是失敗的。

他說，3 年多前提出開徵證所稅想法時，當時國內反彈聲音非常大。他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已在賦稅改革委員會討論過同樣的議題，而且做出結論就是說，台灣的證交稅是一個穩定的稅源，它的稅收，已經內含所得稅，所以對於投資客、股民來講，等於已經交了所得稅，因此「為什麼要來干涉整個股市市場繳稅的行為？」

朱立倫說，只要整個資本市場、股票市場已經繳稅給國家，就合理了，所以為什麼幾次賦改會最後決定不要開徵證所稅，就是這個理由，「我用『不幸』來說，3 年多前又被提出來，提出來真的又推動了，推動結果，我相信對股市絕對不是一個正面的因素」。

明年元旦起 第 4 次廢除證所稅

104 年 11 月 17 日 經濟日報

立法院會昨（17）日表決廢除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並從明年元旦起實施，與其連動的大戶條款及 IPO 課稅同步刪除。馬英九總統強力推動、紛擾三年的證所稅，第四度走入歷史。

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表示，證所稅爭議告一段落，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回歸市場機制。他認為，這對台股價量有幫助，預估明年成交量可望擴增一成，日均量達 1,300 億元以上，大戶也將回來，且明年下半年會更明顯。財政部長張盛和認為，未來股市的漲跌不能再歸責於受證所稅拖累，紛擾落幕，股市可以回歸常態。

復徵證所稅是馬總統力推的重大財稅政策，自 2012 年前財政部長劉憶如開始推動證所稅復徵以來，因各方爭議不斷，證所稅復徵內容一改再改，劉憶如因此請辭；2013 年復徵的證所稅也歷經二次修正，增列大戶條款後又延三年實施等，被視為干擾台股的重大變數，並影響成交量能。如今隨著馬總統任期進入尾聲，這項政策也將畫下句點。

依據新制，明年起，個人買賣證券利得，除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外，已全數免稅；營利事業不受證所稅廢稅影響，買賣證券利得，仍須繳納 12% 最低稅負所得稅。

但財政部提醒，個人證所稅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今年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等交易利得，明年 5 月仍要申報，並按 15% 稅率核實課稅，證所稅並未免徵。

朝野黨團昨都發出動員令，也各提出廢除證所稅的所得稅法修法條文，差別只在提案說明不同。國民黨團在說明欄指出，證所稅與證交稅具有連動關係，納入「證交稅內含證所稅」精神，並獲得表決通過。

所得稅法將回到 1990 年規定，這將是證所稅第四度停徵，前三次分別是 1965 年、1976 年及 1990 年。

買賣證券課稅比較			
項目		2013~2015.12.31以前	2016.1.1~
證所稅	企業	免徵	
	個人	居住者	上市、上櫃 免徵 未上市櫃、興櫃、IPO 核實課稅， 稅率15%
		非居住者	買賣全部股票均需核實課稅， 稅率15%
最低稅負所得稅	企業	全部的證券交易利得需計入基本稅額，課徵12%所得稅	不變
	個人	免徵	免徵
證交稅		千分之3	千分之3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券商公會：廢證所稅 休養生息恢復活力

104 年 11 月 17 日 工商時報

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表示，廢除證所稅之後，台股還需要一段時間休養生息，才會慢慢恢復活力，從中長期來看，相信將會再度找回投資人對台股的熱情，幫助台灣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並增加政府稅收。

簡鴻文今天發布四點感謝立法院通過修法廢除證所稅內容：

- 一、感謝立法院今天順利通過修法廢除證所稅。代表所有證券業和廣大投資人，謝謝許多支持通過的立法委員，感謝他們盡力協助台灣資本市場能夠重新恢復生機，朝向健全發展邁進。
- 二、感謝證券主管機關，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和證期局長吳裕群，率領公會和證券周邊機構，過去 3 年來努力降低證所稅對證券市場的不利衝擊，同時協助促使廢除證所稅的修法得以實現。
- 三、在廢除證所稅之後，台股還需要一段時間休養生息，才會慢慢恢復活力，但就中長期來看，相信在主管機關、周邊機構和公會的努力下，將會再度找回投資人對台灣股市的熱情，幫助台灣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也會增加政府的稅收。
- 四、為發展國民經濟、提升台灣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公會未來將再持續努力，繼續對資本市場不友善的政策及不合理的稅費制度，適時提出改革建言，企盼台灣資本市場能脫胎換骨、再創高峰。



呼籲排除對自然人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4 月 26 日

大綱

壹、資本市場是企業成長與經濟發展的基礎

貳、台灣資本市場的特色與隱憂

參、加徵證所稅將重創資本市場及耗費社會
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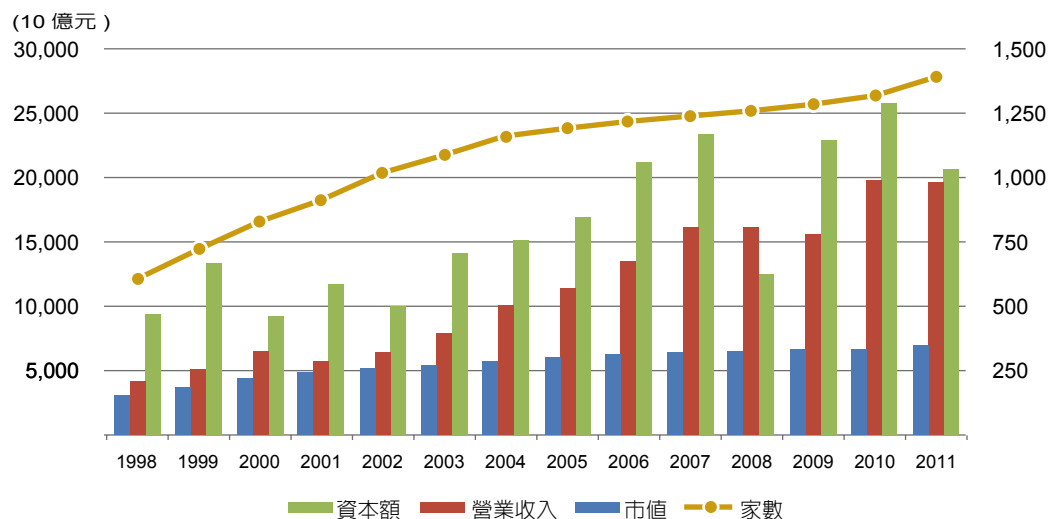
肆、我國政府稅制與他國之比較及檢討

伍、政府政策相互矛盾，且證所稅違背財政
部稅改原則

陸、證券公會對證所稅的訴求

壹、資本市場是企業成長與經濟發展的基礎

一、挹注資金，協助企業快速成長：



台灣上市櫃公司經營情況

單位：10 億元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家數	613	726	831	917	1,022	1,092	1,163	1,194	1,219	1,245	1,257	1,287	1,322	1,397
資本額	3,115	3,597	4,339	4,778	5,071	5,365	5,684	6,059	6,249	6,316	6,439	6,642	6,634	6,884
營收	4,223	4,986	6,490	5,698	6,327	7,801	10,041	11,372	13,494	16,100	16,171	15,511	19,805	19,627
市值	9,280	13,272	9,242	11,660	9,957	14,070	15,112	16,946	21,276	23,396	12,479	22,948	25,796	20,633

二、對科技上市公司成長貢獻極為顯著：

公司 (上市日)	資本額 (億元)			年營收 (億元)			股東人數 (人)			市值 (億元)		
	掛牌日	2011 年底	倍數	掛牌日	2011 年底	倍數	掛牌日	2011 年底	倍數	掛牌日	2011年 4月17 日	倍數
鴻海 1991年 6月18日	6.2	966.0	155	17.8	27,700	1,556	524	401,165	765	26	10,800	415
台積電 1994年 9月5日	78.0	2,591.0	33	133.0	4,270	32	30,951	467,277	15	702	21,700	31
宏達電 2002年 3月26日	12.7	81.7	6.4	206.0	4,658	23	7,386	26,905	3.6	208	4,415	21

三、增加政府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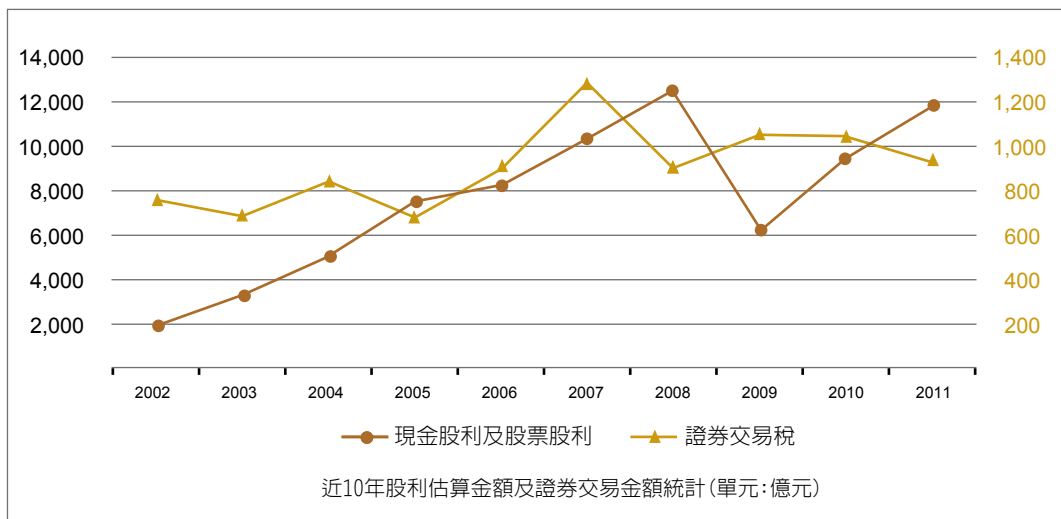
- 上市櫃公司：企業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員工繳交薪資所得稅。
- 投資人：繳交證交稅、股利所得稅、股利補充健保費。近 10 年繳交證交稅 9,124 億元，股利所得稅推估 (稅率 30%) 約 2.31 兆元。

單位：億元

近 10 年初 調整後市值	近 10 年底 收盤市值	市值增減	有交易股數的 市值增減	證交稅	手續費	推估損益
1,614,105	1,592,874	21,231	10,616	9,125	5,530	-4,039

註：1. 推估損益 = 10,616 - 9,125 - 5,530 = -4,039

2. 各年度市值已考量上市公司家數、資本額變動以調整
3. 交易股數係以發行在外股數 50% 推估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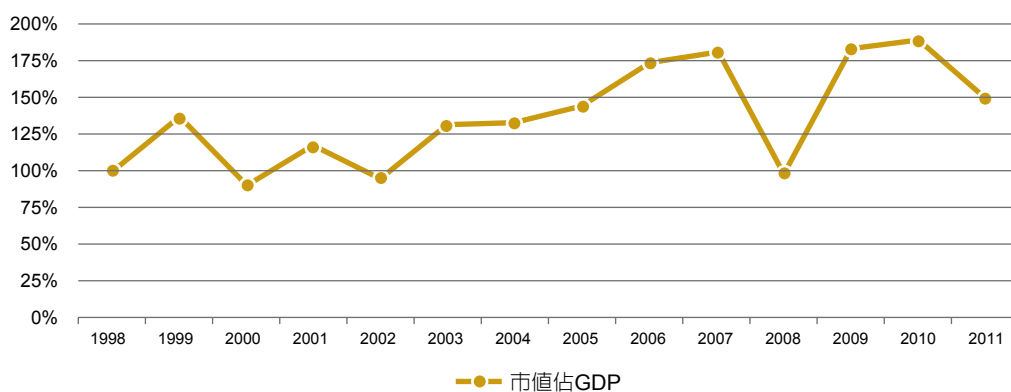
年度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總計
現金股利	1,572	2,605	4,048	6,062	6,665	8,270	10,050	5,094	7,625	9,498	61,489
股票股利 ¹	393	651	1,012	1,516	1,666	2,068	2,513	1,274	1,906	2,375	15,372
股利合計	1,965	3,256	5,060	7,578	8,331	10,338	12,563	6,368	9,531	11,873	76,861
證交稅	768	693	841	682	900	1,289	906	1,060	1,046	940	9,124

註：1. 股票股利金額以現金對股利 8：2 推估

2. 股利稅額以所得稅率 30% 計算 = 76,861 億元 × 30% = 23,058 億元

四、增進國民就業、發展國民經濟：

- 依據主計處統計資料計算，2010 年上市櫃公司員工人數 115 萬人，約占該年平均就業人口 1,049 萬的 11%。
- 國民儲蓄投資證券，加速企業籌資，共享企業經營成果，促進 GDP 成長。



年度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市值 / GDP (%)	87.35	120.31	123.09	133.16	158.26	166.74	92.76	168.52	174.90	150.23

貳、台灣資本市場的特色與隱憂

特色一：

全民參與，以自然人為主：

證券投資已是全民運動，個人投資人是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參與者，開戶數占總開戶人數的 99.5%

開戶數	開戶人數	常交易戶數	每年成交筆數
1,630 萬戶	898 萬人	403 萬戶	約 3 億筆

特色二：

台股交易熱絡，成交週轉率高：

單位：%

	台灣	紐約	東京	倫敦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上海
2002	217.41	94.80	67.90	97.30	39.70	254.40	53.80	60.33
2003	190.82	89.50	82.60	106.60	51.70	193.10	74.40	118.00
2004	177.46	89.80	97.10	116.60	57.70	147.20	60.80	87.00
2005	131.36	99.10	115.30	110.10	50.30	206.90	48.40	82.10
2006	142.20	134.30	125.80	124.80	62.10	171.40	58.20	153.80
2007	153.28	167.10	138.40	154.20	94.10	192.60	77.60	211.00
2008	145.45	240.16	151.20	152.73	86.04	196.27	63.67	118.19
2009	178.28	158.72	119.65	91.14	78.95	241.58	67.30	228.78
2010	136.74	130.19	109.64	76.13	62.17	176.31	53.30	178.47
2011	119.87	126.98	110.06	67.32	56.25	182.23	45.38	134.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特色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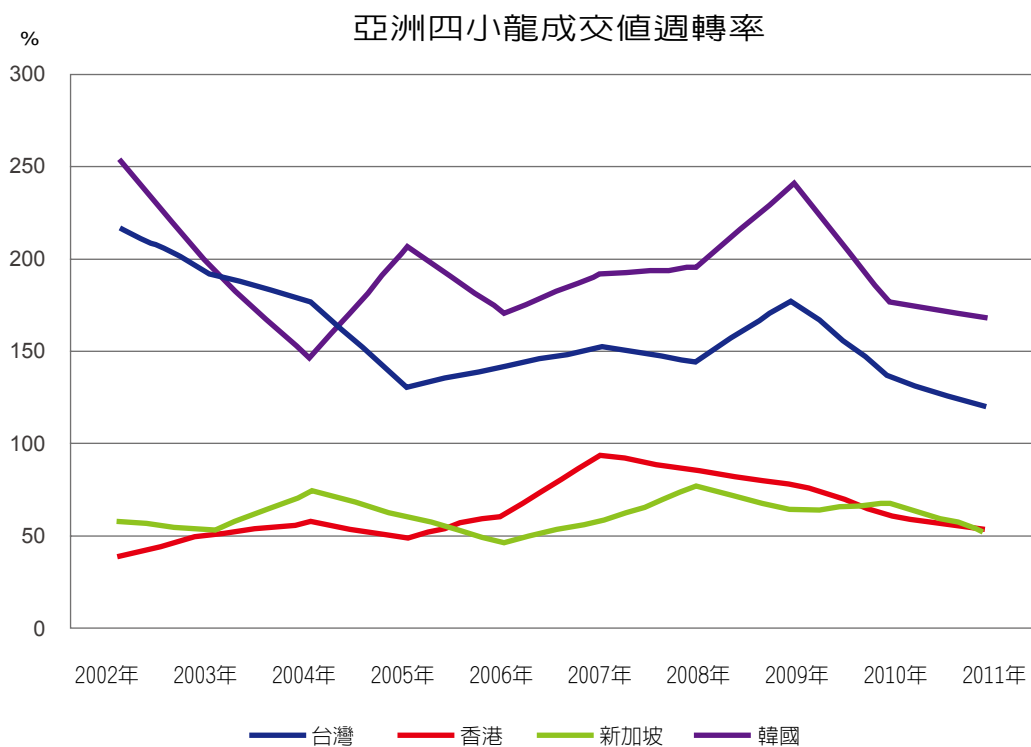
台股具有高本益比優勢：

單位：%

	台灣	紐約	東京	倫敦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上海
2002	41.77	29.00	-	17.73	14.89	15.61	21.17	34.43
2003	24.76	27.88	614.10	18.29	18.96	10.06	24.87	36.54
2004	12.58	20.44	39.00	14.69	18.73	15.84	16.60	24.23
2005	17.55	18.85	45.80	13.97	15.57	10.98	15.37	16.33
2006	18.98	18.16	36.00	13.37	17.37	11.40	13.92	33.30
2007	15.31	18.39	26.70	11.83	22.47	16.84	14.74	59.24
2008	9.80	19.59	20.00	8.88	7.26	8.99	6.00	14.85
2009	110.54	86.91	-	17.78	18.13	23.68	26.12	28.73
2010	16.04	17.50	45.00	12.14	16.67	18.96	12.70	21.62
2011	15.76	14.55	21.00	10.06	9.68	10.90	7.67	23.11

隱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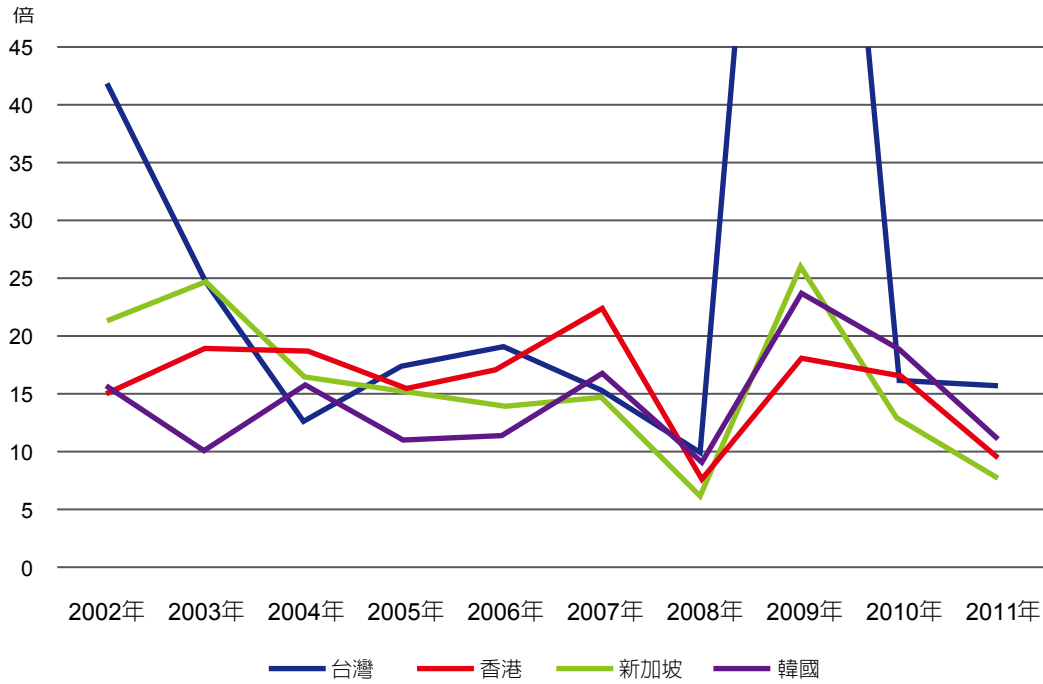
台股成交週轉率逐年下降，已被韓國超越：



隱憂二：

台股本益比居四小龍之冠，但近 10 年下滑至 15 倍：

亞洲四小龍本益比



隱憂三：

資本市場進步幅度小於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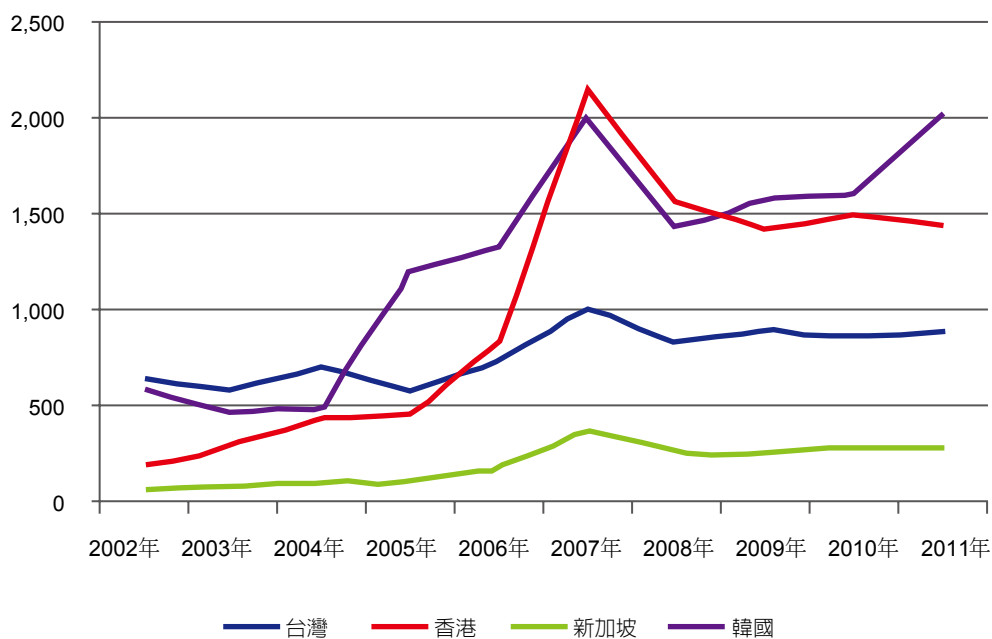
比較	亞洲四小龍	2002 年	2011 年	成長率倍數
股價指數 (點)	台灣	4,452.45	7,072.08	1.59
	香港	9,321.29	18,434.39	1.98
	新加坡	1,341.03	2,646.35	1.97
	韓國	627.55	1,825.74	2.90
成交量 (10 億美元)	台灣	635.2	890.9	1.40
	香港	194.0	1,444.7	7.45
	新加坡	62.8	285.3	4.54
	韓國	592.8	2,029.2	3.42
上市公司市值 (10 億美元)	台灣	261	634	2.43
	香港	463	2,258	4.88
	新加坡	102	598	5.86
	韓國	216	996	4.6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隱憂四：

資本市場進步較小，成交量已被韓國、香港超越：

(10 億美元)



隱憂五：

市場結構仍以自然人為主，占成交量的 65.5%：

單位：%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個人	82.3	78.3	76.8	70.4	72.8	70.7	64.1	74.5	71.1	65.5
外資法人	6.2	8.9	10.1	14.1	14.2	14.9	20.1	14.4	16.0	19.7
本國法人	10.6	11.7	11.6	13.4	11.2	12.8	13.7	11.1	12.8	14.8

隱憂六：

稅負繁重、交易成本高：

- 加上證所稅，投資人需繳四種證券稅負，一頭牛剝四層皮，投資人資金枯竭，市場將失血衰退。
- 最近十年股票市場，投資人總計虧損了 4,039 億元，但卻繳交了證交稅 9,124 億元及股利所得稅 2.31 兆元，未來還有 2% 股利補充健保費和證所稅。

參、加徵證所稅將重創資本市場及耗費社會成本

一、重創市場交易量、降低市場本益比、投資人套牢虧損：

自財政部開始研議課徵證所稅後股市持續下跌：

股價指數	2012.03.02	2012.04.24	減幅
	8,170	7,498	8.23%
市值 (兆元)	2012.02.29	2012.04.24	減少
	22.12	20.48	1.64 兆元
日均成交量 (億元)	2012 年 2 月	2012 年 4 月	減幅
	1,425	773	45.8%

- 證所稅議題已使股市成交量大幅萎縮，法人、大戶、中實戶資金先行退場，連受證所稅豁免的 FINI 都在 4 月轉買為賣台股 383 億元。
- 若明年開始課徵證所稅，降低中實戶、大戶交易意願 (其交易筆數約占 7%、交易量約占 50%)，成交量萎縮將更為惡化，預料遠少於 2008 年底金融海嘯及 2010 年底歐債危機時的低量，甚至連 500 億元都不到。
- 歷史經驗：量縮伴隨價跌、放量價漲。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成交金額 (兆元)	21.87	20.33	23.88	18.82	23.90	33.04	26.12	29.68	28.22	26.20
台股指數	4,452	5,891	6,140	6,548	7,824	8,506	4,591	8,188	8,973	7,072

二、降低企業籌資意願，產業外移：

- 量是價的先行指標，無法形成公正價格，致而降低市場週轉率與本益比，外資資金移出(交易量約占 20%)，股市缺乏領頭羊，一般自然人(交易量約占 15%) 套牢虧損或將資金轉往海外市場。
- 市場本益比與週轉率下降，資本市場吸引力及競爭力驟降，新金融商品市場萎縮，市場缺乏流動性；企業因本益比下降及稅負增加，影響在台掛牌籌資意願，企業外移至海外市場籌資。再進一步衝擊交易面，惡性循環將使資本市場如一灘死水。

三、重創證券產業：

- 近五年來，全體證券商平均 EPS 僅 0.83 元；100 年，扣除出售子公司獲利，全體證券商盈餘只有 95.9 億元，EPS 0.28 元。相對本國銀行獲利 2,000 億元，創 10 年新高，證券商經營實在艱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EPS	1.62	-0.20	1.18	1.02	0.51
ROA(%)	4.94	-0.77	4.20	3.14	1.81
ROE(%)	11.24	-1.58	8.55	7.29	3.63

- 未來若常交易的 403 萬個投資戶，都要求證券商替他們計算或管理交易所得數字，將更使證券商耗費巨大資源，造成經營上的負擔。

四、重創從業人員就業：

- 目前證券業有 1,200 家總分公司、50,000 個從業人員。證券商日均量至少需 800~1,000 億元始能損益兩平；若課徵證所稅，成交量估將萎縮至 500 億元，嚴重影響證券產業發展、證券商存活和從業人員就業。預估大型證券商將精簡人力 3~4 成，約 15,000 人 ~20,000 人，中小型證券商面臨倒閉，也波及失業人口的家庭。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Q1
從業人員數	46,208	47,188	48,864	46,297	44,987	45,432	45,649	46,278	49,964	49,676	49,141

五、國人理財平台及籌資平台淪為空談：

行政院目前正研議發展『國人理財平台』，希望能吸引國人將資金留在國內投資，但對本國法人和自然人課徵證所稅卻是提供相反誘因，促使國人將資金留在國外。

行政院目前正積極推動台灣資本市場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投資平台』，課徵證所稅，不僅會使投資人退場，轉往投資其他市場，也會讓企業主因本益比下降與稅負增加，而影響在台掛牌籌資意願。

六、稽徵成本高，徒增徵納雙方困擾與糾紛：

(一) 計算方式非常複雜，並非想像中買進價格減賣出價格。

證所稅 (交易時之成交金額 - 原始取得成本 - 必要費用) - 300 萬扣除額 × 20

- 每一申報戶之上述有價證券、期貨及選擇權全年交易所得
- 必要費用：包括證券交易稅、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認定，但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上市 (櫃) 股票，得依 2012 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興櫃股票為成交均價) 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二) 成本認定困難：

分別於次級市場取得、增資取得、除權取得、員工配股、遇公司增減資或合併時，其成本如何計算？

ETF 申購 / 贖回、個股選擇權、認購 / 售權證、轉換公司債、海外 TDR 轉換股權、有償 / 無償增資股等取得之股票，均成為『現股』，其成本如何計算？。

(三) 費用分攤困難：

手續費、借券費用、融資利息、融券費用等，如何認定與分攤？

(四) 投資人無專人記帳，沒有能力申報證所稅。

(五) 投資人及稅務人員如何蒐集、處理龐大交易資料？引發大民怨。

七、扭曲市場正常發展，增加監理成本：

(一) 訂有 300 萬免稅額，誘使投資人使用人頭戶，造成市場人頭戶橫行。

(二) 外資無須課稅，誘使大戶把資金匯往海外，造成假外資充斥證券市場。

(三) 迫使台灣企業赴海外掛牌上市，投資人到海外買「台股」，政府監理不到。

(四) 政策錯誤，引誘投資人犯罪，造成社會問題。

(五) 中實客戶數佔交易戶僅 2%，但成交量卻占 50%，市場少了他們，成交量必然萎縮，市場失去活力。

肆、我國政府稅制與他國之比較及檢討

一、我國資本市場稅制較其他國家嚴苛：

主要國家證券課稅比較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韓國	美國	日本
證 所 稅	法人	最低稅負制，基本所得額超過50萬元，稅率12%。	原則上免稅。 僅對以投資為專業的投資人課稅。	原則上免稅。 僅對以投資為專業的投資人課稅。	併入公司所得課稅	併入公司所得課稅	併入公司所得課稅
	個人	併所得稅，申報戶全年交易所得達300萬元，稅率20%。			持有股權超過3%或市值100億韓元的大股東	併入一般所得課稅，區分短期與長期資本利得。	分離課稅
證交稅		賣方繳納0.3%	無	無	賣方繳納0.3%	無	無
印花稅		無	買賣雙方繳納0.1%	買方繳納0.2%，但集保電子交割免課	無	無	無

一、我國資本市場稅制較其他國家嚴苛（續）：

- 臨近香港、新加坡和韓國等資本市場，目前無不致力降低證券投資稅負，吸引資金。
- 香港、新加坡原則上免徵證所稅，且證交稅（含印花稅）亦較台灣低，新加坡甚至對透過集保電子交割的交易免課印花稅。
- 韓國對一般投資人也免徵證所稅。
- 至於美國和日本，雖然課徵證所稅，但都免徵證交稅。依財政部方案，證交稅與證所稅同時課徵，將使台灣資本市場喪失競爭力。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本次稅改較前幾次嚴苛：

年度	1989 年 (78 年)	1995 年 (84 年)	2012 年 (101 年)	比較
證所稅稅率	併入綜合所得	分離課稅 14%	分離課稅 20%	稅率提高
證交稅稅率	由 0.3% 降為 0.15%	由 0.3% 降為 0.2%	維持 0.3% 不調降	交易稅未降
課徵標的	上市及未上市股票	上市及未上市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上(興)櫃股票。 未上市(櫃)股票。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境內期交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課稅範圍擴大
免稅額與盈虧互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售 77 年以前取得之上市股票(包括融券)，其交易所得均免徵。 出售上市股票總額未達 1,000 萬元者免徵； 損失可抵減財產交易所得 3 年。 	徵免範圍由財政部另訂報立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論何時取得均納入課稅範圍。 資本利得未達 300 萬元者免徵； 損失可抵減財產交易所得 3 年。 	溯及既往課徵
長期持有優惠	滿 1 年，交易所得減半課稅。	滿 1 年，交易所得減半課稅。	滿 5 年，交易所得減半課稅。	優惠減少
對市場的衝擊	連續 19 日無量下跌，指數重挫 36%。	立院 85.1.4 三讀後次日股市暴跌 6.73%，國民黨立院黨團於隔日提出覆議，凍結本案。	財政部提出討論期間，股市下跌 600 點，成交量驟減 5 成。	將嚴重影響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

三、證券交易稅對賣方課稅已含證所稅精神：

- 證交稅開徵以來，證交稅率的變動都隨證所稅的開徵及停徵緊密變動，且證交稅是「只對賣方課的稅」，已內含證所稅，隱含資本利得概念。
- 如民國 77 年開徵證所稅，證交稅率由 0.3% 降至 1.5%，造成市場重挫，遂停徵證所稅，證交稅率提升至 0.6%，但因仍未達合理稅率，股市持續低迷，直至證交稅降為 0.3%，股市才恢復正常運作。

四、股利所得稅、2% 股利補充健保費及證所稅開徵對資本市場重複課稅，將使資金動能凍結：

- 比較其他國家，原則上大多證所稅及證交稅擇一徵收，且不再對股息股利課徵所得稅及補充健保費。收場地費又抽頭即為重複課稅。
- 現行證交稅由證券商透過交割銀行撥款至國稅局，稽徵成本幾乎是零。政府若為穩定或增加稅收，理應與香港、新加坡一樣，免徵證所稅、降低證交稅，甚至對透過集保電子交割的交易免課證交稅，以活絡台灣證券市場。

伍、政府政策相互矛盾，且證所稅違背財政部稅改原則

一、「黃金十年、國家願景」－金融發展政見：『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

二、政府調降遺贈稅由 50% 降為 10%、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由 25% 降為 17%：希望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加強投資台灣；希望減輕企業負擔，增加企業競爭力。

三、課徵證所稅，悖離輕稅簡政原則：將使資金加速流出台灣，證券、期貨市場的投資人，不放心留在國內投資、資金在海外流浪。政策自相矛盾、效果抵銷。

四、違反稅改精神：

(一) 稅收不穩定：

證所稅收將隨股市指數、景氣循環而劇烈變動，且證所稅將連帶使穩定的證交稅大幅縮水。

(二) 高稽徵成本：

如何在全民運動的股市中找出須報稅的 1 萬人，不是投資者及稅務人員能夠承擔與負荷。

(三) 不公不義：

證所稅只針對本國法人、中實戶與大戶課徵，卻對外資予以豁免；因投資對象不同而有徵免的差異，違反租稅公平正義。

(四) 嚴重衝擊資本市場與經濟發展：

市場交易量萎縮，影響內需消費，百業蕭條；發行市場籌資功能下降，使企業無足夠資金做資本投資及技術研發，難有下一個鴻海或宏達電，消費、投資雙引擎熄火，嚴重影響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

(五) 戕害台灣資本市場競爭力：

市場量縮、流動性及本益比下降、商品種類減少、企業籌資意願降低、投資機構 / 自然人退場，迴圈式惡性循環，陷資本市場萬劫不復。

陸、證券公會對證所稅的建議

一、政府租稅改革應以穩健腳步進行改革，並檢驗證交稅、期交稅的合理性。

二、本公會對課徵證所稅之建議方案如下：對法人課徵證券交易所稅

- 課稅方式：最低稅負制；課稅標的：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免稅額：250萬元；稅率：10%。
- 股票持有滿一年者，稅率得減半；全年所繳的證交稅得抵稅，抵稅後若有餘不退、不足須補繳。
- 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歸戶出報表，含手續費用及證交稅，其他必要費用由法人列舉扣除。
- 期所稅比照上述辦理。

三、至於對個人課徵證所稅，則俟市場結構改變，法人交易量過半時，才比照法人辦理。



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10 月 20 日

證所稅影響台股發行市場：

- 證所稅制度對出售興櫃股票 100 張以上的投資人採強制核實課稅，使投資人買賣興櫃股票的稅負成本比買賣上市櫃股票還要沉重。
- 原始股東在稅負成本考量下，降低發行公司登錄興櫃的意願。自民國 102 年證所稅開徵，102 年登錄興櫃家數明顯銳減至 50 家，大幅減少近 5 成。
- 興櫃市場為上市櫃股票的預備市場，可以預期未來我國 IPO 市場勢必萎縮。

證所稅影響台股交易市場：

- 自 96 年至 101 年第一季，台股平均日均值約為 1,360 億元；但自 101 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台股日均值連續 21 個月出現少於 1,000 億元的低量，投資人將資金移出台股。自 103 年 1~7 月，台股日均值放大到 1,260 億元，但 8 月日均值縮減為 1,095 億元，9 月甚至只有 956 億元，再度回到過去二年的低量。
- 比較國際主要股市 2011 年 (民國 100 年) 及 2013 年 (民國 102 年) 的成交量，台灣減少 29.9%、紐約減少 24.0%、香港減少 8.4%、新加坡減少 1.5%、上海增加 2.0%、東京增加 58.7%，台股成交量減少最為嚴重。
- 104 年起，將對出售股票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的大戶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課稅，則每季買賣金額在 5 億元以上的大戶為當然課稅對象。自 101 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大戶無論是平均季成交金額及平均戶數，都較證所稅議題之前大幅減少將近 5 成。
- 自 101 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外資 (FINI) 成交平均比重 24.0%，相較於證所稅議題之前的 19.4%，外資交易占比不減反增，顯然本土投資人受證所稅影響之交易量萎縮較為嚴重。

證所稅影響台灣資金流出：

- 自 99 年第三季至 103 年第二季，台灣金融帳已連續 16 季淨流出，共計 1,438 億美元；且自 101 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流出速度明顯加快，共計淨流出 994 億美元。
- 金融帳下的居民對外證券投資總額，也從 101 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快速流出，共計對外投資了 978 億美元。
- 國人投資海外市場管道眾多，其中可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自 101 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各季複委託平均成交金額較證所稅議題之前大幅成長了 37.2%。

證所稅影響政府證交稅收：

- 台灣證交稅制度為向賣方課徵 0.3% 的證交稅，就是隱含對交易所得課稅，已符合有所得就要課稅的量能課稅原則。過去證交稅每年可以輕易課徵到 1,000 億元，占整體稅收的 6%，又沒有稽徵成本，各國市場都羨慕不已。
- 101 年，證交稅實徵淨額只有 716 億元，僅達預算 1,265 億元的 56.6%，創近七年新低，國庫短收 549 億元。102 年，證交稅實徵淨額只有 710 億元，僅達編列預算數 964 億元的 73.7%，國庫短收 254 億元。
- 財政部原估計證所稅稅收約每年 60 億元到 110 億元，但據報載 (103/6/26)，財政部表示 102 年度個人證所稅入帳 24 億元，即使稅收可達到預期效果，流失的證交稅收額仍使國庫收入不增反減。

我國股市相關稅、費負擔沉重：

- 外資 (FINI) 投資人僅須負擔 0.3% 的證交稅、股利所得稅 (就源扣繳 20%)。而我國境內個人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包括：0.3% 的證交稅、對特定四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 15%)、股利所得稅 (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0%) 及 2% 的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 (最高 20 萬元)；自 104 年起，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 0.1% 的證所稅、股利所得稅稅率提高 (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5%)、股利稅額扣抵減半，稅、費負擔加重。
- 大中華地區中，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不課證所稅，也沒有證交稅，只課徵印花稅，且比例甚低。中國大陸課徵 0.1% 的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 0.2% 的印花稅，但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其他稅、費也僅中國大陸對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 10%。我國稅、費負擔比鄰近的大中華地區國家高，將導致資金外流，喪失證券市場競爭力。

結論與建議

一、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

101 年 4 月前，財政部在其官網上就「租稅正義」之說明：「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根據稅收統計顯示，證券交易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得稅 (或印花稅) 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得稅性質」。

另依 100 年 12 月 9 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93 號：『查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得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停止課徵』。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 0.3% 的證交稅，不對買方課徵證交稅，就是表示證交稅已含括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原則。

二、證所稅制度使我國自然人投資台股稅、費負擔較港、星、中沉重，且與 FINI 相較顯不公平

我國自然人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包括：0.3% 的證交稅、對特定四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 15%）、股利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0%）及 2% 的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最高 20 萬元）；自 104 年起，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 0.1% 的證所稅、股利所得稅稅率提高（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5%）、股利稅額扣抵減半，稅、費負擔加重。相較於 FINI 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僅有 0.3% 的證交稅及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 20%）。

比較投資大中華地區主要股市稅、費負擔：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不課證所稅，也沒有證交稅，只課徵印花稅，且比例甚低。中國大陸課徵 0.1% 的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 0.2% 的印花稅，但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其他稅、費也僅中國大陸對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 10%。我國稅、費負擔比鄰近的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高，已導致資金外流，喪失證券市場競爭力。

三、證所稅制度複雜，徒增徵納雙方的困擾與糾紛

證所稅稅制複雜，台灣證券市場自然人占 6 成，法人機構尚有財務、會計人員入帳登記，但多數自然人並無專人記帳，根本不知要申報；自然人於申報前須先行收集交易資料及計算損益，但可能因成本認定及費用分攤問題，損益計算方式甚為複雜，致不知要申報或申報錯誤，相關的認列爭議都要由納稅義務人負擔申報不實之責。依據推估，102 年度個人證所稅應有超過 10 萬人應申報，但據財政部公布資料僅 8 千餘人申報，亦即仍有 95% 左右未申報，依往例，國稅局將於年底前陸續寄發第一批補（罰）稅單，且已開始調查瞭解中，造成投資人心理疑慮，也將引發大量民怨及資金退場。另外，稅務人員如何蒐集、處理龐大交易，正確計算投資人的真正損益，也是一大問題。

四、課徵證所稅造成政府稅收不增反減，且悖離輕稅簡政原則，稽徵成本高，不符國際潮流

我國股市參與者以自然人為主，使稽徵證所稅的技術、成本過高，因此，證交稅是基於稽徵方便之權宜，事實上，證交稅就是證所稅。

台灣證交稅稅率高達 0.3%，過去每年可以輕易課徵到 1,000 億元，占整體稅收的 6%，又沒有稽徵成本，各國市場都羨慕不已。101 年，證交稅實徵淨額只有 716 億元，國庫較預算短收 549 億元；102 年，證交稅實徵淨額只有 710 億元，國庫較預算短收 254 億元。

財政部原估計證所稅稅收約每年 60 億元到 110 億元，但據報載 (103/6/26)，財政部表示 102 年度個人證所稅入帳 24 億元，即使稅收可達到預期效果，但加徵證所稅，造成大量的證交稅收流失，仍使國庫收入不增反減。

五、課徵證所稅嚴重衝擊台灣資本市場

- (一) 證所稅制度使我國 IPO 市場萎縮：興櫃市場交易的稅負成本更為沉重，使原始股東降低發行公司登錄興櫃的意願；興櫃市場為上市櫃股票的預備市場，可以預期未來我國 IPO 市場勢必萎縮。
- (二) 證所稅制度造成台股交易量及流動性嚴重衰退：市場日均值長期萎縮在 1,000 億元以下，且與國際股市相比，萎縮幅度達 3 成，最為嚴重。證所稅制度也使每季買賣金額在 5 億元以上的大戶，無論是平均季成交金額及平均戶數，都大減 5 成。
- (三) 證所稅制度加速國內資金外流：自 101 年第二季起，居民對外證券投資總額已累計流出 978 億美元；國人透過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成交金額較證所稅之前大增 37.2%。資金持續大量加速流出，使我國資本市場喪失成長動力。
- (四) 扭曲市場正常發展，增加監理成本：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外資成交平均比重為 24.1%，相較於證所稅之前平均比重的 19.4%，外資交易占比不減反增，顯然本土法人及自然人受證所稅影響之交易量萎縮較為嚴重。全球各國對 FINI 均不課徵證所稅雖為國際慣例，但我國自然人的稅、費負擔本就相當沉重，加徵證所稅已使部分投資人改變身分為「假外資」投資台股，造成主管機關監理負擔。

六、建議維持以證交稅替代證所稅，取消加徵證所稅：(修正條文見附件四)

- (一) 取消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 (二) 取消對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0 張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 (三) 取消對初次上市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櫃以後出售者課徵證所稅；
- (四) 另外，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回歸最低稅負制課稅。

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 目次

壹、資本市場概況

- 一、上市櫃公司
- 二、股票交易市場
- 三、證券商
- 四、我國證券市場明顯失去成長動能

貳、證所稅修法過程與內容

- 一、101 年通過復徵證所稅法案，重創台灣資本市場
- 二、102 年通過修正證所稅法案，但未能一次到位
- 三、證所稅影響投資人心理因素已經發酵

參、證所稅影響發行公司登錄興櫃意願之數據與評估

- 一、買賣興櫃市場股票稅負較重
- 二、衝擊發行公司登錄興櫃意願

肆、證所稅影響台股成交金額之數據與評估

- 一、台灣股票市場各月日均值
- 二、國際股票市場各年成交值

伍、證所稅影響我國資金流出之數據及評估

- 一、台灣國際收支
- 二、台灣居民對外證券投資
- 三、國人透過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陸、證所稅影響台股大戶退出數及交易量之數據與評估

- 一、台股季成交 5 億元以上
- 二、台股季成交金額 1~5 億元
- 三、外資成交金額及比率

柒、證所稅實施後對證交稅收短溢徵數據與評估

捌、我國股市相關稅、費負擔

- 一、投資台灣證券市場稅、費負擔
- 二、我國及大中華證券市場稅、費負擔之比較
- 三、投資人於台灣與香港、新加坡交易之相關稅、費負擔案例

玖、結論與建議

附件一、102 年課徵證所稅影響人數

附件二、大戶人數與市場日均值的關聯性分析

附件三、投資人於台灣與香港、新加坡交易之相關稅、費負擔案例試算

附件四、證所稅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財政部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並將證所稅列為優先討論議題，台股日均值自 101 年 4 月~102 年 12 月出現長達連續 21 個月低於 1,000 億元的低量，降低交易市場週轉率及流動性，影響投資人進場意願及企業掛牌籌資意願，重創資本市場且產生惡性循環，也使資本市場促進經濟發展的功能大打折扣。

主管機關自 102 年 9 月起陸續推出多項振興股市方案，配合台灣經濟基本面良好和資金動能充沛，103 年 1~7 月，台灣加權指數從 8,611 點漲至 9,315 點 (+8.2%)，台股日均值放大到 1,260 億元。近期台股各個面向仍表現良好，但成交值卻驟減，8 月日均值為 1,095 億元、9 月甚至只有 956 億元，再度回到過去二年低迷的量能。

據報載證交所統計，台股今年 8~9 月大戶的交易量，較 7 月下滑至少兩成，推測主要原因應為大戶為避免查稅壓力，為明 (104) 年開始的證所稅大戶條款預先做準備，陸續出脫台股；另外，國稅局也已開始著手調查今年尚未核實申報的納稅人名單，造成投資人心理疑慮。證所稅影響投資人心理因素已經發酵。

有道是「資本市場是經濟的櫥窗，更是一國之力的表徵」，為使資本市場充分發揮帶動經濟發展的功能，本公會提出『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期望持續的資本市場開放政策和與國際接軌的合宜租稅制度，能加倍活絡股市、振興經濟發展。

本報告共分九個部分，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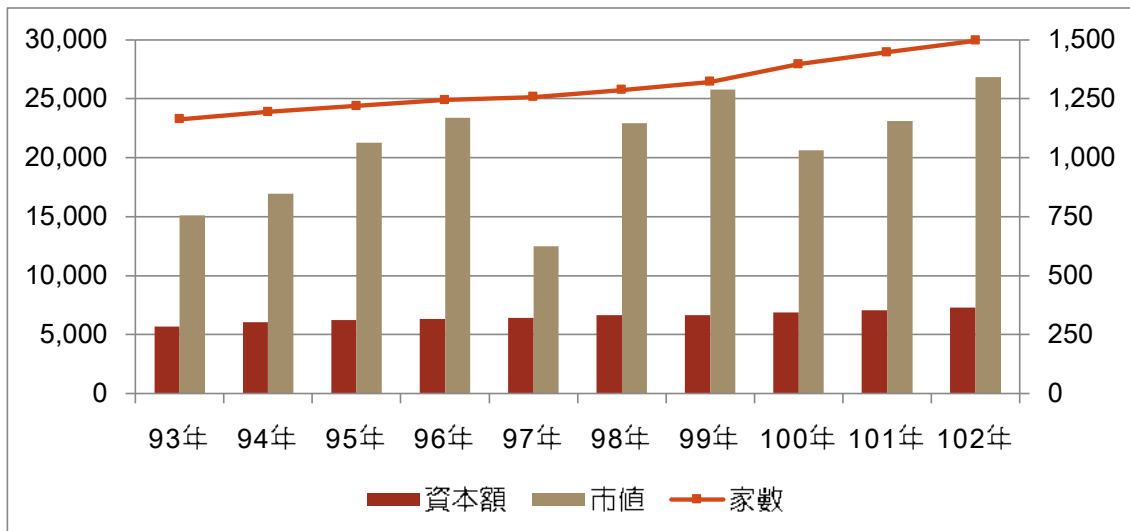
壹、資本市場概況

一、上市櫃公司

資本市場是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的橋樑，協助企業成長，增加政府稅收，提供國民就業，帶動經濟發展，更讓廣大投資人能分享經濟成長的成果。

(一) 上市櫃公司家數、資本額及市值 (圖一)：

圖一 最近 10 年 (93 年 ~102 年) 我國上市櫃公司家數、資本額及市值
(新台幣 10 億元) (家)



(10 億元)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家數(家)	1,163	1,194	1,219	1,245	1,257	1,287	1,322	1,397	1,447	1,496
資本額	5,684	6,059	6,249	6,316	6,439	6,642	6,634	6,884	7,052	7,272
市值	15,112	16,946	21,276	23,396	12,479	22,948	25,796	20,633	23,090	26,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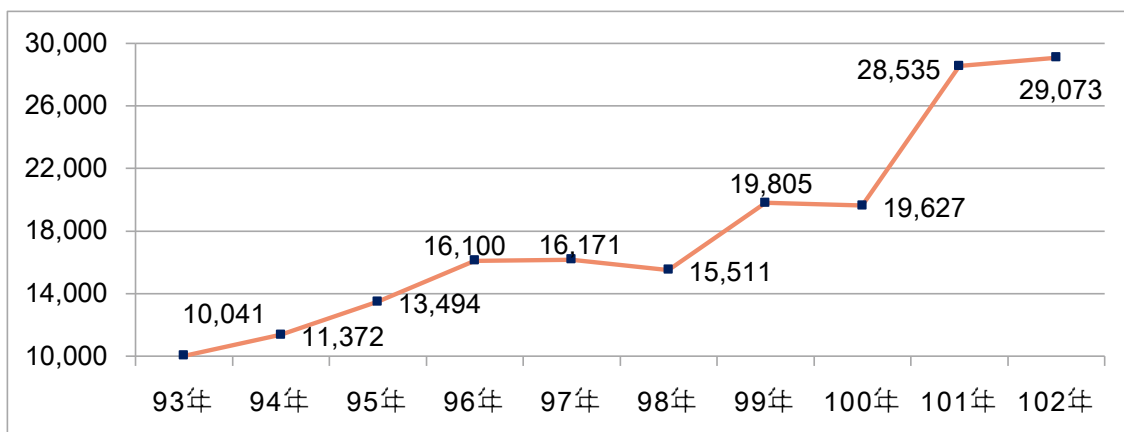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近十年來 (93~102 年)，我國證券市場上市櫃公司家數從 93 年的 1,163 家增加到 102 年的 1,496 家，資本額從新台幣 5.7 兆元成長到 7.3 兆元，上市櫃公司市值也從 15.1 兆元成長到 26.8 兆元。

(二) 上市櫃公司營收、稅後純益、股利 (圖二、圖三、圖四)

圖二 最近 10 年 (93 年 ~102 年) 我國上市櫃公司營收

(新台幣 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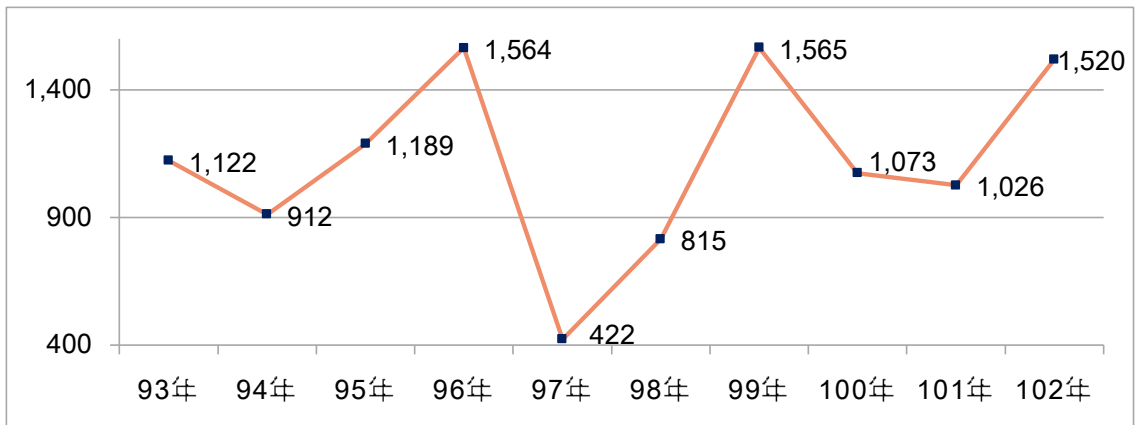


(10 億元)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收	10,041	11,372	13,494	16,100	16,171	15,511	19,805	19,627	28,535	29,073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

圖三 最近 10 年 (93 年 ~102 年) 我國上市櫃公司稅後純益

(新台幣 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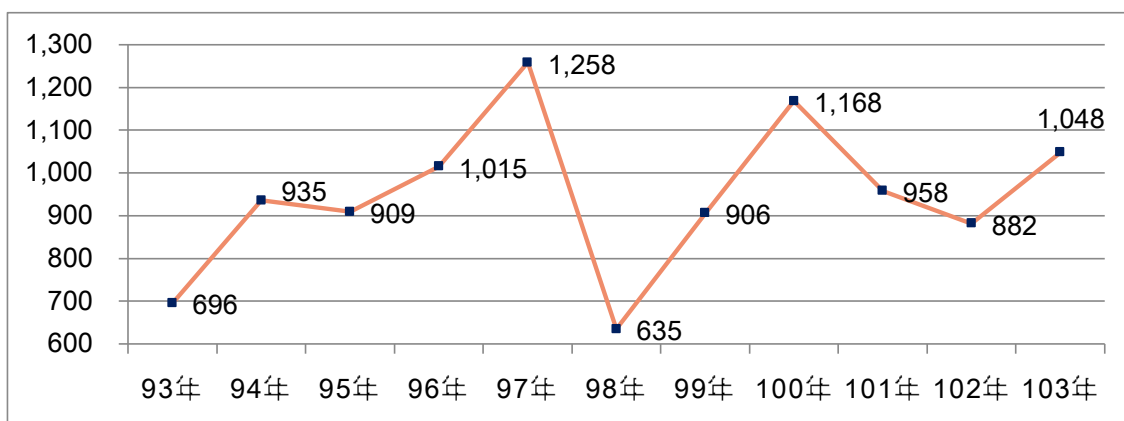
(10 億元)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稅後純益	1,122	912	1,189	1,564	422	815	1,565	1,073	1,026	1,520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



圖四 最近 10 年 (93 年 ~102 年) 我國上市櫃公司股利發放

(新台幣 10 億元)



(10 億元)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股利	696	935	909	1,015	1,258	635	906	1,168	958	882	1,048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網站，本公會以市值 × 殖利率推估

近十年來 (93~102 年)，我國證券市場整體上市櫃公司營收從 10.0 兆元成長到 29.1 兆元，稅後純益從 1.1 兆元成長到 1.5 兆元，股利發放金額從 6,960 億元成長到 1.0 兆元。

(三) 對科技上市櫃公司成長貢獻更為顯著 (圖五)

例如：鴻海於 80 年掛牌上市，截至 102 年底，股本從 6.2 億元成長到 1,313 億元，是掛牌時的 212 倍、年營收從 17.8 億元成長到 4 兆元，是掛牌時的 2,221 倍、股東人數也從 524 人增加到 58 萬人，是掛牌時的 1,102 倍、市值也從 26 億元增加到 1.1 兆元，是掛牌時的 415 倍。台積電於 83 年掛牌上市，截至 102 年底，股本從 78 億元成長到 2,593 億元，是掛牌時的 33 倍、年營收從 133 億元成長到 5,970 億元，是掛牌時的 45 倍、股東人數也從 3 萬人增加到 38 萬人，是掛牌時的 12 倍、市值也從 702 億元增加到 2.7 兆元，是掛牌時的 39 倍。

圖五 資本市場對科技上市櫃公司成長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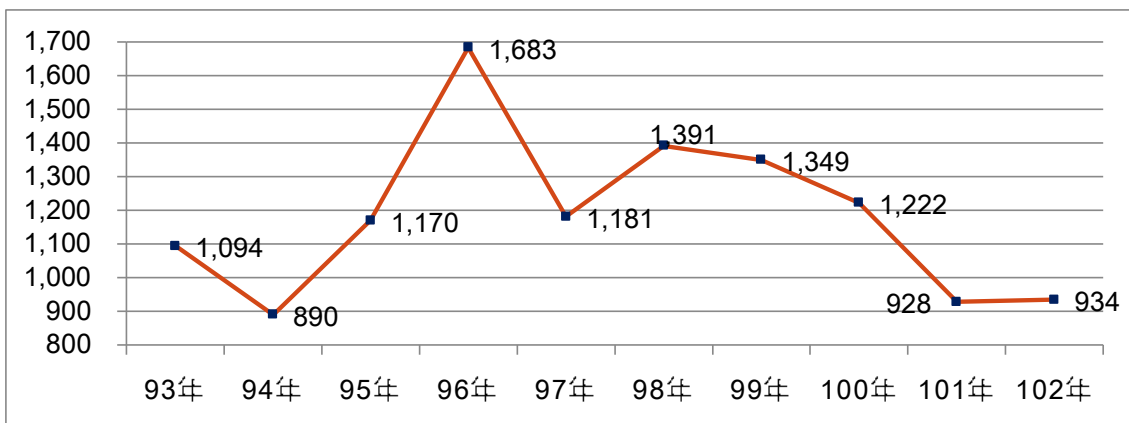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股票交易市場

(一) 我國股票市場年日均值 (圖六)

圖六 最近 10 年 (93 年 ~102 年) 我國股票市場年日均值

(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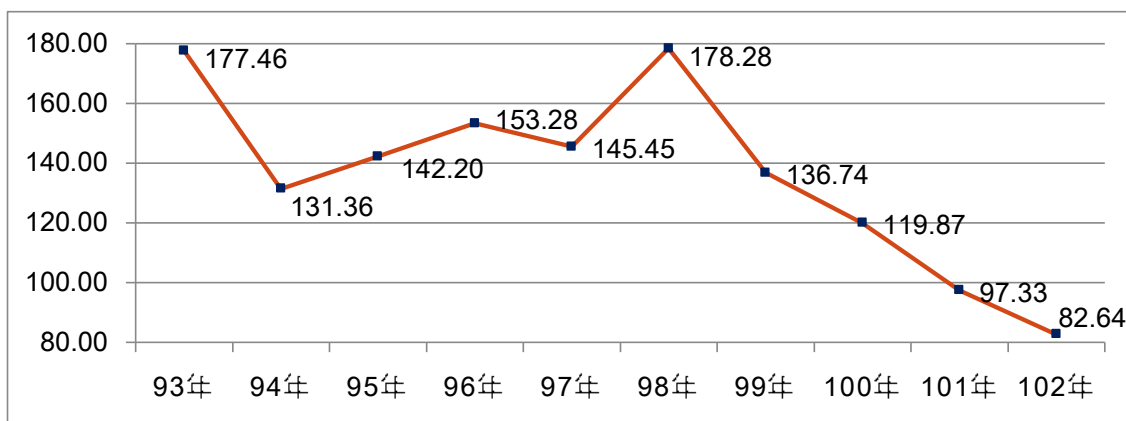
(億元)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日均值	1,094	890	1,170	1,683	1,181	1,391	1,349	1,222	928	934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二) 我國股票市場年周轉率 (圖七)

圖七 最近 10 年 (93 年 ~102 年) 我國股票市場年周轉率

(%)



(億元)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周轉率	177.46	131.36	142.20	153.28	145.45	178.28	136.74	119.87	97.33	82.64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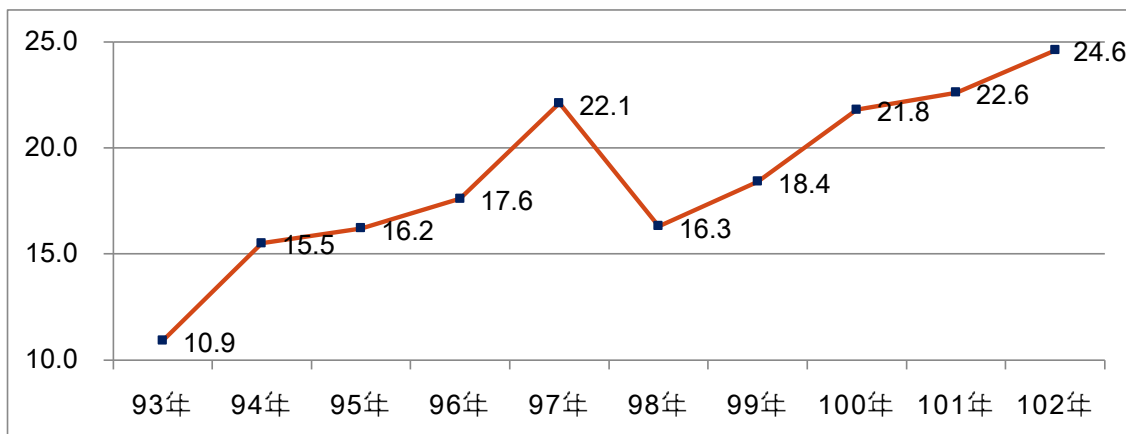
註：不含櫃買市場

近十年來 (93~102 年)，我國股票市場日均值由 1,094 億元減少到 934 億元，周轉率從 177.46% 降低到 82.64%，市場流動性降低，影響投資人進場意願及企業掛牌籌資意願。

(三) 我國股票市場外資年交易比重 (圖八)

圖八 最近 10 年 (93 年 ~102 年) 我國股票市場外資年交易比重

(%)



%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外資交易 比重	10.9	15.5	16.2	17.6	22.1	16.3	18.4	21.8	22.6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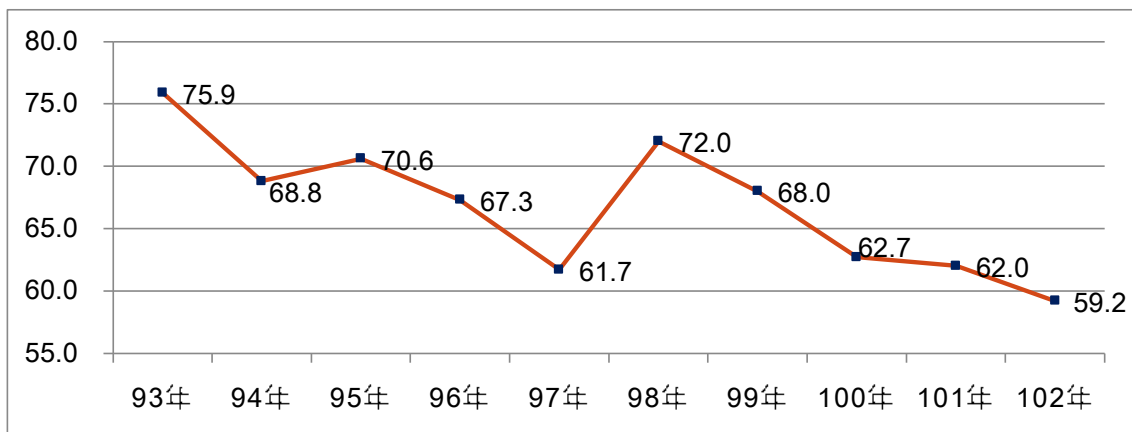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不含櫃買市場

(四) 自然人交易比重 (圖九)

圖九 最近 10 年 (93 年 ~102 年) 我國股票市場自然人年交易比重

(%)



%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自然人交 易比重	75.9	68.8	70.6	67.3	61.7	72.0	68.0	62.7	62.0	59.2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不含櫃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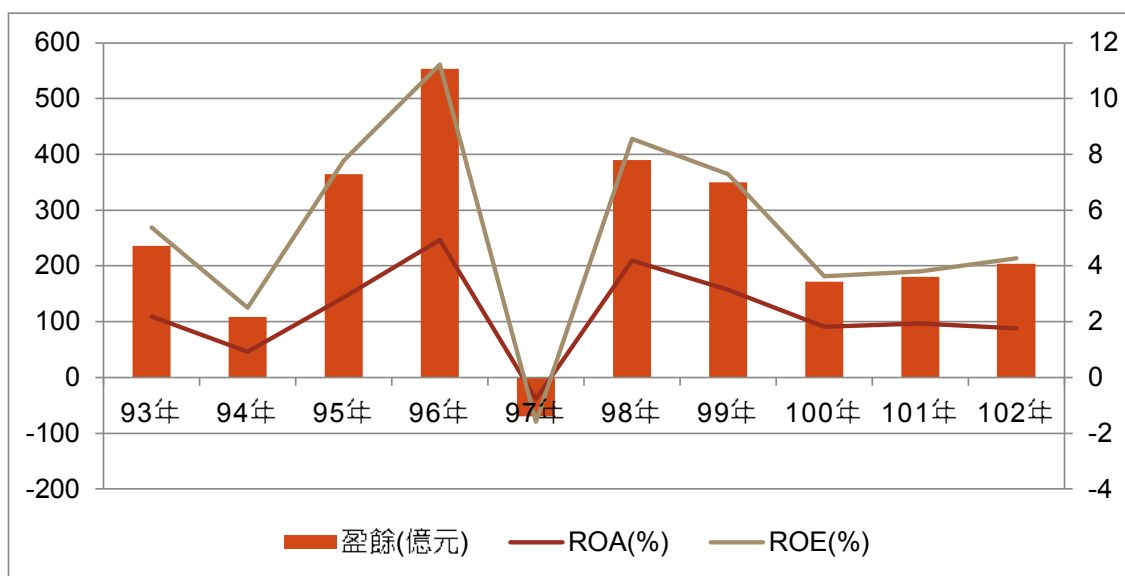
近十年來 (93~102 年)，我國股票市場外資交易比重從 10.9% 增加到 24.6%，自然人交易比重從 75.9% 降至 59.2%，台股仍以散戶為主，但外資資金對台股影響力逐漸增加。

三、證券商 (圖十)

圖十 最近 10 年 (93 年 ~102 年) 我國證券商獲利表現

(新台幣億元)

(%)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盈餘 (億元)	236.44	108.69	364.04	553.42	-69.40	389.64	349.94	171.53	180.94	203.97
ROA(%)	2.18	0.93	2.87	4.93	-0.77	4.20	3.14	1.81	1.93	1.77
ROE(%)	5.39	2.50	7.78	11.22	-1.58	8.55	7.29	3.63	3.81	4.27

資料來源：證交所網站

註 1：資料僅統計專營證券商，不包含兼營證券商

註 2：100 年含證券商出售子公司獲利 75.6 億元，101 年含證券商出售大樓業外收入 36.6 億元。

102 年全年全體專營證券商盈餘 204 億元、ROE 4.27%，和 93 年的盈餘 236 億元、ROE 5.39% 相比，表現並無進步。主因為證券商仍為以經紀為主的看天吃飯產業，經紀收入 (含融資利息收入) 約占 7 成，自營、承銷和其他收入只有 3 成，證券業流於手續費折讓的紅海競爭。但證券產業負有重大的核心任務，即輔導永續、優質的企業到資本市場籌資，並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證券商的健全營運是推動資本市場發展的重要根基，若證券業無法進一步成長，也不會有蓬勃的資本市場。

四、我國證券市場明顯失去成長動能

(一) 台灣證券市場成長落後鄰近市場 (表一)

表一 比較 2004 年及 2013 年 鄰近國家證券市場表現

	亞洲鄰近國家	2004 年	2013 年	倍數
股價指數 (點)	台灣	6,139	8,611	1.40
	香港	14,230	23,306	1.64
	新加坡	2,066	3,167	1.53
	韓國	895	2,011	2.25
	上海	1,266	2,115	1.67
成交量 (10 億美元)	台灣	719	624	0.87
	香港	403	1,323	3.28
	新加坡	107	281	2.63
	韓國	479	1,285	2.68
	上海	320	3,731	11.66
市值 (10 億美元)	台灣	441	823	1.87
	香港	861	3,101	3.60
	新加坡	217	744	3.43
	韓國	399	1,235	3.10
	上海	314	2,497	7.95

資料來源：世界證券交易所聯合會 (WFE) 網站。

註：1. 台灣資料不含櫃買市場。2. 股價指數及市值為 2004 及 2013 年底數值比較，成交值為 2004 及 2013 年全年數值比較。

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台灣證券市場在最近 10 年間 (2004~2013 年) 進步緩慢，加權股價指數僅成長 1.40 倍、成交值萎縮至 0.87 倍、市值僅成長 1.87 倍，相較於鄰近的香港、新加坡、韓國及上海，成長幅度最小。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 台灣證券市場成交值及市值在亞洲國家逐漸退步 (表二、表三)

再與亞洲主要證券市場相比，台灣證券市場排名也逐年退步，我國證券市場成交值由 2004 年的僅次於東京、排名第 2，至 2013 年下降到第 7 名，上海、深圳、韓國、香港、澳洲等本來在台灣後面的，都跑到前面了；市值也由第 5 名滑落至第 9 名。

表二 比較 2004 年及 2013 年 亞洲國家證券市場成交值表現

單位：10 億美元

2004 年				2013 年			
排名	證券市場	成交值	占比 (%)	排名	證券市場	成交值	占比 (%)
1	東京	3,191	48.21	1	東京	6,305	31.67
2	台灣	719	10.87	2	深圳	3,859	19.38
3	澳洲	525	7.93	3	上海	3,731	18.74
4	韓國	479	7.23	4	香港	1,323	6.65
5	香港	403	6.09	5	韓國	1,285	6.45
6	上海	320	4.83	6	澳洲	882	4.43
7	印度	261	3.94	7	台灣	624	3.13
8	深圳	192	2.90	8	印度	479	2.41
9	孟買	118	1.79	9	泰國	376	1.89
10	泰國	113	1.71	10	新加坡	281	1.41
亞洲合計		6,619	100%	亞洲合計		19,906	100%

資料來源：世界證券交易所聯合會 (WFE) 網站。

註：台灣資料不含櫃買市場。

表三 比較 2004 年及 2013 年 亞洲國家證券市場市值表現

單位：10 億美元

2004 年				2013 年			
排名	證券市場	成交值	占比 (%)	排名	證券市場	成交值	占比 (%)
1	東京	3,558	47.22	1	東京	4,543	24.53
2	大阪	2,287	30.35	2	香港	3,101	16.74
3	香港	861	11.43	3	上海	2,497	13.48
4	澳洲	776	10.30	4	深圳	1,452	7.84
5	台灣	441	5.86	5	澳洲	1,366	7.38
6	韓國	399	5.29	6	韓國	1,235	6.67
7	孟買	388	5.15	7	孟買	1,139	6.15
8	印度	363	4.82	8	印度	1,113	6.01
9	上海	314	4.17	9	台灣	823	4.44
10	新加坡	217	2.89	10	新加坡	744	4.02
亞洲合計		7,535	100%	亞洲合計		18,481	100%

資料來源：世界證券交易所聯合會 (WFE) 網站。

註：台灣資料不含櫃買市場。



貳、證所稅修法過程與內容

一、101 年通過復徵證所稅法案，重創台灣資本市場

財政部自 101 年 3 月 28 日正式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並將證所稅列為優先討論議題，只在 4 月 5 日及 9 日召開兩次座談會的情況下，於 4 月 12 日公布財政部版本、4 月 26 日通過行政院版本。送至立法院後，幾經折衝，立法院朝野意見也是極為分歧，一度曾出現 22 種版本，最終提出整合版本，採「設算所得」與「核實課徵」雙軌制，在 101 年 7 月 25 日通過了「先求有、再求好」的證所稅課稅制度，對自然人的課徵內容為：

(一)102 至 103 年，採雙軌制：

1. 對一般投資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人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
2. 對特定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
 -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 (100 張) 以上者、
 - 初次上市櫃 (IPO) 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櫃以後出售者 (排除 101 年底以前 IPO 之股票、承銷取得 IPO 股票在 1 萬股 (10 張) 以下)、
 -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104 年起，採單軌制：取消設算所得課稅，對特定五類投資人 (含上述四者及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個人) 強制核實課稅。

資本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對政策反應敏感，修法復徵證所稅過程草率、論述不足又溝通不良，重創國內資本市場，亦衝擊國家經濟發展。101 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台股做為經濟櫥窗，成交值萎縮、市值縮水，使民間消費及企業投資雙引擎熄火，主計處 9 度下修 101 年經濟成長率，從年初估計的 3.85%，最終僅保住 1.48%；主計處原估計 102 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3.59%，最終也僅保住 2.09%。

二、102 年通過修正證所稅法案，但未能一次到位

102 年 4 月 16 日，監察院發文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因此，政府表示願意檢討證所稅，財政部提出修正建議，立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三讀通過證所稅修正案，並經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公布，修正對自然人的課徵內容為：

(一)102 年起，對特定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

-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0 張以上者、
- 初次上市櫃 (IPO) 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櫃以後出售者 (排除 101 年底前 IPO 之股票、承銷取得 IPO 股票在 10 張以下)、
-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課稅方式：分開計稅、合併報繳。單一稅率：15%。所得：出售收入－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盈虧互抵：當年度自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虧損不得後延。長期持有優惠：持有股票 1 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IPO 股票於上市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者，按所得 1/4 課稅)

(二)104 年起，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者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課稅。

(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0.1% 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新版證所稅法案雖已解決交易市場部分的問題，但未能一次到位，依然阻礙資金流入證券市場。即使主管機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股市方案，資金回流仍屬有限。

三、證所稅影響投資人心理因素已經發酵

(一) 證所稅影響人數廣大，且計算方式複雜，造成投資人心理疑慮

現行證所稅法案，102年起對特定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並於今(103)年首度申報。但因證所稅稅制複雜，多數自然人並無專人記帳，根本不知要申報，或可能因成本認列爭議、計算方式複雜，而不知如何申報；據報載(103/6/26)，財政部表示102年度個人證所稅總申報8,056件，惟經初步估算，個人應申報證所稅人數(包含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出售興櫃股票100張以上、IPO原始股東、承銷取得IPO股票超過10張)超過10萬多人(影響人數見附件一)，與實際申報人數差距甚大，即有95%左右均未申報，依往例，國稅局將於年底前陸續寄發第一批補(罰)稅單，且已開始調查瞭解中，造成投資人心理疑慮，也將可能引發大量民怨及資金退場。

(二) 大戶條款使資金再度退出台股市場，量能逐步縮減

證所稅法案也將從明(104)年起，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者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課稅，部分大戶仍相當在意交易資料須由證交所等單位送至財政部的財稅資料處理中心，擔心所得曝光、有查稅的壓力與恐懼，因此仍有相當資金留滯海外，且陸續將台股資金抽出，證所稅影響投資人心理因素已經發酵。依本公會會員公司訪談回報訊息，大戶將退出市場，明年交易量將再減少三成以上。

註：為求客觀，本報告以下章節各比較項目以財政部於101年3月28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該時點往前回推5年(96年~101年第一季)之平均值做為基準，再與證所稅議題後(101年第二季~103年第三季)之平均值進行比較。

參、證所稅影響發行公司登錄興櫃意願之數據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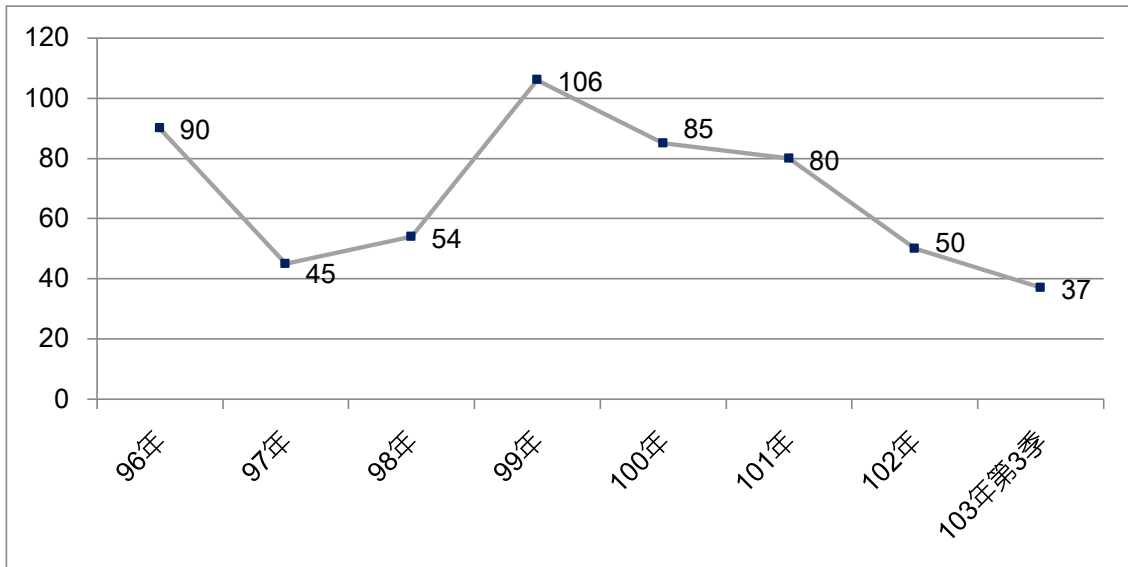
一、買賣興櫃市場股票稅負較重

證所稅制度針對興櫃股票市場賣出達100張以上者，採核實課稅且稅率達15%，與同為次級交易市場的上市櫃股票，係出售逾10億元以上課徵0.1%的證所稅相較，兩交易市場間之稅負標準差異甚鉅，顯有不公。另，最被投資大眾所忽略的是，於興櫃市場買進準IPO股票，不論買進張數多寡，均屬「初次上市櫃前取得之股票」，即使買進1張仍須被課徵15%的證所稅，與上市櫃及興櫃賣出10億元、承銷取得逾10張以上者相較，足見買賣興櫃市場股票之稅負過重。

二、衝擊發行公司登錄興櫃意願 (圖十一)

圖十一 最近 8 年 (96 年 ~103 年第三季) 興櫃登錄家數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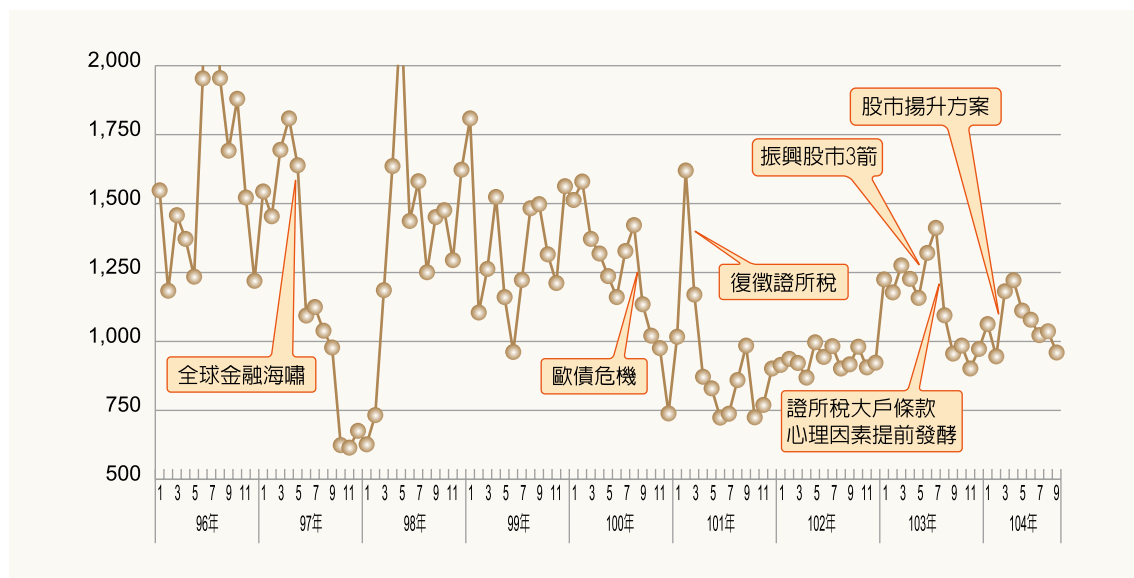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第三季
登錄興櫃 家數	90	45	54	106	85	80	50	37

原始股東在稅負成本考量下，降低發行公司登錄興櫃的意願，將使興櫃市場喪失扶植優質未上市未上櫃企業及價格發現功能。經統計，96年至101年間，除97年及98年金融海嘯致登錄興櫃家數減少外，其餘每年登錄興櫃家數至少有80至106家，惟自102年證所稅開徵，102年登錄興櫃家數明顯銳減至50家，大幅減少近50%。興櫃市場係上市櫃股票的預備市場，可以預期未來我國IPO市場勢必萎縮。

肆、證所稅影響台股成交金額之數據與評估

一、台灣股票市場各月日均值 (圖十二)

圖十二 最近 8 年 (96 年 ~103 年 9 月) 台灣股票市場各月日均值
(新台幣億元)



(億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96年	1,548	1,184	1,458	1,372	1,235	1,954	2,928	1,955	1,692	1,880	1,522	1,220	1,683
97年	1,544	1,454	1,695	1,809	1,639	1,094	1,125	1,039	978	624	615	676	1,181
98年	627	733 ¹	1,186	1,636	2,206	1,437	1,581	1,251	1,451	1,476	1,295	1,623	1,391
99年	1,809	1,105	1,263	1,524	1,161	962	1,223	1,483	1,498	1,316	1,212	1,563	1,349
100年	1,513	1,580	1,372	1,319	1,237	1,161	1,328	1,422	1,135	1,021	976	739 ²	1,222
101年	1,017	1,620	1,170	872	830	724	738 ³	860	985	725	770	902	928
102年	915	937	922	869	997	944 ⁴	983 ⁵	902	917	981	906	923	934
103年	1,225	1,178	1,276	1,227	1,158	1,321	1,412	1,095	956				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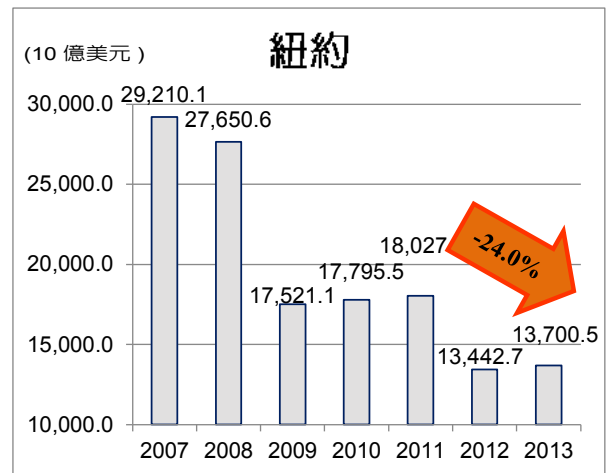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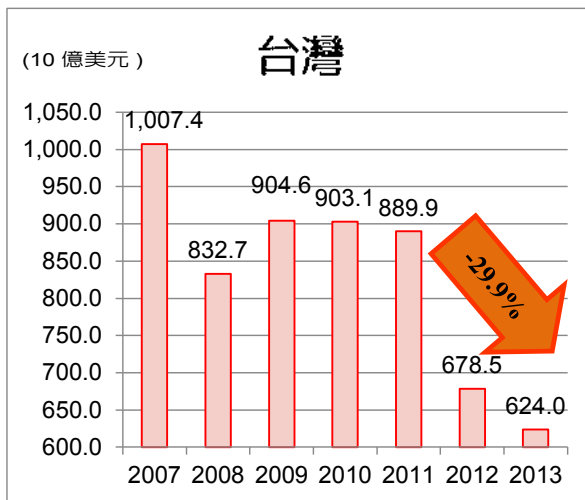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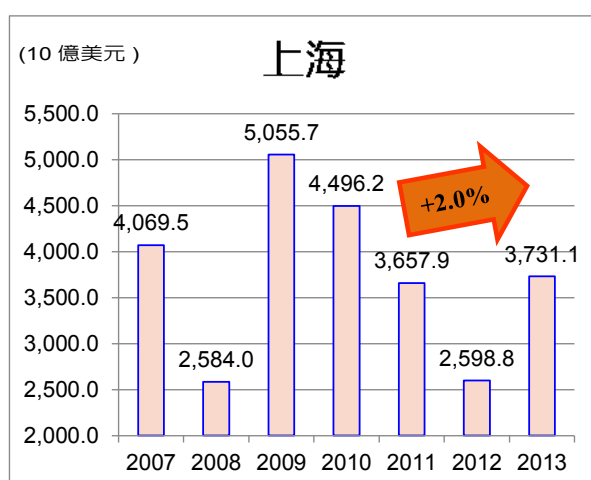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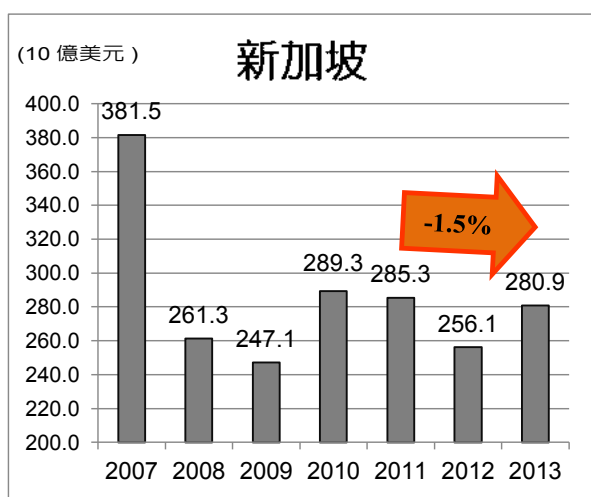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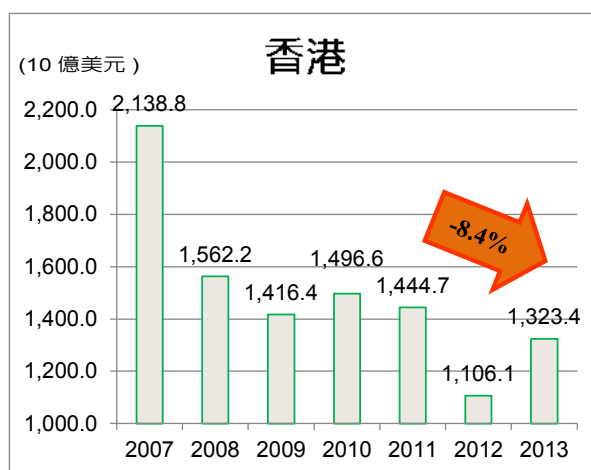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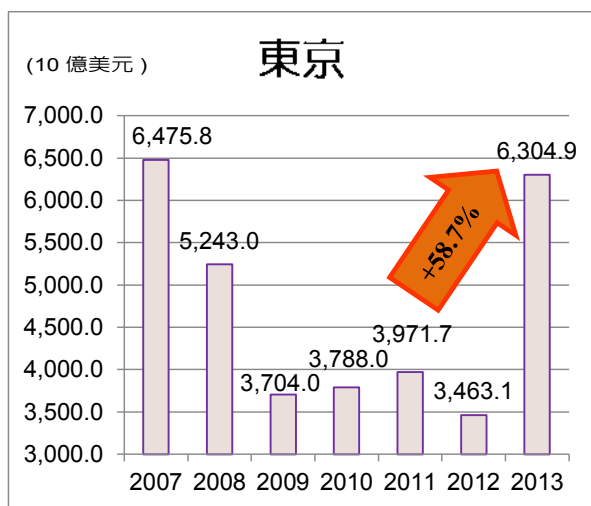
註：各次致成交量低於 1,000 億元之重大事件：1. 全球金融海嘯 (97 年 9 月 ~98 年 2 月)、2. 歐債危機 (100 年 11 月 ~12 月)、3. 討論復徵證所稅 (101 年 4 月 ~7 月)、4. 通過證所稅法案 (101 年 8 月 ~102 年 6 月)、5. 新版證所稅法案 (102 年 7 月迄今)

- 自 96 年至 101 年第一季，平均日均值約為 1,360 億元，其中，各月及各年日均值大都在 1,200~1,800 億元之間，僅有 97 年 9 月~98 年 2 月的全球金融海嘯 (共 6 個月) 及 100 年 11~12 月的歐債危機 (共 2 個月) 低於 1,000 億元。
- 101 年 3 月 28 日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會議提出證所稅議題，自 101 年第二季至 102 年底，台股各月日均值僅有 700 億元 ~999 億元，連續 21 個月低於 1,000 億元。
- 主管機關自 102 年 9 月起陸續推出多項振興股市方案，包括「放寬自營商得以漲 (跌) 停板買賣股票」、「擴大平盤以下可融 (借) 券賣出之標的」、「開放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自 103 年 1 月至 7 月，台股日均值放大到 1,260 億元，但量能尚未回到 96 年的 1,683 億元，且 8 月日均值縮減為 1,095 億元、9 月甚至只有 956 億元，再度回到過去二年低迷的量能。

二、國際股票市場各年成交值 (圖十三)

圖十三 最近 7 年 (2007 年 ~2013 年) 國際股票市場各年成交值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台灣不含 TDR 及櫃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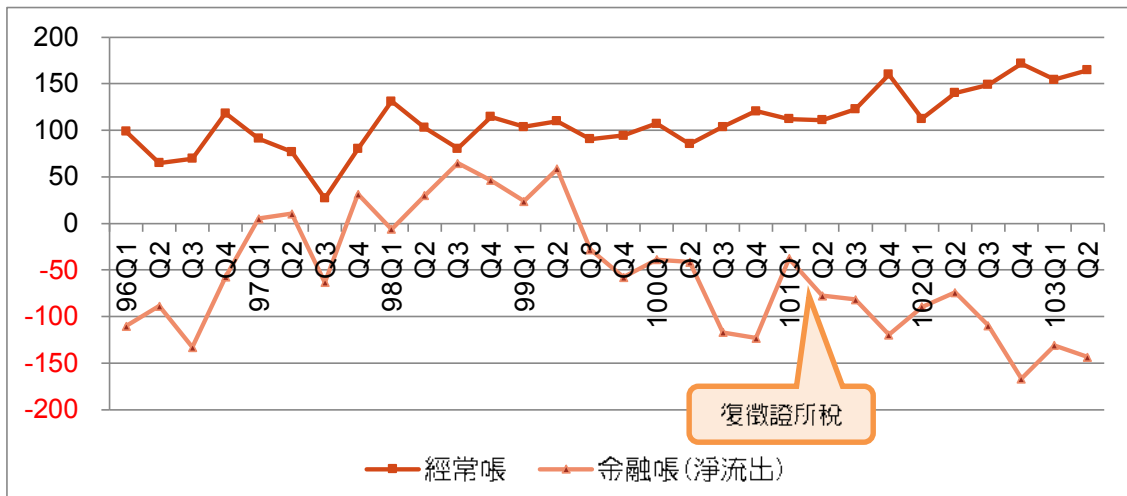
-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美國、歐元區、日本陸續推出多次量化寬鬆政策，全球游資至今嚴重氾濫，分別在股市、債市、匯市、商品等市場之間快速流動。
- 2012 年 (民國 101 年)，國際間受歐債危機及經濟復甦疲弱影響，成交金額與前期相比都呈現量縮。2013 年 (民國 102 年)，各國證券市場量能都已止穩回升，僅有台灣因證所稅議題影響投資心理持續量縮。比較各國 2011 年及 2013 年的成交金額表現，台灣減少 29.9%、紐約減少 24.0%、香港減少 8.4%、新加坡減少 1.5%、上海增加 2.0%、東京增加 58.7%，台灣成交量減少最為嚴重。

伍、證所稅影響我國資金流出之數據及評估

一、台灣國際收支 (圖十四)

圖十四 最近 8 年 (96 年 ~103 年第二季) 各季台灣國際收支

(億美元)



(億美元)	96 Q1	Q2	Q3	Q4	97 Q1	Q2	Q3	Q4	98Q1	Q2	Q3	Q4	99 Q1	Q2	Q3
經常帳	99	65	70	118	91	77	27	80	131	103	80	115	104	110	91
金融帳 (淨額)	-110	-89	-133	-58	5	10	-63	31	-6	30	65	46	24	59	-28

(億美元)	Q4	100 Q1	Q2	Q3	Q4	101 Q1	Q2	Q3	Q4	102 Q1	Q2	Q3	Q4	103 Q1	Q2
經常帳	99	65	70	118	91	77	27	80	131	103	80	115	104	110	91
金融帳 (淨額)	-110	-89	-133	-58	5	10	-63	31	-6	30	65	46	24	59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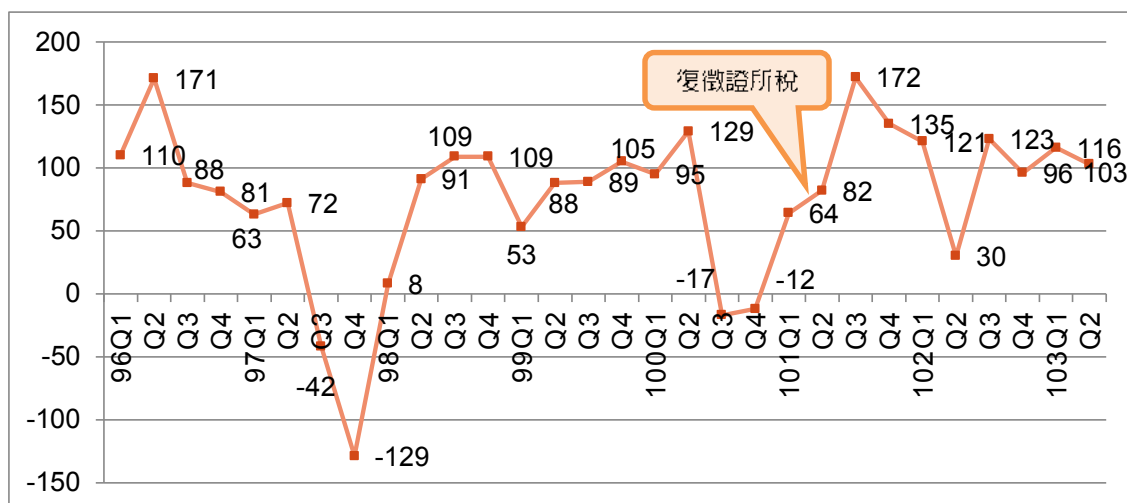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

- 台灣金融帳資金長期呈現流出的現象。政府在 98 年第一季，將遺贈稅由 50% 降為 10%，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加強投資台灣。當時海外資金明顯回流，反應在金融帳上，到 99 年第二季都是淨流入。
- 但自 99 年第三季金融帳又開始反轉流出，至 103 年第二季，金融帳已連續 16 季淨流出、為歷來最長淨流出紀錄，累計流出 1,438 億美元。
- 且自 101 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資金流出速度明顯加快，共計淨流出 994 億美元。倘若未來國內資金仍持續以此速度流出台灣，可能沒有充沛的資金繼續支撐台灣股市。

二、台灣居民對外證券投資 (圖十五)

圖十五 最近 8 年 (96 年 ~103 年第二季) 各季台灣居民對外證券投資

(億美元)



(億美元)	96 Q1	Q2	Q3	Q4	97 Q1	Q2	Q3	Q4	98 Q1	Q2	Q3	Q4	99 Q1	Q2	Q3
居民對外證券投資	-110	-171	-88	-81	-63	-72	42	129	-8	-91	-109	-109	-53	-88	-89

(億美元)	Q4	100 Q1	Q2	Q3	Q4	101 Q1	Q2	Q3	Q4	102 Q1	Q2	Q3	Q4	103 Q1	Q2
居民對外證券投資	-110	-171	-88	-81	-63	-72	42	129	-8	-91	-109	-109	-53	-88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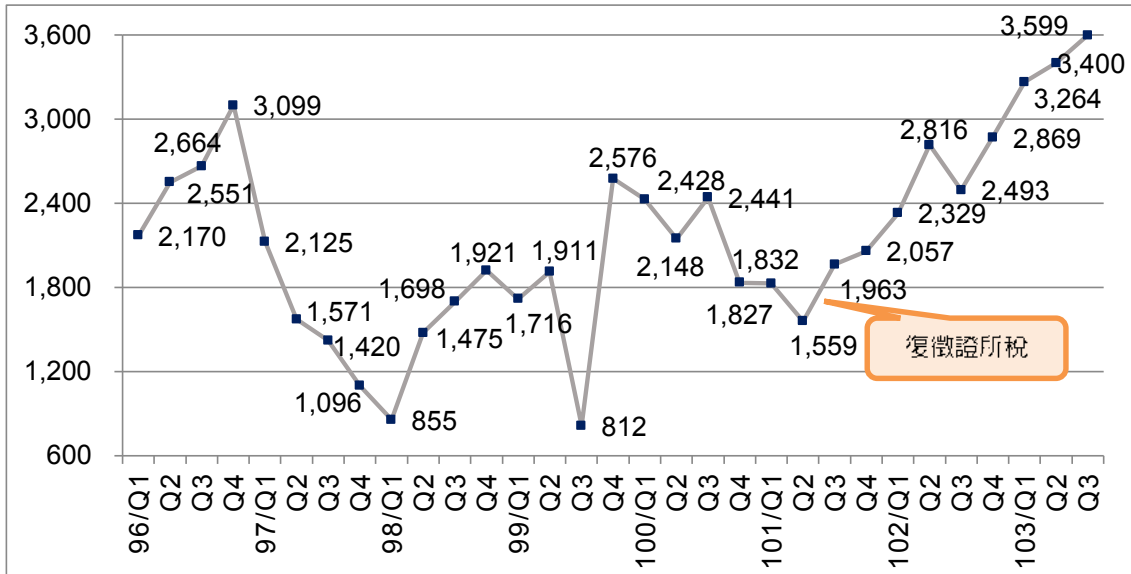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站

- 再觀察我國國際收支金融帳下的居民對外證券投資，除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使投資人將海外資產贖回，其餘各年均呈現流出，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商品金融創新仍不足，且多以新台幣計價，完整性不夠，已經難以滿足投資人對資產配置多元化的需求。
- 此外，從 101 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每季都呈現資金流出，且流出規模明顯增加，反映國人資金加速移出，共計對外投資了 978 億美元。

三、國人透過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圖十六)

圖十六 最近 8 年 (96 年 ~103 年第三季) 國人複委託成交金額

(新臺幣億元)



(億元)	96 Q1	Q2	Q3	Q4	97 Q1	Q2	Q3	Q4	98 Q1	Q2	Q3	Q4	99 Q1	Q2	Q3	Q4
成交金額	2,170	2,551	2,664	3,099	2,125	1,571	1,420	1,096	855	1,475	1,698	1,921	1,716	1,911	812	2,576

(億元)	100 Q1	Q2	Q3	Q4	101 Q1	Q2	Q3	Q4	102 Q1	Q2	Q3	Q4	103 Q1	Q2	Q3	
成交金額	2,428	2,148	2,441	1,832	1,827	1,559	1,963	2,057	2,329	2,816	2,493	2,869	3,264	3,400	3,599	
平均	96Q1~101Q1				1,921				101Q2~103Q3(證所稅議題後)							2,635

資料來源：本公會

- 國人投資海外市場管道眾多，其中可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三季各季複委託平均成交金額為 2,635 億元，較 96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的季平均成交金額 1,921 億元，成長了 37.2%，且仍有明顯逐季成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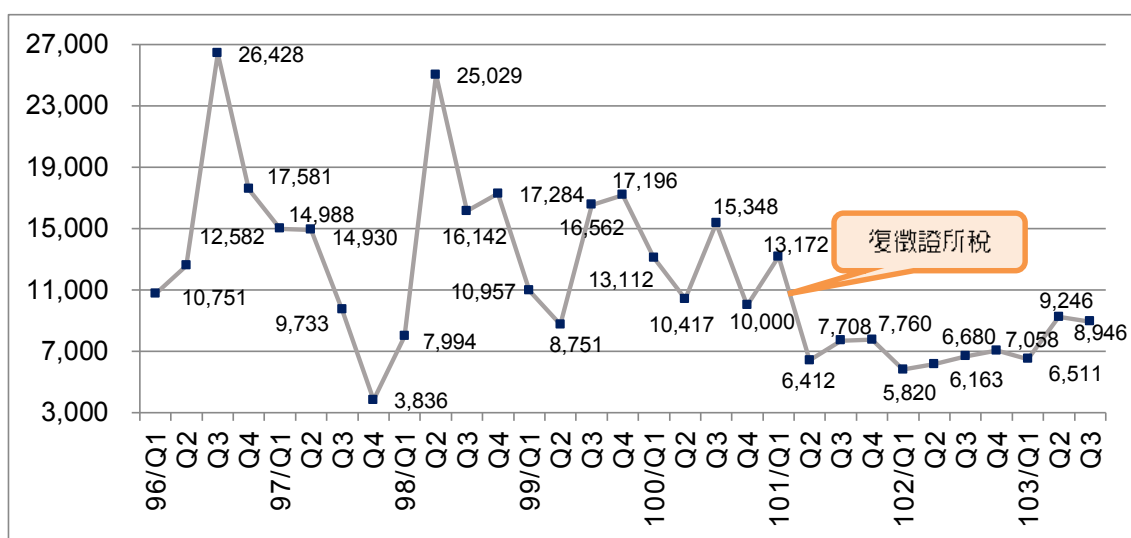
陸、證所稅影響台股大戶退出數及交易量之數據與評估

一、台股季成交 5 億元以上

(一) 成交金額 (圖十七)

圖十七 最近 8 年 (96 年 ~103 年第三季) 台股季成交 5 億元以上金額

(億美元)



(億元)	96 Q1	Q2	Q3	Q4	97 Q1	Q2	Q3	Q4	98 Q1	Q2	Q3	Q4	99 Q1	Q2	Q3	Q4
成交金額	10,751	12,582	26,428	17,581	14,988	14,930	9,733	3,836	7,994	25,029	16,142	17,284	10,957	8,751	16,562	17,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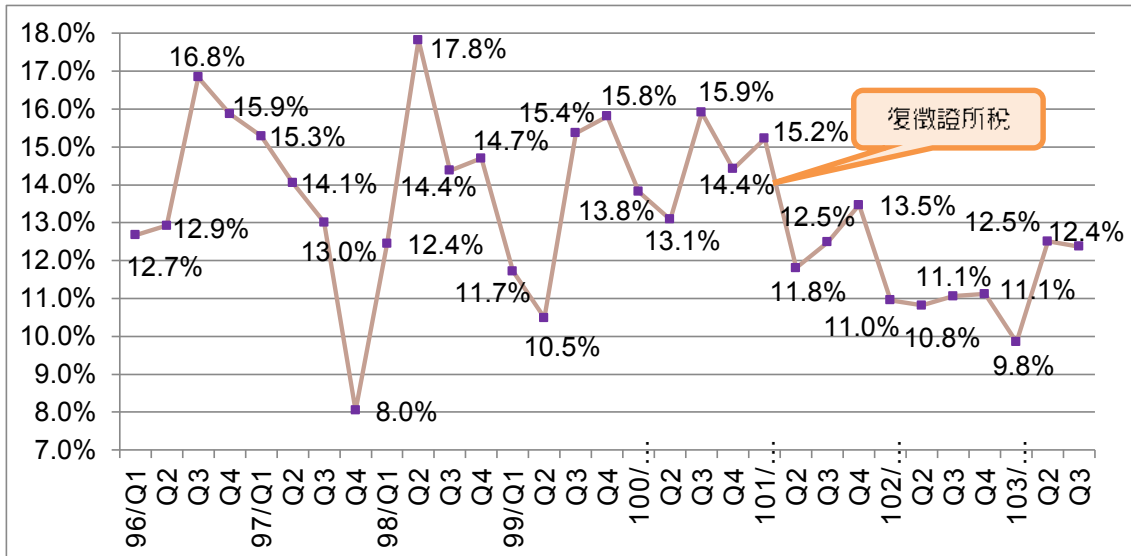
(億元)	100 Q1	Q2	Q3	Q4	101 Q1	Q2	Q3	Q4	102 Q1	Q2	Q3	Q4	103 Q1	Q2	Q3		
成交金額	13,112	10,417	15,348	10,000	13,172	6,412	7,708	7,760	5,820	6,163	6,680	7,058	6,511	9,246	8,946		
平均	96Q1~101Q1				13,943				101Q2~103Q3(證所稅議題後)							7,230	

註：不含櫃買市場

- 104 年起，將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者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課稅，則每季買賣金額在 5 億元以上的大戶為當然課稅對象。
- 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三季各季買賣金額在 5 億元以上者，平均季成交金額為 7,230 億元，相較於 96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的平均季成交金額 13,943 億元，減少 48.1%，且仍有持續減少的趨勢。

(二) 成交金額占自然人交易比重 (圖十八)

圖十八 最近 8 年 (96 年 ~103 年第三季) 台股季成交 5 億元以上金額占比



(%)	96 Q1	Q2	Q3	Q4	97 Q1	Q2	Q3	Q4	98 Q1	Q2	Q3	Q4	99 Q1	Q2	Q3	Q4
占比	12.7	12.9	16.8	15.9	15.3	14.1	13.0	8.0	12.4	17.8	14.4	14.7	11.7	10.5	15.4	15.8

(%)	100 Q1	Q2	Q3	Q4	101 Q1	Q2	Q3	Q4	102 Q1	Q2	Q3	Q4	103 Q1	Q2	Q3		
占比	13.8	13.1	15.9	14.4	15.2	11.8	12.5	13.5	11.0	10.8	11.1	11.1	9.8	12.5	12.4		
平均	96Q1~101Q1				14.0				101Q2~103Q3(證所稅議題後)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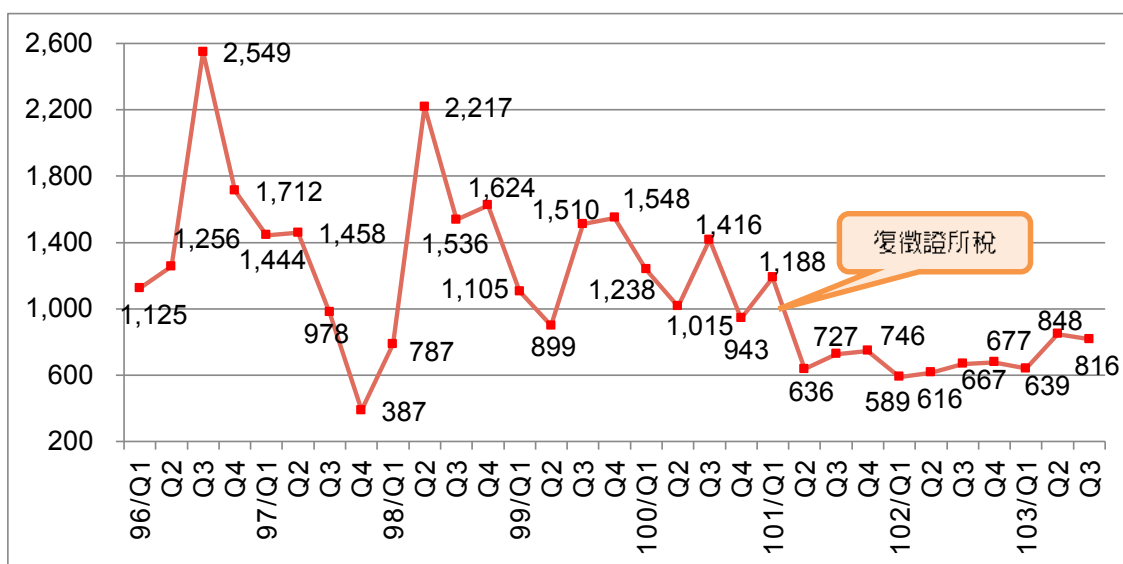
註：不含櫃買市場

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三季各季買賣金額在 5 億元以上者，平均比重為 11.6%，相較於 96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的平均比重 14.0%，當然大戶成交金額比重降低，且仍有遞減的趨勢。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三) 人數 (圖十九)

圖十九 最近 8 年 (96 年 ~103 年第三季) 台股季成交 5 億元以上人數 (人)



(人)	96 Q1	Q2	Q3	Q4	97 Q1	Q2	Q3	Q4	98 Q1	Q2	Q3	Q4	99 Q1	Q2	Q3	Q4
人數	1,125	1,256	2,549	1,712	1,444	1,458	978	387	787	2,217	1,536	1,624	1,105	899	1,510	1,548

(人)	100 Q1	Q2	Q3	Q4	101 Q1	Q2	Q3	Q4	102 Q1	Q2	Q3	Q4	103 Q1	Q2	Q3		
人數	1,238	1,015	1,416	943	1,188	636	727	746	589	616	667	677	639	848	816		
平均	96Q1~101Q1				1,330				101Q2~103Q3(證所稅議題後)							696	

註：不含櫃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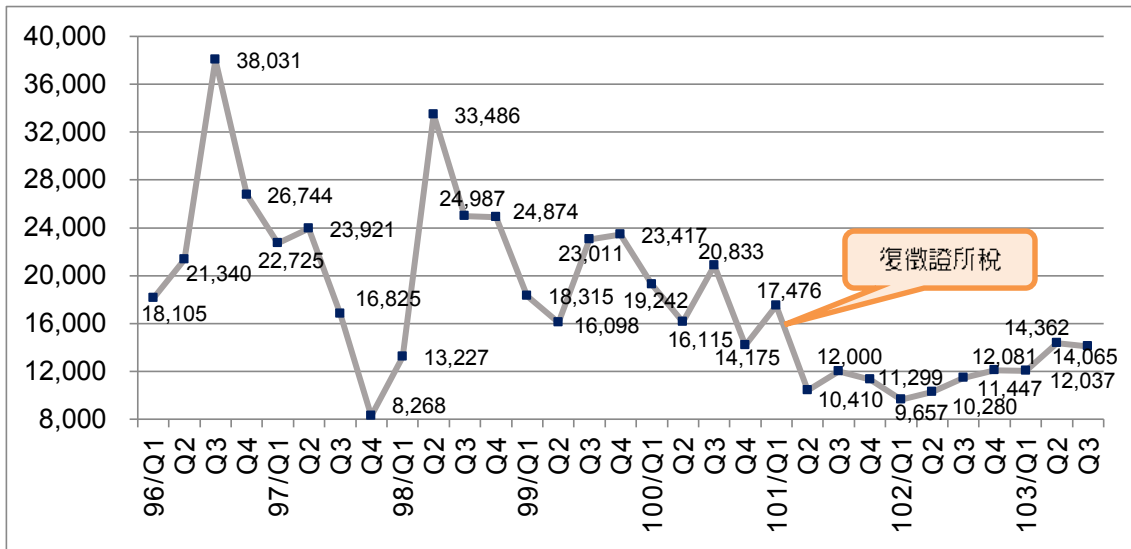
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三季各季買賣金額在 5 億元以上者，平均季交易人數為 696 人，相較於 96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平均季交易人數的 1,330 人，減少 47.7%，且仍有持續減少的趨勢。

二、台股季成交金額 1~5 億元

(一) 成交金額 (圖二十)

圖二十 最近 8 年 (96 年 ~103 年第三季) 台股季成交 1~5 億元金額

新台幣億元



(億元)	96 Q1	Q2	Q3	Q4	97 Q1	Q2	Q3	Q4	98 Q1	Q2	Q3	Q4	99 Q1	Q2	Q3	Q4
成交金額	18,105	21,340	38,031	26,744	22,725	23,921	16,825	8,268	13,227	33,486	24,987	24,874	18,315	16,098	23,011	23,417

(億元)	100 Q1	Q2	Q3	Q4	101 Q1	Q2	Q3	Q4	102 Q1	Q2	Q3	Q4	103 Q1	Q2	Q3	
成交金額	19,242	16,115	20,833	14,175	17,476	10,410	12,000	11,299	9,657	10,280	11,447	12,081	12,037	14,362	14,065	
平均	96Q1~101Q1				21,010				101Q2~103Q3(證所稅議題後)							11,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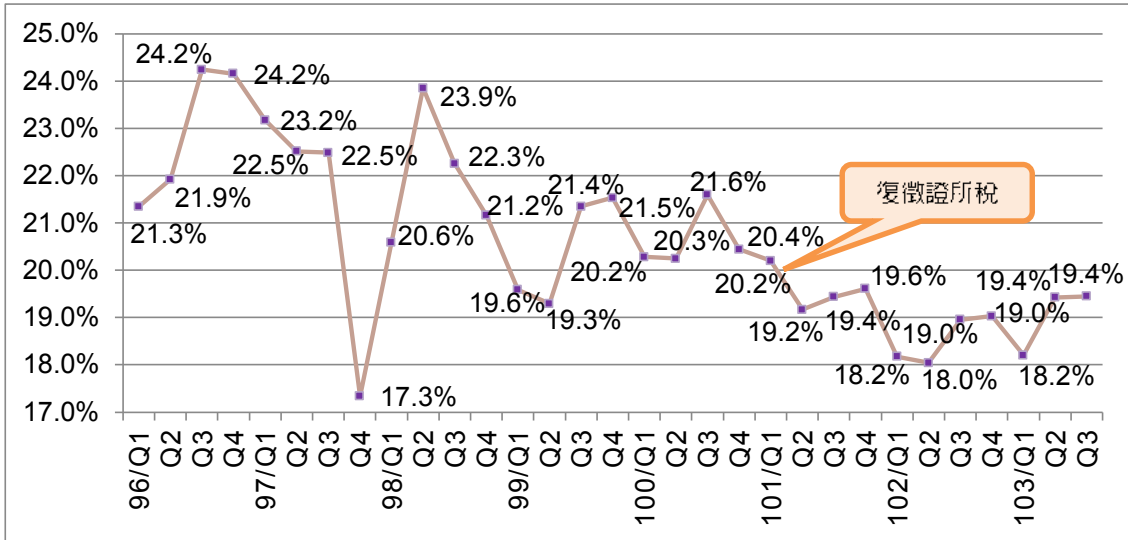
註：不含櫃買市場

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三季各季買賣金額在 1~5 億元者，平均季成交金額為 11,764 億元，相較於 96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平均季成交金額的 21,010 億元，減少 44.0%，且仍有持續減少的趨勢。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 成交金額占自然人交易比重 (圖二十一)

圖二十一 最近 8 年 (96 年 ~103 年第三季) 台股季成交 1~5 億元金額占比



(%)	96 Q1	Q2	Q3	Q4	97 Q1	Q2	Q3	Q4	98 Q1	Q2	Q3	Q4	99 Q1	Q2	Q3	Q4
占比	21.3	21.9	24.2	24.2	23.2	22.5	22.5	17.3	20.6	23.9	22.3	21.2	19.6	19.3	21.4	21.5

(%)	100 Q1	Q2	Q3	Q4	101 Q1	Q2	Q3	Q4	102 Q1	Q2	Q3	Q4	103 Q1	Q2	Q3			
占比	20.3	20.2	21.6	20.4	20.2	19.2	19.4	19.6	18.2	18.0	19.0	19.0	18.2	19.4	19.4			
平均	96Q1~101Q1				21.4				101Q2~103Q3(證所稅議題後)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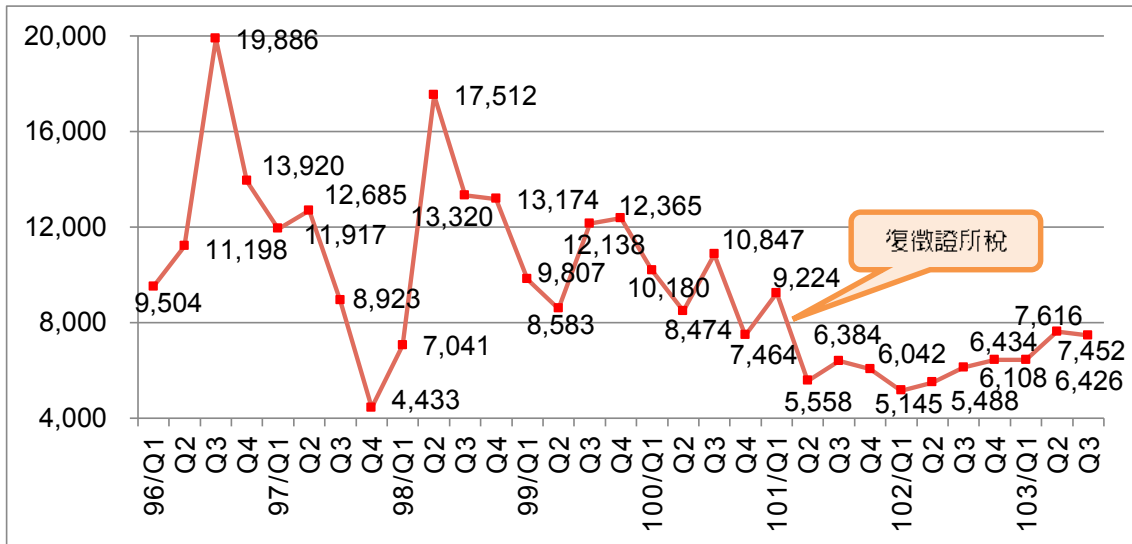
註：不含櫃買市場

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三季各季買賣金額在 1~5 億元者，平均比重為 18.9%，相較於 96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的平均比重 21.4%，潛在大戶成交金額比重降低，且仍有遞減的趨勢。

(三) 人數 (圖二十二)

圖二十二 最近 8 年 (96 年 ~103 年第三季) 台股季成交 1~5 億元人數

(人)



(人)	96 Q1	Q2	Q3	Q4	97 Q1	Q2	Q3	Q4	98 Q1	Q2	Q3	Q4	99 Q1	Q2	Q3	Q4	
人數	9,504	11,198	19,886	13,920	11,917	12,685	8,923	4,433	7,041	17,512	13,320	13,174	9,807	8,583	12,138	12,365	
(人)	100 Q1	Q2	Q3	Q4	101 Q1	Q2	Q3	Q4	102 Q1	Q2	Q3	Q4	103 Q1	Q2	Q3		
人數	10,180	8,474	10,847	7,464	9,224	5,558	6,384	6,042	5,145	5,488	6,108	6,434	6,426	7,616	7,452		
平均	96Q1~101Q1				11,076				101Q2~103Q3(證所稅議題後)							6,265	

註：不含櫃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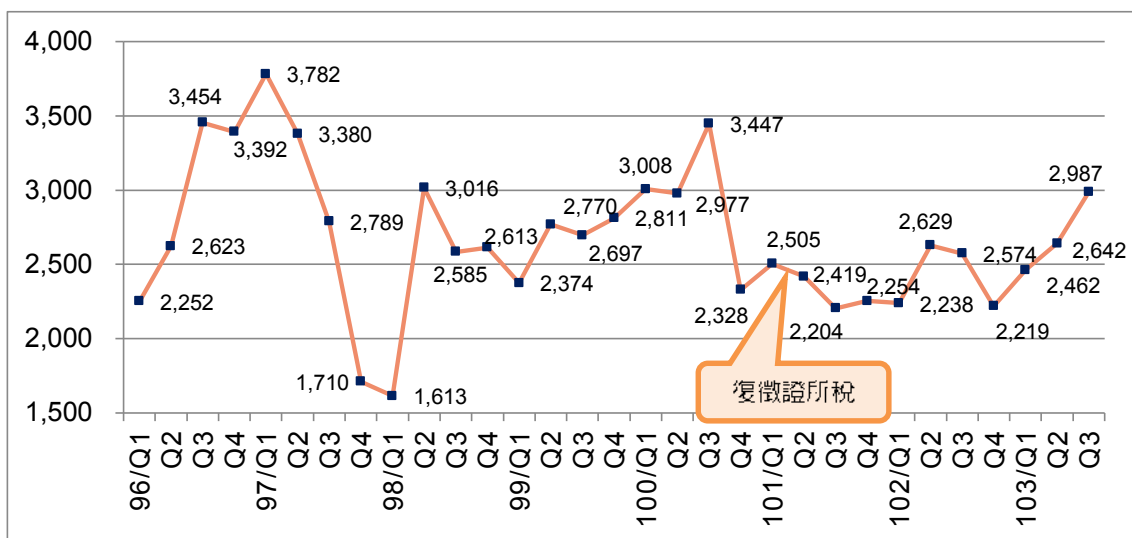
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三季各季買賣金額在 1~5 億元者，平均季交易人數為 6,265 人，相較於 96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平均季交易人數的 11,076 人，減少 43.4%，且仍有持續減少的趨勢。(有關大戶人數與市場日均值的關聯性分析見附件二)

三、外資成交金額及比率

(一) 成交金額 (圖二十三)

圖二十三 最近 8 年 (96 年 ~103 年第三季) 外資成交金額

新台幣億元



(10 億元)	96 Q1	Q2	Q3	Q4	97 Q1	Q2	Q3	Q4	98 Q1	Q2	Q3	Q4	99 Q1	Q2	Q3	Q4
成交金額	2,252	2,623	3,454	3,392	3,782	3,380	2,789	1,710	1,613	3,016	2,585	2,613	2,374	2,770	2,697	2,811

(10 億元)	100 Q1	Q2	Q3	Q4	101 Q1	Q2	Q3	Q4	102 Q1	Q2	Q3	Q4	103 Q1	Q2	Q3		
成交金額	3,008	2,977	3,447	2,328	2,505	2,419	2,204	2,254	2,238	2,629	2,574	2,219	2,462	2,642	2,987		
平均	96Q1~101Q1				2,768				101Q2~103Q3(證所稅議題後)							2,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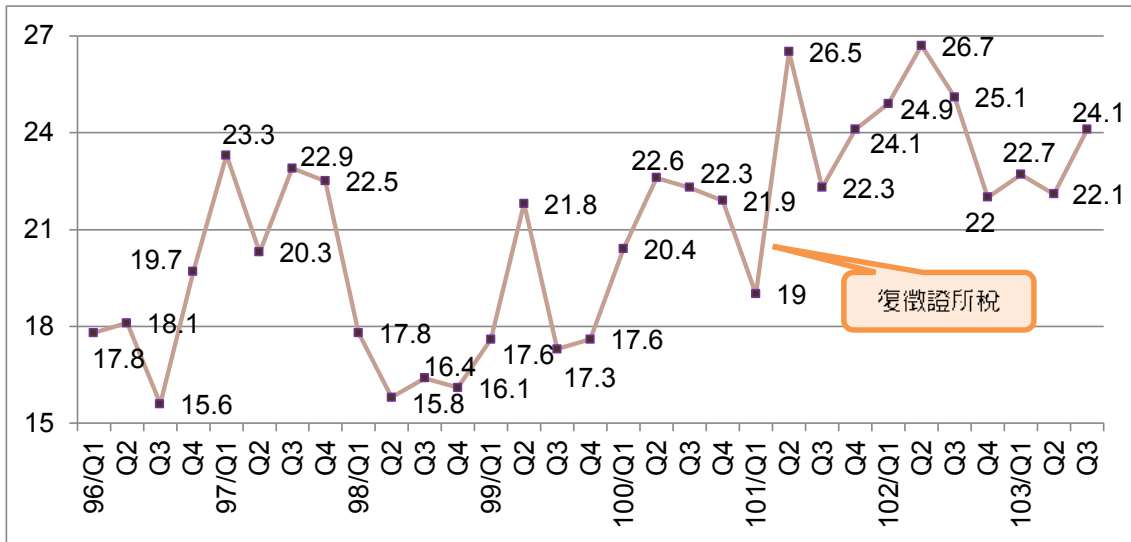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註：不含櫃買市場

從證券市場交易結構的絕對金額來看，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三季外資平均季成交金額為 2.46 兆元，相較於 96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平均季成交金額的 2.77 兆元，減少 11.0%。

(二) 成交金額占比 (圖二十四)

圖二十四 最近 8 年 (96 年 ~103 年第三季) 外資成交金額占比

%



(%)	96 Q1	Q2	Q3	Q4	97 Q1	Q2	Q3	Q4	98 Q1	Q2	Q3	Q4	99 Q1	Q2	Q3	Q4
占比	17.8	18.1	15.6	19.7	23.3	20.3	22.9	22.5	17.8	15.8	16.4	16.1	17.6	21.8	17.3	17.6

(%)	100 Q1	Q2	Q3	Q4	101 Q1	Q2	Q3	Q4	102 Q1	Q2	Q3	Q4	103 Q1	Q2	Q3
占比	20.4	22.6	22.3	21.9	19.0	26.5	22.3	24.1	24.9	26.7	25.1	22.0	22.7	22.1	24.1
平均	96Q1~101Q1				19.4	101Q2~103Q3(證所稅議題後)									24.1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註：不含櫃買市場

但若從證券市場交易結構的相對比重來看，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年第二季~103年第三季外資成交平均比重為24.1%，相較於96年第一季~101年第一季成交平均比重的19.4%，外資交易占比不減反增，且仍有持續增加的趨勢，顯然本土法人及自然人受證所稅影響之交易量萎縮較為嚴重。

柒、證所稅實施後對證交稅收短溢徵數據與評估 (表四)

表四 最近 7 年 (96 年 ~102 年) 證交稅收

(新台幣億元)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證交稅	1,289	906	1,060	1,046	940	716	710
預算數	851	1,217	1,220	1,220	1,144	1,265	964
短收	438	-311	-160	-174	-204	-549	-254
96~100 年 平均證交 稅收	-	-	-	-	-	1,048	
短收	-	-	-	-	-	-332	-338

- 台灣證交稅稅率高達 0.3%，過去每年可以輕易課徵到 1,000 億元，占整體稅收的 6%，又沒有稽徵成本，各國市場都羨慕不已。
- 101 年 4 月前，財政部在其官網上就「租稅正義」之說明，有如下之陳述：「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根據稅收統計顯示，證券交易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得稅 (或印花稅) 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得稅性質」。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 0.3% 的證交稅，不對買方課徵證交稅，就是表示證交稅隱含對交易所得課稅，符合有所得就要課稅的量能課稅原則。
- 101 年，證交稅實徵淨額只有 716 億元，年減 224 億元 (-23.8%)，僅達預算 1,265 億元的 56.6%，創近七年新低，國庫短收 549 億元。102 年，證交稅實徵淨額只有 710 億元，僅達編列預算數 964 億元的 73.7%，國庫短收 254 億元。
- 如以 96 年 ~100 年的平均年證交稅收 1,048 億元為基準，101 年證交稅短收 332 億元；102 年，證交稅短收了 338 億元。
- 財政部原估計證所稅稅收約每年 60 億元到 110 億元，但據報載 (103/6/26)，財政部表示 102 年度個人證所稅入帳 24 億元，即使稅收可達到預期效果，流失的證交稅收額仍使國庫收入不增反減。

捌、我國股市相關稅、費負擔

一、投資台灣證券市場稅、費負擔（表五）

表五 各類投資人投資台股稅、費負擔

	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與團體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與團體 (FINI)
證交稅	向賣方課徵稅率 0.3%	向賣方課徵稅率 0.3%	向賣方課徵稅率 0.3%	向賣方課徵稅率 0.3%
證所稅	102 年度起 · 核實課稅：未上市未上櫃、IPO、興櫃 · 稅率 15% · 持有 1 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IPO 股票於掛牌後持有滿 3 年以上，按所得 1/4 課稅 · 年度盈虧互抵 104 年度起新增 · 設算所得：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即加徵 0.1% 證所稅 (稅率 20%，超過 10 億元部份依 0.5% 計算所得額) · 可選擇核實課稅	· 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稅率 12% · 持有 3 年以上，減半課稅 · 虧損當年度扣除及後延 5 年	核實計算所得 單一稅率 15% (長期持有適用租稅優惠比照境內居住之個人)	免
股利所得稅	併入綜合所得稅 視個人適用級距而定 稅率 5%~45%(104 年度起) 可扣抵稅額預計減半(104 年度起)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就源扣繳 稅率 20%	就源扣繳 稅率 20%
股利所得之補充保險費	· 股利所得單次給付達 5,000 元至 1,000 萬元者：1,000 萬元以上以 1,000 萬元計算 · 費率 2% · 不具投保資格者免扣	免 (非投保者)	免 (非投保者)	免 (非投保者)

資料來源：本公會整理

- 就境內個人與 FINI 投資於我國股市之稅負及相關費用負擔比較：以 102 年度買賣初次上市櫃股票為例，FINI 投資人僅須負擔 0.3% 的證交稅、股利所得稅 (就源扣繳 20%)；而境內個人除了 0.3% 的證交稅及股利所得稅 (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0%) 外，另須額外負擔證所稅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 15%)、2% 的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 (最高 20 萬元)。自 104 年起，境內個人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 0.1% 的證所稅、股利所得稅稅率提高 (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5%)、股利稅額扣抵減半，稅、費負擔加重。
- 基於國際慣例，全球各國對境外法人均不課徵證所稅，惟本國人與外資於我國股市之租稅負擔仍相差懸殊。

二、我國及大中華證券市場稅、費負擔之比較（表六）

表六 投資台股及大中華證券市場稅、費負擔比較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中國大陸
證交稅	向賣方課徵稅率 0.3%	無	無	無
印花稅	無	僅對涉及股票或債券轉移之商品課稅，對買方及賣方課徵印花稅 0.1%（市價 0.1% 或交易價之 0.1%，取高者）	僅對涉及股票或債券轉移之商品課稅，對買方課徵印花稅 0.2%（市價 0.2% 或交易價之 0.2%，取高者）若無實體交割，則免課徵印花稅，例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	對賣方課印花稅 0.1%
證所稅	<p>102 年度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實課稅：未上市未上櫃、IPO、興櫃 稅率 15% 持有 1 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IPO 股票於掛牌後持有滿 3 年以上，按所得 1/4 課稅 當年度盈虧互抵 <p>104 年度起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算所得：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即加徵 0.1% 證所稅（稅率 20%，超過 10 億元部份依 0.5% 計算所得額） 可選擇核實課稅 	原則上免稅 但如為同時符合三種條件時註 1，得徵課徵證所稅 16.5%	原則上免稅 但如為經常性交易註 2，則視為一般所得，得課徵所得稅 17%	個人免稅
股利所得稅	併入綜合所得稅 視個人適用級距而定 稅率 5%~45%（104 年度起） 可扣抵稅額預計減半（104 年度起）	無	無	就源扣繳 稅率 10%
股利所得之補充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利所得單次給付達 5,000 元至 1,000 萬元者：1,000 萬元以上以 1,000 萬元計算 費率 2% 不具投保資格者免扣 	無	無	無

註 1：(1) 必須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2) 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利潤；及 (3) 有關利潤係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若投資人不符上述三項條件中任一者，即可免徵香港證所稅。惟一般投資者不會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條件，即免課徵香港證所稅。

註 2：新加坡原則上不課徵證所稅，但對短期資本利得可能視為「收入」而須依照一般新加坡所得稅法，判斷該收入是否為新加坡來源所得，若是，則須課稅。收入是否為新加坡來源所得，係依照其是否在新加坡境內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所得判斷，若有爭議，則由新加坡稅務局 (IRAS) 之判斷為準。

- 大中華地區中，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不課證所稅，也沒有證交稅，只課徵印花稅，且比例甚低。中國大陸課徵 0.1% 的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 0.2% 的印花稅，但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其他稅、費也僅中國大陸對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 10%。
- 資金無國界，台灣證券市場 0.3% 的證交稅原本就高於鄰近的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印花稅，又有對特定四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 15%）、股利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0%）及 2% 的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最高 20 萬元）；此外，自 104 年起，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 0.1% 的證所稅、股利所得稅稅率提高（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5%）、股利稅額扣抵減半，稅、費負擔成本比鄰近的大中華地區國家高，將導致資金外流，喪失證券市場競爭力。
- 我國證所稅稅制複雜，多數自然人並無專人記帳，根本不知要申報，或可能因成本認列爭議、計算方式複雜，而不知如何申報，使得今年尚有 95% 左右的投資人均未申報；此外，明年起將對大戶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課稅，部分大戶相當在意交易資料須由證交所等單位傳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中心，有查稅的壓力與恐懼，證所稅影響投資人心理因素已經發酵。

三、投資人於台灣與香港、新加坡交易之相關稅、費負擔案例

為試算一年於台股市場賣出超過 10 億元之投資人，其稅、費負擔之多寡，爰以定存概念股、殖利率高且股價波動程度低之中華電 102 年 1~12 月股價為基礎，計算投資人 A 君每月初買進、每月底賣出 1,200 張中華電之證券交易相關稅、費負擔（表七）（稅、費試算見附件三）。

以台灣 103 年稅制為例，A 君在未考慮稅、費情況下，證券交易所所得加計股利所得後獲利約 1,445 萬元，但因相關稅、費總額高達 951 萬元，故扣除稅、費後實際獲利僅約 494 萬元；另以 104 年新稅制（可扣抵稅額減半、證所稅、適用稅率 45%）計算，因稅、費負擔更重，計約 1,061 萬元，故扣除稅、費後實際獲利僅約 318 萬元。表面上 A 君有獲利，但其所賺尚不及所領之現金股利總額 700 餘萬元，形同貼息狀態。

若 A 君在香港交易所交易，並進行同檔股票之買賣交易，則證券交易相關稅、費總額約 512 萬元，稅、費僅約為台灣之 5 成；在新加坡交易所交易，則證券交易相關稅、費總額約 306 萬元，稅、費僅約為台灣之 3 成。投資人於台灣進行股票交易成本負擔之重，可見一斑。

表七 投資人於台灣與香港、新加坡交易之稅、費負擔案例比較

稅 / 費	台灣自然人		香港	新加坡
	103 年	104 年		
證交稅	4,089,600	4,089,600	-	-
手續費 註 ¹	2,175,744	2,175,744	2,175,744	2,175,744
印花稅	-	-	2,719,680	-
補充保費	154,696	141,548	-	-
營利事業已扣繳稅額	1,314,816	1,314,816	-	-
補繳之綜所稅	1,779,110	2,527,426	-	-
證所稅	-	363,200	-	-
交易徵費	-	-	81,590	-
交易費 註 ²	-	-	135,984	-
結算費 註 ³	-	-	9,408	883,896
稅、費總額	9,513,967	10,612,334	5,122,406	3,059,640
稅、費 / 月平均本金	8.42%	9.39%	4.53%	2.71%
扣除稅、費之利潤	4,940,849	3,185,074	8,017,594	10,080,360

註 1：因台、港、星三地手續費均視證券商與投資人議價而定，爰手續費一律以成交金額之 0.08% 計。

註 2：台灣證交所收取之「經手費」、櫃買中心收取之「業務服務費」，皆由證券商支付。

註 3：台灣集保結算所收取之「清算交割服務費」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撥付。

玖、結論與建議

一、證交稅已隱含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

101 年 4 月前，財政部在其官網上就「租稅正義」之說明：「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根據稅收統計顯示，證券交易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得稅（或印花稅）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得稅性質」。

另依 100 年 12 月 9 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93 號：『查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得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停止課徵』。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 0.3% 的證交稅，不對買方課徵證交稅，就是表示證交稅已含括證所稅，符合租稅正義原則。

二、證所稅制度使我國自然人投資台股稅、費負擔較港、星、中沉重，且與 FINI 相較顯不公平

我國自然人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包括：0.3% 的證交稅、對特定四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 15%）、股利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0%）及 2% 的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最高 20 萬元）；自 104 年起，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 0.1% 的證所稅、股利所得稅稅率提高（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5%）、股利稅額扣抵減半，稅、費負擔加重。相較於 FINI 投資台股的稅、費負擔：僅有 0.3% 的證交稅及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 20%）。

比較投資大中華地區主要股市稅、費負擔：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不課證所稅，也沒有證交稅，只課徵印花稅，且比例甚低。中國大陸課徵 0.1% 的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 0.2% 的印花稅，但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其他稅、費也僅中國大陸對股利所得稅就源扣繳 10%。我國稅、費負擔比鄰近的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高，已導致資金外流，喪失證券市場競爭力。

三、證所稅制度複雜，徒增徵納雙方的困擾與糾紛

證所稅稅制複雜，台灣證券市場自然人占 6 成，法人機構尚有財務、會計人員入帳登記，但多數自然人並無專人記帳，根本不知要申報；自然人於申報前須先行收集交易資料及計算損益，但可能因成本認定及費用分攤問題，損益計算方式甚為複雜，致不知要申

報或申報錯誤，相關的認列爭議都要由納稅義務人負擔申報不實之責。依據推估，102 年度個人證所稅應有超過 10 萬人應申報，但據財政部公布資料僅 8 千餘人申報，亦即仍有 95% 左右未申報，依往例，國稅局將於年底前陸續寄發第一批補(罰)稅單，且已開始調查瞭解中，造成投資人心理疑慮，也將引發大量民怨及資金退場。另外，稅務人員如何蒐集、處理龐大交易，正確計算投資人的真正損益，也是一大問題。

四、課徵證所稅造成政府稅收不增反減，且悖離輕稅簡政原則，稽徵成本高，不符國際潮流

我國股市參與者以自然人為主，使稽徵證所稅的技術、成本過高，因此，證交稅是基於稽徵方便之權宜，事實上，證交稅就是證所稅。

台灣證交稅稅率高達 0.3%，過去每年可以輕易課徵到 1,000 億元，占整體稅收的 6%，又沒有稽徵成本，各國市場都羨慕不已。101 年，證交稅實徵淨額只有 716 億元，國庫較預算短收 549 億元；102 年，證交稅實徵淨額只有 710 億元，國庫較預算短收 254 億元。

財政部原估計證所稅稅收約每年 60 億元到 110 億元，但據報載 (103/6/26)，財政部表示 102 年度個人證所稅入帳 24 億元，即使稅收可達到預期效果，但加徵證所稅，造成大量的證交稅收流失，仍使國庫收入不增反減。

五、課徵證所稅嚴重衝擊台灣資本市場

- (一) 證所稅制度使我國 IPO 市場萎縮：興櫃市場交易的稅負成本更為沉重，使原始股東降低發行公司登錄興櫃的意願；興櫃市場為上市櫃股票的預備市場，可以預期未來我國 IPO 市場勢必萎縮。
- (二) 證所稅制度造成台股交易量及流動性嚴重衰退：市場日均值長期萎縮在 1,000 億元以下，且與國際股市相比，萎縮幅度達 3 成，最為嚴重。證所稅制度也使每季買賣金額在 5 億元以上的大戶，無論是平均季成交金額及平均戶數，都大減 5 成。
- (三) 證所稅制度加速國內資金外流：自 101 年第二季起，居民對外證券投資總額已累計流出 978 億美元；國人透過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成交金額較證所稅之前大增 37.2%。資金持續大量加速流出，使我國資本市場喪失成長動力。
- (四) 扭曲市場正常發展，增加監理成本：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外資成交平均比重為 24.1%，相較於證所稅之前平均比重的 19.4%，外資交易占比不減反增，顯然本土法人及自然人受證所稅影響之交易量萎縮較為嚴重。全球各國對 FINI 均不課徵證所稅雖為國際慣例，但我國自然人的稅、費負擔本就相當沉重，加徵證所稅已使部分投資人改變身分為「假外資」投資台股，造成主管機關監理負擔。

六、建議維持以證交稅替代證所稅，取消加徵證所稅：（修正條文見附件四）

- （一）取消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 （二）取消對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0 張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 （三）取消對初次上市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櫃以後出售者，課徵證所稅；
- （四）另外，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回歸最低稅負制課稅



102 年課徵證所稅影響人數

應課稅對象	說明
一、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1.102 年國內股份有限公司 154,635 家，其中未上市 (櫃) 計 152,878 家、委由股務代理者計 1,080 家。 2.102 年度上開 1,080 家未上市 (櫃) 公司，本國自然人股東有賣出股票者約計 26,922 人次 (平均每家公司有 25 人賣出)。 3. 餘 151,798 家，估計每 1 家公司中有 1 名股東辦理股權轉讓，計有 151,798 人。 4. 考量會有同一股東賣出不同公司股票之情形，保守排除 1/2 人數，初估未上市 (櫃) 公司自然人股東應課證所稅人數約計 89,360 人。
二、興櫃股票：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 100 張以上者	102 年出售興櫃股票 100 張以上者，排除重覆 ID 歸戶後達約 4,271 人。
三、IPO 股票 IPO 公司股東應課證所 稅人數 (原始股東及承 銷取得超過 10 張以上 且 102 年度有賣出紀 錄者)	1.102 年國內公司 IPO 計 45 家，外國企業 IPO 計 13 家，合計 58 家。 2.102 年上開 IPO 公司掛牌時股東人數 (含原始股東及承銷取得超過 10 張以上者、不含信託戶) 總計約 114,701 人，102 年 IPO 公司掛牌後有賣出紀錄之應課證所稅本國自然人，排除重覆 ID 歸戶後總計約 41,321 人。
總計	134,952 人 (未再就本表所列三類應課稅對象排除重覆 ID 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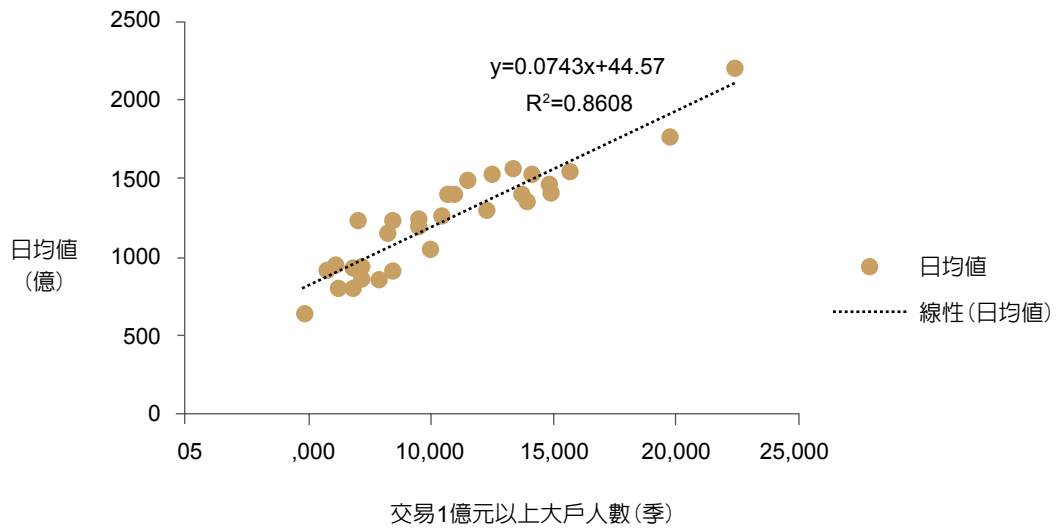
據報載 (103/6/26 中央社)，財政部表示 102 年度個人證所稅總申報 8,056 件，惟經初步估算，個人應申報證所稅人數 (包含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出售興櫃股票 100 張以上、IPO 原始股東、承銷取得 IPO 股票超過 10 張) 超過 13 萬人，與實際申報人數差距甚大，即有 95% 左右均未申報。

(附件二)

大戶人數與市場日均值的關聯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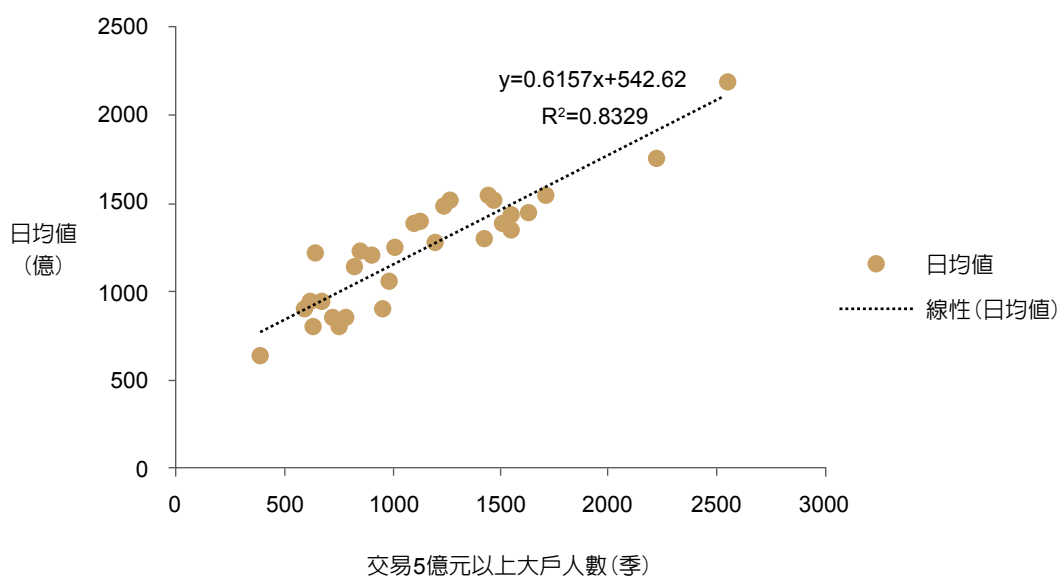
$$\text{日均值} = 444.5656 + 0.074287 \times (\text{1 億以上大戶人數})$$

↓ ↓
t 值 = 7.0226 t 值 = 13.3898
p 值 = 1.01E-07 (顯著) p 值 = 6.05E-14 (顯著)
R² = 0.86



日均值 = 542.6245 + 0.615705 × (5 億以上大戶人數)

↓ ↓
t 值 = 8.6405 t 值 = 12.0214
p 值 = 1.63E-09 (顯著) p 值 = 8.68E-13 (顯著)
R² =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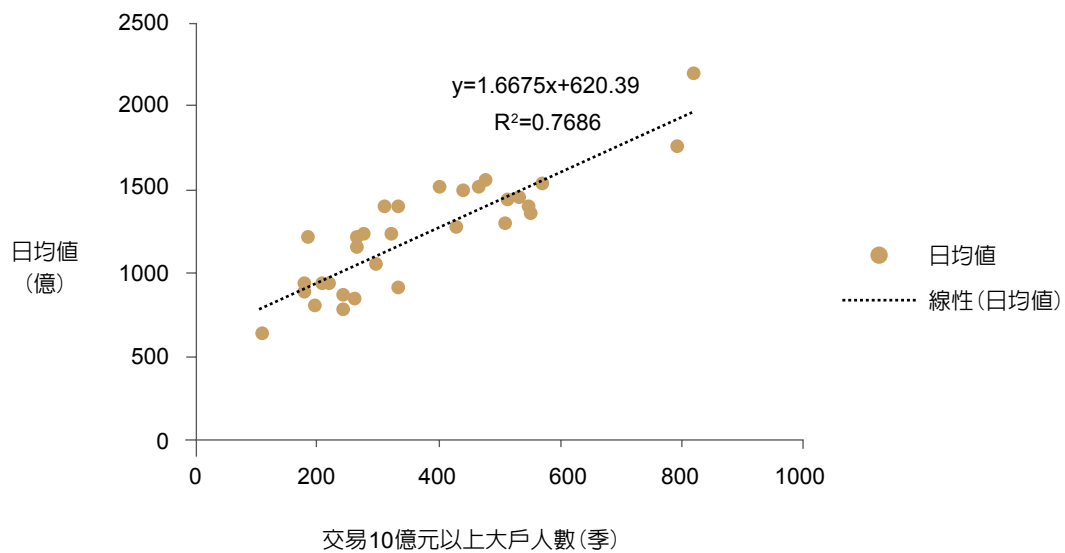
$$\text{日均值} = 620.3947 + 1.66752 \times (\text{10 億以上大戶人數})$$

↓ ↓

t 值 = 8.9653 t 值 = 9.8147

p 值 = 7.40E-10(顯著) p 值 = 1.01E-10(顯著)

R² = 0.76



p 值 (顯著值)，愈小表示所做之「假設」(如日均值與大戶人數成正比)錯誤的機率愈小。

t 值，判斷該解釋變數(如大戶人數)是否存在對應變數(日均值)的解釋能力，t 值須搭配「t 值表」解讀，t 值大於 t 值表中的理論 t 值時，表示所做之「假設」是顯著的。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年度	日均值 (億)	依迴歸函數驗算日均值		
		日均值 = $444.5656 + 0.074287 \times (\text{1 億以上大戶人數})$	日均值 = $542.6245 + 0.615705 \times (\text{5 億以上大戶人數})$	日均值 = $620.3947 + 1.66752 \times (\text{10 億以上大戶人數})$
96Q1	1,397	1,234.16	1,235.29	1,138.99
96Q2	1,520	1,369.74	1,315.95	1,287.40
96Q3	2,192	2,111.19	2,112.06	1,986.09
96Q4	1,541	1,605.82	1,596.71	1,567.55
97Q1	1,564	1,437.11	1,431.70	1,412.47
97Q2	1,514	1,495.21	1,440.32	1,397.46
97Q3	1,047	1,180.08	1,144.78	1,115.65
97Q4	638	802.63	780.90	798.82
98Q1	849	1,026.08	1,027.18	1,058.95
98Q2	1,760	1,910.17	1,907.64	1,939.40
98Q3	1,428	1,548.17	1,488.35	1,475.83
98Q4	1,465	1,543.86	1,542.53	1,500.85
99Q1	1,392	1,255.19	1,222.98	1,175.68
99Q2	1,216	1,148.95	1,096.14	1,062.29
99Q3	1,401	1,458.43	1,472.34	1,532.53
99Q4	1,364	1,478.12	1,495.74	1,535.86
100Q1	1,488	1,292.77	1,304.87	1,352.44
100Q2	1,239	1,149.47	1,167.57	1,155.67
100Q3	1,295	1,355.55	1,414.46	1,459.16
100Q4	912	1,069.10	1,123.23	1,174.01
101Q1	1,269	1,218.04	1,274.08	1,335.76
101Q2	809	904.70	934.21	948.90
101Q3	861	972.82	990.24	1,018.93
101Q4	799	948.83	1,001.94	1,022.27
102Q1	925	870.53	905.27	920.55
102Q2	937	898.01	921.90	915.55
102Q3	934	947.86	953.30	960.57
102Q4	937	972.82	959.46	980.58
103Q1	1,226	969.40	936.06	927.22
103Q2	1,235	1,073.33	1,064.74	1,083.97
103Q3	1,154	1,058.77	1,045.04	1,065.62

註：各季日均值係以該季各月之日均值簡單算數平均計算。

(附件三 -1)

投資人 103 年於台灣市場交易

A 君於每月初買入中華電，每月底賣出中華電 1,200 張。

可扣抵稅率 20.48%

現金股利 5.35

股票股利 0

A 君所得稅適用稅率 40%

	稅 / 費 率	稅 額
證交稅	0.003	4,089,600
手續費 (買賣)	0.0008	2,175,744
營利事業已扣繳稅額	0.2048	1,314,816
申報股利所得 (現金股利總額)		7,734,816
補充保費	0.02	154,696
補繳之綜所稅 (股利部份)	0.4	1,779,110

稅費	
證交稅	4,089,600
手續費	2,175,744
補充保費	154,696
營利事業已扣繳稅額	1,314,816
補繳之綜所稅	
(營利事業已扣繳稅額已全數抵減)	1,779,110
稅費總額	9,513,967

	收 入	支 出	利 潤
賣出所得+現金股利總額	1,370,934,816		
本金 (只有買入金額)		1,356,480,000	
未扣稅費之利潤_毛利			14,454,816
手續費		2,175,744	
證交稅+補繳之綜所稅+補充保費		6,023,407	
營利事業已扣繳稅額		1,314,816	
已扣稅費之利潤_淨利			4,940,849

月平均本金	113,040,000
稅費/月平均本金	8.42%

(附件三 -2)

投資人104年於台灣市場交易
 A君於每月初買入中華電，每月底賣出中華電1,200張。
 可扣抵稅率 20.48%
 現金股利 5.35
 股票股利 0
 A君所得稅適用稅率 45%
 可扣抵稅額減半
 證所稅大戶條款 0.001

	稅/費率	稅 額
證交稅	0.003	4,089,600
手續費 (買賣)	0.0008	2,175,744
營利事業已扣繳稅額	0.2048	1,314,816
營利事業已扣繳稅額 (減半)	0.2048	657,408
申報股利所得 (現金股利總額)		7,077,408
補充保費	0.02	141,548
補繳之綜所稅 (股利部份)	0.45	2,527,426
證所稅	0.001	363,200

稅費	
證交稅	4,089,600
手續費	2,175,744
補充保費	141,548
營利事業已扣繳稅額	1,314,816
補繳之綜所稅 (營利事業已扣繳稅 額半數抵減)	2,527,426
證所稅	363,200
稅費總額	10,612,334
月平均本金	113,040,000
稅費/月平均本金	9.39%

	收入	支出	利潤
賣出所得+現金股利總額	1,370,277,408		
本金 (只有買入金額)		1,356,480,000	
未扣稅費之利潤_毛利			13,797,408
手續費		2,175,744	
證交稅+補繳之綜所稅+補充保費		6,758,574	
證所稅		363,200	
營利事業已扣繳稅額		1,314,816	
已扣稅費之利潤_淨利			3,185,074

(附件三 -3)

投資人於香港市場交易

假設A君於港交所交易，進行同樣的買進、賣出交易：

	<u>稅 / 費 率</u>	<u>稅 額</u>
印花稅	0.001	2,719,680
手續費 (買賣)	0.0008	2,175,744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03	81,590
港交所交易費	0.00005	135,984
結算費	0.00002	9,408

稅費	
印花稅	2,719,680
手續費	2,175,744
交易徵費	81,590
交易費	135,984
結算費	9,408
稅費總額	5,122,406

	<u>收 入</u>	<u>支 出</u>	<u>利 潤</u>
賣出所得+現金股利	1,369,620,000		
本金 (只有買入金額)		1,356,480,000	
未扣稅費之利潤_毛利			13,140,000
印花稅		2,719,680	
手續費		2,175,744	
證監會交易徵費		81,590	
港交所交易費		135,984	
結算費		9,408	
已扣稅費之利潤_淨利			8,017,594

月平均本金	113,040,000
稅費/月平均本金	4.53%

(附件三-4)

投資人於新加坡市場交易

假設A君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同樣的買進、賣出交易：

	稅/費率	稅額	
印花稅 ^註	0	0	
手續費(買費)	0.0008	2,175,744	
結算費	0.000325	883,896	
	收入	支出	利潤
賣出所得+現金股利	1,369,620,000		
本金(只有買入金額)		1,356,480,000	
未扣稅費之利潤_毛利			13,140,000
印花稅		0	
手續費		2,175,744	
結算費		883,896	
已扣稅費之利潤_淨利			10,080,360

稅費		
印花稅	0	
手續費	2,175,744	
結算費	883,896	
稅費總額	3,059,640	
月平均本金	113,040,000	
稅費/月平均本金	2.71%	

註：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徵印花稅。

(附件四)

本公會建議修正現行證所稅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維持以證交稅替代證所稅，取消加徵證所稅

- (一) 取消 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 (二) 取消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課徵證所稅
- (三) 取消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課徵證所稅
- (四) 另外，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回歸最低稅負制課稅。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1 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刪除但書)</p>	<p>第 4-1 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p> <p>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配合第 14-2 條刪除，刪除本條但書。</p>
<p>第 14-2 條 (本條刪除)</p>	<p>第 14-2 條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所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所損失之減除，</p>	<p>取消對所有投資人課徵證所稅，爰本條刪除。</p>

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三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一) 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二) 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三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p>第 14-3 條 (本條刪除)</p>	<p>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p>	<p>配合第 14-2 條刪除，刪除本條。</p>
<p>第 14-3 條 (本條刪除)</p>	<p>第 14-3 條 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啻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p>配合第 14-2 條刪除，刪除本條。</p>



我國資本市場不合理稅費制度之說明 及證券公會建議改革方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9 月 11 日

目錄

壹、我國資本市場稅、費制度現況

- 一、我國自然人資本市場稅、費負擔過重
- 二、加徵證所稅為重複課稅，並不合理
- 三、我國股利所得稅稅制不合理
- 四、股利所得納入社會福利捐課徵範圍不合理

貳、不合理的稅、費制度重創資本市場，進而影響經濟發展

- 一、台股交易量嚴重衰退
- 二、影響企業掛牌意願
- 三、台股指數跌幅大於亞洲國家
- 四、台灣資金快速流出
- 五、發行公司調整籌資行為及股利政策
- 六、政府稅收不增反減，得不償失
- 七、經濟嚴重衰退

參、建構資本市場合理的稅費制度是當務之急

肆、證券公會對資本市場稅費制度建議改革方案

附件、投資人股利所得稅費負擔



證券公會對資本市場稅費制度建議改革方案

- 一、於所得稅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中明訂證交稅及證所稅合計為 0.3%，分離課稅、就源扣繳，年終不再結算申報
- 二、恢復股利可扣抵稅額為全數扣抵，還原兩稅合一精神
- 三、取消對股利所得收取 2% 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並排除對股利所得收取 0.48% 的長照保險費

壹、我國資本市場稅、費制度現況

一、我國自然人資本市場稅、費負擔過重

- 82 年 2 月 1 日起，證交稅稅率 0.3%
- 101 年 3 月 28 日起，復徵證所稅紛擾至今
 - 102 年起，對 IPO 及興櫃交易等 4 類投資人核實課稅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 15%)
 - 107 年起，對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者，就超過的部分加徵 0.1% 證所稅或核實申報
- 股利所得稅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104 年起，最高稅率由 40% 提高至 45%
- 104 年起，股利所得稅額由完全扣抵改為扣抵減半
- 102 年起，對股利所得收取 2% 健保補充保費 (最高 20 萬元)
- 預計 105 年或 106 年起，對股利所得收取 0.48% 長照保險費 (行政院已通過，立法院審議中)

(一) 投資人對我國政府稅收已有顯著貢獻

103 年，投資人繳了證交稅 887 億元、個人股利所得稅估計約 1,083 億元、外資股利所得稅估計約 706 億元、證所稅 38 億元、健保補充保費 116 億元，估計政府從資本市場抽走了 2,830 億元，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發放 1 兆餘元股利的 28%，占中央政府租稅收入 1.34 兆元的 21%。

(二) 投資人的身分不同，課徵的稅負不盡相同

基於國際慣例，我國對外資不課證所稅，但我國證券市場對本國自然人及外資的稅、費負擔相差懸殊，所謂「一頭牛扒了六層皮」，這隻待宰肥牛指的是普

羅大眾的台灣自然人。外資法人 (FINI) 投資台股僅須負擔 0.3% 的證交稅和就源扣繳 20% 的股利所得稅；我國自然人負擔稅費包括：0.3% 的證交稅、IPO 原始股東和興櫃交易等 4 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10 億元大戶設算 0.1% 證所稅或核實課稅、股利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45%、股利所得扣抵稅額減半、對股利所得收取 2% 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最高 20 萬元)，還有規劃中對股利所得收取 0.48% 的長照保險費。

(三) 稅費負擔遠高於大中華地區市場

再比較市場地位相當且資金流通頻繁的大中華地區市場，1、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不課證交稅，只課徵印花稅且比例甚低，中國大陸課徵 0.1% 的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 0.2% 的印花稅，且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印花稅。2、新加坡及香港原則上不課證所稅；中國大陸對個人交易上市股票免徵證所稅。3、香港沒有對股利所得課稅；新加坡原來和我國一樣採兩稅合一併入個人所得稅課稅，後來比照香港股利所得免課稅；中國大陸對個人股利所得稅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表定稅率 20%，為鼓勵長期投資，持股 1 年以上者稅率減為 1/4(5%)，持股 1 個月以上者稅率減半 (10%)，中國證監會再於今年 9 月 8 日宣布持股 1 年以上者股利所得免稅。4、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都沒有對股利所得收取社會福利捐。

二、加徵證所稅為重複課稅，並不合理

(一) 我國證交稅已含括證所稅

- 民國 79 年增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稅停止課徵」。
- 100 年 12 月 9 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93 號，也有闡述 79 年所得稅法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立法理由。
- 101 年 4 月前，財政部在其官網上就「租稅正義」之說明：「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所得分離課稅」。「根據稅收統計顯示，證券交易稅收相較於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稅 (或印花稅) 稅收比重相近，證明我國證券交易稅顯然已含括證券交易所稅性質」。

無論是所得稅法立法意旨、大法官解釋、甚至是財政部本身都已經說明了證交稅含括證所稅，符合有所得即需課稅的精神，財政部卻刻意忽視此一事實，額外加徵證所稅無疑是對資本市場重複課稅。

(二) 證所稅制度複雜，徒增徵納雙方的困擾與糾紛

目前國際間課徵證所稅的國家，都是法人為主的成熟市場，如美國法人占 7 成、英國法人占 9 成、日本法人占 8 成。台灣證券市場為以散戶為主 (法人占 4 成、自然人占 6 成) 的新興市場，而且我國證所稅制度極為複雜，自 102 年起，投資人只要在一年內賣出未上市櫃股票 1 股以上、或賣出興櫃股票 10 萬股以上、或初次上市櫃掛牌前原始股東掛牌後賣出一股以上、或於 IPO 獲配 1 萬股以上之股東掛牌後賣出股票 1 股以上，都要核實申報。

依據推估，102 年度個人證所稅應有超過 10 萬人應申報，但散戶投資人大多無專人記帳，根本不知道要申報證所稅，據財政部公布資料 103 年僅 8 千餘人申報，或因損益計算方式甚為複雜，導致申報錯誤，相關的認列爭議都要由納稅義務人負擔申報不實之責，部分投資人選擇不再進場交易。

另外，自 107 年起對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者，就超過的部分加徵 0.1% 證所稅或核實申報，部分大戶在意交易資料須由證交所等單位送至財政部的財稅資料處理中心，擔心所得曝光、有查稅的壓力與恐懼，影響大戶投資人心理因素發酵，已經陸續將資金從台股抽出。

三、我國股利所得稅稅制不合理

(一) 我國自然人股利所得稅負擔較法人為重

有關股利所得課稅，本土法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外資法人和個人就源扣繳 20% 的股利所得稅，再加計公司先繳 17%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負擔稅率為 33.6%；本國自然人則須併入個人綜所稅計算，且自 104 年起，個人稅率最高提高到 45%，而且公司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僅有半數可以扣抵，再加上社會福利的負擔，綜所稅稅率 30% 者負擔稅率為 38.43%、綜所稅稅率 40% 者負擔稅率為 47.58%、綜所稅稅率 45% 者負擔稅率為 52.155%，高所得者負擔的稅率較外資重的多。

又我國資本市場特性為自然人比重高，近十年來，台股資本市場自然人交易比重一直維持在 6 成至 7 成，至 103 年證交所股票市場自然人交易比重仍有 58.8%，櫃買中心市場自然人所占成交值比重更高達 8 成以上，不合理的自然人稅負，重大衝擊我國資本市場，造成大戶自然人陸續退場。

(二) 我國股利所得稅與鄰近國家相較，明顯偏重，造成資金外流

台灣	大陸	香港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自然人：個人依實際稅率課徵股利收入(5%~45%)。可扣抵稅額比率 50%。 · 本國法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兩稅合一制) · 外資：就源扣繳稅率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自然人：持股超過 1 年者，暫免徵。持股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及持股在 1 個月以內者，股利所得之 50% 或全額計入所得額，稅率 20% · 本國法人：併入所得稅課繳。 · 外資(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就源扣繳稅率 10%。 	<p>原則免稅</p>	<p>原則免稅</p>



比較市場地位相當且資金流通頻繁的大中華地區市場。香港沒有對股利所得課稅；新加坡原來和我國一樣採兩稅合一併入個人所得稅課稅，後來比照香港股利所得免課稅；中國大陸對個人股利所得稅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表定稅率20%，為鼓勵長期投資，持股1年以上者稅率減為1/4(5%)，持股1個月以上者稅率減半(10%)，中國證監會再於今年9月8日宣布持股1年以上者股利所得免稅。我國對股利所得加稅，短期可能在稅收上略有收獲，惟中長期而言，將迫使國內投資人轉往其他國家投資。

(三) 股利所得扣抵減半不符「兩稅合一」精神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財政部於103年2月24日提出「財政健全方案」之一，將可扣抵綜合所得稅額由「全數」改為「半數」，意即原先股利在併計個人綜合所得時，可將公司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依個人適用稅率核算後，再扣除已繳納之稅額。扣抵比率減半等同提升股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持有股票者之股利所得稅負將會上升。

兩稅合一原為消除股利所得在「公司階段」與「個人股東階段」重複課徵兩次所得稅的現象，如今將可扣抵稅率減半，重複課稅問題又回來了。企業大股東或負責人為節稅考量，多可化身為法人或外資，以降低可扣抵稅率減半對其之影響，然而，我國資本市場結構係散戶比重偏高，有些退休族群長期投資股市，每年靠領取股利生活或貼補生活，不見得每一個人都是富人，且股票是高流動性且高風險的金融商品，股利所得是具有不確定性甚高的或有所得，與存款是在本金不變的情況下獲取額外的孳息(利息)不同，參與除權息並不一定能填權息，股利所得扣抵減半重複課稅，加重股民稅負，並不符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正義原則。

(四) 獲配現金股利不一定獲利，股票股利係屬「股票分割」，視為所得課稅不合理

投資人領取股利的同時，股價也同時反映調降，對投資人而言，持有股票的總價值是不變的，且亦非所有股票都能順利填權息，投資人可能賺取了股利卻賠了資本利得；另發放股票股利之效果與「股票分割」相同，若股價在除權後下跌，投資人還是一樣虧損，也不會因為配發股票而減少損失。以美國為例，這類型的行為視為「股票分割」(stock split)，不視為所得，俟出售時才課徵資本利得稅，但我國卻將股票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稅以面額課徵。

以王品為例，103年配發現金股利12.27元、除息日為5月6日，若投資人以5月5日收盤價463元買進並持有到年底(12月31日收盤價296.5元)，加計股利所得共損失33.3%，卻仍要繳交股利所得稅，有違量能課稅的精神，類此案例在今年的股市更是常見的現象。

四、股利所得納入社會福利捐課徵範圍不合理

衛福部自 102 年起，對股利所得等六項收入收取 2%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目前每年可徵收到 400 多億元，遠超過原規劃的 200 億元，其中，102 年對股利所得收取 89 億元、103 年收取 116 億元，105 年或 106 年可能再對股利所得收取 0.48% 的長照保險保費（行政院已通過，立法院審議中），根本是直接將資本市場的資金挪做社會福利之用，頻頻將股市當提款機，已經與國際脫軌，使得成本大幅提高，未來還有可能再繼續複製。

對投資人而言，公司發放股利所得後，持有股票的總價值並未增加，卻要額外付出補充保費，就是對股市投資人多扒一層皮，如若出現貼權息之情形，投資人出現虧損，仍要支付補充保費，更是雪上加霜。另為辦理補充保險就源扣繳作業，發行公司及證券商股務代理機構均須付出額外系統建置成本，股票股利更無從落實就源扣繳的方式，徒增更複雜之收繳流程，更與我國證券市場基於保護投資人之即時性及便利性之運作方式大相逕庭。

貳、不合理的稅、費制度重創資本市場，進而影響經濟發展

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財政部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並將證所稅列為優先討論議題，台股日均值自 101 年 4 月~102 年 12 月出現長達連續 21 個月低於 1,000 億元的低量，降低市場週轉率及流動性，影響投資人進場意願及企業掛牌籌資意願，重創資本市場且產生惡性循環：資本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也使資本市場促進經濟發展的功能大打折扣。

註：為求客觀，以下各比較項目以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該時點往前回推 5 年 (96 年~101 年第一季) 之平均值做為基準，再與證所稅議題後 (101 年第二季~104 年第二季) 之平均值進行比較。

一、台股交易量嚴重衰退

(一) 整體市場日均量萎縮

自 96 年至 101 年第一季，各月及各年日均值大都在 1,200~1,800 億元之間，僅有 97 年 9 月~98 年 2 月的全球金融海嘯 (共 6 個月) 及 100 年 11~12 月的歐債危機 (共 2 個月) 低於 1,000 億元。自從財政部拋出復徵證所稅議題 (101 年第二季) 起至 102 年底，台股各月日均值僅有 700 億元~999 億元，連續 21 個月低於 1,000 億元。

主管機關於 102 年 9 月起推出振興股市 3 箭，103 年 1~6 月台灣證券市場日均值略為放大至 1,232 億元，並於 104 年 3 月強力啟動「股市揚升計畫」，但 104 年 1~6 月台灣證券市場日均值 1,111 億元，沒有再向上突破，再多的提振政策效果有限。

(二) 大戶退場

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 年第二季~104 年第二季各季買賣金額在 5 億元以上者，平均季成交金額為 7,221 億元，相較於 96 年第一季~101 年第一季的平均季成交金額 13,943 億元；101 年第二季~104 年第二季各季買賣金額在 5 億元以上者，平均季交易人數為 688 人，相較於 96 年第一季~101 年第一季平均季交易人數的 1,330 人。無論是平均季成交金額及平均戶數，都大減近 5 成。

(三) 我國成交量萎縮在四小龍中最为嚴重

比較亞洲四小龍，我國股市成交量萎縮 27.5%，香港萎縮 7.5%、韓國 17.5%、新加坡 17.6%，我國股市成交量萎縮程度為其他三小龍的二倍，最為嚴重。

平均各月成交量 (單位：10 億美元)	台灣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上海
96Q1~101Q1	75.4	135.4	145.2	24.4	326.5
101Q2~104Q2	54.7	125.3	119.8	20.1	621.8
減幅	-27.5%	-7.5%	-17.5%	-17.6%	90.5%

二、影響企業掛牌意願

近年我國 IPO 掛牌家數，除 98 年受金融風暴影響呈現衰退現象外，99 年至 100 年初次上市（櫃）掛牌家數均呈現大幅成長。惟自 101 年證所稅議題發酵及 102 年開始對初次上市櫃掛牌前原始股東及 IPO 獲配股份之股東核實課徵證所稅起，掛牌家數已逐年遞減，至 103 年僅剩 50 家，更是兩岸三地 IPO 市場中掛牌家數最低的，至 104 年上半年更僅有 22 家 IPO 掛牌。反觀香港與上海市場，依舊維持大中華市場 IPO 強勢成長的地位，而我國卻因稅賦問題導致 IPO 市場逐漸萎縮。

年度	台灣 IPO 家數	香港 IPO 家數	上海 A 股 IPO 家數
98	39	65	9
99	45	94	28
100	82	81	39
101	61	60	25
102	58	96	0
103	50	109	127
104/6	22	45	190

註：我國 IPO 家數不含上市（櫃）轉上櫃（市）

三、台股指數跌幅大於亞洲國家

我國政府於今年開始將股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 40% 提高到 45%，且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估明年政府在股利所得稅可增加約 600 億元的稅收，但代表投資人少分配 600 億元的所得，投資人必須用較低的價位買進股票以獲取同樣的稅後報酬，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推估造成台股總市值縮水約 2 兆元（600 億元 /3%），減少市值約近 8%。因為股利所得稅額扣抵減半及稅率提高，投資人稅後所得減少，再加上被抽取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規劃中的 0.48% 長照保險費，稅率高級距者會先拋售股票，等原股價跌幅約二至三成時才再買進股票，稅率低級距者會等原股價跌幅約一成時才會再買進股票，如此才可獲取與此制度實施前之相同報酬率。

對照今年以來台股表現：今年上半年，國際資金氾濫，各國股市都陸續創新高、價量齊揚，國內股市各方面都相當良好，但是受到稅制因素影響，投資人資金出走，沒量也沒價，指數受到壓抑，跟不上國際趨勢；7 月以來，又出現全球股災，台股也沒能倖免、快速崩盤跌落，甚至還跌的更重。台股今年表現至 8 月底，台灣加權指數跌了 12.17%，比亞洲股市平均跌幅 4.26% 多跌近 8%。

四、台灣資金快速流出

現今國際金融資訊及時透明，國際資金移動快速，國人投資眼光早已不只侷限於國內股市，投資人對國際盤的接受度大幅提高。

依央行統計，金融帳已連續 20 季淨流出，顯示國人資金外移情況嚴重。觀察我國國際收支金融帳下的居民對外證券投資，除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使投資人將海外資產贖回，其餘各年均呈現淨流出，而且流出的速度越來越快。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 年第二季~104 年第二季，平均各季居民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為 123 億美元，較 96 年第一季~101 年第一季，平均各季居民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 63 億美元，流速增加一倍，倘若未來國內資金仍持續以此速度流出台灣，將沒有充沛的資金繼續支撐台灣股市。

另外，國人透過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也逐季快速成長。統計證所稅議題之後，101 年第二季~104 年第二季各季複委託平均成交金額為 3,031 億元，較 96 年第一季~101 年第一季的季平均成交金額 1,921 億元，成長了 57.8%。

五、發行公司調整籌資行為及股利政策

(一) 發行公司減少現金股利發放，市場現金殖利率下降

現金股利殖利率高，一直是台灣股市引以為傲的一項特色，亦是近年來對外吸引外資投資台股的一項重要指標。但若因租稅政策改變，影響企業股利分配意願及政策，造成企業減少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使得整體市場之現金股利殖利率下降，不僅對於鼓勵企業分享股東其經營成果有不利影響，更可能導致外資投資者重新評估我市場投資價值，亦同時使得許多靠穩定現金股利之退休投資者受到傷害。

(二) 發行公司改以舉債代替籌資，削弱資本市場籌資功能

兩稅合一可免除對企業股東雙重課稅的影響，將股利扣抵比率降低，則企業經營者在使用資金時，將會較優先考慮使用舉債借款方式，因為舉債的利息成本可以全額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向股東募集資金，分配股利的稅賦卻僅能扣抵一半，由於此一租稅結構的調整，將使得資本市場籌資功能減弱。

六、政府稅收不增反減，得不償失

台灣證交稅稅率高達 0.3%，過去每年都可以輕易課徵到 1,000 億元，占中央政府租稅收入的 7%，又沒有稽徵成本，各國市場都羨慕不已。

如以 96 年~100 年的平均年證交稅收 1,048 億元為基準：101 年證交稅收只有 719 億

元、短收 329 億元，102 年證交稅收只有 714 億元、短收 334 億元，103 年證交稅收只有 887 億元、短收 161 億元，三年中證交稅合計共短收了 824 億元，而 103 年證所稅只收到 38 億元。

政府加徵證所稅，造成大量的證交稅收流失、稅基減少，反而使國庫收入不增反減、得不償失。

七、經濟嚴重衰退

資本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對政策反應敏感，修法復徵證所稅過程草率、論述不足又溝通不良，重創國內資本市場，亦衝擊國家經濟發展。

101 年第二季證所稅議題開始，台股做為經濟櫥窗，成交值萎縮、市值縮水，使民間消費及企業投資雙引擎熄火，主計處 9 度下修 101 年經濟成長率，從年初估計的 3.85%，最終僅保住 1.48%；今年初主計處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3.78%，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尚有 3.37%，符合預期，而股價指數為景氣動向的領先指標之一，台股在 7 月上旬跌破去年封關的 9,307 點，主計處在 7 月 31 日調降今年成長率只剩 1.56%，甚至已有研究機構預測將再次陷入保 1 保衛戰，重蹈 101 年證所稅議題的覆轍。

參、建構資本市場合理的稅費制度是當務之急

租稅政策的影響，是影響股票市場長期結構面的因素。在資金全球化程度極高的今日，資金會以最有利的方式選擇其投資及停駐之市場，過多且複雜的政策鎖定資本市場之資金，加諸市場過多的稅費負擔將不堪負荷，恐導致資金外移、股市不振，則對國家經濟成長、就業機會及資本市場發展，均會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也有可能造成證券相關稅賦及證券業就業人員亦隨之衰減。

鄰近國家為提昇資本市場競爭力都朝減稅、簡政便民方向調整，只有我國背道而馳，朝加稅、擾民方向，導致台股資金、人氣渙散。政府應為市場營造友善便捷的租稅環境，不但有利徵納雙方減少爭議，且可吸引資金留在國內市場，促進實質經濟成長及就業增加，對政府稅收亦有所助益。

肆、證券公會對資本市場稅費制度建議改革方案

一、於所得稅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中明訂證交稅及證所稅合計為 0.3%，分離課稅、就源扣繳，年終不再結算申報

說明：

- (一) 落實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司法院 100 年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93 號及財政部在證所稅實施前官網闡述，現行證交稅已含括證所稅。
- (二) 為充分達成「輕稅簡政原則」，於所得稅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中明訂證交稅及證所稅合計為 0.3%，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年終不再結算申報。對投資人而言，無須於年度開始前選擇課稅方式，也無須計入綜所稅結算申報，省去核對扣繳憑單的麻煩；對證券商而言，無須修改電腦系統，也無須向財政部申報兩項稅款，免除增加經營成本；對財政部而言，也可大幅降低稽徵成本。
- (三) 取消現行證所稅制度，即取消 102 年起對 IPO 及興櫃交易等 4 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取消 107 年起對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者，就超過的部分設算加徵 0.1% 證所稅或核實課徵證所稅。

預期效應：

此制度通過後，估計國內證券市場日成交值將達 1,600 億元至 2,000 億元，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周轉率，各類投資人樂於投資台股，吸引優質企業籌資掛牌；帶動企業成長、提升國民就業、增加政府稅收，進而使經濟蓬勃發展。估計稅收每年可達 1,200~1,500 億元，較現行每年增加 400~700 億元，遠超過現制證所稅每年僅徵收 30 多億元。

二、恢復股利可扣抵稅額為全數扣抵，還原兩稅合一精神

說明：

- (一) 我國自 87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制，即公司分配股利時，其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全數扣抵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以消除重複課稅，現在卻將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減半，違背兩稅合一精神。
- (二) 依 102 年財政部統計指標年報推估，全國 100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戶數為 567 萬戶，全年應納之綜所稅額為 3,050 億，而其中稅率在 40% 以上所得負擔之綜所稅為 1,535 億元，占 100 年整體綜所稅的 50.33%；如以各類所得金額觀之，股利所得在各稅率階層均有貢獻，其中稅率在 40% 以上的股利所得總額為 2,806 億元，占整體股利所得的 38.6%，反較其占整體綜所稅的比重為低，而其他稅率階層的股利所得則占整體股利所得的 61.4%，股利所得可扣抵額減半，實質上效果是全體投資人均被加稅（如後附件一、附件二），政府既已對年所得在 1,000 萬元以上的富人提高綜所稅稅率至 45%，財政部估可增加 99 億元的稅收，已達到公平正義原則，建議恢復股利可扣抵稅額為全數扣抵，還原兩稅合一精神，或可參考鄰近國家稅制，適度減輕本國自然人股利所得稅，鼓勵長期投資，有助於資本市場長期穩定及健全發展。

預期效應：

若可同步明訂證交稅及證所稅合計為 0.3% 且恢復股利可扣抵稅額為全數扣抵，估計國內證券市場日成交值將達 2,000 億元至 3,000 億元，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周轉率，各類投資人樂於投資台股並長期持有，吸引優質企業籌資掛牌、上市公司延續籌資行為及股利政策，有助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帶動企業成長、提升國民就業、增加政府稅收，進而使經濟蓬勃發展。估計稅收每年可達 1,500~2,250 億元，較現行每年增加 700~1,450 億元。



三、取消對股利所得收取 2% 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並排除對股利所得收取 0.48% 的長照保險費

說明：

政府推動社會保險改革立意良好，惟基於穩定證券市場的發展，建請行政院應考量公平合理及成本效益，有關社會福利支出應另闢財源，取消對股利所得收取 2% 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並將股利所得排除納入長照補充保險費課徵範圍。

預期效應：

避免額外的投資成本影響市場投資行為，且使上市櫃公司可維持籌資行為及股利政策，有助證券市場的長期穩定及健全發展。

(附件一)

投資人股利所得稅費負擔

申報戶數	104 年度起		102 年度前		負擔增加
	綜所稅稅率	股利所得稅費成本	綜所稅稅率	股利所得稅費成本	
2,138,402	0%	$8.5\%+(1-8.5\%)\times 0\%+2\%+0.48\%=10.98\%$	0%	0%	10.98%
2,659,553	5%	$8.5\%+(1-8.5\%)\times 5\%+2\%+0.48\%=15.555\%$	5%	5%	10.555%
753,028	12%	$8.5\%+(1-8.5\%)\times 12\%+2\%+0.48\%=21.96\%$	12%	12%	9.96%
310,185	20%	$8.5\%+(1-8.5\%)\times 20\%+2\%+0.48\%=29.28\%$	20%	20%	9.28%
90,884	30%	$8.5\%+(1-8.5\%)\times 30\%+2\%+0.48\%=38.43\%$	30%	30%	8.43%
37,014	40%	$8.5\%+(1-8.5\%)\times 40\%+2\%+0.48\%=47.58\%$	40%	40%	7.58%
	45%	$8.5\%+(1-8.5\%)\times 45\%+2\%+0.48\%=52.155\%$	—	—	12.155%

註：申報戶數為 102 年度數字，資料來源：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說明：

- 1、過去實施兩稅合一制度，公司階段課 17% 營所稅可全數於股東階段之綜所稅進行扣抵；104 年度起，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5%、股利所得稅額扣抵減半，股利所得課稅在公司階段課營所稅 8.5%，其餘所得在股東階段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課徵。
- 2、102 年起加徵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3、預計 105 年或 106 年加徵 0.48% 長照保險費。

(附件二)

101年綜所稅所得金額部分項目

綜所稅稅率(%)	申報戶數	所得合計	占比	薪資所得	占比	股利所得	占比
總計	5,971,432	53,823	100.0%	40,795	100.0%	6,630	100.0%
0	1,936,942	6,630	12.3%	5,120	12.6%	412	6.2%
5	2,714,430	18,241	33.9%	15,415	37.8%	975	14.7%
12	821,905	11,415	21.2%	9,274	22.7%	933	14.1%
20	349,011	8,165	15.2%	6,206	15.2%	991	14.9%
30	105,274	4,064	7.6%	2,731	6.7%	783	11.8%
40	43,870	5,307	9.9%	2,048	5.0%	2,536	38.3%

資料來源：103年財政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Tel : (02)2737-4721

www.twsa.org.tw